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清代康雍乾三朝
禁書原因之研究

臺靜農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初版
局版臺業第壹叁伍伍號

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

定價 精裝 新臺幣貳佰捌拾元整

作者：丁原基

發行人：郭昌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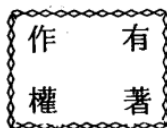
發行者：華正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五號

電話：三九一六八七二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〇三〇二七號

(本局出版圖書如有缺頁污損可隨時更換)



自序

有清一代，學術鼎盛，著述繁多。據近人彭國棟重修清史藝文志所著錄，經部三千零四十一部，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五卷；另輯佚五百六十部，一千四百三十二卷。史部五千三百零四部，六萬八千三百一十六卷；另輯佚二百二十四部，一千三百零三卷。子部四千五百九十二部，三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卷；另輯佚二百八十三部，六百七十五卷。集部四千零五十九部，四萬零五百七十三卷；另輯佚一百九十五部，二千四百三十卷。

唯距今雖不過數百年，然已有缺而不完，或佚而不傳者，蓋清代屢興文字獄，著作頗遭禁燬。就乾隆一朝所頒禁燬書目而言，從乾隆三十八年（西曆一七七三）至四十六年（西曆一七八一）間，各省巡撫所繳進之應燬板片達十萬片以上；各省開單進呈之挖改數目，十八省合計，多達二千零五十四部；軍機處所奏進應燬書目，全燬者七百四十九種，抽燬者四十種，另有應燬個人著作書目一百三十種；四庫館所奏進應燬書目，全燬者一百四十六種，抽燬者一百八十一種；紅本處所查辦之應燬明人書目七十六種；各省所查繳應燬書目共計千餘種（註一），其中雖不免重複，然禁燬之書，不可謂不多。清代學術之遭受鉗制，亦可知矣。

今人論清代學術，謂重考據、輕義理，其所以重考據，乃受文字獄之影響。然清代各朝頻興文字獄與禁燬書籍之原因，不盡相同。歷來論及清代文字獄與禁書原因之述作，如賈逸君清代文字獄考略、彭國棟清史文獻志、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蕭一山清代通史、趙錄綽清高宗之禁燬書籍、陳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及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等；或爲史料之搜集；或爲敘述清代學術之際，特殊案例之說明；或專注禁燬書目之整理；惟探討禁書原因之專著，則未之見。原基乃不揣簡陋，撰爲此編，共分爲七章二十一節。首章爲緒論，敘述明代學者之民族意識及明亡後學者之態度，蓋清初之禁書，與此有密切之關係；次章清人入關初期對待漢族學者之態度，以明清代禁書政策之所由來；第三章至第五章，則就三朝所禁書籍，析論三朝禁書之原因；要而言之，康熙初年，明遺老頗懷故國之思，反清著述自入禁燬之列。雍正即位，其得帝座，疑問重重，故對輿論倍加留心，又不滿大臣年羹堯、隆科多之權傾壓主，因此雍正朝之禁書，多含帝王之私意。乾隆帝乃足智多謀之君，既開四庫館以博獎勵學術之美名，然禁書之苛，亦無出其右，除銷燬、雍正朝已列禁燬者，並巧立名目，趁機燬書，如命清史列傳增貳臣傳，明諭貳臣諸人行爲爲不齒，其有著述，四庫僅予存目，甚至禁燬；又乾隆四十六年尹嘉銓爲父尹會一請諡並從祀文廟，此請雖有不妥，尙無損清之國本，高宗竟嚴厲清查尹氏父子著述，予以銷燬，凡此可知清代康、雍、乾三朝之禁書原因確有不同。第六章論清代禁書對後世學術之影響；末章結論。文末附

錄清代禁燬之詩文集今國內所存藏之書目及書影數幅，以爲研究者索檢文獻之資。是故本編之作，一則探討清初三朝禁書之原因；一則欲以有助於研究清代學術發展背景之探討。惟自愧學淺，舛誤難免，尙祈博雅君子，有以教焉。

溯自原基就讀研究所，承張師清徽指導撰寫研究論文，獲益良多。寫作期間，蒙鄭師因百、王師夢鷗、昌師瑞卿、劉師兆祐及翁同文先生、莊吉發先生等，或提示卓見，或檢示資料，使本文得以順利完成；復蒙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國立中央圖書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惠予方便，借閱檔案及圖書；梓行前，復承臺師諍農賜字題帙，增色本編，謹在此一併致謝。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丁原基序於外雙溪東吳大學

註釋

註一：此項數字，主要依據資料爲：趙錄綽清高宗之禁燬書籍、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陳乃乾禁書總錄、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等書。

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 目錄

自序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明代學者之民族意識	一
第二節 明代遺民對清廷之態度	六
第二章 清代初期對待漢族學者之策略	一九
第一節 放任政策	一九
第二節 籠絡政策	二二
第三節 限制政策	二三
第四節 壓抑政策	二四

第三章 康熙朝禁書之原因……………三二一

第一節 禁燬載述明代史料之著作……………三六

第二節 禁燬所謂「詭言邪說，語既不經」之著作……………四七

第四章 雍正朝禁書之原因……………五七

第一節 禁燬年、隆門下士之著作……………六二

第二節 禁燬闡揚民族意識之著作……………七一

第三節 禁燬違背帝王意旨之著作……………九四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一二二

第一節 禁燬未避廟諱、謗議國君之著作……………一七三

第二節 禁燬涉及清代前期史事之著作……………一八五

第三節 禁燬反清志士之著作……………二〇四

第四節 禁燬眷懷故國、語涉怨望之著作……………二二〇

第五節	禁燬有虧臣節者之著作	二三〇
第六節	禁燬倖進大臣之著作	二七〇
第七節	禁燬議論聖賢之著作	三〇一
第六章	清代禁書對後世學術之影響	三一五
第一節	圖書文獻亡佚不傳	三一七
第二節	四庫全書所載頗有疏漏	三二一
第三節	部份歷史隱諱失真	三四〇
第四節	促使清代學風改變	三四四
第七章	結 論	三五三
引用及參考書目		三五六
附錄一	清人禁燬書籍書影	三七一
附錄二	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三八一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明代學者之民族意識

民族精神之形成，基於當代之學術思想。有明一代，學術思想堪稱大家者，初期以宋濂、方孝儒等爲著；正德以還，以王陽明、歸有光等爲著；晚明則以黃道周、劉宗周、黃宗羲、王夫之、顧炎武等人爲著。彼等砥礪氣節，敦崇名教。風氣所及，迨明末無論武將文臣，或布衣諸生，於大敵當前，勢窮力蹙之際，皆知忠貞自守，高尚氣節。今以時代爲先後，舉其要者言之，以見清初之所以禁書，實導源於明代學者之強烈民族意識。

明初之學術思想，多襲宋儒朱熹之傳。朱子之學，注重致知，教人欲得宇宙中心之道首在「修」，故要求學者必先窮研先秦儒家之經典。宋濂及其門人方孝儒皆敬仰朱子，故皆力求多學而識。明史（卷一二八）宋濂傳云：「二代禮樂制作，濂裁定者居多。」又云：「在朝郊社宗廟山川百神之典，朝會宴享律曆衣冠之制，四裔貢賦賞勞之儀，旁及元勳巨卿碑記刻石之辭，咸以委濂，屢推爲開國文臣之首。」孝儒於惠帝建文元年（西曆一三九九），詔爲侍講學士，時修太祖實

錄及類要諸書，孝儒皆爲總裁。改官文學博士。燕兵起，廷議討之，詔檄皆出其手。至四年（西曆一四〇二）六月，燕兵入京城，帝自焚，孝儒被執。成祖欲使草詔。召至，悲慟。投筆於地，且哭且罵曰：「死卽死耳，詔不可草。」遂被磔於聚寶門外，並連及十族被夷，死者凡八百四十七人。黃宗羲明儒學案謂其「持守之嚴，剛大之氣，與紫陽眞相伯仲，固爲有明之學祖也。」則宋、方二人，將學問與事功結合，而更趨向於踐履篤實，又以孝儒之凜然節氣，尤爲平生積學有素，非高空談也。方氏著有釋統三首，云：「天下有正統一，變統三。」（註一）三代，正統也；漢、唐、宋可附之正統。變統者，取之不正者，及夷狄而僭中國，女后而據天位者。又撰後正統論，云：「傳曰：春秋大居正，又曰王者大一統，此正統之名所由本也。」又云：「有天下而不可比於正統者三：篡臣也，賊名也，夷狄也。」（註二）所持攘夷之說，爲明末學者嚴夷夏之防之先聲。

明自武宗正德以後，宦官當權，國勢漸衰，外夷之患日深，東南沿海有倭寇爲禍，北有韃靼。其中神宗萬曆（西曆一五七二—一六二〇）朝最初之十年，有張居正掌政，外患暫弭，邊疆安寧，內政上軌，國庫充盈。迨萬曆十年（西曆一五八二），因張居正之死，明廷相繼發生「紅丸」、「挺擊」、「移宮」諸案，朝分兩黨，君子小人遞爲勝負。此時學術思想，已傾向於強調個人良知之王陽明學說。陽明（一四七二—一五二九）反對朱子理學之過於重「修」，認爲「良知

「乃宇宙「理」之具體而微之縮影，故若人人賴其心中之良知，從而體驗，可至於「道」。陽明本人除儒學外，尚旁究佛學，因此禪宗「頓悟」之認知方法，於陽明學說自有影響。

萬曆以後，王學之末流若李贄（一五二七—一六〇二）輩，以陽明之重個人良知，遂發展成反偶像之個人主義，束書不觀，高談性命，空疏狂妄之態，致有識之士，深以為憂，遂有顧憲成（一五五〇—一六一二）、高攀龍（一五六二—一六二六）諸人，於萬曆三十二年（西曆一六〇四）重修位於無錫之東林書院，講學其中。其學術主張乃欲調和朱熹學說與陽明學說。顧氏云：以考亭（朱熹）為宗，其弊也拘；以姚江（王守仁）為宗，其弊也蕩。拘者有所不為，蕩者無所不為。拘者人性所厭，順而決之為易，蕩者人情所使，逆而挽之為難。昔孔子論禮之弊，而曰與其奢也寧儉。然則論學之弊，亦應曰與其蕩也寧拘，此其所以遜朱子也。（

註三）

顧憲成雖為陽明之三傳弟子，然未篤信王學，其於東林會約列舉知本、立志、尊經、審幾為四要，可見顧氏重修不重悟之主張。（註四）又因東林書院之創辦者，除顧、高二人，尚有顧允成、史孟麟、于孔兼等重要人物，多係被斥逐下野之士大夫，自是關心政治，而彼輩之主要影響亦在政治。黃宗羲明儒學案顧憲成傳云：

會中亦多裁量人物，皆議國政，亦冀執政者聞而藥之也。天下君子以清議歸於東林，廟堂

亦有畏忌。（註五）

清陳田明詩紀事云：

端文（憲成諡號）與高忠憲攀龍講學東林，海內推爲山斗，公嘗有言：「官輦轂，志不在君父；官封疆，志不在民生；居水邊林下，志不在世道；君子無取焉。」與淮撫李三才交善，三才爲忌者所論，公居林下，貽書葉福清向高、孫太宰丕揚爲延譽，時以出位責之。三才有雄略，公之延譽自爲世道計，厥後論三才者，多附闖黨，麗名逆案，一薰一蕕，始有定論云。

陳氏所云，正指出顧、高輩，其標救世之主張，置念頭於君父、百姓、世道之上，影響後之學者趨義舍利，其功甚偉，而小人之勢亦稍黜。

唯至天啓初政，會奄人魏忠賢與保姆客氏相勾結，以制冲主。遼東之戰事愈烈，而內政則因餉乏財匱而屢次加賦，以至民窮財盡，流賊四起，大亂將作，學者群起反抗，首有楊漣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彼時黃宗羲父尊素官御史，亦三劾太監忠賢，皆爲魏氏所恨。忠賢爲錮其耳目，桎其手足，故東林之黨獄興焉。楊漣死於天啓四年（西曆一六二四）。次年，左光斗亦被害。天啓六年（西曆一六二六），黃尊素與高攀龍、周順昌、繆昌期、周宗建、李應昇、周起元等，先後死於獄中，時稱「七君子」。朝中忠直之氣，一時受挫，內憂外患，交相煎迫，國勢愈危。然東

林學者強調「氣節」之美德（註六），則深植學者胸中，於晚明滙聚成一股耻事異族之力量，寫下無數可歌可泣之悲壯史事。明儒學案東林學案序曰：

論者以東林爲清議所宗，禍之招也。……故小人之惡清議，猶黃河之礪砥柱也。熹宗之時，龜鼎將移，其以血肉撐拒，沒虞淵而取墜日者，東林也。毅宗之變，攀龍髯而募螻蟻者，屬之東林乎？屬之攻東林乎？數十年來，勇者燔妻子，弱者埋土室，忠義之盛，度越前代，猶是東林之流風餘韻也。一堂師友，冷風熱血，洗滌乾坤，無智之徒，竊竊然從而議之，可悲也夫！（註七）

晚明大儒，首推劉宗周（一五七八—一六四五）、黃道周（一五八五—一六四六）。明史劉宗周傳云：

宗周始受業於許孚遠，已入東林書院，與高攀龍輩講習，馮從吾首善書院之會，宗周亦與焉。越中自王守仁後，一傳爲王畿，再傳爲周汝登、陶望齡，三傳爲陶奭齡，皆雜於禪。奭齡講學白馬山，爲因果說，去守仁益遠，宗周憂之，築證人書院，集同志講肄，且死，語門人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其功也。」（註八）

宗周之學雖出陽明，然重慎獨之工夫（註九），故主實事求是，先窮經而後求證於史，始能明白世界變化之理。梨洲即承其衣鉢，師生之間，生活嚴肅，不若當時流連詩酒，縱情聲色之學人，

如冒辟疆之與董小宛；侯朝宗之與李香君；錢謙益之與柳如是；吳偉業之與卞玉京等以風流放誕自許。宗周於福王立國南都，杭州旋即失守之際，拒絕清軍之誘降，絕食二十三日而卒。

黃道周，福建漳浦人，因出自南閩，受朱熹之遺風感化甚多，又懲王學末流以虛談爲見性明心之弊，故亦重踐履及躬行。崇禎十七年（西曆一六四四），燕都三月十九日之變至，道周率諸弟子爲位於鄴園，袒髮而哭者三日。南都覆，唐王以爲武英殿大學士，改吏部尙書，徵集義旅，與清師戰於婺源，兵敗被執，絕粒十四日不死，遂被殺。（註十）

陳田明詩紀事云：「劉公戡山與黃公石齋以道德直節名，海內仰之如泰山、北斗。劉公以忤魏闡削籍歸，舉證人社於塔山旁，執經門下者常數百人；黃公以劾周延儒、溫體仁削籍，退而講學於浙之大滌山、閩之榕壇，執經者至千人；卒之社屋國墟，二公皆致命遂志，明季道德完人，二公稱首焉。」

第二節 明代遺民對清廷之態度

明亡於「甲申」（崇禎十七年，即清世祖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是年三月十九日流寇李自成逼陷燕京，莊烈帝乃自經於煤山，后妃亦皆自盡；大學士范景文以下死者數千人。迨吳三桂引清兵入關，不願順隨清廷之遺民學者，紛紛擁立明之宗室以爲復興。同年五月福王由崧（神

宗孫，福王常洵子）卽位於南京，改元弘光。翌年（順治二年，西曆一六四五），清豫親王多鐸率兵南侵，攝政王多爾袞以書招兵部尙書東閣大學士史可法投降，可法拒之；四月，揚州城陷，可法死之。清兵渡江，南都傾覆，福王遇害。六月，明潯王朱常澆、巡撫張秉貞，應錢謙益之號召，以杭州降清。於是明臣張國維等奉魯王以海（太祖十世孫）稱監國於紹興；明臣蘇觀生、葉道周等擁立唐王聿鍵（太祖八世孫）走福建，依總兵鄭芝龍，稱帝於福州，改元隆武。瞿式耜、丁魁等復立桂王由榔（神宗孫，崇禎時封永明王）於肇慶，年號永曆。自福王卽位南京，至桂王被害，前後十八年，史稱「南明」（西曆一六四四—一六六一）。

晚明學者於東林書院爲魏忠賢摧毀後，相繼組織復社、幾社，雖以講學爲名，相授詩文，實以提倡氣節相激勵。在福王遇害前後起兵之學者，如：歸莊、顧炎武、王佐才、韓崑山；陳子龍、沈猶龍、夏允彝、黃蜚、吳志葵、蔣平階、萬年少、據松江；金聲、江天一、據積溪；侯顯曾、黃淳耀據嘉定；閻應元、陳明遇據江陰；黃宗義、張煌言於浙東一帶組織武裝力量；並有大橋朱舜水來往於日本、安南、暹羅等地，海外經營，望借外師，徐圖恢復。迨至福、魯、唐、桂四王相繼傾覆，國土盡歸滿清，不容公然糾衆舉義，則種性強烈、國魂堅貞之士，惟有各本良知正氣，作消極抵抗，不應舉，不受仕。或環轅訪古，或閉門著書，或聚徒講學，或結僧逃禪；乃至寄性書畫，遯迹柴桑，然皆哀傷禾黍，歌哭湖山，以遺世逸名終其身。茲舉此時期中事蹟較著之學者數

人，以見明代遺民態度之一斑。

一、張煌言（西曆一六二〇—一六六四），字元著，號蒼水，浙江人。崇禎十五年（西曆一六四二）舉人。明末南京之敗，煌言與同郡錢肅樂等擁魯王監國，任兵部右侍郎，後魯王兵敗，入閩依鄭成功，成功優禮相待，不久魯王自行取消監國號，煌言奉表永曆帝行在，勅忠永曆帝封以兵部左侍郎，翰林院學士，與封成功爲延平王册印同到。順治十二年（西曆一六五五），煌言駐軍舟山，勸成功取南京，約期會師北伐。清江南總督郎廷佐作書招降煌言，煌言投書去，黃

夫揣摩利鈍，指劃興衰，庸夫聽之，或言變色。而貞士則不然，其所持者，天經地義，所圖者，國仇君仇；所期待者，豪傑事功，聖賢學問；故每羶雪自甘，膽薪彌厲，而卒以成功，古今來何可勝計？若僕者，將略原非所長，祇以讀書知大義，痛憤國變，左袒甲盾山立，崦崦此志，濟則顯君之靈，不濟則全臣之節，遂不惜憑履風濤，縱橫鋒鏑之下，迄今已一紀矣。同仇漸廣，晚節彌堅。練兵海宇，祇爲乘時。此時何也？兩越失守，三楚露布，八閩羽書，雷廷飛翰。僕因此而匡扶帝室，克復神州，此忠臣義士得志之秋也。即不然，謝良平竹帛，捨黃綺衣冠，一死靡他。豈諛詞浮說足以動其心哉！乃執事以書通，視僕爲庸庸末俗，可以利鈍興衰奪者。譬諸虎僕戒途，雁奴守夜，既受其役，而忘其哀。在執事固無足怪，僕聞之，怒髮冲冠。執事固我明勳舊之裔，遼陽死事之孤也，念祖宗之恩澤

，當如何怨憤！思父母之患難，當如何動念！稍一轉移，不失爲中興人物，執事諒非薄情者，敢附數行之聞焉。（註十一）

義正詞嚴，大節凜然，廷佐閱其覆書，知不可以利害而動搖也。後魯王及成功相繼逝世，煌言知事不可爲，乃遣散部曲，隱居普陀，以寺僧告密，被執不屈，殉節於杭州。著有奇零草十二卷、冰槎集四卷及北征錄、探薇吟等行於世。黃梨州南雷文定三集云：「宋、明之亡，其傳之忠義與不得而傳者，非他代可比。就中險阻艱難，百挫千折，有進而無退者，則文文山、張蒼水兩公爲最。」初，文文山至燕，元世祖命俱供帳如上賓；既戮於柴市，臨朝歎曰：「文丞相好男兒，不肯爲吾用，殺之誠可惜也！」而張公就執，制府趙清獻亦待之以禮，慰勸再三，卒以不屈，含笑受刑，殮而葬之雷峰之右，至今尚有包麥飯而祭者。（註十二）陳田云：「明社之屋久矣，公猶以殘兵支撐於天涯海角之間，訖二十年（西曆一六四五—一六六四），艱阻嶮巇，百折而不悔，嗚呼烈矣！史不立傳，蓋有待也。至乾隆四十一年，得與獎忠之典，追諡忠烈，仁矣哉！」今見其書懷詩云：

一劍橫磨近十雪，端然搔首看天狼。勳名幾誤乘槎客，意氣全輕執戟郎。圯上書傳失絳灌，

隆中策定起高光，山河縱破人猶在，試把興亡細較量。（註十三）

其遇雖窮，然其氣自壯，非似古之亡國大夫，作淒楚鬱結之音也。又若被執赴市，口占絕命詞曰

我年適五九，乃逢九月七；大厦已不支，成仁萬事畢。（註十四）
遂受刑。其忠義之氣，充塞宇宙。

二、夏完淳（西曆一六三一—一六四七），字存古，松江華亭人，允彝幼子。（註十五）生有異稟，七歲能詩文，年十三，擬庾信作大哀賦，文采宏逸。唐王遙授中書舍人職，上表謝恩，途中爲邏卒檢獲，被捕解京受審，途中吟詠不絕，談笑自若；臨刑之際，神色不變。關氏成仁錄：「完淳年十六，從師陳子龍起兵太湖，遵父（允彝）遺命，盡以家財餉軍。子龍戰敗，完淳走吳易軍爲參謀，被執至留都，經略洪承疇欲寬釋之。謬曰：『童子何知，豈能稱兵叛逆，誤墮賊中耳。歸順當不失官！』完淳厲聲曰：『我嘗聞亨九（承疇字）先生，本朝人傑。松山、杏山之戰，血濺草渠。先皇帝震悼喪恤，感動華夷。吾常慕其忠烈。年雖少，殺身報國，豈可讓之？』左右曰：『上坐者卽洪經略。』完淳叱之曰：『亨九先生死王事已久。天下莫不聞之，曾經御祭七壇，天子親臨，淚滿龍顏，群臣嗚咽，汝何等逆徒，敢僞託其名，以污忠魂！』因躍起奮罵不已。承疇色沮無以應。時完淳婦翁職方司主事錢旃同在訊，氣稍不振。完淳厲聲曰：『當日者公與督帥陳子龍及完淳三人，同時歃血，上啟國主，爲江南舉義之倡，江南人莫不踴躍，今與公慷慨同死，以見陳公於地下，豈不亦奇偉大丈夫哉！』旃遂不屈，與完淳同死。」（註十六）完淳

，生於崇禎四年（西曆一六三一），死於桂王永曆元年（即清順治四年，西曆一六四七），年僅十七。是則南明十八年中，仁人義士，破家結客，起兵復城，其可歌可泣之事，不可勝數。若夏完淳以十七少年，赴義不稍後，足見千秋正氣，非斧鉞可摧也。

三、瞿式耜、張同敞 式耜（西曆一五九〇—一六五〇），字起田，號稼軒，常熟人。同敞（西曆？—一六五〇），字別山，江陵人，大學士張居正曾孫，式耜門人。二人同輔桂王，抵抗清軍。永曆四年（即順治七年，西曆一六五〇），桂王奔全州，瞿式耜留守桂林，清兵至，與張同敞俱被執，梟囚一月，兩人從容唱和，式耜得浩氣吟八首。同敞被執罵賊，受拷掠，兩臂俱折，目睛出，語不為撓，雖與式耜同遇害而死事最烈。清楊陞榮殷頑錄載：「庚寅（永曆四年）冬，大兵圍桂林，同敞自靈川赴桂，謁留守瞿式耜曰：『事迫矣，將奈何？』式耜曰：『封疆之臣，當死封疆。』同敞曰：『君恩師誼，敞當共之。』」若兩公之作爲，真可謂殺身成仁者矣。

四、朱舜水（西曆一六〇〇—一六八二），舜水原名之瑜，字魯嶼，舜水爲其號。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清兵攻陷南京，舜水亡命日本，魯王監國二年（即清順治四年，西曆一六四七），四至舟山，與經略直浙兵部侍郎王翊相結，密商復明之策。曾三赴安南，五渡日本，奔走於廈門、舟山之間，力圖再舉。至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西曆一六五九），好友王翊殉節，舟山失陷，知大勢已去，誓死不履清土，不食清粟，蹈海全身，亡命日本，以傳播中華文化爲職志。

舜水於六十歲抵日本講學，至八十三歲去世，前後計二十三年，造就無數人才，其中以弟子源光國設彰考館，編纂大日本史，導至明治維新，使日本成爲文明進步之國家，已爲定論。是則舜水對日本文化之貢獻，其功厥偉，然究其本末，亦舜水耻事異族，凜然民族正氣之發揚也。

五、徐孚遠（西曆一五九九—一六六五），字闇公，晚號復齋。崇禎十五年（西曆一六四二）順天舉人。順治十七年（西曆一六六〇），鄭成功自江南敗歸，適漢人何斌自臺來見成功，遊說成功以臺灣爲反清根據地，並出示臺灣海陸地圖及港灣水道圖。十八年六月，成功率艦隊自安平登陸，荷軍投降。（註十七）成功既有臺灣，內則組織政府，興農業，修兵備，定法制，建學校，用處士陳永華爲謀主，並築館舍以居渡海來歸之明宗室遺民，徐孚遠卽其中翹楚。全祖望結綺亭集外編云：「公從亡入閩，時島上諸軍，盡隸延平王鄭成功。延平之少也，以肄業入南監，嘗欲學詩於公，及聞公至，親迎之，臺人爭從之遊。公自歎曰：『司馬相如入夜郎，教盛覽，以平世事也；而吾以亡國之大夫當之，傷何如矣！』至今臺人語及公，輒加額曰：『偉人也。』嗚呼！明季海外諸公流離窮島，不食周粟之死，蓋又古來殉難之一變局也。」

六、其他 流落中原之學者志士，迨見明室終不可爲，乃隱居山林，從事著述，寓經世思想於著作之中，並藉以發揮其民族思想。如黃宗羲搜集明代學者生平與思想，以及南明經營恢復之事蹟，撰爲明儒學案與行朝錄九種，以寄其故國之思。又撰明夷待訪錄，發揮孟子之民貴主張與

禮運大同篇之天下爲公原理，闡明「立君所以爲民」與「君臣乃人民公僕」之二義（註十八），以寓其反對清廷專制之思想。

又如王夫之，於其所著「讀通鑑論」中，極力排斥夷狄。云：「夷狄之與華夏，所生地異，其地異，其氣異矣。氣異而習異，習異而所知所行蔑不異矣。」又云：「異種者，其質異也；質異而習異，習異而所知所行蔑不異矣。」（註十九）甚至且謂：「人與人相於信義而已矣。信義之施，人與人之相於而已矣，未聞以信義施之虎狼與蜂蟻也。：故曰：夷狄者，殲之不爲不仁，奪之不爲不義，語之不爲不信，何也？信義者，人與人相於之道，非以施之夷狄者也。」（註二十）故王夫之贊成秦皇漢武之討伐匈奴。（註二十一）此種「攘夷排滿」（註二十二），發揚民族正氣，成爲後日完成辛亥革命之先導。

閻古古著帝統樂章（註二十三），亦多鼓吹民族思想之言論，而其詩集中亦多之。古古詩云：「掃除胡種落，光復漢威儀」、「禍自中原召，功爲外寇成，久之天意厭，歐厥聖人生，瓦刺三犁後，王藩改帝京」、「偶被渥溫塵帝座，還歸華夏啟神宮，長城遠屬燉煌右，大海環收肅慎東」等，皆足以喚起民族意識之普遍覺醒。

顧炎武於清初民族思想之闡揚，影響尤鉅。炎武之母於明亡後，不食而卒。遺命勿事二姓。炎武終身奉行，以布衣卒。且於著述中，強調「以中國之人，效犬戎之服，忘貴從賤，良爲可耻

。」「（註二十四）炎武反對夷狄之漢化，主張以「禽獸」視夷狄，應「以禽獸畜之，其來也，懲而禦之，不使之久處也。其去也，守而備之，不誘其復來。」（註二十五）深嚴夷夏之防，並身體力行。晚年定居華陰，實以「百拜丹心今未死，胡虜從來無百年」（註二十六），欲待機重光大明河山。其譽華陰形勢云：「華陰縮轂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便。」（註二十七）自述其墾田華下，則云：「：而東西開墾所入，則貯之，以備有事。」（註二十八）亦因華陰地處僻遠，時清人勢力，尙未及此，故明末宗室及二三遺老，如傅青主、王山史、屈大均、李因篤等，皆不遠千里而來，倡社結和，外以吟詩爲名，內寓起義之意，存中華民族正氣於綿綿不絕。炎武所著天下郡國利病書一百二十卷，得之親歷，閱二十年始成；日知錄三十卷，積三十餘年而成。凡國家典制，郡邑掌故、天文、儀象、河漕、兵農之屬，二書莫不窮究原委，重視民生，爲正德、利用、厚生，寓經世思想於著作之中。與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一書，欲用「一代之方輿，發四千餘年之形勢，治亂興亡，於此判焉。其間大經大猷，創守之規，再造之績，孰合孰分，誰強誰弱。帝王卿相之謨謀，奸雄權術之擬議，以迄師儒章布之所論列，無不備載」（註二十九）之寄託相似。凡此，皆欲爲將來漢人治國之藍圖也。

至若明季四公子中之方以智，國變後爲僧，字無可，隱示無可與謀之意。晚年致力博物求知

，著物理小識十二卷，精核博洽，橫絕一時。四庫總目謂是書「細大兼收，固亦可資博識而利民用。」（註三十）

註釋

註 一：見遜志齋集卷二雜著釋統上。

註 二：全前註。

註 三：參見小心齋劄記卷三，顧端文公遺書。

註 四：見顧端文公遺書，東林書院志卷二，東林會約。

註 五：見明儒學案卷五十八，顧憲成傳。

註 六：東林書院卷二，東林會約云：「本體、工夫、原來合一。夫既無善無惡矣，且得爲善爲惡乎。……是故無善無惡之說伸，則爲善去惡之說必屈；爲善去惡之說屈，則其一親義序別信爲土苴，以學問思辨引爲桎梏一切，藐而不事者必伸，雖聖人復起亦無如之何矣。……是故以性善爲宗，上之則義堯周孔諸聖之所自出，下之則周程諸儒之所自出也；以無善無惡爲宗，上之則魯聃二氏之所自出，下之則無忌憚之中庸，無非刺之鄉愿之所自出也，不可不察也。……無善無惡是謂至善，通孟子之性善者也。……混無善無不善，面目無改，血脈潛移，孟子之所謂性善之矣。性善於無善無不善，一是一非，稍有識者，類能別之。」即強調「氣節」之

美德。

註七：見明儒學案卷五十八，東林學案。

註八：見明史卷二五五劉宗周傳。

註九：參見明儒學案卷六十二，蕺山學案。

註十：見明史卷二五八黃道周傳。

註十一：見台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二種，影印四明叢書本張蒼水詩文集，冰槎集頁一一〇。

註十二：朱彝尊靜志居詩話云：「公葬雷峯之右，至今有包麥飯而祭者」。

註十三：全註十一，見奇零草頁八六。

註十四：全註十一，見采薇含頁一七七。

註十五：夏允彝，崇禎十五年（西曆一六三七）進士。蘇州張溥等結文會，名復社；允彝與同邑陳子龍等亦結幾社相應。北京既破，允彝走謁尚書史可法謀兵復。聞福王立，乃還。南都失，彷徨山澤間，欲有所爲，聞友人侯峒曾、黃淳耀、徐汧皆死，賦絕命辭，自投深淵以死。

註十六：引自李日剛中國文學流變史。

註十七：自明天啓四年（西曆一六二四），荷蘭人占領台灣，凡三十七年，至是盡失其所有。

註十八：見明夷待訪錄原君篇。

註十九：見讀通鑑論卷十四，東晉哀帝條。

註二〇：全前註。

註二一：全前註，卷四漢昭帝條。

註二二：見梁啓超撰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兩略儒）。

註二三：見閩古古全集。

註二四：見日知錄卷二十九胡服條。

註二五：全前註，徙戎條。

註二六：見原抄本亭林詩集卷五井中心史歌，詩云：「有宋遺臣鄭思肖，痛哭胡元移九廟。獨力難將漢鼎扶，孤忠欲向湘纍弔。著書一卷稱心史，萬古此心心此理。千尋幽井置鐵函，百拜丹心今未幾，胡虜從來無百年，得逢聖祖再開天。黃河已清人不待，沈沈水府留光彩。忽見奇書出世間，又驚收騎滿江山。天知世道將反覆，故出此書示臣竊。三十餘年再見之，同心同調復同時。陸公已向崖門死，信國捐軀赴燕市。昔日吟詩弔古人，幽篁落木愁山鬼。嗚呼！蒲黃之輩何其多，所兩見此當如何！」潘刻本，「胡虜從來無百年」作「厄運應知無百年」，「痛哭胡元」作「痛哭元人」。

註二七：見亭林文集卷四與三姪書。

註二八：見全祖望鮚埼亭集卷十二顧亭林先生神道表。

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

註二九：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凡例。

註三〇：見四庫提要卷一百二十一，雜家六。

第二章 清代初期對待漢族學者之策略

世祖初入關，多爾袞柄政，戎馬倉皇，一切草創。當是時，清雖奄有河北之地，然東南擾攘；明之宗室，先有福王卽位於南都，其次魯王於紹興監國，唐王於福州稱帝，及桂王稱帝肇慶；並有江、浙、皖、贛各地義軍紛起，河北、山東民衆之反清，湖南、川陝之響應，與鄭成功之開府臺灣，待機反攻；皆欲驅除異族，重建故國。故清初一切大政俱以籠絡人心爲先。及順治親政，閩浙已服，嶺海之間惟朱由榔、鄭成功爲明支撐，不足動搖根本。清廷卽思以治術收拾人心，故清人入關後對漢族學者所採用之策略，對人對事，無不以寬嚴互濟之道處之，所謂畏威懷德，亦卽威脅利誘而已。

第一節 放任政策

甲申（清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五月，多爾袞師至通州，知州率百姓迎降，諭令薙髮，乙丑至燕京，庚寅諭兵部曰：

今本朝定鼎燕京，天下罹難軍民，皆吾赤子，出之水火而安全之。各處城堡，著遣人持檄

招撫，檄文到日，雍髮歸順者，地方官各升一級。（註一）

又諭故明「降誠官吏軍民，皆著雍髮，衣冠悉遵本朝制度。」（註二）令至江南，士民大憤。後以抵抗者衆，不得不假爲權宜之計，以俯順民心。於是月辛亥諭云：

予前因歸順之民，無所分別，故令其雍髮以別順逆；今聞其拂民願，反非予以文教定民之本心矣。自茲以後，天下臣民，照舊束髮，悉從其便。（註三）

同時亦下令禮俗衣冠，亦暫從明制。並有所謂「男從女不從，生從死不從，陽從陰不從，官從隸不從，老從少不從，儒從而釋道不從，役稅從而語言文字不從」（註四）十不從之綱。如此，頗能減輕明室臣民對改換朝代之恐懼；清廷繼令消除明季遼餉、練餉、剿餉之負擔，致使北方人民暫弭抵抗之意。

順治初年，西北之闖賊，擁據如故；東南又有明之宗室，自立江左。清廷自爲計，當以先殲闖賊爲首要之務，故只得承認南京之朝廷。順治元年六月檄文有曰：

予聞不共戴天者，君父之仇，救災卹患者，鄰國之誼。洪惟爾大明太祖皇帝，逐胡元而翦我國仇，永世宥民，代有哲主；迄至末造，吏偷民窮，群盜滿野，然大行皇帝秉恭儉之心，弘仁孝之行，德高勢替，終無寧日。蠢茲逆賊李自成，以狗盜之雄，鴟張獸視，忘累世之深恩，逞滔天之大惡，喋血京師，逼殞帝后。焚燒宮室，流毒搢紳，以金銀爲營窟，視

百姓如草菅。皇天震怒，日月無光。大清皇帝，義切同仇，用申弔伐，六師方整，蟻衆忽奔，斬馘擄遺，川盈谷量，遊魂西遁，指日擒夷。予因息馬燕京，撫綏黎庶，爲爾大行皇帝編素三日，喪祭盡哀，諡曰：『懷宗端皇帝』，陵曰：『思陵』。梓宮聿新，寢園增固，凡諸后妃，各以禮葬，諸陵松柏不採，樵蘇有禁，惟爾率土臣民，數致祭於大行皇帝者，我大清無不曲體斯誠，有崇無缺。宗藩失職流離者，爲爾撫恤，士紳忠義死難者，爲爾表揚，輕徭薄賦，用賢使能，苟濟生民，惟力是視。爾明朝嫡胤無遺，勢難孤立，用移大清，宅此北土。厲兵秣馬，必殲醜類，以靖萬邦；非以富有天下爲心，實以拯救中國爲計。咨爾河北、河南、江、淮之間，諸勳舊大臣，節鉞將吏，及布衣之懷忠慕義者，或世受國恩，或新膺異眷，此皆懷故國之悲，而具有雪耻之願者，予皆不吝封爵，特與旌揚。其不忘明室，輔立賢藩，戮力同心，共保江左，理亦宜然，予不汝禁。但當通知講好，無負本朝，彼懷繼絕之思，此敦睦鄰之誼。其量力之敵，而北面歸誠者，當拔置顯旅，佐我西征，或削平所屬，用以自效者，無不關懷延納，樂共功名。來歸之士，蠲復二年，與民休息，凡諸恩典，俱俟後詔舉行。若國無成主，人懷二心，或假立愚弱，實肆跋扈之本謀；或陽附本朝，實行草竊之奸宄，此皆民之蠹賊，國之寇仇也。予定三秦，即移師南討，殲彼鯨鯢，必使無遺種。嗚呼！順逆易判，勉爲忠臣義士之心；南北何殊，同爲皇天后土之眷。

。有告天下，咸使聞知。（註五）

檄文所示「其不忘明室，輔立賢藩，戮力同心，若保江左，理亦宜然，予不汝禁」諸語，亦衡諸時勢而作。順治帝更謂：「明臣而不思明者，必非忠臣。」凡此，可謂爲放任政策。

第二節 籠絡政策

清人入關初期所施方略，多用明降臣范文程、洪承疇輩之營謀，而以收拾民心爲首務，今舉二事言之。

其一、順治三年（西曆一六四六）三月，繙繹明洪武寶訓成，世祖以寶訓一書深裨治理，親製序文，頒行天下，直自認繼明統治，與天下共遵明之祖訓，此舉頗符合中國舊來崇尚，無復夷風，自能降低學者嚴夷夏之防心。又將被明廷所斥官吏，非犯賊者，及士爲清望所歸，與隱居山林而才德可稱者，皆徵辟錄用。如用陳名夏（註六），南方名士，多所薦起。又連歲開科，以慰蹭蹬者之心，亦足以牢籠士子也。世祖親政以後，樂就漢人文學之士，書思對命，綽有士大夫之風，彷彿明中葉以前之氣象，迷惑天下忘其爲夷狄之君焉。

其二、順治十年（西曆一六五二）六月，予明末殉難忠臣贈諡世蔭，立廟祀之。計有：崇禎時位東閣大學士，京都陷，投井而死之范景文，追諡文忠；戶部尚書倪元璐，追諡文貞；庶吉士

馬士奇，追諡文肅；戶部侍郎王家彥，追諡忠毅；光祿卿凌義渠，追諡忠介；庶吉士周鳳翔，追諡文介等等，共二十八人。（註七）

他如爲明帝后發喪，敬禮先代帝王賢聖，守護明代陵寢，命金之俊撰崇禎廟碑等，籠絡士子之心志，以慰輿情，此可謂籠絡政策也。

第三節 限制政策

江南自東林講學之後，士風甚盛，頗尙氣節。明之末年，原有復社、幾社之創立。復取復興絕學之義，務廣聲氣（註八）；幾取知幾其神之義，意主簡嚴（註九）。於世道人心，影響極大。南京之破，上下江民兵四起，無不以復明排滿爲運動之標幟，然終以兵少餉絀，不久旋敗。義士文人，每藏匿山林，不肯出仕；亦有士子復結社定盟，寄情詩酒，以洩其鬱塞之氣，舒其故國河山之思。計其大者有東越詩社、三吳詩社、西湖八子社、西湖七子社、南湖九子社、南湖五子社，以及棄儒社、西園詩社等。（註十）

順治十七年（西曆一六六〇）正月給事中揭雍建奏：

朋黨之害，每始於朝野而漸中於朝宇，拔本塞源，尤在嚴禁結社訂盟，今之妄立社名，糾集盟誓者，所在多有。江南之蘇、松，浙江之杭、嘉、湖爲尤甚。其始由於好名，其後因

之植黨，相習成風，漸不可長，請敕部嚴飭學臣實心奉行，約束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糾眾盟會，其投刺往來，亦不許用同社同盟字樣，違此治罪，儻奉行不力，糾參處分，則朋黨之根立破矣。（註十一）

得旨：「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深爲可惡，著嚴行禁止，以後再有此等惡習，各該學臣卽行革黜參奏，如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註十二）至是文人學者潛心經史庭戶之間，不復有聚集講論之事，此可謂限制政策。

第四節 壓抑政策

清代之壓抑政策，以各種不同之方式進行。或行以雍髮改服之制；或藉故壓抑大臣；或發科場大獄，荼毒士人；或藉催糧之名，以陷害縉紳。方法不同，所涉者衆，凡此，皆爲達成其壓抑學者之目的也。今各舉其重要者，以見清代壓抑政策之一斑。

一、雍髮改服政策

清人入關，令漢民族難以忍受者，卽在雍髮改服，初以大局未定，暫未強行，至南北大定，乃嚴諭衣冠之禁，違者無赦。蕭一山先生清代通史引髮史序云：

雍髮令下，吾民族之不忍受辱而死者不知凡幾。幸而不死，則埋居土室，或遁迹深山，甚

且削髮披緇，其百折不回之氣，腕可折，頭可斷，肉可爛，身可碎，百刃可蹈，鼎鑊可赴，而此星星之髮，必不可薙，其意豈在一髮哉？蓋不忍上國之衣冠，淪於夷狄耳！可知激變之由，大抵緣於辮髮胡服之新制也。其無力反抗者，或逃隱山林，或憤而自殺，或建髮塚而痛哭致祭。有力者則興師動衆，流血百萬，前仆後繼，橫遭毒戮，江陰、嘉定其最著者也。

順治二年（西曆一六四五）十月，原任陝西河西道之孔文諤以先聖爲典禮之宗，而定禮之大者莫過於冠服，子孫世世守之，三千年未改，因上章呈請，不願薙髮改服，攝政王多爾袞批曰：薙髮嚴旨，違者無赦。孔文諤奏求蓄髮，已犯不赦之條，姑念聖裔免死。況孔子聖之時，似此違制，有玷伊祖時中之道，著革職，永不敘用。（註十三）

可知滿洲必欲漢族強同者，生活習慣也，蓋以征服者自居耳。

二、壓抑大臣政策

順治十一年（西曆一六五四）三月，國史院大學士寧完我劾大學士陳名夏結黨懷奸，情事叵測，列款具奏。帝命議政諸王貝勒大臣覆議皆實，名夏著處絞，妻子家產免分散爲奴，子掖臣逮治遣戍。（註十四）按：名夏，江蘇溧陽人，字百史，明崇禎進士，官修撰。李自成陷京師，名夏迎降，及自成西遁，清兵入關，又復降清。順治八年（西曆一六五一）五月御史張煊，列名夏

結黨行私，銓選不公諸款，並語涉洪承疇、陳之遴等，結果煊以誣讎大臣論死，名夏免議。未及三年，名夏以徇私植黨，越格用人事伏誅。順治十五年（西曆一六五八），陳之遴亦以賄結內監吳良輔，經鞫訊得實，加恩免其革職，以原官發盛京居住，後卒於貶所。世祖傳贊謂：

睿親王之措施，係倉卒成功，於明之弊政，未能釐正。世祖親政之後，任法嚴肅，凡大臣專橫，如陳名夏、譚泰、陳之遴、劉正宗之輩，無不立正典刑，以後人各知畏，風弊盡革，以成一代雍熙之治。（註十五）

此爲壓抑漢降臣也。

三、科場大獄事件

崇尚科舉，明代最甚，爲躡取科第，或藉公卿之游揚，或於關節搶替，科場弊端，晚明已啓。清爲牢籠士類，入關後，連年開科。順治十四年（西曆一六五七）丁酉科場案之發，蔓延幾及全國，以順天、江南兩者爲鉅，次則河南，又次則山東、山西，共五闈。主司、房考及中式之士，遭誅戮及遭戍者無數。此見清史選舉志三者，僅具大要（註十六），而其載諸清人之筆記者，其情事之曲折離奇，酷烈極矣。當時有署名信天翁者，著丁酉北闈大獄記略一書，記述順天闈試甚詳，並及桃色糾紛，可見房考及士子人品之污穢，結案遭誅戮者七人。南闈之荼毒，又倍徙

於北闈，兩主考斬決，十八房考除已死之盧鑄鼎外，生者皆絞決。其家產皆籍沒入官，妻子奴虜之。順治十五年又分別覆試丁酉中式舉人，於文理不通者，俱著革去舉人。北闈流徙者至尙陽堡，南闈則流寧古塔。研堂見聞雜記云：

是役也，師生牽連就逮，或就立械，或於數千里外銀鑄提鎮。家業化爲灰塵，妻子流離，更波及二三大臣，皆居間者。血肉狼藉，長流萬里。

是則滿人疊興科場大獄，草菅人命，甚至弟兄叔侄連坐而同科，罪有甚於大逆，無非重加其罔民之力，束縛而馳驟之也。

四、催糧陷害事件

順治十八年辛丑（西曆一六六一），江南有奏銷案。東華錄載此事云：

順治十八年辛丑正月初七日丁巳，世祖晏駕。是月二十九日己卯，諭吏部、戶部：「錢糧係軍國急需，經營大小各官須加意督催，按期完解，乃爲稱職。近覽章奏，見直隸各省錢糧，拖欠甚多，完解甚少。或係前官積逋，貽累後官；或係官役侵拿，借口民欠。向來拖欠錢糧，有司則參罰停升，知府以上，雖有拖欠錢糧未完，仍得升轉，以致上官不肯盡力督催，有司怠於徵比，枝梧推諉，完解愆期。今後經管錢糧各官，不論大小，凡有拖欠參罰，俱一體停其升轉，必待錢糧完解無欠，方許題請開復升轉。爾等即會同各部寺酌立年

限，勒令完解。如限內拖欠錢糧不完，或應革職，或應降級處分，確議具奏。如將經管錢糧未完之官升轉者，拖欠官並該部俱治以作弊之罪。」三月庚戌朔，定直隸各省巡撫以下，州縣以上徵催糧未完分數處分例。（註十七）

東華錄所見者止此。就文字觀之，固亦整頓賦稅之事也，然因此使蘇、松、常、鎮四府官紳士子，革黜至萬數千人，並多刑責逮捕者，乃江蘇巡撫朱國治所爲也。

朱國治自順治十六年（西曆一六五九）冬，任江蘇巡撫。是時鄭成功率率海師逼入沿江列郡，國治意所不嫌，積怒於南方人心之未盡帖服，故假大獄以示威。清國史朱國治傳云：「國治疏言：蘇、松、常、鎮四府錢糧，拖欠者多，因分別造冊，紳士一萬三千五百餘，衙役二百四十人。敕部察議，部議見任官降二級調用，衿士褫革，衙役照贓治罪。」（註十八）據董含三岡識略與周壽昌思益堂日札所記江南奏銷之禍，有某探花，僅欠一錢，亦被黜革，致民間有「探花不值一文錢」之謠。其他受枷責鞭扑者無數，衣冠掃地，足證清廷乃有意荼毒縉紳，爲難士大夫也。

（註十九）

註釋

註一：見東華錄順治朝卷一。

註二：全前註。

註三：全前註。

註四：引自蕭一山清代通史頁二八三。

註五：全前註，見頁二八四。

註六：見東華錄順治朝卷四。

註七：見東華錄順治朝卷一。

註八：見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復社始末。

註九：全前註，見幾社始末。

註十：詳見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

註十一：見東華錄順治朝卷七。

註十二：全前註。

註十三：見東華錄順治朝卷二。

註十四：全前註。

註十五：見清史卷五世祖本紀。

註十六：清史選舉志三三云：「順治十四年丁酉，順天司考官李振鄴、張我樸，受科臣陸貽吉、博士蔡元嘯、進士項給

芳賄，中田稻、鄔作霖舉人。給事中任克溥奏劾鞠實，設駢戮七人於市，家產籍沒，戍其父母兄弟妻子於邊，考官：庶子曹本榮、中允宋之繩，失察降官。江南主考侍講方猷，檢討錢開宗，賄通關節，江南書肆劉萬金刻傳奇詆之，言官文章論劾，刑部審實，世祖大怒，錢開宗及同考葉楚槐等十七人俱棄市，妻子家產籍沒，一時人心大震，科場弊端爲之廓清者數十年。」

註十七：見東華錄康熙朝卷首。

註十八：見清史列傳卷六，大臣畫一傳檔正編三。

註十九：參見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奏銷案。

第三章 康熙朝禁書之原因

聖祖玄燁八歲嗣位，朝政概由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鰲拜等四人攝理。康熙六年（西曆一六六八）七月下詔親政，距清兵入關（西曆一六四四），方二十餘年。

滿清入關初期，明室遺老與臣民，多抱家國之痛，於是風起雲湧，從事於排滿復明之大業。迨康熙卽位，鄭克塽降清（註一），明代遺臣義旅已亡，復國大勢已去；唯排滿之民族思想，深植人心，牢不可破。

聖祖生性好學，著有文集四十卷，二集五十卷，三集五十卷，四集三十六卷，避暑山莊詩二卷，律呂正義五卷，聖諭廣訓一卷，歷象考成四十二卷，數理精蘊五十三卷，並有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一卷，外紀一卷，舉要三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御選全唐詩三十二卷附錄一卷，並見清史稿藝文志。而康熙帝於西洋之天文、算學、音樂、醫藥等亦無不治，博覽中國典籍，於漢族深厚之文化，自有深切之認識；而於漢人鄙視異族之心理，自亦知曉。因此親政後，多沿順治之舊，行使懷柔政策，以籠絡人心，如康熙十二年（西曆一六七三），詔舉「山林隱逸」；十七年（西曆一六七八）詔舉「博學鴻儒」；翌年開「明史館」，俾讓忠義之士

，於纂修明史之際，洩其孤臣孽子之悲憤。二十年（西曆一六八一），三藩之亂平定後，更盡力提倡學術，獎勵文學，搜求遺書，纂刊書籍，滿清以外夷入主，而能享祚二百六十八年之久，應歸功於聖祖提倡文教，奠定其立國之基礎。

康熙二十五年（西曆一六八六），聖祖諭禮部及翰林院旨：

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覽詳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指歸，務求於正，諸子百家，泛濫奇詭，有乖經術，今搜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有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方為有用，其他異端稗說，概不准錄。（

註二）

就上引論文觀之，聖祖愛好閱讀者偏重於經與史。經學則以成「內聖外主」之儒術及「發明心性」、「關係修齊治平，助成德化」之理學，最受尊崇。從來帝王欲鞏固其政權，無不欲統一天下之言論與思想，其最佳方法，即在提倡古人可資利用之學說。中國古代之經書，無不教忠教孝；宋儒理學，議論亦至平穩，士子讀此類書籍，必循規蹈矩，易於駕馭。因此，聖祖乃敕撰書籍，廣為刊印。據清史稿藝文志，總計康熙年間所編纂之重要典籍，其目如左：

一、經部

日講四書解義二十六卷

康熙十六年庫勒納奉敕撰

日講書經解義十三卷 康熙十九年庫勒納等奉敕撰

日講易經解義十八卷 康熙二十二年牛鈕等奉敕撰

春秋傳說彙纂三十八卷 康熙三十八年王揆等奉敕撰

周易折中二十二卷 康熙五十四年李光地等奉敕撰

康熙字典四十二卷 康熙五十五年張玉書等奉敕撰

書經傳說彙纂二十四卷 康熙六十年王瑄齡等奉敕撰

詩經傳說彙纂二十卷序二卷 康熙六十年王鴻緒等奉敕撰

二、史部

世祖實錄一百四十七卷 康熙六年勅纂雍正十二年勅加校訂

太宗實錄六十六卷 順治九年勅纂康熙十二年聖祖重修雍正十二年勅加校訂

刑部則例二卷 康熙十八年敕撰

明史三百三十六卷 康熙十八年敕撰乾隆四年書成表進

太祖實錄十三卷 崇德元年動纂康熙二十一年聖祖重修雍正十二年勅加校訂

平定三逆方略六十卷 康熙二十一年動德洪等奉敕撰

太祖高皇帝聖訓四卷 康熙二十五年敕編

太宗文皇帝聖訓六卷 順治時敕編康熙二十六年告成

世祖章皇帝聖訓六卷 康熙二十六年敕編

大清會典二百五十卷 起崇德元年迄康熙二十五年聖祖敕撰，自康熙二十六年至雍正五

年世宗敕撰雍正十年刊

皇輿表十六卷 康熙四十三年喇沙里等奉敕撰

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四十八卷 康熙四十七年溫達等奉敕撰

歷代紀事年表一百卷 康熙五十一年王之樞等奉敕撰

萬壽盛典一百二十卷 康熙五十二年王原祁等編

欽定音韻闡微十八卷韻譜一卷 康熙五十四年李光地等奉敕撰

月令輯要二十四卷圖說一卷 康熙五十四年李光地等奉敕撰

方輿路程考略不分卷 康熙時汪士鋐等奉敕撰

清涼山新志十卷 康熙間敕撰

聖祖實錄三百零三卷 康熙六十一年勅纂

三、子部

孝經衍義一百卷 順治十三年奉敕撰康熙二十一年告成

選擇曆書十卷 康熙二十三年欽天監奉敕撰

佩文韻府四百四十三卷 康熙四十三年張玉書等奉敕撰

佩文齋書畫譜一百卷 康熙四十七年孫岳頌奉敕撰

廣群芳譜一百卷 康熙四十七年汪灝等奉敕撰

淵鑑類函四百五十卷 康熙四十九年張英等奉敕撰

朱子全書六十六卷 康熙五十二年李光地等奉敕撰

星歷考原六卷 康熙五十二年李光地等奉敕輯

性理精義十二卷 康熙五十六年李光地等奉敕撰

駢字類編二百四十卷 康熙五十八年吳士玉等奉敕撰

佩文韻府拾遺一百十二卷 康熙五十九年張廷玉等奉敕撰

分類字錦六十四卷 康熙六十年何焯等奉敕撰

子史精華一百零六卷 康熙六十年吳士玉等奉敕撰

四、集部

古文淵鑑六十四卷 康熙二十四年徐乾學等奉敕編

佩文齋詠物詩選四百八十卷 康熙四十五年張玉書等奉敕編

歷代賦彙一百四十卷外集二十卷逸句二卷補遺二十二卷 康熙四十五年陳元龍等奉敕編

歷代詩餘一百二十卷 康熙四十六年沈辰垣等奉敕撰

歷代題畫詩一百二十卷 康熙四十六年陳邦彥等奉敕編

全唐詩九百卷 康熙四十六年彭定求等奉敕編

曲譜十四卷 康熙五十四年奉敕撰

千叟宴詩四卷 康熙六十一年敕編

上述諸書有屬歷象數理者，有關經籍與性理者，亦有關文學者，可知聖祖於獎勵學術，確實不遺餘力。於清人治學問捨明末空疏，而致力躬行踏實之態度，亦有良好之影響。然無容置疑，此皆爲藉博採群書，欲統一天下之言論與思想，利其政權之鞏固耳。若有不利己之言論與書籍，即大興文字獄，人亡書燬，以昭炯戒。今試就聖祖時代所興之文字獄及所燬書籍，探討其遭禁之原因。

第一節 禁燬載述明代史料之著作

清以異族統治中國，深恐明之遺民有反抗心理，故致力於禁絕明季史料，違之者，即得罪。其次，清以東胡蠻族，入主中原，雖欲自炫其文化，勢亦有所不能。深恐漢人之或議其後，故凡

涉及「胡」、「狄」字樣，或襲用明代年號者，即疑其賤視清人。其中以湖州莊廷鑑之刊刻「明史輯略」及桐城戴名世之「南山集」二書所引起之文字獄爲最著。

一、莊廷鑑刊刻明史輯略案（註三）

此爲清人入關之首件文字獄。按：明末大學士朱國禎曾著明史，然未之刊行，而明已亡；其家亦中落，遂以稿本向莊廷鑑質借千金。廷鑑家富，乃竄名爲己作，並補入崇禎一朝事，名曰「明史輯略」，刻印行世。康熙元年（西曆一六六二），歸安知縣吳之榮適遭罷官，之榮熱心功名，設計立功復職，因向上司舉報，謂莊史有叛逆言論。時廷鑑已死，廷鑑父胤城懼禍，賴納重賄，始獲無罪。後胤城稍易書中指斥滿清之語，又再版印行。之榮以計不售，未能邀功，乃購初版以獻法司，並請嚴處。審訊結果，除廷鑑戮屍外，又誅其弟廷鉞與諸子，致仕侍郎李令哲曾爲其作序，亦坐死，且殺其四子。序中稱「舊史朱氏」，其意原指朱國禎，但之榮與南潯富人朱佑明有怨，因誣「舊史朱氏」係指朱佑明，遂又殺佑明及其五子。至康熙二年（西曆一六六三）案結，凡題名之士，刻書之工，販書之賈，列名參校之士，與初辦此案之官員，遭株連而死者，多至二百二十一人；犯人婦女俱給邊人爲奴，波及者幾至二千人。而吳之榮以是起用，並獎以朱佑明之財產，官至右簽都御史。（註四）陸莘行老父雲遊始末載此事云：

凡刻書送版釘書者，一應俱斬。一刻字匠臨刑哭曰：「上有八十之母，下有十八之妻。我

死妻必嫁，母其誰養！」言畢，就刑，首滾至自門，忽然自豎，蓋行刑之所，去家不遠也。其所以戮及無辜之刻印工人者，正欲殺一懲百，藉此示威，使人間知禁書之莫可觸，因以斷絕其流傳也。

莊氏所刊明史輯略，原刊本雖久已不見，惟民國二十四年（西曆一九三五）由商務印書館收入四部叢刊三編影印傳世之「明史輯略」殘本三冊，則尙是原書之傳鈔本，由此僅存之殘鈔本，尙可略窺莊氏明史輯略之大略及其得禍之原因。

四部叢刊三編所收莊史輯略殘本七卷三冊，計顯皇帝（神宗）本紀卷三、卷四各一卷，貞皇帝（光宗）本紀一卷，哲皇帝（熹宗）本紀二卷，李成梁、戚繼光、劉綎、杜松等列傳各一卷，開國以後釋教之傳一卷。每一帝紀之後，皆有論評。此不同於史記以下諸史皆只列傳附有論評，帝紀無論評之體例。當神宗、光宗、熹宗三朝時，遼東已因滿清之叛明而迭次殞將喪師，疆土淪胥，情況甚劣。作史者於論評中檢討往事，自不能無感慨之語，遂招清人大忌。

其次則滿清先世本明之屬夷建州，自滿清定鼎中原，彼對先世屬夷之身分即多方諱飾。康熙十一年（西曆一六七二），聖祖特開史館，纂輯清太祖實錄，已將天聰朝所修之太祖實錄稿，屢加修改，即可明知。（註五）

莊廷鑑刊明史輯略，未識清人於其部族之發跡有嚴重之自卑感；不但彰著其先世爲明朝屬夷

，即於明、清之際，清人迭次入寇及求和之事實，亦據事直書，無怪乎觸犯清人所忌。莊史顯皇
帝本紀論曰：

賄賂日張，將駕兵驕，而邊關告急，此何時乎？殆安危存亡之秋也。……奈知何無知人之
鑑，衆言搖亂，又不克折衷。如樞臣以邊才薦楊鎬，夫鎬者，敗群之羊，駕而復馳，義不
可許。天子曰：「允哉汝諧，闔以外將軍制之。」首輔方從哲以腐枝持大廈，天下寒心，
而天子以爲忠，命之曰：「進止機宜，汝實代朕詔諸邊，以作朕將軍之氣。」由是紅旗督
戰，三路喪師，大將若劉、杜輩，一旦云殂，餉竭財匱而邊難益發，賦加民貧，流寇來之
，土崩瓦解，禍發于天啟、崇禎之代，惜乎！

此段論萬曆四十六年（西曆一六一八）努爾哈赤初犯遼東時，因明廷誤用楊鎬爲經略，首輔方從
哲發紅旗摧戰，以致楊鎬不揣利害，急謀成功，四路出師，三路喪敗，勁兵宿將，盡於一旦，自
後努爾哈赤之勢遂不可復制。及至天啟、崇禎以後，內則因餉乏財匱而屢次加賦，以至民窮財盡
，流賊大起；外則建州之叛亂未平，竭天下之力不足以應付遼東一隅，內外交訌，至於亡國而後
已。追源禍始，則明之覆亡，實種因於楊鎬之三路喪師。故莊史續論曰：

當萬曆朝，天下方全盛，倘任使得人，而章疏又無中閥之家，寧有效患哉！

所謂「效患」，當是指三路喪敗之後，建州之勢力日益強大，終成明朝腹心大患而言。努爾哈赤

崛起遼東，清人方自翊爲「龍興」，而莊書則目爲亡國之大患，類此左袒明朝之貶辭，當非清人所樂見。

又如莊史李成梁傳云：

萬曆十年（西曆一五八二）九月，王杲子阿台糾衆掠孤山。成梁遣部將秦得倚、李平胡等分道共進，及曹子谷，與賊戰，大敗之。……十一年（西曆一五八三）春，阿台復糾虜大舉分道入，至瀋陽城南，臨渾河，成梁引軍馳至虎皮驛援之，阿台方擁千騎掠撫順口，徐引去。成梁聞阿台有婿曰他失，其父曰教場，乃使教場給阿台，而潛以兵襲之，從撫順出塞百餘里，直搗古勒寨。寨三面壁立，濠塹甚設。成梁火攻之二晝夜，射阿台死。而秦得倚已自他道搗其黨阿海寨，誅之，凡得級三千三百有奇，王杲子孫至是無噍類。已而併殺教場、他失於阿台城下。他失子，卽清太祖也。以幼得不死，留置帳下。

按：莊史所稱之「教場」，清史作「覺昌安」，尊爲「景祖翼皇帝」；「他失」，清史作「塔克世」，尊爲「顯祖宣皇帝」。考東華錄記二人之死，以爲是李成梁攻古勒寨時，「景祖聞警，恐女孫被陷，偕顯祖往救」（註六），及城破，李成梁盡屠城中之人，「并害景祖、顯祖」。據莊書，則是李成梁利用教場以愚弄阿台，使其疏於防範，然後率兵突攻。又於攻破古勒寨後，將教場與他失一併誅死。東華錄記此事，行文頗有隱諱，莊書據事直書，於清人之先世，未免難堪。

而阿台既是他失之婦翁，則於努爾哈赤即爲外祖，莊書於清之先人，既直書其名，甚或詆之爲「賊」，又云「王杲之子孫至是無噍類」，其措辭之不愼，難免速禍。

又如於顯皇帝本紀卷四，萬曆四十七年十一月庚辰記事，稱建州兵爲「賊」；於愍皇帝本紀卷下，天啟六年十月記事，稱建州來人爲「夷」，類此用詞，焉能不得罪清廷？又如「長山鯁而銳士飲恨於沙礪，大將還而勁卒銷亡於左衽」如此之言，散見於李如柏、李化龍、熊明遇傳中。又自丙辰（清太祖天命元年，西曆一六一六）迄癸未（李自成陷北京之年，西曆一六四三）以後，俱不書清年號。而於隆武、永曆之即位正朔，必大書特書。其取禍之端，不言可知。

二、戴名世南山集案

此案發生於康熙五十一年（西曆一七一二）。初、方孝標著鈍齋文集及滇黔紀聞二書，多述明末清初事，戴名世見其書而喜，蓋名世生平好讀史書，尤留心明代史事，常以明亡數十年，而明史尙未編成爲可慨。曾與其門人余生書云：

前日浮屠犁支，自言永曆中官者，爲足下道滇黔間事，余聞之，載筆往問焉。余至，而犁支已去，因教足下爲我書其語來。去年冬乃得讀之，稍稍識具大略。而吾鄉方學士有滇黔紀聞一編，余六、七年前嘗見之，及是而余購得是書，取犁支所言考之，以證其同異。蓋

兩人之言，各有詳有略，而亦不無大相懸殊者，傳文之間，必有訛焉。然而學士考據，頗爲確核；而犁支又得於耳目之所覩記，二者將何取哉！昔者宋之亡也，區區海島一隅，僅如彈丸黑子，不踰時而又已滅亡，而史猶得以備書其事。今以弘光之帝南京，隆武之帝閩越，永曆之帝兩粵，帝滇黔，地方數千里，首尾十七、八年，揆以春秋之義，豈遽不如昭烈之在蜀，帝昺之在崖州？而其事漸以滅沒！近日方寬文字之禁，而天下所以避忌諱者萬端，其或菰蘆山澤之間，有厓厓誌其梗概，所謂存什一於千百，而其書未出，又無好事者爲之掇拾流傳，不久而已蕩爲清風，化爲冷炭。至於老將退卒，故家舊臣，遺民父老，相繼漸盡，而文獻無徵，凋殘零落，使一時成敗得失，與夫孤忠效死，亂賊誤國，流離播遷之情狀，無以示於後世；豈不可歎也哉！終明之世，三百年無史，金匱石室之藏，恐終淪散放失！而世所流布諸書，缺略不詳，毀譽失實。嗟乎！世無子長孟堅，不可聊且命筆，鄙人無狀，竊有志焉；而書籍無從廣購，又因於饑寒衣食，日不暇給，懼此事終已廢棄。是則有明全盛之書，且不得見其成，而又何況乎夜郎、昆明、洱海奔走流亡區區之軼事乎？前日翰林院購遺書於各州郡，書稍稍集，但自神宗晚節，事涉邊疆者，民間汰去不以上，而史官所指名以購者，其外頗更有潛德幽光，稗官碑誌紀載，出於史館之所不及知者，皆不得以上，則一無以成一代之全史。甚矣！其難也！余夙昔之志，於明史有深痛焉！

輒好問當世事，而身所與士大夫接甚少，士大夫亦無有以此爲念者。又足跡未嘗至四方，以故見聞頗寡，然而此志未嘗不時存也。足下知犁支所在，能召之來與余面論其事，則不勝幸甚。（註七）

名世當時卜居南山，以能文見稱於時。康熙三十九年（西曆一七〇〇），其門人尤雲鄂刊其文行世，名曰南山集。集中多採方孝標滇黔紀聞所記之事。康熙四十四年（西曆一七〇五），名世應鄉試中式，四十八年（西曆一七〇九）會試復中，殿試列一甲二名，授翰林院編修，是時名世年已五十七。其後三年，左都御史趙申喬忽據南山集，奏參名世之書狂妄，請勅部嚴加議處。

原奏云：

題爲特參狂妄不謹之詞臣，以肅官方，以昭法紀事。欽惟我皇上崇儒右文，敦尙正學，訓飭士子，天語周詳，培養人才，降恩曲至，普天下沾德化者，無不恪循坊檢，慄畏章程矣。乃有翰林院編修戴名世，妄竊文名，恃才放蕩。前爲諸生時，私刻文集，肆口游談，倒置是非，語多狂悖，逞一時之私見，爲不經之亂道。徒使市井書坊，翻刻寶鬻，射利營生。識者嗤爲妄人，士林責其乖謬，聖明無徵不察，諒俱在洞鑑之中！今名世身膺異數，叨列巍科，猶不追悔前非，焚削書板；似此狂誕之徒，豈容濫廁清華？臣與名世，素無嫌怨，但法紀所關，何敢徇隱不言，爲此特疏糾參，仰祈勅部嚴加議處，以爲狂妄不謹之戒，

而人心咸知悚惕矣！伏候皇上睿鑒施行！（註八）

聖祖乃令刑部審明具奏。旋據九卿議曰：

戴名世一案，我朝定鼎燕京，剷除流寇，順天應人，得天下之正，千古之所未有也。七十載萬國朝宗，車書一統，薄海內外，咸奉正朔。皇上御極以來，隆禮前朝，軼古超今，天下臣民，咸戴生全義育之恩，淪肌浹髓。方孝標喪心狂逆，倡作滇黔紀聞，以致戴名世掀飾其間，刊書流布，多屬悖亂之語，罔識君親大義。國法之所不宥，天理之所不容也。（註九）

五十二年（西曆一七一三）二月，刑部以名世私造南山集，大逆不法，應處以凌遲。已故之方孝標所著滇黔紀聞，多叛逆之語，應剖棺挫屍；子登嶧、雲旅、孫世樵並斬；方氏有服者皆坐死。汪灝、方苞曾爲戴書作序，尤雲鄂、方正曾爲之捐貲刊行，一並繫獄。刑部判決此案，牽涉至數百人，帝以株連太衆，略爲減免，得旨而獲生者三百餘人。

今檢南山集及滇黔紀聞二書，其所以遭禁並構成文字獄者，徒以涉及南明與三藩之事而已。方孝標滇黔紀聞云：

客有問於余者曰：「子自黔滇來，亦能悉滇黔鼎革間事乎？」余曰：「余初至黔滇，亦聞之無多知者。及見馮君再來之滇考，胡君鳧菴之雪涕錄、西南見聞錄，馬君輝之征行紀略

，鄧君某之也是錄，合之所聞所傳，而後稍得其略。蓋永曆帝之始於廣東，中於廣西，終於滇黔，大約如隋清泰之在洛，唐昭宣之在汴，宋帝昺之在崖州。其朝未可謂之僞朝，而其官則僞官，封則僞封也。」（註十）

蓋當順治、康熙之間，凡明季遺老及當時文人著述，凡有涉及三藩之事及年號者，均有干厲禁。是故孝標僅「其朝未可謂之僞朝」一語，即目爲大逆恃亂。名世不察，與余生書云「弘光之帝南京」，明言「弘光」年號；又與倪生書云：「本朝當以康熙壬寅（按：卽永曆帝沒亡之年）爲定鼎之始。世祖雖入關十八年，時明祀未絕，若循蜀漢之例，則順治不得爲正統」（註十一）其取禍當如是。南山集卷九楊劉二王合傳（註十二）云：

崇禎中，陝西群盜起，天下大亂。而滇以僻遠得脫，承平且三百年，其富麗擬於中原矣。

……次年（註：順治三年，西曆一六四六），張獻忠死，孫可望、李定國襲滇，可望還滇

，自稱爲東平王，鑄錢曰興朝通寶，營宮室，造印敕，設部寺臺省侍從官，浸尋自帝矣。而其黨故等，夷不相下，每扼腕怒目相爭曰：爾自王，誰實王之。先是烈皇帝之崩也，弘光帝南京，未幾而敗；隆武後帝閩越，又敗；而兩粵間，乃立桂王子永明王於肇慶，改元永曆。楊畏知聞之告可望曰：君自王滇南，衆且不服。今明天子，新立廣東，君能束身歸命，當得爵土之封，衆誰不服者。可望曰：善。即使畏知朝行在，廷臣議不決。……已而

李定國卒破走可望，可望部曲多降明，本長知始謀也。

名世於此傳內，詳敘孫可望入滇之作爲；又追述崇禎帝殉國後，明宗室圖謀復國之經過，皆觸清廷之大忌。又如所撰薛大觀傳（註十三），述大觀以氣節重於滇南，當孫可望、李定國入滇時，滇人多附可望得官，唯大觀挈家隱居城北之黑龍潭，讀書其間。順治十五年（西曆一六五八）清兵破李定國，永曆帝出奔緬甸，大觀聞之，嗚咽流涕謂子之翰曰：「國君死社稷，臣死君義也。今日之事，雖天命不可以力爭，顧獨不可效死一戰，乃崎嶇城外，依小夷求須臾活，豈可得乎？吾書生不能徒手搏敵，計唯有一死，女其勉哉！」遂舉家赴黑龍潭死之。名世於大觀傳，贊曰：

自神宗以來，天下多故，行間大吏，計惟有逃耳。一逃而廣寧失，再逃而流寇猖，又逃而金陵亡，而閩亡，而滇黔亡。嗚呼！東南諸帝之死，視烈皇帝之死爲何如也。大觀諸生以其家死無子遺焉，余讀其臨死之語尤悲也。

如此之說，實非清之臣民所宜言，亦見名世心存明室，故藉傳贊以抒其憤慨。南山集卷八左忠毅公傳贊云：

余與左氏子弟遊，得見公獄中手書血蹟斑爛，可悲也。當天啓初，正人在位者不少，相繼覆滅，海內寒心，而逆黨根株蔓延，雖以烈皇帝之英武，不能盡爲掃除，竊位釀亂至於亡國。哀哉！

南山集內多有如是語，然謂爲詆訾清人，狂妄悖亂，亦九卿大臣迎合帝意，羅織其罪耳。蓋清初欲禁絕明季史料，摧殘志節之士，故藉懲方、戴，以期消滅於無形也。此由乾隆四十一年軍機處訂定禁燬書籍條款內，明列涉及南明史事、三藩史事之書應予禁燬，可知清廷之居心。（註十四）

第二節 禁燬所謂「詭言邪說，語既不經」之著作

清初因王學之反動，學者多紹程、朱一脈，講明道學，身體力行，謀求實用，若康熙初年侍講學士湯斌、熊賜履等皆是。聖祖受此影響，特表章理學，並御纂朱子全書及群經性理諸編，以示提倡。復於康熙二十五年（西曆一六八六）諭禮部及翰林院旨（註十五），即明言經學史乘，有關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方爲有用，若諸子百家，泛濫奇詭，有乖經術，異端邪說，概不准錄。朱方旦中質秘書與南懷仁窮理學二書，即以所謂「詭言邪說，語既不經」（註十六）而遭禁燬。效述此二事之始末如左：

一、朱方旦中質秘書

朱方旦，字爾枚，自號二眉山人。康熙中聚徒講學，造中說補，謂中道在兩眉之間，山根之上。又自翊前知，與人決休咎。初爲湖廣巡撫董國興以左道惑衆劾奏，逮至京，得旨寬釋。及吳三桂反，順承郡王勒爾錦統帥駐荊州，方旦以占驗出入軍營。巡撫張朝珍稱爲奇異神人。聖祖密

諭勒爾錦：「軍機大事，勿爲所惑。」方旦乃往江南、浙江。

康熙二十年（西曆一六八一）七月，翰林院侍講王鴻緒得方旦所刻中質秘書，遂以奏進。言方旦陽託修養鍊氣之名，陰挾欺世惑民之術，盛姬妾，廣田宅，爲子納官，交結勢要；所刻秘書，更有逆天三大罪。方旦三大罪爲：

本被參究問，宥死放歸，告其徒云：「聖帝賢王、公卿將相，士庶男女，往往以休咎問余，念在趨避，良心自存，皆有修省之心，不識真修門路。」夫皇上九五至尊，而方旦敢以臣民下賤之人，一同論列；皇上德可格天，仁能造命，而方旦敢捏稱念在趨避，有修省之心，不識真修門路。如此妖言，刊書流布，大逆不道，此誣罔皇上帝之大罪一也。

自堯舜禹湯以至孔子，皆以一中授受，內則正心修身，外則治國平天下，聖聖相傳，此理不易。今方旦妄謂中道在兩眉之間，山根之上，立論怪僻，違悖聖經，即伊所造中說補，亦不過坐功鍊氣之術。而妖黨互相標榜。有顧宏齊者，則曰「古之眉山，今之眉山也。」陸光旭則曰「孔子後二千二百餘年，而有我師眉山夫子」。程朱精理而不精數，大儒之用小；老莊言道而不言功，神仙之數虛，皆背叛孔孟，尊奉妖邪，方旦亦全無畏忌，居之不疑，此悖逆聖道之大罪二也。

又身歷各省，煽惑愚民，去冬從湖廣至江浙，乘輿張蓋，徒黨如雲，地方大吏，迎接跪拜

；聚衆則數千人，勾連入教，雖漢之張角、元之劉福通，亦不過以是術釀亂，竊恐其處心積慮，尚有不可測者，此搖惑民心之大罪三也。（註十七）

奉旨：「朱方旦以市井匪人，妄言休咎，詭言邪說，招致羽黨，誣罔悖逆，搖惑民心，情罪重大，此疏所劾俱實。著湖廣巡撫嚴拿究擬。」（註十八）

康熙二十一年（西曆一六八三）二月，九卿等議覆，略謂案經湖廣總督王新命審實具題。朱方旦詭言邪說，妄言休咎，煽惑愚民，誣罔世道，應立斬。顧宏齊、陸光旭、翟鳳彩，甘稱弟子，造刻邪書，俱斬監候；從之。又以宗人府題，閒散宗室勒爾錦贈朱方旦「至人里」、「聖人堂」匾額，予以編禁；原任湖廣巡撫張朝珍贈「聖教帝師」匾額，因已病故，將所贈世襲革去。

按：中實秘書，今不得見，然方旦未被禍前，聲勢甚盛，文人不從其教者，相率辨駁，汪懋麟嘗著辨道論以關之；學士熊賜履讀其文，遂與汪氏定交（註十九），亦見儒者維護道統之心理也。

二、南懷仁窮理學

南懷仁，字敦伯，比利時國人。生於西曆一六二三，時當明熹宗天啟三年。年十八，入耶穌會。清世祖順治十四年（西曆一六五七）來華。十六年（西曆一六五九），奉派至陝西傳教。次年，奉召入京，助湯若望修曆。康熙時，楊光先與起教難，懷仁與湯若望皆繫刑部獄。迨曆獄昭

白，康熙帝重用懷仁，八年（西曆一六六九）任欽天監監正，十三年（西曆一六七四）奉命製天文儀器成；十七年（西曆一六七八）預推永年曆法成。康熙二十七年（西曆一六八八）元月，卒於北京，賜諡勤敏。（註二十）著有：

教要序論一卷

聖體答疑一卷

道學家傳一卷

妄占辯一卷

妄推吉凶之辨一卷

告解原義一卷

善惡報略說一卷

儀象志十四卷

儀象圖二卷

康熙永曆年法三十二卷

熙朝定案三卷

簡平規總星圖

坤輿全圖

坤輿圖說二卷

坤輿外紀一卷

赤道南北星圖

驗氣說一卷

神威圖說

測驗紀略一卷

西方要記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南懷仁進呈譯著窮理學六十卷，其言以靈魂爲性，謂「一切知識記憶，不在於心，而在頭腦之心」，朝議以爲語既不經，旨極刺謬，命立焚之。（註二十一）

按：窮理學，今不得見。據徐宗澤氏云：是書係一部論理學，想譯自亞里斯多德哲學之一部份；或卽高因盤利大學 *Universite de Coimbra* 哲學講義課本，續譯傅汎際、李之藻名理探，而完成之也。（註二十二）熙朝定案中有南懷仁「恭進窮理學摺」，抄錄如下，以窺大概：

進窮理學之書，以明曆理，以廣開百學之門，永垂萬世事。竊惟治曆明時，爲帝王之首務

；今我皇上治曆明時，超越百代，如太陽之光，超越諸星之光。然蓋曆法有屬法之數，有立法之理，設惟有其法之數，而無其法之理，即如人惟有形體，而無靈性，亦如諸天惟有定所，而無運動之照臨焉。夫曆理爲諸星恆動定規之所由，如泉源爲永流之所自也。嘗觀二十一史所載，漢以後諸家之曆詳矣，大都專求法數，罕求名理；修改之門戶雖歧，實則互相依傍；雖間有出一二新意，亦未能洞曉本原。惟元郭守敬之曆，號稱精密；顧其法亦未盡善，在當日已有推食而不食，食而失推之弊；其立法之後，不越十八年，其差已如此，況沿至於今日哉？

今我皇上之治曆，已爲全備，其書則有永年曆表，有靈臺儀象志，有諸曆之理指一百五十餘卷。曆典光明，可謂極矣。然臣猶有請者，非爲加曆理之內光，惟加曆理之外光，將所載諸書之曆理，開窮理之學，以發明之，使習曆者知其數，並知其理，而後其光發見於外也。

今習曆者，惟知其數，而不知其理；其所以不知曆理者，緣不知理推之法故耳。夫見在曆指等書，所論天文曆法之理；設不知其推法，則如金寶藏於地脈，而不知開礦之門路矣。若展卷惟泥於法數，而不究法理；如手徒持燈箒，而不用其內之光然。故從來學曆者，必先熟習窮理之總學；蓋曆學者窮理學中之一支也。若無窮理學，則無真曆之學，猶木之無

根，何從有其枝也。所以前代曆法壞亂失傳，朦朧不明者，皆不知理推之法故也。

臣自欽取來京，至今二十四載，晝夜竭力，以全備理推之法，詳察窮理之書，從西字已經翻譯而未刻者，皆較對而增修之，纂集之；其未經翻譯者，則接續而翻譯，以加補之，輯集成帙，庶幾能備理推之要法矣。前曾在內廷奏聞，及越一載，復蒙上問格物窮理之書已翻譯完畢否？此見我皇上萬幾之中，尤勤念於典學，明睿所照，知窮理學爲百學之根也。且古今各學之名公凡論，諸學之粹精純貴，皆謂窮理學爲百學之宗，謂訂非之磨勘，試真之礪石，萬藝之司衡，靈界之日光，明悟之眼目，義理之啟鑰，爲諸學之首需者也。如兵工醫律量度等學，若無理推之法，則必浮泛而不能爲精確之藝。且天下不拘何方何品之士，凡論事物，莫不以理爲主，但常有不知分別其理之真僞何在，故彼此恆有相反之說，而不能歸於一；是必有一確法以定之，其法卽理推之法耳。然此理推之法，洵能服人心，而成天下之務，可以爲平天下之法也。若寶塔城池，奇巧等工，年代已久，必至湮沒，而創立者之名，亦與之湮沒矣。孔孟之學，萬世不磨，理推之學，亦然；蓋理爲人性之本分，永刻在人類心中，今皇上開理學之功名，必同刻在人心爲永遠之鞏固；緣人性永遠不滅，職是故也。由此而皇上之功，與孔孟齊光於天壤矣。茲繕成窮理之書六十卷，進呈御覽，伏乞睿鑑，鏤板施行，臣原從曆法起見，字多逾格，爲此具本親齎，謹具奏聞。（註二十

三)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二，列傳五十九，南懷仁傳論曰：「曆算之術，愈久則愈深，愈進則愈密。湯若望、南懷仁所述作，與楊光先所攻訐，淺深疏密，今人人能言之。其在當日，嫉忌遠人，牽涉宗教，引繩批根，互爲起朴，誠一時得失之林也。」蕭一山清代通史論及朱方旦因中質秘書而見殺；南懷仁進呈窮理學，其書見焚，頗有感慨。嘗云：「西學漸進，於生理則發明思慮在腦，於推步則發明地球繞日而行，今成定論，而當時以爲特逆。蓋思慮在腦，則道學家之心學爲兩歧；地繞日行，則天圓地方，地靜不動之說皆廢，故曆法早從西說，且以西人爲欽天監監正。然地動之說，則必以非聖無法絕之，阮元之疇人傳猶然可以見百年以前中國儒者之心理矣。南懷仁書之見焚，朱方旦之被戮，其故一也。」（註二十四）

註釋

註一：鄭成功死於清康熙元年（西曆一六六二），鄭克塽降清於康熙二十二年（西曆一六八三）。

註二：見東華錄康熙朝卷九。

註三：記莊氏史獄者甚多，全祖望有江浙兩大獄記、楊鳳苞有記莊廷鑑史案本末、翁廣平有書湖州莊氏史獄、吳蕪有記明史之獄，以莊練撰湖州莊氏史案最詳盡，見明清史事叢談。

註四：據范韓撰范氏記私史事云：「乙巳（康熙四年）秋七月，吳之榮歸自閩中，行至半山，狂風驟雨，雷電交加，之榮徒成癡疾，寒熱夾攻，口稱『有辯』，兩日而死，人皆傳爲天雷擊死去。」

註五：參見孟森撰讀清實錄商榷一文，收入明清史論著集刊。

註六：見東華錄天命朝卷一。

註七：見南山集卷五與余生書。

註八：見東華錄康熙朝卷十八。

註九：全前註。

註十：文見國學一卷二期。

註十一：見南山集卷五。

註十二：楊劉二王合傳，敘楊畏知（字介夫、陝西臨潼人）、劉庭傑（字霞起、福建上杭人），及夾江「二王」王運開、王運閔兄弟事蹟。

註十三：南山集卷八，薛大觀傳云：「大觀字爾望、滇人也。其先江南無錫人，洪武中遷滇，其長子曰之瀚，父子爲諸生，能文章，重然諾，以氣節重於滇南。」

註十四：參見本書第五章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註十五：論目前引，詳見東華錄康熙朝卷九。

註十六：「詭言邪說」語見朱方旦案，康熙二十年論旨；「語既不經」語見康熙二十二年朝議南懷仁進呈譯著窮理學。

註十七：見東華錄康熙朝卷七。

註十八：全前註。

註十九：王懋麟事蹟具清史列傳卷七十一文苑傳。

註二〇：參見徐宗澤撰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

註二一：見彭國棟編清史文獻志頁十六。

註二二：全註二〇。

註二三：全註二〇。

註二四：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上頁九一九。

第四章 雍正朝禁書之原因

清世宗於爭儲之鬥爭中，雖得以順利繼位，然當時已是宗室跋扈，朋黨固結與吏治鬆弛之局。宗室之跋扈與朋黨之固結，皆影響君權之穩定；尤以朋黨固結，終至吏治敗壞，民怨漸深。世宗個性務實，焉能忍受他人之欺騙蒙蔽？加以自聖祖逝世，世宗即位不久，朝野傳說聖祖遺詔會遭更改。傳言謂康熙帝之遺詔原爲「皇位傳十四子」（或「皇位傳十四阿哥」），然經大臣隆科多之手，將其竄改爲「皇位傳『于』四子」（或皇位傳『于』四阿哥）。因此，聖祖之四子雍親王胤禛得即帝位。此項傳言遍佈民間，世宗亦有所聞。世宗於雍正七年（西曆一七二九）御筆親頒之「大義覺迷錄」一書中，即公開討論有關繼位問題之傳說。大義覺迷錄云：

據曾靜供稱，伊在湖南，有人傳說，先帝卻將大統傳與允禩。聖躬不豫時，降旨召允禩來京，其旨爲隆科多所隱。先帝賓天之日，允禩不到，隆科多傳旨，遂立當今。……據逆賊耿精忠之孫耿六格供稱：伊先充發在三姓地方時，于八寶家中，有太監于義、何玉桂向八寶女人談論聖祖皇帝原傳十四阿哥允禩天下，皇上將『十』字改爲『于』字。（註一）

世宗辯纂改遺詔之事云：

逆黨乃云聖祖欲傳大位於允禩，獨不思皇考春秋已高，豈有將欲傳大位之人，令其在邊遠數千里外之理？雖天下至愚之人，亦知必無是事矣。……朕自幼蒙皇考鍾愛，器重在諸兄弟之上，宮中何人不知？……今乃云皇考欲傳位於允禩，隆科多更改遺詔，傳位於朕。是尊允禩而辱朕躬，並辱皇考之旨，焉有不遭上帝、皇考之誅殛者乎！（註二）

世宗明示其坦白無隱、胸懷磊落，以證「傳說」之虛妄；然世宗之入承大統，自康熙六十一年（西曆一七三二）十一月十四日，歷經二百五十餘年以迄今，爲人疑惑不已。民國以來研討世宗得位疑問之著作甚多，據孟森、王鍾翰與金承藝諸家之指證（註三），可得如下結論：即清世宗以陰謀篡奪帝位，而後又強行塑造「胤禩」之新名予其十四弟，並囚禁「胤禩」。世宗之立，內得力于隆科多，外得力于年羹堯，當爲事實。此從世宗登極後之十四日，突降「命內外文武大臣官員，從前領奉大行皇帝硃批諭旨，悉封固繳進。無得留匿，焚棄。」諭旨一事，得窺見其即帝位，必有不欲外人所知曉者。按：各朝並無呈繳硃批諭旨之制，清末入關時之太祖、太宗時代，尙無大一統天子之規模，固無論矣；即是入主中原後之順治、康熙二帝亦無命繳硃批諭旨之事，則世宗初登大寶，萬機待理之際，降此諭旨，即唯恐部分之聖祖諭旨中，對皇儲有強烈之暗示或透露，以致與遺詔矛盾，故亟圖消滅篡奪帝位之證據也。從雍正初年，年、隆二氏之寵信有加，亦可推知二氏於世宗之即位，其間必有關係存在。

隆科多爲佟國維之子。國維爲聖祖皇后之父，故隆科多爲世宗之母舅。前言世宗之能得帝位，多賴隆氏之謀，故即位後，禮遇隆科多，隆氏亦權重一時，於朝中左右人事，引用私人，謂之「佟選」。

年羹堯爲康熙時工部侍郎年遐齡之子，弘毅多才略。康熙末年，羹堯出爲四川巡撫，西陲兵起，晉四川總督，繼又兼督陝西。康熙五十八年（西曆一七一九），皇十四子「胤禩」爲撫遠大將軍，負征討西藏之責，羹堯以總督理邊事，爲「胤禩」助理軍務。其後聖祖崩，世宗繼位，召「胤禩」回京，命羹堯管理撫遠大將軍印務，並授一等阿達哈哈番世職，又加其父遐齡尙書銜。次年，青海平，詔授羹堯一等公，封其父一等公，加大傅銜。由是年氏功高望重，聲勢煊赫一時，與隆科多內外通聲氣，引用私人，只咨吏部，不由奏請，謂之「年選」，故官吏競走羹堯門路甚衆。

年、隆二氏恃恩驕恣，勢傾一時，形成宗室跋扈，朋黨固結與吏治之鬆弛，自爲欲鞏固王權之世宗所疑忌。雍正二年（西曆一七二四），世宗諭河督齊勒爾云：「近日隆科多、年羹堯大露作威福攬權勢光景，朕若不防微杜漸，此二臣將來必至不能保全。」可知世宗即位不久，于年、隆二氏，已是陽爲寵信，而陰懷疑忌。惜乎年、隆二氏遭人主之忌，尙不知韜晦斂跡，終至自取敗亡。

雍正三年（西曆一七三五）五月，年羹堯奏摺內，將「朝乾夕惕」，書作「夕惕朝乾」，且字體潦草。得旨：「年羹堯非粗心辦事之人，直不欲以朝乾夕惕歸之於朕耳。……觀此，年羹堯自恃己功，顯露不臣之跡，其乖謬之處，漸非無心。着原本發還，令其明白回奏。」九月，調年氏補杭州將軍，解其兵柄，繼有漢軍都統范時捷又劾羹堯欺罔貪婪五款，世宗有意殺羹堯，又恐其功高望重，殺之不足以服天下之心，故諮詢內外大臣。令將軍督撫提鎮各抒己見入奏；十月，將羹堯提解至京。不久直省督撫提鎮，陸續疏參羹堯狂妄悖逆之罪，凡九十二大款。十二月，詔令羹堯自裁，子年富立斬，其餘十五歲以上之子發往邊遠充軍，族人俱革職，永不許出仕；有匿羹堯子孫者，以黨附叛逆論罪。

雍正四年（西曆一七三六）正月，世宗即連續斥責八弟胤禩與九弟胤禳，四月勒令二人除宗，並廢爲庶人；迫胤禩、弘旺父子更名阿其那、菩薩保，胤禳改名塞思黑。六月初三日，秉承世宗意旨之諸王、大臣合疏臚列胤禩罪狀四十款，胤禳罪狀二十八款，「胤禩」罪狀十四款。疏後並云：「伏乞皇上大施乾術，將阿其那、塞思黑、允禩等，即正典刑，以爲萬世臣子之炯戒。」

同年八月與九月，胤禩、胤禳分別斃於監所；而「胤禩」則半生禁錮，憂憤老死於牖下。

隆科多自雍正三年（西曆一七二五）以後，見世宗頻興大獄，心中自是惴惴不安，然是時世宗尙未對其萌生去意，至雍正五年（西曆一七二七）六月，私鈔玉牒事發，始堅定剷除隆氏之心。

今觀雍正五年隆氏所獲四十一款大罪之首條，即爲「私鈔玉牒，收藏在家」。按：隆科多之姑母爲皇太后，姐爲聖祖皇后，姪爲駙馬，則家藏玉牒鈔本，本不足爲異。然世宗知悉隆氏索取玉牒底本之事，即下諭旨，云：

玉牒關係緊要，隆科多向阿布蘭將繕錄清本要去，收藏在家，是何意見？著問隆科多，將情由回奏。（註四）

隆科多向阿布蘭索取者，爲玉牒之「底本」，是則此項底本之玉牒內必有與世宗即位有關之記載，故雍正帝甚重視，而於隆氏之用意，嚴加追究。最後，世宗爲不負弑舅之名，乃召諸王大臣諭曰：

隆科多所犯四十一款重罪，實不容誅。但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今日罪誅戮，雖於國法允當，而朕心則有不忍。隆科多免其正法，於暢春園外，造屋三間，永遠禁錮。（註五）

雍正六年（西曆一七二八）六月，隆氏死於囚所。至此與帝位授受有關之年，隆二氏，皆已除去。爾後政務由世宗獨斷。

雍正初年，年、隆二氏既勢傾一時，其僚屬幕客及門下士，自不乏人。加以康熙末年，諸王爲爭儲之事，各樹朋黨，藉謀自衛，互相殘害。故世宗初即位，語諸臣曰：「朋黨惡習，起於明季

，此風至今未息。爾大臣有則痛改，無則永以爲戒。」又於雍正二年御製朋黨論，以駁宋歐陽修「君子有朋」之語，頒示滿漢諸臣。大要謂：

天尊地卑，而君臣之分定。爲人臣者，義當惟知有君，則其情固結而不可解，而能與君同好惡；夫是之謂一心一德，而上下交。（註六）

世宗又嘗語廷臣曰：「朋黨小人，自古帝王之所必誅，唐虞之世，共工驩兜比周爲黨，舜必置之於法。」諄諄告誡，期在人臣不當以己意爲好惡，而當以君心爲是非。然於年、隆二人及諸王胤禩、胤禵等相繼失敗，其門客黨羽，頓失所倚，失望之餘，不免發爲文章，評議朝政。此外，部分心存民族思想，不甘受滿人統治者，亦時有刺諷清廷之著述。凡此批評誹謗之文字，自爲世宗所不容，遂有燬書之舉。

第一節 禁燬年、隆門下士之著作

一、汪景祺西征隨筆

汪景祺，號星堂，浙江錢塘人。雍正二年（西曆一七二四）遊陝西，以書干撫遠大將軍年羹堯，隨年氏爲記室。年氏招聘赴西北時，將沿途見聞，撰爲「西征隨筆」二卷。自序云：

余今年五十又三矣。青春背我，黃卷笑人。意緒如此其荒蕪，病軀如此其委頓，間關數千

里，貧困飢驅。自問生平，都無是處，憶少年豪邁不羈，謂悠悠斯世，無一可與友者，罵坐之灌將軍，放狂之禰處士，一言不合，不難挺刃而鬪其意，以爲君輩未嘗讀破萬卷書，安敢向我鼓弄唇舌耶！所至之地，望風聞名，往往引避去世，人皆欲殺，其信然矣。五十歲漸知素昔之非，降心從人，折節下士，因稍稍有與我友者，然遇事侃侃不少假借如故也。自邢州取道晉陽河東入潼關至雍州，凡路之所經，身之所遇，心之所記，口之所談，咸筆之於書。其中不可存者，悉燬棄之，名之曰西征隨筆。意見偏頗，則性之所近而然也。議論詳矣，則心之所激而成也。其或情牽脂粉，語涉狹斜，猶是香奩本色，知我罪我，聽之而已。（註七）

雍正三年（西曆一七二五），年羹堯得罪抄沒。世宗見此書，於上卷首頁，親筆題云：

悖謬狂亂，至於此極，惜見此之晚，留以待他日，弗使此種得漏網也。（註八）

並謂書內有譏訕聖祖語，賁羹堯見知不舉，亦定爲羹堯大逆五罪之一。刑部旋議景祺罪；得旨：

「汪景祺作詩譏訕聖祖，大逆不道，應當處以極刑，著立斬梟示。」（註九）

考西征隨筆「談諧之語」條云：

先帝南巡無錫。杜詔字紫綸，方爲諸生，於道左獻詩，先帝頗許可之，賜御書綾字。杜捧歸，啓視則「雲淡風輕近午天」四句也。某作七言絕句云「皇帝揮毫不值錢，獻詩杜詔賜

綾箋，千家詩句從頭寫，雲淡風輕近午天」。(註十)

所謂作詩譏訕聖祖者，蓋以此也。所作西安吏治云：

吏治之壞，莫甚於陝西。數十年來，督撫藩臬皆以滿州人爲之，目不知書。凡案牘批答，第責之幕客；官方賢否，但委之堂官，雖判日亦假手於人，吏治民生皆不過而問焉，惟以刻剝聚斂爲恒舞酣歌之計而已。即如督臣吳赫獲罪，欽差大臣臨訊，有妓女爲欽犯，督臣與妓女同跪於庭，爲千古笑談，不但失大體已也。上官既無善類，屬吏腴民以奉之，加徵雜派，苛政日增。間有自好之士，不竭膏血爲餽遺，即不能保其位，且有破家亡身者。

三十年前，先帝念秦省災荒，有發籽粒之事。自命清流如遂寧張鵬翮者，奉命至陝西，飽橐而歸，帑金皆爲貪吏瓜分，而責災黎償還，其禍較旱魃尤烈。繼以西陲用兵，本省貢賦不足供軍需，協餉銜尾而至，每至即以數百萬計，督撫以下又從而侵蝕之，州縣更以軍儲名派之里地，兵飢於外，民困於內，其不倒戈揭竿者，幸耳。總督鄂海去官，年羹堯來，深知其弊，於是布政按察監司之不法者，皆劾去之。(註十一)

文中詳述沿途所見政治腐敗之情形，又謂擔任地方官之滿州人，不通漢文漢語。如此譏諷朝政，無怪乎世宗謂其「悖謬狂亂」。景祺於文中極力贊譽年羹堯，亦爲欲置年氏死地之世宗所痛恨。

西征隨筆有上撫速大將軍書，云：

閣下以翼爲明聽之才，當心膂股肱之任，君臣遇合，一德一心，交孚而際會風雲，封爵則河山帶礪，榮膺九命，禮絕百僚，凡心知血氣之倫，無不傳明良爲盛事。先少司農常爲愚兄弟言閣下，乃詞林之眞君子，當代之大丈夫。僕之傾倒名賢，而以不得望見顏色爲恨者，非一朝一夕矣。

承聞閣下，奉揚天討，立不世之奇勳。撫士以惠，則挾纊投醪也；用兵如神，則星馳電掣也。犯順者受不庭之殛，則灰飛烟滅也；歸化者寬後至之誅，則雲行雨施也。渠魁必殲，駢首而就顯戮，疾風之捲秋籜也；脅從罔治，稽首而慶更生，膏澤之潤春苗也。量才器以駕駛諸雄，偏裨皆衛霍之亞也；授成算以驅策群力，荒徼在掌握之中也。藩落免虔劉之苦，旃檀安鐘鼓之常；兵無再駕之勞，威行萬里而外。昔郭汾陽於藥葛羅，僅與瀝酒爲誓；裴晉公收復淮西，四年而始克之；元昊倔強靈夏間，韓范之才不能恢拓寸土；而史冊皆鋪張揚厲，夸大其詞。較之閣下威名，不啻螢光之於日月，勺水之於滄溟，蓋有天地以來，制敵之奇，奏功之速，寧有盛於今日之大將軍者哉！（註十二）

景祺又以「宇宙之第一偉人」、「千秋第一人」（註十三）推崇羹堯，視世宗於無睹，令帝難堪，亦爲其取禍之由。又如於遼寧人品，醜詆張鵬翮，謂聖祖仁皇帝之論，出於張氏之專擅，文末並有「草澤英雄思之，能無短氣」之語（註十四），凡此均違帝意，致身罹重辟，禍及宗親。雍

正四年（西曆一七二六）冬，並因查嗣庭之案，諭旨又屢連類及之。觀其自序所云「意見偏頗，議論悖戾」，可謂能自知者矣。

二、查嗣庭試題之獄

查嗣庭，字潤木，號橫浦，浙江海寧人。康熙四十五年（西曆一七〇六）進士，官至禮部侍郎。以隆科多薦，得爲內閣學士。隆氏恃恩驕恣，所爲多不法。雍正四年（西曆一七二六）正月，刑部已議奏隆科多挾勢婪贓，罪擬斬決。世宗僅詔斬其家人牛倫，令隆氏往阿爾泰料理邊防事務。時世宗雖未殺隆氏，但帝眷已衰。九月，嗣庭奉派爲江西正考官，所出試題爲「維民所止」，有舉發「維止」係取「雍正」而去其首，有叛逆之心。世宗震怒，因諭九卿翰詹科道云：

查嗣庭向來趨附隆科多，隆科多曾經薦舉，朕令在內廷行走，授爲內閣學士，後見其語言虛詐，兼有狼顧之相，料其心術不端，從未信任，及禮部侍郎員缺需人，蔡珽又復將伊薦舉，今歲各省鄉試屆期，朕以江西大省，需得大員以典試事，故用伊爲正考官。今閱江西試錄，所出題目，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料其居心澆漓乖張，必有平日記載，遣人查其寓所及行李中，則有日記二本，悖亂荒唐，怨誹捏造之語甚多。又於聖祖仁皇帝之用人行政，大肆訛謗。以翰林改授科道爲可恥；以裁汰冗員爲厄運；以欽賜進士爲濫舉；以戴名世獲罪爲文字之禍；以趙晉正法，爲因江南流傳對句所致；以科場作弊之知縣方名

正法爲冤抑；以清書庶常復考漢書爲苛例；以庶常散館爲畏途；以多選庶常爲蔓草、爲厄運；以殿試不完卷黜革之進士爲非罪；熱河偶然發水，則云淹死官員八百人，其餘不計其數；又書雨中飛蝗蔽天。似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而伊公然造作書寫。至其受人囑託，代人營求之事，不可枚舉。又有科場關節，及科場作弊書信，皆甚屬詭秘。今若就科場題目，加以處分，則天下之人，必有以查嗣庭爲出於無心，偶因文字獲罪，爲伊稱屈者；今種種實跡現在，尙有何辭以爲之解免乎！

爾等漢官，讀書稽古，歷觀前代以來，得天下未有如我朝之正者。況世祖重熙累洽，八十餘年，深仁厚澤，淪肌浹髓，天下億萬臣民，無不坐享昇平之福。我皇考加恩臣下，一視同仁，及朕即位以來，推心置腹，滿漢從無異視，蓋以人之賢否不一，各處皆有善良，各處皆有奸慝，不可以一人而概衆人，亦不可以一事而概衆事。朕惟以至公至平之心處之。爾等當仰體朕心，各抒誠悃，交相勉勵，殫竭公忠，無負平日立身立德之志；或有一二心術不端者，亦宜清夜自省，痛加悔改。

朕今日之諭，蓋欲正人心，維風俗，使普天率土，永享昇平之福也。爾等承朕訓旨，當曉然明白，勿存疑懼避忌之念，但能恪慎供職，屏去習染之私，朕必知之。朕惟以至誠待臣下，臣下有負朕恩者，往往自行敗露。蓋普天率土，皆受朝廷恩澤，咸當知君臣之大義，

一心感戴。若稍萌異志，即爲逆天。逆天之人，豈能逃於誅戮，報應昭彰，纖毫不爽。諸臣勉之戒之。查嗣庭讀書之人，受朕格外擢用之恩，而逆天負恩，譏刺咒詛，大干法紀。著將查嗣庭革職拏問。交三法司嚴審定擬。（註十五）

既而查嗣庭死於獄，仍戮屍梟示；其子坐死；兄慎行、嗣璫以次，斥遣有差。世宗並以「浙江文詞甲於天下，而風俗澆漓，敝壞已極。如查嗣庭、汪景祺，自矜其私智小慧，傲睨一世，輕薄天下之人，遂至喪心悖議，謗訕君上」（註十六），令停止浙江人鄉會試，計自丁未（雍正五年，西曆一七二七）迄壬子（雍正十年，西曆一七三二），共停鄉會試六年。

今檢公私藏書目錄，皆未著錄查嗣庭著述。按：清詩紀事初編卷七云：「海寧州志文苑傳，錄嗣庭有雙逵堂遺集四卷，詩凡七絕一百九十六首，七律一百七首，七古十首，序兩篇。詩凡近不足存，且多壽詩及率爾酬應之作。」又云：「昔年曾見內閣大庫造送查嗣庭家一應書籍字札細冊，無雙逵堂全集之目。」然清代各禁書目錄亦未見其著作，蓋因「試題之獄」，其著述自雍正以後已罕見矣。唯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藏東北大學寄存圖書有晴川集一冊，未標注刊書年月。書首有張雲章、張大受二序。雲章序云：

余之與海寧諸查子交也，惟橫浦編修爲最後；然其兩兄皆與余有兄弟之好，不以貴賤而有間；則於橫浦亦不得以其既貴，引而遠之也。乃讀其詩而彌加親矣。橫浦之詩，其妙有出

于兩兄之外者，今查田詩，爲海內詩家第一流，而亦有不能爲其弟之所爲者。人之材質與其性情，得之稟賦者各殊。蓋有不得而強同者矣。以太白、子美之才，而昌黎憐其爛熳無檢束；則查田之詩，亦有近是者歟！而橫浦則一意於檢束，其骨力之嶮巖，心思之幽渺，靜觀物理而即景觸目。或探喉肆口天然無繪飾；或雕擢肝腎以鏤刻其情形。眼前之景，出之若象外；含咀之深，涵泳以片言。令人味之而不窮，反覆之而不厭，故其詩有王、儲、高、岑、章、柳所不經道者，卓然爲唐名人之詩而與之抗行無疑也。

茲晴川集，蓋編修奉使主楚試，皆傳車驛舍所得，而編其前後彙爲一集者，詩不滿七十首。而名章俊句，繹絡層疊，不勝指次而悉數也。以視古詩人之得名者，或以一二章，或以一二句，其相去不大逕庭乎哉！吾不知橫浦曾以此詩質之其兄與否。昔查田稱其仲弟查浦，以爲截句一體吾不能及，則知查田於此又讓橫浦出一頭地者；而不以吾言爲過也。抑余因橫浦之言，以窺其志，蓋有矜然塵垢之外，特立而不汚者。有是志以矢之身，凜凜乎忠孝廉潔之行，持之終身而不墮，此作詩之根本，即推之三百篇皆是道也。往曾與查田論之今橫浦實有之矣。舍是而徒求工於語言抑末也。嘉定同學張雲章書。（註十七）

晴川集既爲查氏由京至楚，道塗所經，人事所接，觸于懷而形諸詠歌，故多寫景與感慨者。如河

南荒二首云：

河北就食來河南，家具兒女不滿擔，豈知河南荒似北，村邨人口同饑蠶，河南河北一塊土，忍見來仍死道路，但念家無隔宿儲，從井相救真無如，十日不雨一路哭，又恐之人往河北。（之一）

牽衣頓足涕滂徨，含羞彊學拜道傍，行人高車乘大馬，觸目誰肯相惋傷，回身掩面泪垂血，草木猶爲人愛惜，憶昔年豐米價賤，煮粥吾曾救行乞，流人那比行人多，一毛之拔傷幾何。嗚呼！一毛之拔傷幾何！（之二）

下平靖關詩云：

吾生慎托足，唯恐所歷高，一跌偶不戒，性命懸秋毫，散策下車行，遲速可自揜，十步一歇喘，豈倚梯石牢，聊借目力寬，日舒足力勞，北風駕長松，震撼如波濤，濺衣飛瀑灑，亂眼浮雲飄，回頭顧僮僕，接臂如猿獠，長嘯谷神應，亦足日自豪。

定興縣遺輿丁還京代書示次兒克紹詩云：

自我束髮初，觀場憶辛酉，蹉跎三十年，溘落傷白首，自分老閒暇，傭書以糊口。容衰漸近蒲，衣汁方彈柳，今承典試命，怵惕爲之久。自昔楚有材，文章實淵藪，妍媸付冰鑑，先覺臣狀醜。況今場屋弊，怪事無不有，抱璞任足削，藏珠寧腹剖，莫問禍輕重，且論理可否。朝綱縱寬大，漏網事或偶，何以到九泉，見汝祖父母。貧人束遠裝，那免襟露肘。

又擇八月吉，將爲汝娶婦，難理同亂絲，委棄如敝帚。念汝未處事，搯刀恐失守，婚娶稱有無，衣食隨薄厚。入門教新婦，須即摻井臼；出長遇良朋，亦勿縱杯酒。理求心若絲，事戒膽如斗，讀書兼治生，無一可容苟。連朝兩載途，泥濘苦深蹂，濫騎官馬出，絕勝徒步走。行者可忽念，屛者望無負，歸期尙爛熳，此語粘座右。

就嗣庭詩觀之，非如世宗諭旨謂爲「語言虛詐，心術不端」之輩，然嗣庭不能善終，且清史不爲立傳，其取禍之端，蓋因與隆科多友善也。清詩紀事謂嗣庭除夕感事詩云：「能餐白石家堪住，解作黃金吏待廉」語含譏刺；代皇子壽某詩云：「柳色花香正滿枝，宮中長日愛追隨，韶華最是三春好，爲近龍樓獻壽時。」皇子與所壽者，俱不知誰某？玩「宮中長日愛追隨」一語，非椒房即內侍也。交通宮禁諸王，豈能免于雍正之時，而況曾爲隆科多薦舉乎？乃知嗣庭殺身之禍在此。（註十八）

第二節 禁燬闡揚民族意識之著作

典籍中最使清帝心滋不安者，莫過於闡揚民族意識之著作。世宗雍正七年（西曆一七二九）下令禁燬呂留良全部著作與日記，即肇因於此。

呂留良，字莊生，又名光綸，又一字用晦，號晚村，又號東海夫子。浙江石門人。（註十九）

（生於崇禎二年（西曆一六二九），爲諸生十餘年，順治十七年（西曆一六六〇），與黃宗羲、宗炎兄弟，結友於孤山。（註二十）太沖兄弟皆爲反清志士，具有濃厚之民族意識，留良受彼影響，追念明代，誓不仕，嘗以博學鴻詞薦，誓死不就；以山林隱逸薦，乃薙髮爲僧。隱居南陽村，刻朱子遺書，廣播四方；並利用評選制藝，公開宣傳民族思想。（註二十一）卒於康熙二十二年（西曆一六八三）。

湖南人曾靜，應試省誠，得見呂留良評選時文，內有論夷夏之防及井田封建等語；並見晚村拒陸尊朱，直接濂洛之傳，與己身平日講究程朱性理合，故慕其爲人與學識，乃遣徒張熙至留良家訪求遺作。留良子毅中，揀取家中大半藏書，交張熙帶回。此後，遂與留良學生如嚴鴻逵、沈在寬等，過從甚密，縱論時局，間論學術與詩文。彼輩亦欲將留良遺作，刊諸行世。

雍正四年（西曆一七二六），世宗欲達其君主之極權專制，將黨徒甚衆之皇八弟胤禩下獄致死，胤禩黨徒被發遣廣西，沿途散佈不利雍正帝之言論。曾靜聞之，謂此爲漢人倒滿復國之良機。六年（西曆一七二八）九月，遣徒張熙投書川陝總督岳鍾琪，列舉雍正帝之九大罪狀，曰：

（一）帝謀害其父

（二）帝偏母

（三）帝弑兄

(四) 帝屠弟

(五) 帝貪財

(六) 帝好殺

(七) 帝耽酒

(八) 帝淫色

(九) 帝誅忠用佞

張熙並語以「六省一呼可定」，促其反清。然岳氏心懷叵測，欲以此邀功，誘迫張熙，質訊曾靜，卒牽連呂留良、嚴鴻逵、沈在寬等人。世宗命浙督，將呂、嚴、沈三家藏書，及呂留良之遺作、日記，及案內人犯，一併解京。

按：呂留良著作，因「呂留良獄」被焚殆盡，至乾隆朝仍追查不已。今檢閱各種禁書書目（註二十二），去其重複，計有：

一、著述

呂晚村文集八卷續集四卷附錄一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晚村先生古（時）文二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呂晚村詩集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何求老人詩一卷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外編。

東莊詩存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外編，不著卷數。內分萬感集、偃偃集、夢覺

集、真臘凝寒集、零星集、東將集、歛氣集等七種。

天蓋樓遺稿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寶誥堂遺稿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晚村慚書三十首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

呂晚村家訓真跡五卷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

天蓋樓四書語錄四十六卷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

四書講義四十三卷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

呂留良尺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呂氏醫貫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制藝一卷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

論文彙（偶）鈔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詩經彙纂詳解八卷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

易經彙纂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易經詳解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禮記題說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不著卷數。

四書題說 榮柱刊違碍書目云：「呂留良批語，黃身先編。」不著卷數。

四書語類鈔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四書批語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四書文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不著卷數。

評語正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評語遺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評語餘編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不著卷數。

論類典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論式典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四書餘論 見軍機處檔案第三三七五七號，乾隆四十四年四月湖南巡撫陳用敷奏「爲查

繳應燬各書委員解銷具奏」附清單，不著卷數。

呂留良題鏡 見軍機處檔案第二六一八九號，缺乾隆年月雲貴總督李侍堯奏「謹將查出

未禁違碍各書開列清單」，不著卷數。

二、評選

質亡集 見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福建巡撫三寶奏「福建省

續查出應燬各書摺」，不著卷數。

呂晚村八家古文精選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呂晚村評歸震川集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不著卷數。

呂晚村評錢吉士稿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晚村評艾千子稿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晚村評陳子龍稿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晚村評羅文子稿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晚村評唐荆川稿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晚村評楊維節稿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晚村評章大力稿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評各種時文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選陳際泰時文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不著卷數。

呂選金陳稿 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只將呂留良評選鏟除抽燬，餘書仍行世。」不

著卷數。

呂選錢吉士文稿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選歸震川詩文稿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呂選大題觀略 見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不著卷數。

天蓋樓偶評（時文）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不著卷數。

呂留良評天崇文讀本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天蓋樓各種文選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天蓋樓五家文 見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福建巡撫三寶「奏報

「福建省續查出應燬書籍清單」，不著卷數。

天蓋樓三家文 見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福建巡撫三寶「奏報

「福建省續查出應燬書籍清單」，不著卷數。

評選明文黃淳耀稿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下云：「呂留良評定，錢謙益序。」不著卷數。

評點黃洪憲金聲黃淳耀錢傳時文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呂晚村批評醫貫（趙氏醫貫評） 見榮柱刊違碍書目，不著卷數。

宋詩鈔一百零六卷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

宋詩鈔初集 見包賚撰呂留良年譜，不著卷數。

啓正大小題文讀本 見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不著卷數。

西江五家合稿 見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六號，缺乾隆年月湖廣總督富勒渾「奏報湖

北省查獲應燬書籍清單」，不著卷數。

三、涉及呂留良而禁燬之著述

四書講義攀龍集 陳美發撰。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中間所引呂留良語甚多，其他

亦多別本講義所有，無資檢閱，應請銷燬。」

四書會意解 坊刻講章。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呂留良講義一百卅一條鏟除，

餘書仍行世。」

四書朱子異同條辨四十卷 梁都李沛霖、李楨同撰。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云：「

書內摘呂留良講義語七百二條，應請抽燬。」

四書尊註會意 廣陵張九達補。據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福

建巡撫三寶「奏報福建省續查出應燬書籍清單」云：「內多呂留良說。」

四書譯註 柘城王欽選輯。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呂留良註釋，應請禁燬。」

四書講義錄十五卷 黃瑞訂。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福建巡撫三寶奏「福建省續查出應燬各

書摺」云：「內有引用呂留良語。」

歷科墨選 不著撰人。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福建巡撫三寶奏云：「是書評選失名，內有

呂留良評語。」

歷科小題文選 吳士玉選。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福建巡撫三寶奏云：「內有呂留良評。」

歷科程墨質疑集 李沛霖定。乾隆四十四年九月福建巡撫三寶奏云：「內有呂留良評。」

「

歷科聖卷商 不著撰人。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呂留良評十八篇，應鏷除，餘書

仍行世。」

古處齋詩文全集 陳祖法撰。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祖法爲呂留良姻家，中多與之

酬答，稱譽過甚，應請銷燬。」

群言瀝液八卷 古宜梁顯祖編。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其書係節採格言，乃多引呂

留良之語，雜入先儒諸論中，悖妄殊甚，應請銷燬。」

難題問答 王鳴昌撰。據軍機處檔案第二六一八九號，缺乾隆年月雲貴總督李侍堯奏

「謹將查出未禁違碍各書開列清單」云：「內多呂留良論說，應請查禁。」

另據呂晚村先生文集附錄呂葆中撰呂留良行略，尙有朱子近思錄與知言錄二書未克完成。

台灣公藏現存呂氏述作計有：

十二科程墨觀略十九卷（偶評） 中央研究院藏清康熙間呂氏天蓋樓刊本

四書語錄四十六卷 中央研究院藏清康熙二十三年天蓋樓刊本

四書講義四十三卷 中央研究院、師範大學藏清康熙間天蓋樓刊本

呂晚村先生文集附錄一卷 中央研究院藏清雍正三年南陽講習堂刊本又臺灣大學、中央

研究院藏民國十八年陽湖錢氏活字本

呂晚村家訓真蹟五卷 中央研究院藏清康熙四十二年家刊本

宋詩鈔初集（編） 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台灣大學藏清康熙十年吳氏鑑古堂刊本

又中央研究院、師範大學、東海大學藏民國間涵芬樓影印本

晚村先生八家古文選（輯） 師範大學藏清刊本

呂選唐文四種（輯） 中央研究院藏清康熙四十三年刊本

章大力文稿不分卷（評） 中央研究院藏清天蓋樓刊本

陳大士文稿不分卷（評） 中央研究院藏清天蓋樓刊本

羅文止先生全稿不分卷（評） 中央研究院藏清天蓋樓刊本

醫貫六卷（評） 中央研究院藏步□樓刊本

呂氏於著述中，不忘宣傳民族思想。論語憲問篇，子路、子貢以管仲不能死公子糾爲不仁，而孔子則以仁稱美管仲，留良於所著四書講義云：

孔子何以許管仲不死公子糾而事桓公，甚至美爲仁者？是實一部春秋之大義也。君臣之義固重，而更有大於此事，何耶？以其攘夷狄救中國於披髮左衽也。

又云：

子貢曰管仲非仁者歟章，此章孔門論出處事功節義之道，甚精甚大。子貢以君臣之義，已到盡處，無可置辨。夫子謂義更有大於此者，此春秋之旨，聖賢皆以天道辨斷，不是夫子寬恕論人，曲爲出脫也。後世苟失節之徒，反欲援此以求免，可謂不識死活矣。

看微管仲句，一部春秋大義，尤其大於君臣之倫，爲域中第一事者，故管仲可以不死耳，原是論節義之大小，不是重功名也。惟誤看此義，故溫公以篡弒之魏當正統；亦謂曹操有救時之功，遂以荀彧比管仲；蘇氏又以馮道儼之，此義不明大亂之道矣。（註二十三）

明言夷夏之辨，發揮春秋大義。其題「如此江山圖」云：

其爲宋之南渡耶？如此江山真可恥！其爲崖山以後耶？如此江山不忍視。吾不知作亭之人與命名之旨，但聞面會稽之山，俯錢塘之渚，慶忌之墓枕其背，伍員之祠拊其趾，宋之大內寔其腹，中間彷彿有遺址。此江此山路最熟，按圖索之了不似，想隔承平三百年，此意

感人不復起，江山舉目興會殊，反嫌此名無所指，因共去之事不傳，草蔓烟荒同廢時。麗農何處得此圖？畫圖者誰陳仲美；題名者誰紫芝生。其人不幸當元紀，不知畫亭與作亭，心同不同未可擬。今看亭前引騎從，不類跛鼈驅夾豕，黃蓋欄邊鹵簿隨，定有大官鼓吹携歌妓。又看亭中餽釘羅杯盤，列坐三人二人侍，指點若云風景佳，豈有新亭泣向西風灑。又看亭外環村莊，稻堆十丈籬邊峙，酒旗斜插釣艇橫，太平百年庶幾有此事？以是鈎索畫者義，全無心肝真戲說，細看其中飲者皆黃冠，髮髮上生癡道士，領方袖濶容甚都，何不蓋頭赤笠子，吾今始悟作圖意，痛哭流涕有若是，當時遺老今遺民，自非草服非金紫。如此江山偏太平，越畫繁華越愁悵。不見鄭億記私書，只好鍊匣置井底；不見梁棟愛做詩，庚寅受禍依其弟。以今視昔猶視今，吞聲不用枚斲嘴，盡將臯羽西臺淚，研入丹青提筆泚。所以有畫無詩文，詩文盡此四字裏。忽有詩文出山巔，洪武戊午張昱始，序做蘭亭係七言，九青五韻和滿紙，序言王基伯業荒，東西南北人飄徙。詩言無限英雄恨，付與江湖醉後耳。其後和者皆中下，感慨都爲原倡使，潛溪紙尾亦次韻，中得一聯吾乃憙；後來文物未凋零，前度衣冠落莫死。（原文註：二句末），此語差足強人意。咄哉豈恨爾何理，人生淚落須有情，爲宋爲元請所倚，爲宋則迂元則胡，兩者何居俱可已，較之作亭畫亭心，不啻去而九萬里。嘗謂生逢洪武初，如瞽忽瞳跛可履，山川開霽故壁完，登臨何處不狂喜，怙終

無過楊維禎，戴良王逢都不仕；悲歌亦學宋遺民，唧蛆甘帶鼠嗜屎，劉基從龍亦不惡，辛脫旃裘近簪珥；胡爲犁眉覆瓿詩，亡國之痛不絕齒，此曹豈云不讀書，直是未明大義爾！興亡節義不可磨，說起一部十七史，十七史後天地翻，只此一番不與亡國比。故當洪武年間觀此圖，但須舉酒追賀畫圖氏，不特元亡不足悲，宋亡之恨亦雪矣。因慨此亭國初猶好在，不審何年致崩圯，其時登者苦無情，我輩情深亭已毀，古人如此尙江山，今日江山更如此，安得復起作亭人，南宋興亡詳所以，更向元時畫圖者，所見所聞試相儗，并告國初題畫客，今君所恨何如彼，人不可復生，亭不可復屹，拜乞麗農爲我破墨重作圖，收拾殘山與剩水。（註二十四）

字裡行間，爲江山淪入異族而感憤；甚至不承認元朝接續中國歷史，謂明之光復華夏，可雪宋亡之恨而狂喜。又有詩句云：

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

此清風之「清」，乃暗指清朝而言；明月之「明」，即指大明王朝。以示清廷雖以威迫利誘，皆難令其變節，而明月照臨之處，必得光明，即言大明必有光復之日。又如和黃梨洲詩云：

誰教失足下魚磯？心迹年年處處違；雅集圖中衣帽改，號人碑裏姓名非。苟全始知譚何易？饑死今知事最微；醒便行吟理亦可，無慚尺布裹頭歸。（註二十五）

全詩充滿排滿之思想。故世宗於呂留良著作與日記，甚爲嫉恨，雍正七年五月下諭內閣九卿云：呂留良於我朝食德服疇，以有其身家，育其子孫者數十年，乃不知大一統之義。其日記所載，稱我朝或曰清，或曰北，或曰燕，或曰彼中。至於逆藩吳三桂連書，亦曰清，曰往講，若本朝與逆藩爲隣敵者然，何其悖亂之甚乎！且吳三桂、耿精忠，乃叛逆之賊奴，人人得而誅之。呂留良於其稱兵犯順，則欣然有喜，惟恐其不成。於本朝疆宇之恢復，則悵然若失，轉形於嗟歎。於忠臣之殉難，則汚以過失，且聞其死而快意。不顧綱常之倒置，惟以助虐迎寇爲心；不顧生民之塗炭，惟以兵連禍結爲幸。何呂留良處心積慮，殘忍兇暴至此之極也。又如僞永曆朱由榔，竊立於流寇之中，在雲貴、廣西等處，其衆自相攻劫，貽禍民生。後兵敗，逃竄緬甸。順治十八年，定西將軍愛星阿等，領兵追至緬城，先遣人傳諭緬酋，令執送朱由榔，大軍隨至城下，緬人震懼，遂執朱由榔獻軍前，此僞永曆之實跡。豈有被執時，滿漢官兵，轉於伊馬前皆跪之事！譬說荒唐，誕謬極矣。總之逆賊呂留良，於本朝實有徵應之事蹟，則概爲隱匿而不書，而專以造作妖誣，快其私憤。又文集內云「今日之窮，爲義皇以來所僅見」等語。夫明末之時，朝廷失政，貪虐公行，橫征暴斂，民不聊生，至於流寇肆虐，疆場日蹙，每歲糜餉百萬，悉皆出於民力，乃斯民極窮之時也。我朝掃清寇氛，與民休養，於是明代之窮民，咸有更生之慶。逮我聖祖仁皇帝愛育黎

元，海內殷庶，黃童白叟，不見兵革，蠲租減賦之政，史不絕書，久道化成，休養生息，六十餘年，民安物阜，即考義皇以來，史冊所紀，屈指而數，蒙上天之眷佑，可以比我朝之盛者，不可多得，而乃云義皇以來未有之窮乎！又日記所載，怪風震雷，細星如彗，日光磨盪，皆毫無影響，妄捏怪誕之處甚多，總由其逆意中幸災樂禍，但以捏造妄幻，惑人觀聽爲事，其失實不經，皆不顧也。其他猖狂悖亂之詞，令人痛心疾首者，不可枚舉。（

註二十六）

雍正並將呂留良與曾靜作一比較：

呂留良生於浙省人文之鄉，讀書學問，初非曾靜山野窮僻冥頑無知者比。且曾靜止譏及於朕躬，而呂留良則上誣聖祖皇考之盛德。曾靜之謗訕，由於誤聽流言，而呂留良則出自胸臆，造作妖言，是呂留良之罪大惡極，誠有較曾靜爲倍甚者也。朕向來謂浙省風俗澆漓，人懷不逞，如汪景祺、查嗣庭之流，皆以謗訕悖逆，自伏其辜，皆呂留良之遺害也。（註

二十七）

嗣因呂留良而譴及其徒嚴鴻達，又因嚴鴻達而譴及其徒沈在寬，分別於六月丙戌、戊子日，諭內閣彼等罪無可逭，速議具奏。（註二十八）

雍正七年（西曆一七二九）九月，世宗以漢人仍蓄排滿之思想，故將曾靜、張熙等供詞及歷

次諭旨，合爲一書，名曰大義覺迷錄，刊布學宮，以示天下。書中專論夷夏之別，其評呂留良種族之見云：

自古帝王有天下，無非懷保萬民，恩加四海，膺上天之眷命，協億兆歡心，用能統一寰區也。蓋生民之道，惟有德者可以爲天下之君，此乃天下一家，萬物一體，自古至今，萬世不易之常經也。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德足以君天下者，天錫佑之，未聞有天下之君，不以德感孚，惟擇何地之人輔之之理。書又曰：撫我者后，虐我則仇。此民心向背之至情，未聞億兆不歸心，而但擇地之理。又順天者昌，逆天者亡。惟有德者乃能順天之所與，豈因何地之人而生區別耶！

我國家肇基東土，列聖相承，保人萬邦，天心篤佑，德教宏敷，恩施遐暢，登生民於衽席，偏中外而尊親，於茲百年矣。夫我朝既仰承天命，爲中外生民之主，凡所以蒙受此撫綏愛育者，何得以華夷殊視。而中外之臣民，既共奉我朝而爲君，歸誠效順，所以盡臣民之道者，尤不得以華夷異心，此乃揆之天道，驗之人理。海隅日出之鄉，普天牽土之衆，莫不知大一統之在我朝，乃逆賊呂留良凶頑悖惡，私爲著述，妄謂宋滅亡以後，爲天地之大變，而逆徒嚴鴻逵等轉相私附，餘波及於曾靜。推逆徒之意，謂本朝以滿洲之君，入主中國，妄生此疆彼界之私見，故遂爲此訛謗詆譏之說。不知本朝之爲滿洲，猶中國之有籍貫，

舜爲東夷之人，文王爲西夷之人，曾何損聖德？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以其僭王滑夏，不知君臣之大義，故聲其罪而懲之，非爲其戎狄而外之。若以戎狄言，孔子周遊至楚，不可應昭王之聘；而秦穆公之霸西戎，孔子刪書之時，不可以其誓列於周書之後矣。從來華夷之說，乃晉宋六朝偏安之時，彼此不相尙，北人詆南人爲島夷，南人稱北夷爲索虜，當時之人，不務德行，徒事口舌相譏，已所謂至卑至陋之見解。

今逆賊於天下統一，華夷一家之時，妄判中外，謬生念戾，豈非逆天悖理之大罪乎。且以天地之氣數言，明朝嘉靖以後，君臣失德，盜賊起於四方，生民塗炭，疆圉無寧，其時可謂之天地閉塞。本朝定鼎以來，掃除群寇，文物日盛，黃童白叟，一生不見兵革，今日之天地寧清，超越明代。三尺童子，諒皆洞悉，而尙可謂昏暗乎！天地以仁愛爲心，覆載以無私爲量，是以德之在內近者，則大統集於內近，德之在外遠者，則大統集於外遠。孔子曰：大德必受命。自有帝王以來，其揆一也。今逆賊等以冥頑狂肆之胸，不論天心之取舍，政治之得失；不論民物之安危，疆域之大小，徒阿私瑣瑣之鄉曲，忿嫉區區之地界，公然指斥，竟敢指天地爲昏暗，豈皇皇上天，不若逆賊等之知識乎！自古中國一統之世，幅員不能廣遠，其中若有向化者，則斥爲夷狄。三代以上之有苗荆楚蠻狁，卽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在今日可目爲夷狄否？至漢、唐、宋全盛之時，北狄西戎，世爲邊患，從未臣

服，不能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臨天下，蒙古極邊之部落，俱歸版圖，中國疆土開拓之廣遠如此，乃中國臣民之大幸，何得有華夷中外之分論乎？

從來君上之道，當視民如赤子；臣下之道，當奉君如父母。若爲子之人，其父母雖待之以不慈，尙不可疾怨忤逆，況我朝之君，實盡父母之道乎？

從前康熙年間，動以朱三太子爲名，如一念和尚、朱一貫等，指不勝屈。近日尙有山東人張玉者，假稱朱姓，託明後裔，偶逢星士推算其有帝王之命，卽希以此鼓惑愚民，卒被步軍統領衙門捕拏。從來異姓先後繼統，前朝宗姓臣於後代者甚多，藏匿姓名，伏處草野，從未有如本朝之奸民，假稱朱姓，搖惑人心如此之多者，如此蔓延不息，則中國人君之子孫，遇繼統之君至，將無焦類，豈非奸民迫之使然乎！

況明之繼元有天下，明之太祖，卽元子孫，以綱常倫理言之，豈能逃篡逆之名。至我朝之於明，則僅鄰國耳。且明之天下，喪於流賊之手，是時邊患四起，倭寇騷動，流賊之名目，不可勝數。而各村邑無賴之徒，乘機劫殺，不法將弁兵丁等，又借征勦之名，肆行擾害，殺戮良民以請功，以充獲賊之數，中國人民，死亡過半。卽如四川之人，竟無子遺，其偶有生存者，則支體不全，耳鼻殘缺，此天下人所共知也。康熙四十年間，猶有目睹當時之情形，父老有涕泣道之者。且我朝統一萬方，削平群寇，出薄海內外之人於湯火之

中，登諸衽席之上，莫大慶幸。我朝之有造於中國大且至矣。至於厚待明朝典禮，史不絕書，其藩主之後，實係明之子孫者，格外加恩，封以侯爵，此又前代未聞之曠典也。而胸懷叛逆之奸民，動以假稱朱姓爲構逆之謀，呂留良輩又借明代爲言，肆其分別華夷之新說，冀遂其叛逆之志，此不但本朝之賊，實明代之仇讎也。

且如中國人輕待外國入承大統者，其害不過一二匪類，妄行詆誹，原無損是非之公，人倫之正，虐之則仇，人情也；若撫之仍不爲后，殆非順天合理之人情。假君以非常加之於人，人能堪乎！君尚不以不情加之於下，豈下轉以施之於上乎！孔子曰：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況其君乎？又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夫春秋之時，以百里之國，猶不非其大夫，況我朝爲奉天承運大一統太平盛世，而君上尙可謗議乎！且聖人之在諸夏，猶夷狄有君，況在我朝之人，親被教澤，食德服疇，而爲無父無君之論可乎！韓愈有言：中國而夷狄則夷狄之，夷狄而中國則中國之。歷代以來，如元之混一區宇，有國百年，幅員極廣，其政治規模，頗多美德，而後世稱之者寥寥。其時名臣學士，著作頌揚，紀當時之休美，載在史冊，亦復燦然備具，後人則故爲貶辭，概謂人物無可紀，事功無足錄，此特挾持私心識見卑鄙之人，不欲歸美於外來之君，祇欲貶抑淹沒之。不知文章著作之事，信今傳後，著勸戒於簡編，當年心執正而論，對於外國人受大統之君，其善惡尤宜公平書錄，

細大不遺。庶使中國之君見之，以爲外國之主且明哲仁愛如此。自必生奮勵之心，外國之君，信其是非不爽，直道常存，亦必愈勇於爲善，深戒其爲惡，此文藝之功，所以有補治道也。若故貶抑淹沒，略其善而不傳，妄載以誣其惡，以爲中國之君概生中國，自應享有令名，不必修德行仁，自臻郅治之隆，而自外國人承大統之君，以爲縱能夙夜勵精，勤求治理，究竟無載籍之褒揚，爲善之心，因之自怠，則內地之蒼生，其若有底止耶！世道人心之害，可勝言耶！如逆賊呂留良，乃誠千古之罪人，不待教而誅者也。

夫以天下國家之鞏固，豈烏合鼠竊之輩，所能輕易動搖耶！即當世運式微之際，歷觀史冊，其首亂之人，從未有一人成大事者。自秦末之陳涉、項梁、張耳、陳餘，至元末劉福通、韓林兒、陳友諒、張士誠等，雖一時跳梁，究竟旋爲灰燼。而唐中葉之時，其草竊之輩，接踵疊跡，亦同歸於盡。總之此等奸民，不知君臣之大義，不識天命之眷懷，徒自取誅戮，爲萬古之罪人而已。

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以有此倫常之理，故五倫之所謂人倫者，非因華夏以區別人禽也。朕之詳細剖示，豈好辯哉！天下後世，自有公論。（註二十九）

雍正八年十二月，刑部衙門議：以「呂留良追思舊國，詆毀朝章，妄行記撰，猖狂悖亂，罪惡滔天。應行剝屍梟首，財產入官。其子呂毅中，應擬斬立決。伊子孫並兄弟伯叔之子，及女妻妾，

姊妹，子之妻妾，應行文該督查明，按律完結，並請限一年內，飭各省州縣，焚燬其著述。」（註三十）時世宗猶佯以保存文獻爲由，曰：

呂留良懷悖逆不臣之心，假託先儒糟粕餘論，欺世盜名，以致人心陷溺，爲其迷惑已久，愚昧之徒，稱爲夫子，幾謂其駕乎程朱之上，甚至奉祀書院，以尊崇之。今則逆謀穢行，無不敗露，天下焉有喪滅倫常，猶得託名於理學之林，而著作尙有可取者乎？

至於所著書籍，臣工等奏請焚燬。復思呂留良不過盜竊古人之緒餘，以肆狂誕空浮之論。有識見者，固不待言。即當日被其愚惑者，今亦自然窺其底裏而嗤笑之也。況其人品心術若此，其言更何可取！今若焚滅其蹟，假使毀棄不盡，則事屬空文，儻毀棄盡絕，則將來未見其書者，轉疑伊之著述，實能闡發聖賢精蘊，而惜其不可復得也。即呂留良書籍中有大逆不道之語，伏思我聖祖仁皇帝聖德神功，際天蟠地，如日月之照臨宇宙，萬古爲昭，豈呂留良所能虧蔽於萬一乎！著將廷臣所議，行文直省學政，徧行詢問各學生監等，應否照議將呂留良、呂葆中劉屍梟示，伊子呂毅中斬決。其所著文集、詩集、日記及他書已經刊刻刷印暨鈔錄者，盡行燔毀之處，著秉公據實作速取具該生監等結狀具奏。其有獨抒己見，令其自行具呈，該學政一併具奏，不可阻撓隱匿，俟具奏到日，再降諭旨。（註三十一）

至雍正十年，各省學臣果奏稱：

所屬讀書生監，各具結狀，咸謂呂留良父子之罪，罄竹難書，律爲大逆不道，實爲至當，並無一人有異詞者。（註三十二）

同年十二月上諭內閣：

今據各省學臣奏稱所屬讀書生監，各具結狀，咸謂呂留良父子之罪罄竹難書，律以大逆不道，實爲至當，並無一人有異詞者，普天率土之公論如此，則國法豈容寬貸。呂留良、呂葆中俱著戮屍梟示，呂毅中著改斬立決，其孫輩俱應卽正典刑，朕以人數衆多，心有不忍，著從寬免死，發遣寧古塔給與披甲人爲奴。儻有頂替隱匿等弊，一經發覺，將浙省辦理此案之官員，與該犯一體治罪。呂留良之詩文書籍不必銷燬，其財產令浙江地方官變價充本省城工之用。（註三十三）

至於曾靜，雍正以其雖「罪大惡極」，但尙有「忠諫」之義，故尙不爲「大逆不道」，遂釋曾靜、張熙師徒。

雍正諭旨云：

朕赦曾靜，正欲使天下臣民，知朕於改過之人，無不可赦之罪，相率而趨于自新之路也。且朕治天下，不以私喜而賞一人，不以私怒而罰一人。曾靜狂悖之言，止于謗及朕躬，並

無反叛之實事，亦無同謀之衆黨。彼跳梁逆命之人，果能束身歸命，畏罪投誠，尙且邀赦宥之典，豈曾靜獨不可貸其一死乎？

著將會靜、張熙免罪釋放，並將伊之逆書及前後審訊詰問之語與伊口供，一一刊刻頒布，使天下人共知之。楚省地方大小官員等，平日既不能宣布國恩，敷揚朕訓，化誨百姓，盡去邪心，致有此等愚昧狂亂之人，實有忝於父母斯民之責，此則深當愧恥者。今若以羞忿怨恨之心，或將會靜、張熙有暗中賊害情形，朕必問以抵償之罪。會靜等係朕特旨赦宥之人，彼本地之人若以其貽羞桑梓，有嫉惡暗傷者，其治罪亦然。即朕之子孫，將來亦不得以其詆毀朕躬，而追究誅戮之。蓋會靜之事，不與呂留良等。呂留良之罪，乃皇考當日所未知而未赦者，是以朕今日可以明正其罪。若會蒙皇考赦免之旨，則朕亦遵旨而曲宥其事矣。

。特諭。（註三十四）

唯高宗即位，即不卹世宗有子孫不許翻案之諭，首誅會靜、張熙，燬禁大義覺迷錄；而呂留良之著述，俱應燬除外，若他書內載入其議論，亦須簽明抽燬，足見清帝於闡揚民族意識著作之嫉恨，故必欲消除淨盡而後安心也。

雍正八年，廣東巡撫傅泰因閱大義覺迷錄有「會靜之徒張熙供」聞亦有屈溫山集議論與逆書相合」等語（註三十五），因思「屈溫山」殆「屈翁山」也；屈翁山，即屈大均也。乃核

閱屈氏詩文，發現凡明朝稱呼處，俱空擡一字，且文中多有悖逆之詞，隱藏抑鬱不平之氣。時屈翁山雖已亡故三十餘年，其著作並入禁燬之列，亦呂留良案之餘波也。

第三節 禁燬違背帝王意旨之著作

雍正五年（西曆一七二七）正月，內閣太常寺卿鄭汝魯進河清頌，內有「舊染維新，風移俗易」語，世宗大不悅，諭內閣：

太常寺卿鄭汝魯進河清頌，內有「舊染維新，風移俗易」等語。朕御極以來，用人行政，事事效法皇考，凡朕所行行政務，皆皇考已行之舊章，所謂諭旨，皆皇考已頒之寶訓，初未嘗少有所增損更張也。朕已屢行曉諭中外，大小臣工無不知之。今鄭汝魯所云舊染者，何事？維新者，何政？且書經成語「舊染污俗，咸與維新」此處豈可引用耶！鄭汝魯前在奉天府尹任內，並不實心供職，諸事怠忽，聲名亦甚平常，來京陛見條奏數事，皆屬荒唐不可行之事，因轉用爲太常寺卿。朕見伊言動舉止，知非端方之人；又因伊弟縱容家人生事，被參革職，伊心懷怨望，形於顏色。今滋河清之瑞，朕並未令臣工進獻詩文。鄭汝魯若不善文詞，原可不必陳獻，乃於所進冊葉出此悖謬之語，顯係譏訕，甚屬可惡，著交與九卿公同嚴審定擬具奏。（註三十六）

鄒汝魯得旨：著革職，從寬免死；發往湖廣荊州府沿江隄岸工程處效力。（註三十七）

東華錄又載：雍正八年（西曆一七三〇）十月，刑部等衙門議奏：

原任庶吉士徐駿，狂誕居心，背戾成性，於詩文稿內造爲譏訕悖亂之言，應照大不敬律，

擬斬立決。將文藁盡行燒毀。從之。（註三十八）

按：徐駿，字冠卿，江蘇崑山人。徐乾學幼子（註三十九）。恃才狂放，怨者頗多。怨家某以其詩有「明月有情還顧我，清風無意不留人」之句出首，遂罹大禍，文稿悉遭禁燬。

鄒、徐二人之以文字獲譴，愈見世宗之專制。是以凡涉及時政與違背其心意之著作，無不巧立名目，予以禁除。今舉較著之兩書敘述如左：

一、謝濟世古本大學註

謝濟世，字石霖，一字梅莊。廣西全州人。事蹟具清史列傳卷七十五循吏傳。康熙五十一年進士，選庶吉士，雍正四年（西曆一七二七）轉浙江道監察御史。任職數日，即奏劾河南巡撫田文鏡貪虐不法十罪。文鏡以嚴酷著名，爲世宗所喜。世宗閱奏，召見濟世云：「文鏡能臣，朕倚畀方深，爾毋惑浮言誣奏。」擲還其疏。惟濟世伏地不肯起，且爭益力，世宗震怒，命九卿科道，集刑部嚴訊。濟世反辯甚力。問以指使者？答「孔孟耳」。問何故？又答「讀孔孟書，自當忠

諫，見奸弗擊，非聖賢之訓也。」審官以其倔強，判罪當斬；得旨免死，發阿爾泰軍前效力。

雍正七年（西曆一七二九），順承郡主錫保以濟世所註古本大學入奏，謂其譏謗程朱，世宗大怒，是年六月辛丑曰：

朕觀謝濟世所註之書，意不止譏程朱。乃用大學「見賢不能舉」兩節，言人君用人之道，借以抒寫其怨望誹謗之私也。其註有「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泰甚矣」等語，觀此，則謝濟世之存心，昭然可見。朕即位以來，於用人之際，至公無私，不惟可以自信，亦天下臣民所共知者。即以田文鏡、謝濟世二人之事言之（註四十）；田文鏡在聖祖仁皇帝時，爲內閣侍讀學士，朕從未識其面，亦並非知其姓名。因雍正元年，伊奉差祭告華山，回京陛見，將山西通省荒歉情形，急切陳奏，備極周詳，直言無隱，其忠君愛國之忱悃，深屬可嘉，遂令田文鏡前往山西，撫恤賑濟。伊到彼果能盡心辦理，於是將伊授以河東總督之任。一二年間，深加信任，尙可謂之見賢不能舉，舉而不能先乎！

又如李紱、蔡珽與黃振國、邵言綸、汪誠等，結黨行私，營求報復，而謝濟世姦惡狼戾，聽其指使，參奏田文鏡貪贓納賄，任意誣讎，借直言敢諫之名，行其排擠傾陷之計。朕當謝濟世陳奏之時，立即洞燭其姦，拏交刑部審問，朕尙未忍置之重典，著令革職，發往軍前效力贖罪，一時在廷諸臣，無不以爲至公至當。似此，尙可謂之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

不能遠乎！

至於朕心，並無私好私惑，惟以其人之善惡爲好惡，以衆論之是非爲好惡，何嘗預存成見於胸中。卽如引見各官，有見其才具似優者，亦令該上司試看；有見其人似屬平常者，亦令該上司試看。並諭該上司秉公考課，不必存迎合瞻顧之念。是以各員莅任之後，或朕旨曾獎其優，而督撫參劾者多有之；或朕旨以爲平常，而督撫保題稱職者亦有之。朕未嘗以一己之好惑，令天下督撫以阿徇。而各督撫亦能仰體朕意，從未嘗以朕之好惡漫爲迎合也。朕之用人，惟期有益於國計民生者，可謂之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乎！

謝濟世於公正任事之田文鏡，則肆行參奏；於焚贓不法之黃振國，以及黨護鑽營之李紱、蔡珽、邵言綸、汪誠等，則甘聽其指使，而爲之報復，乃直顛倒是非，紊亂黑白，好惡拂人之性者矣。天理國法，所不能容，蓄已逮身，而猶不知省懼，何其謬妄至於此極！

夫拒諫飾非之說，乃朕所素戒，然亦責難陳善，忠言讜論，而後可以謂之諫。若乃排擠傾陷之私言，姦險狡惡之邪論，豈可以直諫自居！而冀朕之聽受耶！試問謝濟世數年以來，伊爲國家敷陳者何事？爲朕躬進諫者何言？朕所拒者何諫？所飾者何非？除處分謝濟世黨同伐異，誣陷良臣以外，尙能指出一二事否？謝濟世以應得重罪之人，從寬令其效力，乃仍懷怨望恣意訛謗，甚爲可惡，應作何治罪之處，著九卿詹科道秉公定議具奏。（註四十一）

廷議坐以誹謗，令軍前正法，但奉旨免死，充當苦差。濟世以一拒諫飾非，必至拂人之性，驕忝甚矣」解經，而竟罹罪，實則以其劾文鏡於先，文中復違背世宗心意故也。

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正月十五日，濟世進學庸註疏奏云：

竊惟致治必以王道，王道本乎聖功，二帝三王之心傳，遞至孔曾思孟；孔曾思孟之微旨，著於論孟學庸。第其書牧豎農夫皆能誦讀，而其義老師宿儒未或貫通，良由歷代諸儒註疏踳駁之所致也。

臣邊才下士，識淺學疏。荷蒙世宗憲皇帝，赦其重辜，留之荒塞，俾得索居省過，閉戶窮經。九年以來，四書蠹曉，雖論孟之箋未就，而大學之註，中庸之疏早成，內中大學一書，曾經原任振武將軍順承郡王錫保參其毀謗程朱，世宗並不詰問；又經九卿科道議其諷刺朝政，世宗復加寬容。蓋以誹謗者，因先儒之有疵；諷刺者，特行文之失檢也。今書中九卿科道所議諷刺三句，臣已改刪；惟是分章釋義，遵古本而不遵程朱，誹謗之罪，臣實難辭。但臣亦有辯，何者？遵朱之令，始於明洪武十七年甲子鄉試，蓋明祖起家江北，文公祖籍新安，鄉同兼之姓同，故此科定爲此令。名雖表章聖學，實則推崇本朝。然其時，習舉業者有成規，講道學者無厲禁。以故盧格著荷亭之論，守仁肆貧兒之譏未有持三尺以繩之者。況我聖朝，安用沿襲前代？

考我朝超晚近而追隆古者有三：明運既終，中原無主，敦請世祖章皇帝入主大統，不費一矢，不僂一人而得天下，此唐虞揖讓以後所未有，一也。聖祖仁皇帝享國六十一年，此殷中宗以後所未有，二也。三代以下，大一統者八代，秦隋兩世而連傾；晉明再傳而兵起；漢唐以後稱制，國祚幾移；宋元以弟禰兄？家牒亦紊。我太祖至世宗一脉相承，五聖相續。茲又伏遇我皇上，善繼善述，有別有容，從諫如流，求賢若渴，黜異端以崇正學，親族而和萬邦。甫數月而囹圄幾空，未踰年而恩膏已徧，此太王、王季、文、武、成、康以後所未有，三也。

當世道方隆之時，即聖學大明之日，但當發揮孔曾思孟，何必拘泥周程張朱？臣所慮者，程朱之說固非；臣之說亦未盡是，是以恭呈御覽，伏候上裁，縱窺測無當高深，知聖慈矜其庸而恕其妄，倘千慮還有一得，乞睿鑒舍其瑕而取其瑜。臣不勝惶悚之至。（註四十二）

唯至乾隆六年（西曆一七四一）九月，高宗以「朕聞謝濟世將伊所註經書刊刻傳播，多係自逞臆見，肆詆程朱，甚屬狂妄。從來讀書學道之人，貴乎躬行實踐，不在語言文字之間辨別異同。況古人著述既多，豈無一二可以指摘之處？以後人而議論前人，無論所見未必即當；即云當矣，試問于己之身心有何益哉！況我聖祖將朱子升配十哲之列，最用尊崇，天下士子莫不奉為準繩，而謝濟世輩倡為異說，互相標榜，恐無知人為其所惑，殊非一道同風之義，且足為人心學術之害。

朕從不以語言文字罪人，但此事甚有關係，亦不可置之不問也。」（註四十三）命軍機大臣傳諭湖廣總督孫嘉淦，將謝濟世所註經書中有顯與程朱違悖牴牾，或標榜他人之處，查明具奏。並將書即行銷燬，毋得存留。七年正月，孫嘉淦奏以「將查取到謝濟世所註經書一百五十四本，刊板二百三十七塊，悉行焚燬。并嚴飭謝濟世將已經刷印送人之書，悉行查出，繼續追取銷燬，毋得存留傳布。」（註四十四）由此得知，清廷禁書之苛嚴也。

三 陸生柁通鑑論

陸生柁，廣西舉人，以工部主事擢用，因受謝濟世案之牽連，亦被遣至軍臺效力，在軍偶著通鑑論十七篇，又為順承郡王錫保所奏發，謂皆「抗憤不平之語，所論封建制度之利，更屬悖逆，顯係非議朝政」。

通鑑論今已不見其書，世宗逐條諭駁所引原文具見東華錄。考生柁論封建云：

封建之制，古聖人萬世無弊之良規，廢之爲害，不循其制亦爲害。至於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皆郡縣之故。

又云：

聖人之世，以同寅協恭爲治。後世天下至大，事繁人多，姦邪不能盡滌，詐僞不能盡燭。大抵封建廢而天下統於一，相既勞而不能深謀，君亦煩而不能無缺失，始皇一片私心，流

毒萬世。

是時諸王正主張封建，世宗則力加抑制，既見生柁力言封建之利，大怒，駭曰：

古人之有封建，原非以其制爲盡善，而特創此以駕馭天下也。洪荒之世，聲教未通，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聖人首出，則天下之衆，莫不尊親，而聖人即各因其世守而封之，亦衆建親賢以參錯其間，蓋時勢如此，雖欲統一之而不能也。夏禹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周武王孟津之役，來會者八百侯國，豈皆夏后周王之所封建乎？

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孟子曰：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孔子、孟子，深見春秋戰國諸侯戰爭之流弊，其言已啓一統之先幾矣。至秦始皇統合六國，制天下以郡縣，自漢以來，遂有定制。蓋三代以前，諸侯分有土地，天子不得而死，故以封建爲公。秦漢之後，土地屬之天子，一封建便多私心，故以郡縣爲公。唐柳宗元謂公天下自秦始皇，宋蘇軾謂封建者爭之端，皆確有所見而云然也。且中國之郡縣，亦猶各蒙古有部落耳。歷代以來，各蒙古自爲雄長，亦互相戰爭。至元太祖之後，始成一統，歷前明二百年。我太祖高皇帝，開基東土，遐邇率服，而各蒙古又復望風歸順，咸稟正朔，以迄於今，是中國之一統，始於秦；塞外之一統，始於元，而極盛於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員極廣，未有如我朝者也。至若賈誼、晁錯，欲削弱諸侯，乃慮分封之失而欲一之，非以郡縣爲失而欲

分之也。李泌因藩鎮之兵連禍結，思以封建爲自固之謀，豈嘗謂三代之制必可復乎？今六合成大一統之天下，東西南朔，聲教所被，莫不尊親，而陸生柙云以郡縣之故，至於今害深禍烈，不可勝言。試問今日之禍害何在？陸生柙能明指之乎？

大凡叛逆之人，如呂留良、曾靜、陸生柙之流，皆以宜復封建爲言，蓋此種悖亂之人，自知姦惡傾邪，不容於鄉國，思欲效策士游說之風，意謂封建行，則此國不用，可去之他國，殊不知狂肆逆惡，如陸生柙之流，實天下所不容也。

此外，論建儲，生柙借引漢武帝戾太子事，發論云：

儲貳不宜干預外事，且必更使通曉此等危機。

與帝不立太子之主見相背馳。帝駁曰：

書有教胄子之文，禮有文王世子之篇，儀文明備，教戒周詳，凡以養成德性，欲其學於古訓，深知民情物理之微，周知人間疾苦，稼穡艱難之故，豈可禁之不聞外事乎？至於父子天性，家國一理，惟有至誠至敬，可以爲事親之道，危機之說，豈人子所忍形於言，存諸心者乎？設使江充掘壘之時，太子能居易俟命，不詐出武庫兵，發長樂衛，則決不至有湖城之難，是戾太子之禍，正由於曉危機也。

又陸生柙云：有天下者，不可以無本之治治之等語，其意借鈞弋宮堯母門之事，以譏本朝

之不早建儲貳。夫建儲之事，乃宗廟社稷萬世之業所關，天下蒼生萬民之所繫也。儻不加慎重，而所立不得其人，其後不易之而不可，以致激爲多故者，前代史冊歷歷可稽。孟子曰：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又曰：爲天下得人難。言主器之重，必得其人。足以承先啓後者，然後可以付之也。我朝聖聖相承，皆未由先正青宮而後踐天位，廼開萬世無疆之基業，錫億兆臣民之洪庥，逮朕纘登大寶，承重熙累洽之盛統，七年以來，中外又安，是我朝之國本，有至深至厚者，愚人固不能知也。昔宋孝宗時，虞允文請早建儲貳。孝宗曰：恐儲位既正，人性易驕，即自縱逸，不勤於學，浸有失德，所以未建者，庶幾無後悔耳。孝宗尙知立儲之不易，況我朝聖哲高遠之見，十倍於孝宗乎？如陸生柁借漢武之事以譏刺者，實爲彌天不可赦之罪人也。

生柁論兵制，則稱唐之府兵，云：

李泌爲德宗歷敘府兵興廢之由，府兵旣廢，禍亂遂生，至今爲梗，上陵下替。

又云：

府兵之制，國無養兵之費，臣無專兵之患。

此與清代八旗駐防之制相抵觸；世宗駁曰：

唐初府兵之制，本於北周蘇綽之議，其後變爲曠騎，乃府兵廢弛，不得不出於召募也。

德宗之世，召募者多市人不可用，故欲復府兵之法，然其時竟不能復。孔子云：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無事耕種之農，豈能嫻於武備，有事徵發之擾，豈能兼顧農桑，以此爲制，不但棄其兵，並棄其民矣。古者六鄉六遂之法，遠不可稽，後世民以養兵，兵以衛民，彼此相資。唐宋以來，法制漸詳，軍農實稱兩便，安有惜養兵之費，而棄不教之民乎？

本朝設立八旗，京師重地，禁旅雲屯，又有巡捕三營，以結姦禁暴，外者分設駐防將軍，以及提鎮，內外相維，訓練甚備。無事則分處什伍，兵不擾民，有事則整旅出疆，兵以衛民，此萬古之良法。今八十年來，太平無事，耆老以壽終，幼孤得遂長，孰非兵衛防守之力哉！民間雖有正供以佐軍糈，然所出僅百分之一耳，其得養兵之利也多矣。而陸生柟之爲此說者，蓋其懷舊逆亂之心，鬱不得逞，故以國無養兵之費，以搖動人聽，冀或更制以紊亂軍政，所謂執左道以亂政，言僞學非以疑衆者，王法所不宥也。

生柟論人主云：

人愈尊，權愈重，則身愈危，禍愈烈。蓋可以生人殺人，賞人罰人，則我志必疎，而人之畏之者必愈甚，人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故其蓄必深，其發必毒。

世宗駁曰：

人主身爲天子，富有四海，自堯舜禹湯以來，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豈有位尊而卽危禍者

乎？至於生殺賞罰，人主皆奉天命天討以行之，其生殺賞罰者，皆其人之自取耳。朕臨御以來，日理萬幾，皆奉若天道，因物以付，未嘗以己意生殺人，賞罰人，而陸生柟爲畏之怒之報之之說；試問在廷諸臣，朕自雍正元年以來，曾以藩邸舊人而擢用者何人？曾因當時宿怨而治罪者何人？且朕從前與外廷之人，毫無恩怨，又何所庸其畏，何所庸其怒，何所庸其報哉！且云蓄必深，發必毒，此陸生柟指阿其那等而言，抑陸生柟自蓄此心也。阿其那等各案，內外臣工之所共知，無俟朕再爲告諭。陸生柟亦身列仕籍，豈無見聞，而爲此論，其狂悖惡亂，不亦甚乎？又云：雖怒之而不敢洩，欲報之而不敢輕。乃陸生柟各述其心也明矣。雖蓄怒而不敢言，是以託於論列通鑑，以微洩其憤，又怒而欲報，欲報而不能，但以身危禍烈等語，肆爲咒詛，其逆謀發露，公然形於紙筆矣。

論王安石云：

賢才盡屏，諂謀盡廢，而已不以爲非，人主亦不知人之非，則並聖賢之作用氣象而不知。又云：

篤恭而天下平之言，彼固未之見，知天知人之言，彼以未之聞也。人無聖學，能文章，不安平庸，鮮不爲安石者。

世宗駁曰：

安石之誤國，在於不引其君於當道，非謂知天知人。惟有端居深拱，靜默無爲，篤恭於無聲無臭之表，而遂可使天下平也。故夫篤恭而天下平者，正由敬信勤威之道，而極言其效如此，非百務盡隳，上下睽絕，而後可爲治也。其文詞議論，險怪背謬，無理之甚。

生再論無爲之治云：

雖有憂勤，不離身心，雖有國事，亦第存乎綱領，不人人而察，但察詮選之任；不事事而理，祇理付託之人。察言勤，謹幾微，防讒間，慮疏虞，憂盛危明，防微杜漸而已。至若籩豆之事，則有司存。

帝駁曰：

從古聖帝明王之道，未有不以勤自勵，而以逸樂無爲爲治者也。是以治天下，莫大於用人、理財二端。理財一事，自應付之臣下，至用人之權，不可旁落。今試以詮選之權，付之大臣，大臣敢膺此任乎？無論稍存容私徇情之見者，固不可一日當此重任，即秉公持正之人，於用舍黜陟之際，不爲怨付，即爲禍源矣。至若懋昭令德，克勤小物，不泄邇，不忘遠，古訓昭然。漢宣帝綜覈名實，治理一新。光武務勤吏治。唐太宗書府令姓名於御屏，朝夕省覽。古來賢主，未有不本於勤勞者，豈可以用人大節爲籩豆之事，置之不問也。（註

通鑑論十七篇所云，均違帝意，世宗以生柁「遠逐邊塞，則猖狂怪誕之說，任意發舒，其意專以搖惑衆心，擾亂政記爲務」，故將生柁於軍前正法，以爲人臣懷怨詆訕者之戒。

謝濟世以註經獲罪；陸生柁以論史而獲罪。自此以後，非惟時事不敢議論，即陳古經世之書，亦不敢讀矣。

註釋

註一：大義覺迷錄是書國內罕見，孟森明清史事論著集刊頁五二五，有覺迷錄全文。

註二：全前註。

註三：孟森有世宗入承大統考實，見明清史事論著集刊；王鍾翰有清世宗奪嫡考實，見燕京學報第三十六期；金承藝有從「胤禩」問題看清世宗奪位，胤禛：一個帝夢成空的皇子，胤禛非清世宗本來名諱的探討三文，見中

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第六期、第八期。

註四：見世宗實錄卷五十五。

註五：見清史列傳卷三隆科多傳。

註六：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一。

註七：見掌故叢編頁一一四。

第四章 雍正朝禁書之原因

註八：全前註。

註九：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三。

註十：見掌故叢編頁一三八。

註十一：全前註，頁一三二。

註十二：全前註，頁一一四。

註十三：全前註。

註十四：全前註，頁一三五。

註十五：見東華錄雍正朝卷四。

註十六：全前註。

註十七：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藏晴川集不分卷一冊，清刊本。

註十八：見清詩紀事初編卷七查嗣庭。

註十九：呂留良傳，見清史卷四百九十九，列傳二百八十五，遺逸傳一。又包賚呂留良年譜，於留良家世考訂甚詳。

註二十：呂留良與黃宗羲，後以小故絕交。包賚呂留良年譜，雖指出呂、黃絕交事，唯未察出事因。藏書紀事詩卷四

引全祖望小山堂祁氏遺書記云：「吾聞澹生堂書之初出也，其啓爭端多矣。初南雷黃公講學於石門，其時用

晦父子俱北面執經，已而以三千金求購澹生堂書，南雷亦以束脩之入參焉。交易既畢，用晦之使者，中途竊

南雷所取衛湜禮記集說、王偁東都事略以去，則用晦所授意也。南雷大怒，絕其通門之籍。……然用晦所藉以購書之金，又不出自己，而出之同里吳君孟舉，及購至，取其精者；以其餘歸之孟舉，於是孟舉亦與之絕交。」

註二二：梁啓超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謂「清初講學之盛，殆未有及呂氏者。彼其茹種族之痛，處心積慮以志光復，而歸本於以學術合群，其苦心達識，百世下猶將見之。後世論晚村者，即不謂之大逆，亦不過以與八股家同類而並笑之，庸知夫隱於八股，而藉以爲號召者，正晚村智深勇沉之徵證也。」

註二二：包賚呂留良年譜，列呂氏著述二十七種，評選書目二十二種，及未成書兩種，其中多有重複。今檢清代各種禁書目錄及禁書檔案，重新統計列出。

註二三：見呂留良撰四書講義，中央研究院藏清康熙間天蓋樓刊本。

註二四：見東莊詩存卷二佞佻集。詩前序云：「如此江山圖，宋末陳仲美畫。按序南渡後，有如此江山亭在吳山，宋遺民畫此圖以志意，有紫芝生題四字。國初元人張光弼豎與客登山亭悲歌，于道士史立中家得此卷題之，始有序有詩。其悲亡同，不知所亡之異矣。亭今無考，而畫傳和詩者，無論宋元，混作興廢之感，予今又題焉，恐後人之齊視並論也。歌以述之。」

註二五：全註二十一。

註二六：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七。

第四章 雍正朝禁書之原因

註二七：全前註。

註二八：全前註。

註二九：全註一。

註三十：見東華錄雍正朝卷八。

註三一：雍正九年（西曆一七三二），有齊周華上書爲留良訴冤。書上，被有司所阻，逕呈刑部，又被阻。押交浙江學政，學政制於撫藩，始以言誘，繼以威脅，欲令中止，周華堅不允，遂下獄。部議以永遠監禁結。詳見彭

國棟清史文獻志。

註三二：見東華錄雍正朝卷十。

註三三：全前註。

註三四：全註一。

註三五：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三輯。

註三六：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五。

註三七：全前註。

註三八：見東華錄雍正朝卷八。

註三九：徐乾學，康熙進士，累官刑部尚書。事蹟見清史列傳卷十。

註四十：按：謝濟世奏劾田文鏡之前，文鏡曾疏劾所屬知縣黃振國，振國爲儒士，與直隸總督同年，人本無他。後遭李紱因事至汴，談及黃振國事，便斥文鏡有心蹂躪讀書人。文鏡懷恨密奏謂「紱與振國同年，黨援交結，欲爲被劾諸人報復」。不久，紱果劾文鏡，並言振國受冤。濟世亦於疏中論及振國事，世宗多疑，因疑彼爲朋黨。

註四一：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七。

註四二：見中央研究院藏梅莊雜著以學集。

註四三：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

註四四：全前註。

註四五：見東華錄雍正朝卷七。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高宗才氣雄健，篤好風雅。其在潛邸時諸作，於乾隆二年（西曆一七三七）編刊爲樂善堂全集四十四卷，後以是集體例未周，乃親加刪定，令儒臣蔣溥重予編次，釐爲定本三十卷。自登極，迄傳位，臨御六旬，凡得文一千三百五十五篇，詩四萬一千有奇。仁宗嗣立，高宗自居太上皇者又三年餘，得詩七百五十首，文三十六篇（註一）。其詩文著述之富，罕有過之者。清史稿藝文志著錄高宗詩文，計文初集三十卷，二集四十九卷，三集十六卷；詩初集四十八卷，二集一百卷，三集一百二十卷，四集一百十二卷，五集一百卷，餘集二十卷；樂善堂定本三十卷；全史詩二冊；全韻詩二冊；擬白居易樂府四冊；圓明園詩不分卷。並御撰日知薈說四卷，御定唐宋文醇五十八卷與唐宋詩醇四十七卷等。

又倣康熙帝編纂書籍，計有：

一、經部

周易述義十卷

乾隆二十年傅恒等奉敕撰

詩義折中二十卷

乾隆二十年傅恒等奉敕撰

周官義疏四十八卷 乾隆十三年鄂爾泰等奉敕撰

儀禮義疏四十八卷 乾隆十三年鄂爾泰等奉敕撰

日講禮記解義六十四卷 乾隆元年敕編

禮記義疏八十二卷 乾隆十三年敕撰

律呂正義後編 乾隆十一年敕撰

詩經樂譜三十卷樂律正俗一卷 乾隆五十三年敕撰

春秋直解十六卷 乾隆二十三年傅恒等奉敕撰

繙譯四書集注二十九卷 乾隆二十年敕譯

繙譯五經五十八卷 乾隆二十年敕譯

西域同文志二十四卷 乾隆二十八年傅恒等奉敕撰

增訂清文鑑三十二卷補編四卷總綱八卷補總綱二卷 乾隆三十六年傅恒等奉敕撰

滿漢對音字式一卷 乾隆三十七年敕撰

滿州蒙古漢字三合切音清文鑑三十三卷 乾隆四十四年阿桂等奉敕撰

二、史部

遼金元三史國語解四十六卷 乾隆四十六年敕撰

平定金川方略三十二卷 乾隆十三年來保等奉敕撰

平定準噶爾方略前編五十四卷正編八十五卷續編三十三卷 乾隆二十七年傅恒等奉敕撰

臨清紀略十六卷 乾隆四十二年于敏中等奉敕撰

平定兩金川方略一百五十二卷 乾隆四十六年阿桂等奉敕撰

蘭州紀略二十卷 乾隆四十六年敕撰

石峯堡紀略二十卷 乾隆四十九年敕撰

臺灣紀略七十卷 乾隆五十三年敕撰

安南紀略三十二卷 乾隆五十六年敕撰

廓爾喀紀略五十四卷 乾隆六十年敕撰

巴布勒紀略二十六卷 乾隆時敕撰

續通志五百二十七卷 乾隆三十二年敕撰

蒙古源流八卷 蒙古小徹辰薩囊台吉撰乾隆四十二年敕譯

上諭內閣一百五十九卷 雍正九年敕刊乾隆時續刊

硃批諭旨三百六十卷 雍正十年敕編乾隆三年告成

世宗憲皇帝聖訓三十六卷 乾隆五年敕編

御批通鑑輯覽一百十六卷附明唐桂二王本末三卷 乾隆三十二年傅恒等奉敕撰

御定通鑑綱目三編四十卷 乾隆四十年敕撰

開國方略三十二卷 乾隆三十八年敕撰

欽定同文韻統六卷 乾隆十五年莊親王允祿等奉敕撰

欽定音韻述微三十卷 乾隆三十八年敕撰

宗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 乾隆四十六年敕撰

蒙古王公功績表傳十二卷 乾隆四十四年敕撰

八旗滿州氏族通譜八十卷 乾隆九年敕撰

勝朝殉節諸臣錄十二卷 乾隆四十一年敕撰

滿漢名臣傳八十卷貳臣傳十二卷叛臣傳四卷 乾隆時敕撰

大清一統志三百四十卷 乾隆八年敕撰

大清一統志五百卷 乾隆二十九年敕撰

皇朝職貢圖九卷 乾隆十六年傅恒等奉敕撰

滿洲源流考二十卷 乾隆四十二年阿桂等奉敕撰

熱河志八十卷 乾隆四十六年和坤等奉敕撰

日下舊聞考一百二十卷 乾隆二十九年敕撰

盛京通志一百二十卷 乾隆四十四年阿桂等奉敕撰

盤山志二十一卷 乾隆十九年蔣溥等奉敕撰

河源紀略三十六卷 乾隆四十七年紀昀、陸錫熊等奉敕撰

西域圖志五十二卷 乾隆二十一年劉統勳等奉敕撰

西湖志纂十二卷 乾隆十六年梁詩正奉敕撰

詞林典故八卷 乾隆九年鄂爾泰等奉敕撰

國子監志六十卷 乾隆四十三年梁國治等奉敕撰

歷代職官表六十三卷 乾隆四十五年敕撰

工部則例五十卷 乾隆十四年史貽直等奉敕撰

工部續增則例九十五卷 乾隆二十四年史貽直等奉敕撰

吏部則例六十六卷 乾隆三十七年傅恒等奉敕撰

戶部則例一百二十卷 乾隆四十一年于敏中等奉敕撰

禮部則例一百九十四卷 乾隆四十九年德保等奉敕撰

大清會典一百卷會典則例一百八十卷 乾隆二十六年履親王允禩奉敕撰

續通典一百四十四卷 乾隆三十二年敕撰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二卷 乾隆十二年敕撰

皇朝通典一百卷 乾隆三十二年敕撰

皇朝通志二百卷 乾隆三十二年敕撰

皇朝文獻通考二百六十六卷 乾隆十二年敕撰

大清通典四十卷 乾隆元年敕撰

皇朝禮器圖式二十八卷 乾隆二十四年敕撰

滿洲祭神祭天典禮六卷 乾隆四十二年敕撰

國朝宮史三十六卷 乾隆七年敕撰

學政全書八十卷 乾隆三十九年素爾納等奉敕撰

磨勘簡明條例二卷續二卷 乾隆時奉敕撰

平惠全書六十四卷 乾隆六十年彭元瑞奉敕撰

八旗通志三百五十四卷 乾隆三十七年福隆安等奉敕撰

八旗則例十二卷 乾隆三十七年福隆安等奉敕撰

督捕則例二卷 乾隆二年徐本等奉敕編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 乾隆五年三泰等奉敕編

大清律續纂條例總類二卷 乾隆二十五年敕撰

五軍道里表四卷 乾隆四十四年福隆安等奉敕撰

三流道里表四卷 乾隆四十九年阿桂等奉敕撰

物料價值則例二百二十卷 乾隆三十二年陳宏謀等奉敕撰

武英殿聚珍板程式一卷 乾隆三十八年金簡等奉敕撰

天祿琳瑯書目十卷 乾隆四十年敕撰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二百卷 乾隆三十七年紀昫等奉敕撰

簡明目錄二十卷 乾隆三十九年紀昫等奉敕撰

西清古鑑四十卷 乾隆十四年梁詩正等奉敕編

西清續鑑甲編二十卷附錄一卷 乾隆五十八年敕編

校正淳化閣帖釋文十卷 乾隆三十四年金簡奉敕撰

評鑑闡要十二卷 乾隆三十六年劉統勳等奉敕編

古今儲貳金鑑六卷 乾隆四十六年敕撰

御覽經史講義三十一卷 乾隆十四年蔣溥等奉敕撰

授時通考七十八卷 乾隆二年鄂爾泰等奉敕撰

御定醫宗金鑑九十卷 乾隆十四年鄂爾泰等奉敕撰

歷象考成後編十卷 乾隆二年敕撰

儀象考成三十二卷 乾隆九年戴進賢等奉敕撰

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 乾隆四年莊親王允祿等奉敕撰

石渠寶笈四十四卷秘殿珠林二十四卷 乾隆九年張照等奉敕撰

西清古鑑四十卷 乾隆十四年梁詩正等奉敕撰

西清續鑑二十卷附錄一卷 乾隆五十八年王杰等奉敕撰

西清硯譜二十四卷 乾隆四十二年于敏中等奉敕撰

四、集部

清文頌一百二十四卷 乾隆十二年張廷玉等奉敕編

千叟宴詩三十四卷 乾隆四十九年敕編

重舉千叟宴詩三十四卷 乾隆五十五年敕編

南巡召試錄三卷 乾隆時謝墉等奉敕編

四書文四十一卷 乾隆元年方苞奉敕編

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有四庫全書之編集，計七萬九千零七十卷。高宗並敕大臣輯佚書籍，計有：

一、經部

春秋釋例十五卷 晉杜預撰

周易口訣義六卷 唐史徵撰

尊孟辨三卷續辨二卷別錄一卷 宋余允文撰

春秋傳說例一卷 宋劉敞撰

春秋辨疑四卷 宋蕭楚撰

春秋經解十二卷 宋崔子方撰

春秋例要一卷 宋崔子方撰

春秋通訓六卷 宋張大亨撰

春秋考十六卷 宋葉夢得撰

春秋讖二十二卷 宋葉夢得撰

春秋集注四十卷 宋高閔撰

春秋講義四卷 宋戴溪撰

春秋說三十卷 宋洪咨夔撰

春秋左氏傳續說十二卷 宋呂祖謙撰

月令解十二卷 宋張虛撰

蒙齋中庸講義四卷 宋袁甫撰

儀禮集釋三十卷 宋李如圭撰

儀禮釋宮二卷 宋李如圭撰

周官新義十六卷附考工記解二卷 宋王安石撰

周官說義三十卷 宋易袂撰

慈湖詩傳二十卷 宋楊簡撰

續呂氏家塾讀詩記三卷 宋戴溪撰

絜齋毛詩經筵講義四卷 宋袁燮撰

毛詩講義十二卷 宋林岵撰

洪範口義二卷 宋胡瑗撰

禹貢指南四卷 宋毛晃撰

禹貢論五卷後論一卷山川地理圖一卷 宋程大昌撰

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

尙書講義二十卷 宋史浩撰

尙書詳解二十六卷 宋夏僎撰

禹貢說斷四卷 宋傅寅撰

五誥解四卷 宋楊簡撰

絜齋家塾書鈔十二卷 宋袁燮撰

尙書精義五十卷 宋黃倫撰

融堂書解二十卷 宋錢時撰

洪範統一一卷 宋趙善湘撰

溫公易說六卷 宋司馬光撰

易學辨惑一卷 宋邵伯溫撰

讀易評說十卷 宋李光撰

周易窺餘十五卷 宋鄭剛中撰

易變體義十二卷 宋都絜撰

易原八卷 宋程大昌撰

易說四卷 宋趙善譽撰

- 易傳燈四卷 宋徐總幹撰
 厚齋易學五十二卷 宋馮椅撰
 易象意言一卷 宋蔡淵撰
 周易詳解十六卷 宋李杞撰
 讀易舉要四卷 宋俞琰撰
 周易象義十六卷 宋丁易東撰
 春秋三傳辨疑二十卷 元程端學撰
 瑟譜六卷 元熊朋來撰
 韶舞九成樂補一卷 元余載撰
 律呂成書二卷 元劉瑾撰
 周官集傳十六卷 元毛應龍撰
 詩續十八卷 元劉玉汝撰
 易纂言外翼八卷 元吳澄撰
 易精蘊大義十二卷 元解蒙撰
 易學變通六卷 元曾貫撰
 孝經述注一卷 明項霽撰

二、史部

東觀漢記二十四卷 漢劉珍撰

漢官舊儀一卷補遺一卷 漢衛宏撰

鄴中記一卷 晉陸翹撰

變書十卷 唐樊綽撰

嶺表錄異三卷 唐劉恂撰

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 宋薛居正等撰

五代史記纂誤三卷 宋黃縝撰

咸淳遺事二卷 宋不著撰人

大金弔伐錄四卷 宋不著撰人

謙論集五卷 宋陳次升撰

續資治通鑑長編五百二十卷 宋李燾撰

兩朝綱目備要十六卷 宋不著撰人

西漢紀年三十卷 宋王益之撰

中興小紀十四卷 宋熊克撰

慶元黨禁一卷 宋不著撰人

京口耆舊傳九卷 宋不著撰人

江南餘載二卷 宋不著撰人

諸蕃志二卷 宋趙汝適撰

麟臺故事五卷 宋程俱撰

宋館閣錄十卷 宋陳騭南撰

館閣續錄十卷 不知撰人

州縣提綱四卷 不著撰人

宋朝事實二十卷 宋李攸撰

廟學典禮四卷 宋不著撰人

寶刻類編八卷 宋不著撰人

經幄管見四卷 宋曹彥約撰

舊聞證誤四卷 宋李心傳撰

續後漢書九十卷 元郝經撰

汝南遺事四卷 元王鵬撰

唐子傳八卷 元辛文房撰

河防通議二卷 元沙克什撰

治河圖略一卷 元王喜撰

河朔訪古記二卷 元訥新撰

三、子部

月波洞中記二卷 舊題周老子撰

命書不著卷數 舊題周鬼谷子撰

顛□經二卷 不知時代撰人

九章算術九卷 不知時代撰人

孫子算經三卷 不知時代撰人

海島算經一卷 晉劉徽撰

五曹算經五卷 晉不知撰人

算經三卷 晉夏侯陽撰

玉照定真經張頤注一卷 晉郭璞撰

金樓子六卷 梁孝元帝御撰

五經算術五卷 北周甄鸞撰

帝範四卷 唐太宗御撰

蘇氏演義二卷 唐蘇鶡撰

中注三卷 唐李虛撰

玉管照神局三卷 南唐宋齊邱撰

太清神鑑六卷 後周王朴撰

袁氏世範三卷 宋袁采撰

戒子通錄八卷 宋劉清之撰

知言六卷附錄一卷 宋胡宏撰

本釋三卷 宋劉翬明撰

少儀外傳二卷 宋呂祖謙撰

項氏家說十卷附錄二卷 宋項安世撰

朱子讀書法四卷 宋張洪齊撰

家山圖書一卷 舊題宋朱子撰

博濟方五卷 宋王袞撰

蘇沈良方八卷 宋沈括撰

脚氣治法總要二卷 宋董汲撰

旅舍備要方一卷 宋董汲撰

傷寒微旨二卷 宋韓祇撰

祝生指迷方四卷 宋王全撰

衛生十全方三卷奇疾方一卷 宋夏德撰

備濟寶書二卷 東軒居士撰

太醫局程文九卷 不知撰人

產育寶慶方二卷 不知撰人

集驗背疽方一卷 宋李迅撰

和濟生方八卷 宋嚴用撰

產寶諸方一卷 不知撰人

救急仙方六卷 不知撰人

徐氏瑤瑒子賦注二卷 宋徐子平撰

注三命指迷賦一卷 宋岳珂撰

寶真齋法書贊二十八卷 宋岳珂撰

雲谷雜記四卷 宋張淏撰

甕牖閒評八卷 宋袁文撰

坦齋通編一卷 宋邢凱撰

過古質疑六卷 宋葉大慶撰

穎川語小二卷 宋陳昉撰

愛日叢鈔五卷 不著撰人

呂氏雜記二卷 宋呂希哲撰

石林燕語考異十卷 宋宇文紹奕撰

常談一卷 宋吳箕撰

伯密齋筆記五卷續筆記一卷 宋謝采撰

琴堂諭俗編二卷 宋鄭至道撰

實寶錄十四卷 宋馬永易撰

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 宋鄧名世撰

帝王經世圖譜十六卷 宋唐仲友撰

江淮異人錄二卷 宋吳淑撰

賈氏談錄一卷 宋張洎撰

東齋記事六卷 宋范鎮撰

叟珍席放談二卷 宋高晦撰

唐語林八卷 宋王謙撰

萍洲可談三卷 宋朱或撰

高齋漫錄一卷 宋曾慥撰

張氏可錄一卷 宋張知甫撰

步里客談二卷 宋陳長方撰

東南紀聞三卷 宋不著撰人

文子續義十二卷 宋杜道撰

星命總括三卷 遼耶律純撰

人論大統賦一卷 金張行簡撰

農桑輯要七卷 元官撰

農桑衣食撮要二卷 元魯明善撰

農書二二卷 元王楨撰

瑞竹堂經驗方五卷 元沙圖穆蘇撰

原本革象新書五卷 元趙友欽撰

益古演段二卷 元李冶撰

竹譜十卷 元李衍撰

衍極十卷 元鄭杓撰

敬齋古今註八卷 元李冶撰

日聞錄一卷 元李紳撰

言行龜鑑八卷 元張光祖撰

四、集部

逍遙集一卷 宋潘閔撰

南陽集六卷 宋趙湘撰

文莊集三六卷 宋夏竦撰

宋元憲集四十卷 宋宋庠撰

宋景文集六十二卷補遺二卷附錄一卷

宋宋祁撰

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

文恭集五十卷補遺一卷 宋胡宿撰

祠部集三十六卷 宋宋強撰

華陽集六十卷附錄十卷 宋王珪撰

金氏文集二卷 宋金君卿撰

公是集五十四卷 宋劉敞撰

彭城集四十卷 宋劉敞撰

都官集十四卷 宋陳舜俞撰

郎溪集三十卷 宋鄭獬撰

淨德集三十卷 宋呂陶撰

忠肅集二十卷 宋劉摯撰

王魏公集八卷 宋王安禮撰

濟南集八卷 宋李廌撰

畫墁集八卷 宋張舜民撰

陶山集十四卷 宋陸佃撰

雲溪居士集三十卷 宋華鎮撰

滴水集十六卷 宋李復撰

學易集八卷 宋劉歧撰

西臺集二十卷 宋畢仲游撰

北湘集五卷 宋吳則禮撰

溪堂集十卷 宋謝逸撰

涉園集十卷 宋李彭日撰

灌園集二十卷 宋呂南公撰

摘文堂集十五卷附錄一卷 宋慕容彥逢撰

襄陵集十二卷 宋許翰撰

東堂集十卷 宋毛滂撰

浮沚集八卷 宋周行己撰

竹隱喻士集二十卷 宋趙鼎臣撰

洪龜父集二卷 宋洪朋撰

跨龍集三十卷 宋李新撰

忠愍集三卷 宋李若水撰

初寮集八卷 宋王安中撰

橫塘集二十卷 宋許景衡撰

老圃集二卷 宋洪芻撰

丹陽集二十四卷 宋葛勝仲撰

毘陵集十五卷 宋張守撰

浮溪集三十六卷 宋汪藻撰

莊簡集十八卷 宋李光撰

正德文集十卷 宋趙鼎忠撰

東臆集十六卷 宋張擴撰

忠惠集十卷附錄一卷 宋翟汝文撰

槧溪居士集十二卷 宋劉才邵撰

忠穆集八卷 宋呂頤浩撰

紫微集三十六卷 宋張嶼撰

東牟集十四卷 宋王洋撰

栢山集三十卷 宋王之道撰

三餘集四卷 宋黃彥平撰

大隱集十卷 宋李正民撰

鄱陽集四卷 宋洪浩撰

澹齋集十八卷 宋李流謙撰

澗山集三卷 宋朱翌撰

雲溪集十二卷 宋郭印撰

北海集四六卷附錄三卷 宋綦崇禮撰

崧庵集六卷 宋李處權撰

藏海居士集二卷 宋吳可撰

茶山集八卷 宋曾幾撰

蘆川歸來集十卷附錄一卷 宋張元幹撰

鄧紳伯集二卷 宋鄧深撰

浮山集十卷 宋仲并撰

湖山集十卷 宋吳芾撰

文定集二四卷 宋汪應辰撰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唯室集四卷附錄一卷 宋陳長方撰

漢濱集十六卷 宋王之望撰

雲莊集五卷 宋曹協撰

竹軒雜著六卷 宋林季仲撰

雪山集十六卷 宋王質撰

方舟集二十四卷 宋李石撰

香山集十六卷 宋喻良能撰

宮教集十二卷 宋崔敦禮撰

蒙隱集二卷 宋陳棣撰

定庵類稿四卷 宋衛博撰

澹軒集八卷 宋李呂撰

尊白堂集六卷 宋虞儁撰

東堂集二十卷 宋袁說友撰

涉齋集十八卷 宋許及之撰

乾道稿一卷淳熙稿二十卷章泉稿五卷

宋趙蕃撰

止堂集二十卷 宋彭龜年撰

緣督集二十卷 宋曾丰撰

絜齋集二十四卷 宋袁燮撰

定齋集二十卷 宋蔡勛撰

九華集二十五卷附錄一卷 宋員興宗撰

應齋雜著六卷 宋趙善括撰

芸庵類稿六卷 宋李洪撰

南湖集十卷 宋張鑑撰

南澗甲乙稿二十二卷 宋韓元吉撰

自鳴集六卷 宋章甫撰

客亭類稿十五卷 宋楊冠卿撰

蓮峰集十卷 宋史堯弼撰

燭湖集二十卷附編二卷 宋孫應時撰

昌谷集二十二卷 宋曹彥約撰

省齋集十卷 宋廖行之撰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山房集九卷 宋周南撰

後榮集二十卷 宋衛涇撰

性善堂稿十五卷 宋度正撰

東山詩選二卷 宋葛紹體撰

蒙齋集十八卷 宋袁甫撰

鶴林集四十卷 宋吳泳撰

東澗集十四卷 宋許應龍撰

浣川集十卷 宋戴栩撰

漁墅類稿八卷 宋陳元晉撰

滄洲塵缶編十四卷 宋程公許撰

冷然齋集八卷 宋蘇洞撰

澗泉集二十卷 宋韓澆撰

篔簹集十卷 宋陳耆卿撰

臚軒集十六卷 宋王邁撰

敝帚稿略八卷 宋包恢撰

甯齋集六卷 宋趙汝騰撰

彞齋文編四卷 宋趙孟堅撰

張氏拙軒集六卷 宋張侃撰

靈巖集十卷 宋唐士耻撰

樛埜集十二卷 宋徐元杰撰

耻堂存稿八卷 宋高斯得撰

字溪集十一卷附錄一卷 宋陽枋撰

潛山集十二卷 宋釋文珣撰

須溪集十卷 宋劉辰翁撰

葦航漫游稿四卷 宋胡仲弓撰

碧梧玩芳集二十四卷 宋馬廷鸞撰

閩風集十二卷 宋舒岳祥撰

秋聲集六卷 宋衛宗武撰

廬山集五卷英溪集一卷 宋董嗣杲撰

翁則堂集六卷 宋家鉉撰

百正集三卷 宋連文鳳撰

自堂存稿四卷 宋陳杰撰

心泉學詩稿六卷 宋蒲壽晟撰

江湖小集九十五卷 江湖後集二十四卷 宋陳起編

藏海詩話一卷 宋吳可撰

環溪詩話一卷 宋不著撰人

餘師錄四卷 宋王正德撰

文章精義二卷 宋李耆卿撰

浩然齋雅談三卷 宋周密撰

丹陽詞一卷 宋葛勝仲撰

拙軒集六卷 金王寂撰

歸田類稿二十四卷 元張養浩撰

剩語二卷 元艾性夫撰

增東類稿二十卷 宋陸文圭撰

青山集八卷 元趙文撰

紫山大全集二十六卷 元胡祗通撰

小亨集二卷 元楊宏道撰

青崖集五卷 元魏初撰

養吾齋集三十二卷 元劉將孫撰

雙溪醉飲集八卷 元耶律鑄撰

東庵集四卷 元滕安上撰

畏齋集六卷 元程端禮撰

牧庵文集三十六卷 元姚燧撰

陳秋巖詩集二卷 元陳宜甫撰

蘭軒集十六卷 元王旭撰

西巖集二十卷 元張之翰撰

中庵集二十卷 元劉敏中撰

王文忠集六卷 元王結撰

勤齋集八卷 元蕭剡撰

渠庵集十五卷 元同恕撰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

伊濱集二十四卷 元王沂撰

積齋集五卷 元程端學撰

瓢泉吟稿五卷 元朱晞顏撰

子淵詩集六卷 元張仲深撰

羽庭集六卷 元劉仁本撰

吾吾類稿三卷 元吳泉撰

性情集六卷 元周巽撰

樗隱集六卷 元胡行簡撰

文選顏鮑謝詩評四卷 元方回撰

宛陵群英集十二卷 元汪澤民、張師愚合編

文說一卷 元陳繹撰

密庵集八卷 明謝肅撰

臨安集六卷 明錢宰撰

藍山集六卷 明藍仁撰

藍澗集六卷 明藍智撰

楞庵類稿二卷 明鄭潛撰

鵝湖集九卷 明龔敷撰

高宗除效法聖祖敕撰書籍，又仿康熙帝之購求遺書。乾隆六年（西曆一七四二），詔直省督撫學正云：

從古右文之治，務訪遺編，目今內府藏書，已稱大備。但近世以來，著述日繁，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學，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純粹無疵者，當不乏人。雖業在名山，而未登天府。著直省督撫學正留心采訪，不拘刻本鈔本，隨時進呈。以廣石渠天祿之儲。（註二）

乾隆三十七年（西曆一七七二）正月四日，頒發諭旨：

今內府藏書，插架不爲不富。然古今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逸在名山，未登柱史。正宜及時采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

又如歷代名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沈潛經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沈德潛輩，亦各著成編，並非勦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註三）

高宗詔書，易令人信其爲一稽古右文之皇帝，殊不知其搜求遺書，乃藉機檢查漢人著述，以便於

焚禁。而事實亦證明乾隆帝對待漢人仍以壓制為其政策。當日文網嚴密，羅織極細，文字之間，稍有擇詞不精，引用不當，或無意中有牢騷抑鬱之辭者，每誣以誹謗，而興大獄。今將乾隆一朝所興之文字獄列表示之：

編號	案名	主要獄者	事蹟	發生地點	時間	處決情形	資料來源	備註
1	曾靜、張熙上書案	張熙、曾靜	先是曾靜於雍正六年九月化名投書岳鍾琪，遣徒張熙上書，書中皆詆毀滿清語，勸鍾琪反叛，鍾琪誘訊，知其謀出於曾靜，並搜查呂留良、嚴鴻遠、沈在寬家藏書，雍正七年十月，將留良其子葆中，其徒鴻遠剝尸梟示，而靜、熙則免罪釋放。乾隆初，徵靜、熙殺之，並收回大義覺迷錄，列為禁書。	湖南	乾隆元年	斬首	東華錄	

4	3	2
孫嘉淦 偽稿案	王肇基 獻詩案	謝濟世 著書案
盧魯生 劉時達	王肇基	謝濟世
稿幾累萬言，指斥乘輿，遍詆大學士鄂爾泰、張廷玉、徐本、尚書訥親等，傳播遐邇，帝震怒，飭各省窮治，久不得主名，賴尹繼善協辦，始審出千總盧魯生、守備劉時達傳稿情節。	肇基，直隸人，流寓山西，赴汾州府同知圖桑阿衙門，呈獻恭頌萬壽詩聯，語有毀謗聖賢獲罪。	濟世於雍正帝時，以參奏田文鏡營私負國貪虐不法獲罪，繼以註釋大學，謗毀程朱，嚴查燒燬。乾隆六年帝聞濟世將所註經書刊刻傳播，令軍機大臣查明銷燬。
雲貴	山西	廣西
乾隆十六年 八月十八 年正月	乾隆十六年 八月十九	乾隆六年九 月十七年四 月
凌遲處死	立斃杖下	焚書
東華錄	東華錄 清代文字獄檔	東華錄 清代文字獄檔

5	6	7	8
大夏大明新書案	佐理萬世治平新策案	世臣詩藁案	堅磨生詩鈔案
丁文彬	劉震宇	世臣	胡中藻
文彬，浙江人，稱係衍聖公孔昭煥親戚，携書求見，中有大夏大明新書，多大逆不道言論。	震宇，江西金谿縣生員，因見朝廷有查拿馬朝柱告示，故獻書呈策。	高宗駐蹕盛京，祇謁陵寢，以祭器潦草錯誤，革盛京禮部侍郎世臣職，又以世臣詩藁有牢騷語，而嚴旨斥責。	中藻，江西人，大學士鄂爾泰門下生。爾泰與張廷玉有隙，其門下士在朝列者各分門戶，中藻既罷歸，著詩鈔，高宗方怒兩黨紛爭，因重懲中藻。
山東	湖南	直隸	江西
乾隆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乾隆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乾隆十九年	乾隆二十年二月十日
凌遲處死	斬首	革職發遣	斬首
東華錄清代文字獄檔	東華錄清代文字獄檔	東華錄	東華錄清代文字獄檔

14	13	12	11	10	9	
末野史	家藏明案	吊時語案	投獻霹靂神策案	秋水詩鈔案	大江滂書案	塞上吟案
彭家屏	朱思藻	楊淮震	程銓	劉裕後	鄂昌	
昌緒家中得吳三桂檄文，因遣使	家屏與段昌緒皆河南夏邑人，於	猶解倒懸一語而罹禍。	常熱縣民朱思藻將四書之語，湊集成文，題爲「弔時」，內有「暴君汗吏，長君逢君」及「有王者起」	程銓原任刑部郎中，所作秋水詩鈔爲趙永德呈首，諷鞠係永德訛詐耳。	裕後父因運放木筏溺斃河內，爲思父著此書，語句狂悖。	鄂昌先以與胡中藻唱和獲咎，嗣因塞上吟稱蒙古爲胡兒，賜自盡
河南	江蘇	山東	江蘇	山西	廣西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十六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二 十一年正月	乾隆二十年九月十一 月	乾隆二十年五月十六	乾隆二十年三月十四	
斬決	書銷燬	斬決	無罪	杖斃	賜令自盡	
東華錄	清代文字獄檔	律杖一百 黜革生員	趙永德嚴審	清代文字獄檔	東華錄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21 (8)

19	18	17	16	15	
帖案 匿名字	詞案 造刻逆	文案 滿員碑	著書案 陳安兆	文案 家藏吳三桂檄	案
屠雍若	葉國凡	謝壩	嚴加懲究。	段昌緒	
屠雍若橫行鄉里與鮑體權有隙，鮑乃匿名呈狀，圖嫁禍屠。	大章與同邑湯御龍有隙，遂編造逆詞成書，商同船夫葉國凡同詐害湯御龍。	謝壩撰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碑文，內有「由閒散超登西掖」之句，措詞失當。	生員陳安兆將著書兩種及詩稿一部送學臣毛輝祖，以詞句狂放，嚴加懲究。	乾隆二十年春，高宗南巡，道夏邑，民人劉元德以縣令不職，訴於行在，嚴訊之，以昌緒指使，並搜出吳三桂檄文。	查辦家屏家，供藏有潞河記聞，日本乞師等。
浙江	浙江	直隸	湖南	河南	
乾隆二十四年八月	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月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	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月	月
鮑體權斬立決屠雍若發遣	國凡斬決	沈大章凌遲處死葉	無罪	斬決	
東華錄	東華錄	東華錄	東華錄 清代文字獄檔	東華錄	

(2) 4, 24, 2, 264

23	22	21	20
潛遞呈 詞案	詩詞譏 訕案	俚俚集 案	捏造諸 萬碑文 案
李雍和 李大	余騰蛟 余豹明	閻大鏞	林志功
秦和縣童生李雍和，因困苦難堪，向吉安知府王銘琮呈詞，有怨天、怨孔子、指斥乘輿者，胞弟李大連坐。	武寧縣民人余豹明首告原任刑部主事余騰蛟於所修縣志，載入譏訕詩詞。此乃誣告。	沛縣監生閻大鏞刊刻俚俚集，內有譏刺官吏，不避廟諱處。	常山縣民林志功抄諸萬碑文，妄稱諸葛，自比關王，情類妖言。
江西	江西	江蘇	浙江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一十 二月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一十 一月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一十 一月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
凌遲處斬	余騰蛟革去頂帶發遣。 余豹明杖一百流三千里，徒役三年	凌遲處斬	發遣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28	27	26	25	24
文案 試卷書 平蠻表	帖案 投遞詞	山遊記 華天台 跋齊周	閒漁閒 閒錄案 蔡必照	投詞案 王寂元
徐鼎	柴世進 柴世祿	齊召南 齊周華	蔡顯	王寂元
文 自勒頸脰，經發現懷內有平緬表文	臨安生員徐鼎在舉子號舍內用繩 坐。 投遞詞帖，語句悖逆，弟世祿連	天台縣民齊周華於雍正九年，因 呂留良案獨抒己見，被革生員， 監禁。乾隆二十二年自呈著書，因 牽連其堂兄齊召南。	華亭縣舉人蔡顯赴松江府自呈所 著閒漁閒錄，恣行怨誹，子蔡 必照連坐。	成縣民人王獻璧、法號王寂元， 捏造仙佛下界等詞，欲圖誑騙銀 錢。
浙江	浙江	浙江	江蘇	陝西
乾隆三十三年八月	乾隆三十三年正月—二月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月	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六月	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月
革去生員	杖一百， 斬立決	處死伊子 孫四人斬 監候	死必照斬 立決	凌遲處死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264643

33	32	31	30	29
武生立 品集案	詩文案	有學集 案	結盟安 良二圖 及孔明 碑記圖 案	汗漫遊 草案
李超海	李 紱	錢謙益	李 浩	王道定
寧國府學武生李超海著書，有「 天下武生可用與不獲見用者，莫 此時爲甚」，又「重爲君重， 莫	以李紱生前有同戴田有（名世） 飲集二條入詩文集內。	時謙益已死，高宗因閱有學集、初 學集，以荒誕悖謬，其中詆謗本 朝不一而足，諭令查燬。	福建人李浩背竇漳浦縣盧茂等結 盟各圖，其孔明碑記圖開載石城 東山寺崩現石碑等荒誕不經之語 。	湖北荊門州生員王道定，赴浙途 中著汗漫詩十餘首，字句隱躍詭 異。
安徽	江西	直隸	浙江	浙江
乾隆三十四 年四月—五 月	乾隆三十 三年三月—十 月	乾隆三十四 年六月—四 十三年二月	乾隆三十 三年九月—十 二月	乾隆三十 三年九月—十 二月
斬立決	書本板片 銷燬	所有涉及 謙益著述 銷燬，並 入貳臣傳 乙編	不詳	杖一百， 流三千里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東華錄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36	35	34	
案 遞字帖	屈大均 詩文案	案 試卷詩	
王 琦	屈大均	安能敬	
鹽山縣回民王琦遺兄獻書，內多誕謬悖逆之詞。	大均字翁山，明諸生，著四朝成仁錄、大均詩集、廣東新語等，多詆毀滿清語。	順天學政倪承寬以冀州生員安某試卷詩內，語涉譏訕治罪。	爲君輕，若何文重武輕，一言而失天下干城之心」，「大明進士」等句而罹罪。
直隸	廣東	順天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乾隆三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十年三月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	
琦發遣烏嚕木齊	銷燬書片 板本創毀 雨花台衣冠塚，削各省郡邑志書載其生平事蹟者。	無罪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37	38	39	40	41
徧行堂 集案	格物廣 義案	私擬奏 摺請立 正宮案	國朝詩 別裁集 案	字貫案
金堡	陸顯仁	嚴誥	沈德潛	王錫侯
高宗因閱金堡徧行堂集，內多悖 謬字句，故交刑部嚴辦。	廣西巡撫熊學鵬以顯仁書乃剽竊 前人講學塵言，恐貽誤後學。	高平縣人嚴誥投書大學士舒赫德 狂誕不法。	四十一年高宗因沈德潛選輯國朝 詩別裁集進呈求序，因見前列錢 謙益，有乖公論。	錫侯字韓伯，江西新昌人，乾隆 十五年舉人，四十年刻字貫一書 ，因變更康熙字典，致攪奇禍。
廣西	廣西	直隸	直隸	江西
乾隆四十年 十月—十二 月	乾隆四十年 十月—十二 月	乾隆四十年 七月—八月	乾隆四十一 年十二月— 四十四年五 月	乾隆四十二 年十一月
銷燬涉及 金堡之書 本板片	板片	斬決	銷燬書本 板片	錫侯斬決 、子孫七 人斬監候 ，秋後處 決。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掌故叢編

44	43	42
墓志案	草案 岫亭詩	詩案 一柱樓
王爾揚	殷寶山	徐述夔
爾揚所作李範墓誌於考字上擅用	丹徒縣生員殷寶山投遞呈詞，語多狂悖，繼於其家搜出岫亭集等書，內多憤激無聊之語。	述夔江蘇東台舉人，著編年詩，多詠明末事，隱含誹謗，遂興大獄。
山西	江蘇	浙江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十日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
無罪	殷寶山所著詩稿及丹烏集、岫亭詩草一併銷燬。	述夔及子懷祖皆剖棺戮屍，孫食田及徒沈成濯、徐首髮與陸炎均處斬，述夔著述一併銷燬。
掌故叢編	掌故叢編	掌故叢編

49	48	47	46	45	
爲徐述 沈德潛	案 刻行述 爲父刊	集案 六柳堂	孝集案 私刻資	案 供狀書	
沈德潛	章玉振	袁繼咸	黎大本	劉翹	
詩詞悖逆而遭牽連。	德潛專具清史列傳，此因徐述夔而治以僭妄之罪。	贛榆縣生員章玉振爲其父刊刻行述，內有「於戶之貧者，赦不加息」與「並赦屢年積欠」之語，	臨湘鄉民婦黎李氏控監生黎大本私刻資孝集，經查乃妄行用古，毋庸深究，唯其平日武斷滋事，應罰。	安化縣民劉翹呈供狀一本，以其妄談朝政，予以外遣。	皇字
江蘇	江蘇	江蘇	湖南	湖南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十日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革去德潛所有官爵	杖一百，徒三年	銷燬書本板片	發遣烏嚕木齊	發遣烏嚕木齊	
東華錄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52	51	50	
案 朝詩的 同輯國	印存案 壽香山	錄案 聖諱實	案 變作傳
張 燦 陶 煊	龍鳳祥	劉 峩	
同輯國朝詩的內載屈大均詩。	貴筑知縣毛宣徽稟，有官犯龍某，將怨望牢騷之語形諸圖章。	河南祥符縣民劉峩刷寶聖諱實錄，內刊有廟諱御名，殊屬不法。	
湖南 寧鄉人陶煊、湘潭人張燦，湖南	貴州	河南	
月 乾隆四十三 年十二月 四十四年正	月 乾隆四十三 年十二月 四十四年正	年十一月 乾隆四十三	一月
無 罪	發遣伊犁	斬立決	、官銜、 謚典，撤 出鄉賢祠 牌位，撲 毀所賜祭 葬碑文。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文獻叢編	

57	56	55	54	53
書案 朝萬年	案 祖奏疏	詠案 五經簡	禁書案 誣告鄧 聽收藏	案 虬峰集
張九霄	黃檢	馮王孫	鄧聽	李麟
天豹編寫妄誕逆書，令徒張九霄跪獻罹罪	福建巡撫黃檢私刻其祖父黃廷桂奏疏，並載皇帝硃批，交部議處。	馮王孫以所著書呈送湖北藩臬二司，內有「飛龍大人見，亢悔更何年」句，且於廟諱不避獲咎。	安福縣生員陳希聖挾嫌誣首鄧穗收藏禁書。	麟係明季宰相李春芳後，著述中有懷明朝，待明重興之意。
直隸	山西	湖北	湖南	江蘇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五月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四十五年三月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四月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
天豹斬決	書繳銷，清代文字獄檔	凌遲處死	希聖杖一百，流三千里；鄧穗責四十大板。	判屍梟首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文獻叢編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58	59	60
序王沅 愛竹軒 詩集案	介壽辭 碩果錄 案	芥園詩 案
程樹榴	沈大綬	石卓槐
安徽天長縣生員王廷贊呈控該縣 貢生程樹榴爲王沅愛竹軒詩撰序 ，天長縣知縣高見龍僅令將板繳學 銷燬，迨高宗閱序內「造物者之 心，愈老而愈辣，斯所操之術， 乃愈出而愈巧」等語，乃嚴加懲 治。	蒲圻武生沈榮英呈繳大綬刊刻二 書，語多狂悖。	湖北黃梅人石卓槐書內，干犯廟 諱，又有「大道日已沒，誰與相 扶持」，「廡養功名何足異，衣 冠都作金銀氣」之句獲譴。
安徽	湖南	湖北
乾隆四十四 年四月—七 月	乾隆四十四 年五月—七 月	乾隆四十四 年十月—四 十五年五月
程樹榴斬 立決，伊 子程煥發 遣黑龍江 ，知縣高 見龍斬監 候。	開棺戮屍	凌遲處死 其妻妾及 子給付功 臣之家爲 奴，列名 校訂之蔣 業晉、曹 麟開發往
掌故叢編	文獻叢編	清代文字獄檔

63	62	61	
論案 統徒戎 妄批江	案 疏書信 撰寄奏	經案 續三字	
魏 塾	王大蕃	祝廷諤	
之五胡 塾妄批江統徒戎論，以回部比晉	撰寄奏疏，妄冀進用。 大蕃，安徽婺源人，因貧失業，	祝著內有「髮被左、衣冠更，難 華夏，偏地僧」等語獲罪。	
山東	江西	江西	
乾隆四十五年 四月	乾隆四十四 年六月十一 月	乾隆四十四 年十二月一 日 四十五年八 月	
候。 嫡屬斬監 凌遲處死	發遣伊犁	廷諤開棺 戮屍，其 孫祝泮等 五人坐斬 ，又查辦 其祠宇碑 記，知府 朱遐齡、 知縣蕭立 俱革職。	烏嚕木齊 效力。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67	66	65	64
宗譜案	策案 綱輿獻	案 寫條呈 試卷書	案 人詩集 碧落後
劉 遴	吳 英	艾家鑑	戴移孝 昆
沂水縣民劉遴於宗譜凡例內開載「卓爾源本，衍漢維新」字樣，被目為不經。	濰州府平南縣生員吳英綱輿遞策書，內查犯御名，故予嚴懲。	湖北鶴峯人，艾家鑑於試卷內書寫條陳。	移孝，安徽和州人，著碧落後人詩，其子昆有約亭詩集，內有「長明寧易得，短髮支長恨」句，而從重究辦。
山東	廣西	湖北	安徽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十一月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九月
燬 板片及印 存家譜銷	凌遲處死	發遣烏魯木齊	二書銷燬，移孝及其子昆，皆創墳戮屍，孫四人斬監候。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68	69	70	71
西齋集 案	尹嘉銓 著書案	奇冤錄 案	謗帖案
王仲儒	尹嘉銓	梁三川	焦祿
仲儒，江蘇興化縣貢生，刻西齋集，軍機處以其語多狂吠，轉知江蘇巡撫查辦。	嘉銓、會二子，乾隆四十六年三月，高宗南巡回蹕至保定，嘉銓遣子賁奏爲其父請諡，並從祀孔廟，高宗震怒，並檢查所有著作。	廣東嘉應州人梁三川奇冤錄詩稿內有狂悖語，並謊稱已係前任廣東永將軍之子。	焦祿呈謗帖一紙內「大不仁」三字之上，寫有「清朝」二字，圖嫁禍族人焦良先。
江蘇	直隸	廣東	安徽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一故，免深四十六年三月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一四立決，並十八年十二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一閏五月
仲儒已身故，免深究，銷燬書籍板片	嘉銓處絞，並立決，並燬嘉銓編纂各書共九十三種，石刻二十一種。	凌遲處死，其父並子姪三人坐斬。	凌遲處死，胞弟及其子焦秀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74	73	72	
代作壽 文案	海澄縣 志案	刊刻孝 經對問 案	
程明禔	葉廷推 周鏗聲	吳碧峯	
湖北孝感生員明禔代作壽文，有「紹芳聲於湖北，創大業於河南」而興獄。	海澄縣民周鏗聲，指在籍知縣葉廷推纂輯縣志，載入碑志，語詞狂悖，審係挾嫌妄控。	黃梅縣人吳碧峯刊刻明末人瞿罕著孝經對問、體孝錄二書，語多違悖。	
河南	福建	湖北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四十七年五月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四十七年二月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四十七年正月	
凌遲處死	葉廷推無罪，周鏗聲斬立決。	吳碧峯死於獄。瞿罕本宗瞿學富及作序之王模杖一百，發遣烏魯木齊。	彩應斬監候。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78	77	76	75
<p>詩案 匿藏祖</p>	<p>滄浪鄉 志案</p>	<p>家祠匾 類案</p>	<p>憶鳴詩 集案</p>
<p>方國泰</p>	<p>高治清</p>	<p>祝萬青</p>	<p>卓長齡</p>
<p>歙縣生員收藏伊五世祖方芬濟浣亭詩，以藏匿不首罪之。</p>	<p>湖南巡撫李世傑羅織傳會滄浪鄉志書。</p>	<p>河南光州民蕭萬載呈控武生祝萬青違例匾對，審係誣罔無辜。</p>	<p>長齡，浙江仁和人，著高樺閣詩集，其子敏著見山堂學裘詩，慎著高樺閣學裘詩，徵有高樺閣學箕詩，孫軼群著紅蘭室詩賦、西湖雜錄諸書，俱有違礙語。</p>
<p>安徽</p>	<p>湖南</p>	<p>河南</p>	<p>湖南</p>
<p>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p>	<p>乾隆四十七年三月</p>	<p>乾隆四十七年二月</p>	<p>乾隆四十七年一月十六日</p>
<p>書查繳焚燬。方國泰杖一百，徒三年。</p>	<p>無罪</p>	<p>無罪</p>	<p>書銷燬，卓長齡與子孫五人，俱開棺戮屍，孫及曾孫五人並坐斬。</p>
<p>東華錄</p>	<p>東華錄</p>	<p>東華錄 清史文獻志</p>	<p>清代文字獄檔</p>

82	81	80	79
李一互 喬廷英	樓繩等 呈首河 山氏論 家言暨 巢穴圖 略案	秋鶴近 草案	回民海 富潤携 帶回字 經及漢 字書五 種案
李一 喬廷英	樓 繩	戴如煌	海富潤
河南登封人李一編造半痴解、糊塗詞有「天糊塗、地糊塗、帝	義烏縣監生呈首伊故父樓德運自輯論家言暨巢穴圖略各書，即將樓繩收禁，高宗斥以所辦過當。	固始縣民胡元杰因貧圖詐商城縣知縣戴如煌，謂其所作秋鶴近草內有登平臺一首，詞語悖逆。	廣西巡撫因查緝匪徒而見海富潤携帶回字經等書，而嚴訊之，高宗斥以不達事體。
河南	浙江	河南	廣西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十三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六月
李一、喬廷英凌遲	銷燬書本 板片	戴如煌無罪，胡元杰反坐即行正法。	無罪
東華錄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清代文字獄檔

85	84	83	
案 篤國策	案 雲氏草	案 注解易詩兩經	評及喬家藏逆書案
賀世盛	吳文世	馮起炎	
著書怨望而定罪。 內痛恨捐納官員，苛刻小民，以	。 江山縣生員毛德聰首告鄭濤等延請吳文世造書訛謗朝廷，經查乃挾嫌誣告，本無雲氏草書本板片	山西臨汾人馮起炎欲娶伊表妹為妻因家貧不能諧，乃抄襲易詩二經語句強為註解，擬赴行在呈獻，邀恩舉辦。	王師相，無非糊塗」等語，喬廷英並抄存，不即舉首，且自作詩有「千秋臣子心，一朝日月天」並藏明傅梅所刻雉園存稿。
湖南	衢州	直隸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四十九年二月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四月	月
斬 決	無 罪 毛德聰反	刺字，發往黑龍江為奴。	處死，李一之子孫三人，廷英之胞弟與子二人皆坐斬。
清代文字獄檔	文獻叢編	清代文字獄檔	

文字之獄日興，訪書之事亦屢見。唯采訪未見實效；乾隆二十二年（西曆一七五七），因河南武邑生員段昌緒藏有吳三桂偽檄，並予濃圈密點，加評贊賞；因以疑同縣之彭家屏，「安能保其必無？」再三詰問，但稱有明末野史也。夏五月，帝諭軍機大臣等：

前據彭家屏供出，伊家藏有明末野史潞河記聞、日本乞師、豫變紀略等書。續又供出酌中志、南遷錄，並鈔本小字書，係天啓、崇禎年間政事等書。該督撫何以並未查出一種，甚屬草率。著將供出書目，並寄該督等，詳細查明具奏。（註四）

家屏之子傳笏，因聞偽檄案發，已將家藏明季野史燬滅，家屏不及知而據實供認。案結之日，段昌緒斬決，彭氏父子，俱擬斬監候，秋後處決。六月丁卯乾隆詔曰：

定鼎之初，野史所紀，好事之徒，造爲荒誕不經之談，無足深怪。乃今食毛踐土，百有餘年。海內縉紳之家，自其祖父，世受國恩，何忍傳寫收藏？此實天地鬼神所不容，未有不終於敗露者。如段昌緒、彭家屏之敗露，豈由搜求而得者乎？此後臣僚中，若仍不知悛改消滅，天道自必不容。亦惟隨時治以應得之罪耳。（註五）

彭傳笏聞人得罪，即焚其家中藏書，深信此等不在少數。是則清廷雖信誓旦旦，殷勤以不罪違碍爲言，然當日之藏書家，仍疑畏得罪，不輕易出示也。

乾隆三十八年（西曆一七七三）二月，因安徽學政朱筠條奏整理永樂大典，故開四庫全書館

；此後高宗之燬書行動，更有計劃與步驟矣。軍機處、紅本處、四庫書館，乃至各督撫官吏，凍結之生員，皆負覓查之責，公開檢閱公私所藏之書籍。乾隆三十九年（西曆一七七四）八月，諭軍機大臣等云：

前曾諭令各督撫採訪遺書，彙登冊府。下詔數月，應者寥寥。彼時恐有司等因遺編中或有違背忌諱字面，懼涉干礙，而藏書家因以窺其意旨，一切秘而不宣。因復明切宣諭：卽或字義觸碍，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不必過於畏首畏尾，朕斷不肯因訪求遺籍，於書中尋摘瑕疵，罪及收藏之人。若仍前疑畏不肯盡出所藏，將來或別露違碍之書，則是有意收存，其取戾轉大，所降諭旨甚明。並寄諭江浙督撫，以書中或有忌諱誕妄字句，不應留以貽惑後學者，進到時亦不過將書燬棄。傳諭其家，不必收存，與藏書之人，並無干涉，至督撫等經手彙送，更無關碍；朕辦事光明正大，各督撫皆所深知；豈尙不能見信於天下？該督撫等接奉前旨，自應將可備采擇之書，開單送館。其或字義觸碍者，亦當分別查出奏明。或封固進呈，請旨銷燬。或在外燬棄，將書名奏聞，方爲實力辦理。乃各省進到書籍，不下萬餘種；並不見奏及稍有忌諱之書，豈有稟集如許遺書，竟無一違碍事蹟之理？況明季造野史者甚多，其間毀譽任意，傳聞異辭，必有抵觸本朝之語。正當及此一番查辦，盡行銷毀，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斷不宜置之不辦。此等筆墨妄議之事，大率

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粵、湖、廣，亦或不免，豈可不細加查覈。高晉、薩載、三寶、海成、鍾音、德保，皆係滿州大臣；而李侍堯、陳輝祖、裴宗錫等，亦俱係世臣，若見有詆毀本朝之書；或係稗官私載；或係詩文專集，應無不共知切齒，豈有聽其潛匿流傳，貽惑後世。不知各該督撫等查繳遺書，於此等作何辦理，著即行據實具奏。

至各省已經進到之書，見交四庫全書處檢查。如有關礙者，即行撤出銷毀。其各省繳到之書，督撫等或見其書有忌諱，撤留不解，亦未可知。設或竟未交一關礙之書，則恐其仍係匿而不獻，著傳諭該督撫等，於已繳藏書之家，再令誠妥之員前往明白傳諭，如有不應存留之書，即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朕凡事開誠布公，即經明白宣諭，豈肯復事吹求。若此次傳諭之後，復有隱諱存留，則是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其罪轉不能追，承辦之督撫等，亦難辭咎。但各督撫須派委員善爲經理，毋得照常通行；交地方官辦理不善，致不肖吏役藉端滋擾。將此一併諭令知之。（註六）

自此訪求遺書，變而爲查辦禁書。彼時之四庫館臣，除整理遺文墜簡，亦忙於奏繳銷燬之事。如乾隆四十五年（西曆一七八〇）六月，四庫館正總裁英廉云：

臣與總纂紀昀等公同商酌，以各書內有詞義違礙者，業經陸續查出，分次奏繳銷燬。但卷帙浩繁，恐其中尚有應燬字句，應再行通知覆檢，然後發回，庶無疎漏等。因於四十五年

五月具摺奏明，奉旨知道了，欽此。隨派纂修翰林戴衢亨、蔡廷衡、潘廷筠、王春煦、吳裕德、吳省蘭、汪如洋、程昌期、吳舒帷、吳錫麒、孫希旦、陸伯焜、陳萬青等十三員，將各省解送之明代以後各書，逐一覆加檢閱，詳細磨勘，務將誕妄字句，刪燬淨盡，不致稍有遺漏。茲據各該纂修等，已全行閱竣，共看出應行銷燬書一百四十四部，應酌量抽燬書一百八十一部。臣同該總纂紀昀等，逐加覆核，理合開具略節清單，同原書三百二十五部，二千一百二十三本，一併繳進，請旨分別銷燬。

至現在奉旨，將明代奏疏廣爲蒐採，裒集成編。此項書籍內間有載入奏疏之本，或有可備採錄之處。臣等亦於書內詳加查檢，視其無有違碍者，逐篇抽出，彙交尚書房，以便選錄編纂。仍將所抽頁數於每本上粘簽聲明；俟尚書房選畢交出時，再將各書原片另行繳進銷燬。其餘查無干碍之存目及重本各書，共計九千四百十六部，應遵旨發還各家，俟命下後，臣即交翰林院行文各該督撫等，令其遇便委員赴館領回轉行發還。其應燬各書，恐外間尚有流傳之本，仍開單行知，令各督撫一體查繳銷燬。爲此謹奏。（註七）

乾隆四十七年（西曆一七八二）正月，第一分四庫全書告成，則采書訪書之舉，已不必有；然於五十三年（西曆一七八八）五月，陳用敷奏：查繳各書，再行展限。高宗即傳諭各督撫：嚴飭所屬，悉心查察。如應禁各書，該省尚有存留之本，即行解京銷燬，務宜實心查辦，俾搜查淨盡，

毋得久而生懈，視爲具文。至此查書禁書，成爲無限期之收檢工作矣。

乾隆修輯全書之政治目的，任松如氏四庫全書答問所析，謂出於私意者十三，摘要略述如下

關於本身者。康熙時有雍正與海陵陳氏易子之風說，故後世有謂乾隆帝似漢非滿之事。朝野流傳，必有記載之者。乾隆帝欲藉採集遺書之機會，湮沒此類不美之記載，其私意一。

關於宮闈者。宮闈之亂，至清初而極。雍、乾之際曾諭內監等，國家政事，毋許妄行傳說，犯者正法。以前宮闈狎褻，傳至外間，亦必有記載之者。乾隆帝欲藉採集遺書之機會，湮沒此類不美之記載，其私意二。

關於宗室者。父子之變，兄弟之禍，骨肉之慘，亦至清初而極。宮中府中，有不得而盡秘者。流傳後世，醜莫大焉。乾隆帝欲藉採集遺書之機會，湮沒此類不美之記載，其私意三。

關於種族者。清以滿族入主中國，漢人反對，勢所必然。排滿學說，散布民間，爲清廷之大患。乾隆欲藉求書之名，行焚書之實，其私意四。

不但此也，滿人知識程度之低，遠在漢人之下。乾隆帝欲集漢人數千年之書，俾滿人得偏觀而盡識，以增加其抵抗力，其私意五。

關於黨派者，乾隆即位以來，鄂爾泰、張廷玉兩派黨爭甚烈。鄂爾泰人頗方正，力持大體。張廷玉人略圓通，陰承意旨。帝雖陽排朋黨，然始終實左袒張氏。編纂全書之議起，于敏中極力主張。劉統勳則極端反對。蓋劉得鄂之方嚴，于為張之嫡派。乾隆卒用于謙，下詔開館，抑方正而獎圓通，其私意六。

關於思潮者。乾隆帝對於編纂全書，又具有迎合當時思想界潮流之作用。當時思想界有三大趨勢：

一厭宋學。宋學家空言義理，至明宋而厭之者已多。清初標榜宋學者又多屈事北庭，愈失社會上之信仰。康熙兩朝雖極力獎勵，而終不能得多士之心。乾隆迎合此潮流，開館編書以牢籠當時旭日初昇之漢學派，其私意七。

二厭類書。類書專供詞章家之採摭，不獨漢學家惡其蕪雜，即宋學家亦鄙其浮華。故當時實為類書時代告終之期，而進於求讀原書之新時代。乾隆帝即迎合此潮流，彙集原書，以滿足讀書界之欲望，其私意八。

三曰輯佚書。當時漢學家既一面研究經史，一面考訂古書。此外復將舊類書中散見之各種古書採輯成帙，各還原本。故輯佚之風，披靡一時。乾隆帝即迎合此潮流，校辦永樂大典以收拾當時閉戶著書之學者，其私意九。

對於明朝者。乾隆帝欲暴朱明之短，故搜集明代種種失德之記載，使之隨古人名著共傳於世，以永播其惡於人間，其私意十。

對於清朝者。乾隆帝既一面宣傳朱明之過惡，又一面欲表揚清朝之盛大，使無關輕重之文字，亦得與古人名著並存而不朽，其私意十一。

出於好勝心者。唐之藝文類聚、北堂書鈔，宋之太平御覽、冊府元龜，明之永樂大典皆臣之製也。既有康熙之古今圖書集成足以比擬前朝矣，乾隆乃欲結集一空前之大叢書，以期壓倒一切，其私意十二。

出於猜忌心者。當時學人經康雍兩朝慘酷文字獄之後，排滿之心，較前益烈。乾隆帝既屢舉博學弘詞以網羅文章之士，又開館修書以招致著書守道之人，使之耗精敝神於尋行數墨之中，以安其反側，其私意十三。

乾隆一朝焚燬書籍總數，雖有正確卷數。據吳哲夫先生「清代禁燬書目研究」一書之統計，從乾隆三十八年（西曆一七七三）十二月起至四十六年（西曆一七八一）九月（相當於四庫全書纂修時間），共繳出六萬八千餘片書板，若再加後來所繳，則焚燬書板，約十萬片以上；禁書近四千種。是則四庫全書之修輯，可謂為高宗禁書政策之高潮，然高宗禁書之原因，亦有出於任氏所云者。今據現存乾隆時軍機處與宮中所藏之文字獄檔案，與禁燬書籍有關諭旨奏摺及書籍內容

，分析高宗焚書之原因。

第一節 禁燬未避廟諱、謗議國君之著作

名諱之避，漢世已有。然以未避廟諱而獲罪，且罪至論斬，則前所未有的，此以王錫侯字貫一獄爲最著。

錫侯，字韓伯，江西新昌人。乾隆十五年（西曆一七五〇）庚午科舉人。三十九年（西曆一七七四）刻字貫一書，因變更康熙字典，致攪奇禍。東華錄著此案，在乾隆四十二年（四曆一七七）十月癸丑，諭軍機大臣等云：

海成奏，據新昌縣民王瀧南，呈首舉人王錫侯刪改字典，另刻字貫，實爲狂妄不法，請革去舉人，以便審擬等因一摺。朕初閱以爲不過尋常狂誕之徒，妄行著書立說，自有應得之罪，已批交大學士九卿議奏矣。及閱其進到之書，第一本序文後凡例，竟有一篇，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開列，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罪不容誅。卽應照大逆律問擬，以申國法而快人心。乃海成僅請革去舉人審擬，實大錯謬，是何言耶？海成旣辦此案，豈有原書竟未寓目，率憑庸陋幕友隨意黏籤，不復親自檢閱之理。況此篇乃書前第十葉，開卷卽見，海成豈雙眼無珠茫然不見邪？抑見之而毫不爲異，視爲漠然耶

？所謂人臣尊君敬上之心安在？而於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之義又安在？國家簡用督撫，厚給廉俸，豈專令其養尊處優，一切委之劣幕，並此等大案，亦漫不經意，朝廷又安藉此輩尸位持祿之人乎？海成實屬天良盡昧，負朕委任之恩，著傳旨嚴行申飭。至王錫侯身爲舉人，乃敢狂悖若此，必係久因潦倒，胸多牢騷，故吐露於筆墨，其平時所作詩文，豈不知作何訕謗。此等悖逆之徒，爲天地所不容，故使其自行敗露，不可不因此徹底嚴查，一併明正其罪。著海成卽速親身馳往該犯家內，詳悉搜查，將所有不法書籍字迹，卽行封固進呈，若再不詳查，或有隱飾，是與大逆同黨矣。（註八）

案結，王錫侯斬決。子王霖、王雷、王霽，孫王蘭飛、王梅飛、王牡飛、王雲飛，應斬監候秋後處決。江西巡撫海成因從寬審擬，亦獲罪論斬。

字貫原書，今難得見，台灣大學藏有清光緒四年（西曆一八七八）日本高井思明重刊字貫提要不分卷，其中有缺字處。卷首錫侯自序云：

字者天地之管鑰，王治之舟輿，聖學之津筏；所以宣其蘊，揚其奧，顯於時，而傳於後者也。故王者尊爲三重之一。自庖犧氏作，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文字之機械以啓。迨黃帝命史臣蒼頡沮誦，採精索隱，象形會意制作大備，于是結繩之風頓易，煥乎有章，業已先伊着而光四表矣。自時厥後，事故日趨于殷繁

，人情樂乎簡易，古文而變爲大篆，大篆而變爲小篆，小篆而變爲隸楷，隸楷而兼以行草，此亦天地升降之氣爲然，非盡斯人之好異也。顧隸楷出自小篆，許氏說文所登，共計九千餘字。漢代欲試爲吏者，亦必熟悉其字，方登仕版，不中程者擯之，著有尉律以爲甲令，抑何嚴也。後人踵事增華，沿流失源，因方言之淆亂，長字林之荆棘，殊形詭製，雅俗雜糅，字則數倍增廣于前，而學者所識寥寥，欲默寫九千文者，豈不難哉！是昔患無字以宣天地之蹟妙，今竟患字多以窒天下之聰明也。夫識字爲學者第一關頭，先儒已言之詳矣。攷字書於曩昔或以形相比，如說文玉篇之類是也，或以韻相符，如唐韻、廣韻、集韻、韻會、正韻等書之類是也。惟字彙以形相偶而又以畫數多寡，分爲前後，便于學者檢閱，其功頗鉅。但訓詁略有乖遺，分部不免出入，正字通駁正闡發甚多，而又失於剪裁，正叶不分，亦有過爲挾摘者。欽惟聖祖仁皇帝，性由天直，學紹熙□，命臣工纂定字典一書，搜千年之秘奧，垂三重之典章，煌煌乎如日月之經天，有目者共覩而快之矣。然而穿貫之難也，詩韻不下萬字，學者尙多未識而不知用，今字典所收數增四萬六千有奇，學者查此遺彼，舉一漏十，每每若干終篇掩卷而仍茫然。竊嘗思爾雅以義相比，便于學者會通。然爲字太少，不足括後世之繁變，亦且義有今古不相宜者，茲謹遵字典之音訓，擴充爾雅之義例，于是部署大者有四：天文也，地理也，人事也，物類也。于四者之中，析爲四十部

；于每部之中又各分條件，於條件之內，又詳加鱗次；其切用者居于前，其備用者尾於後。恭奉淵鑑彙函、佩文韻府，下至本朝綱目，群彙纂及諸經史有可證者，援引以助高深，其有重複可省者，稍節以便記閱。字猶散錢，義以貫之，貫非有加于錢，錢實不妨用貫，因名之曰字貫。生逢右文之代，食太平之福，沐雨露之恩，遊翰墨之場，燭火之光，雖無補於重離之照，兔園之挾，雖未窺乎天祿之藏；然序變寒暑，精勞日夜，已數年于茲矣。又喜同志者殷勤資助，得以盡寸心而付剞劂，斯亦草莽藉文事以報國之一端。尤望博雅者教督及不逮，更爲幸矣。乾隆三十九年長至月瑞州新昌王錫侯韓伯氏謹識。

檢錫侯字貫凡例云：

一象形分部始自說文，詳于字彙，學者易于檢閱，猶難會通，譬氣同道合之人，散處他方，音容過渺，精神間隔，頗難浹洽。今于字之音義相同者，會萃一處，猶人耳目相習，氣誼易爲聯貫也。

一每字有每字之形，卽有每字之音，每字之蘊。形猶人之容貌也；音猶人之姓名也；義猶人之蘊藉也。形不可假，如日曰二字，只在濶狹長短之間，而判若黃白。音則有一字一音者，有一字數音者，音轉而義卽異，如一乾字也，音虔則爲健音，音干則爲燥矣，音固不可不辨也。義爲人之蘊藉，尤不可不識者，經史子集不過此若干字經緯而成耳。若不識其

義蘊，斷不能驅使。如識人之形貌，識人之姓名，而不識其胸中之材略，雖曰在耳目之前，而不能用當，其不猶弗用也。今康熙註：原文闕，似被挖空，疑即此二字；下有挖空字典，形邊

正韻，音叶天倪，義搜古籍，罔有弗備。唯據其義而引而貫之，庶利于用而用無弗當矣。

一字有收入□□佩文韻府者，字下註明上平、下平、上、去、入，某韻其有轉入某韻者亦載之，便于檢韻也。佩文未收者，字下亦註明平、上、去、入，恐孟浪譌讀也。至于音釋易曉者，直標其字，其有難識者，則用反切以明之。于每韻去韻字，于某字去音字，而用圓圈以別之者，省文也。其有轉音則用○以間之，清界限也。于每字有數義者，亦用空白一字另起，醒目也。

一引援書各用□以標之，間有未盡載其書者，節繁文也。愚有一得者，用·及按字以別之，就正也。

一字有一見再見三見者，其義各當，亦爾雅例也。然必註明詳見某部者，則一字圓相具在也。其註又見某部者，則節取其義也。

一是書卷分四十，各標千又一字以總之，但恐閱者難于檢查，卷首遵造康熙註：原文闕，疑此二字字典次序，全文于天字之下註明：天一即向天字，天文部一葉，檢查即是，餘倣此。

一叶音今人用者頗少，經傳及古詩賦歌謠用者最多，全文具載各韻書，然猶未括也。茲仍

千字，末載明叶某而省其文，閱者可以考而質之矣。

一四十門中，其餘多有專義。惟事理上下門，實爲諸門之妄滙，引而伸之，雖連幅不能盡也。略括其義，閱者可以通融矣。卽如爾雅、釋詁，豈字之可詁者盡在此也。

一字有板活二者，板者一目已盡；活者包孕各義，尤宜究心，如子曰詩云四字，子字活，曰字板，詩字板，云字活之類是也。

一地名州縣關繫緊要者載之；其非緊要者載之，既無益于此字之實蘊，而且廣與繁浩，冊不勝載，載亦不足以益腹笥之便富。若有專係此地此州而爲字者，則不遺焉。山水亦然，況水之流派尤多，甚或南方大派各處具在，無所著名；其在此者或下絕河斷港涓流縷派，山經水經具錄不遺，如斯等類，無關緊要，可以節省。又人名有僻字，而其人卓犖者則載之，齷齪者無錄焉。

一六書唯諧聲最多，象形、會意亦不多見。如一大爲天；土也爲地，此會意也。日爲圓形；山若連峯，此象形也。水工爲江；水可爲河，此諧聲也。間亦有諧聲而兼會意者，若必字，字比附其形，強取其義，則穿鑿可厭，不敢妄登焉。

一字下小註，每句用點，醒眼目也，便初學也。

據字貫凡例與錫侯自序：字猶散錢也，貫之以義耳。並依康熙字典分部，列其總字，註明在本書

何類，下分四十部，體例略如爾雅，音義相同，即會於一。而每部則配以千字文。是則字貫僅爲字典式之工具書耳。

王錫侯見謫處，謹於「凡例」後，曾將「聖祖、世宗廟諱及朕御名字樣悉行開列」。雖經錫侯辯稱「恐怕少年人不知避忌，故此於書內開寫，使人人知曉」，高宗仍誣爲「深堪髮指，此實大逆不法，爲從來未有之事！」以是錫侯斬決，字貫燬板。按：今日刊本字貫凡例後所列世宗廟諱並無違礙，蓋因字禍改正矣（見附錄一書影）。今就軍機處應毀王錫侯悖妄書目，列目如左

國朝詩觀前集十六卷二集六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經史鏡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字貫十二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國朝試帖詳解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西江文觀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書法精言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望都縣志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作十卷。

小板佩文詩韻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作五卷。

翻板唐詩試帖詳解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作唐詩

試帖分類詳註十卷首一卷，又名唐詩分類詳解。

故事提要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神鑒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王氏源流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感應篇註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應制詩註解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他書涉及王錫侯者，亦遭鏹除之列，如：

保和堂雜錄 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作王錫侯撰，不著卷數。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前

有王錫侯序，應請銷燬。」

祈永堂詩集 新城王吉撰。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王錫侯及和王錫侯詩十六首

鏹除，餘書仍行世。」

秋山詩文 不著撰人。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王錫侯詩文，應請銷燬。」

秋山詩選 宜黃徐文潤選輯。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王錫侯詩十二首鏹除，餘

書仍行世。」

八韻箋註 江西坊本。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王錫侯詩應鏟除，餘書仍行世。」

留耕詩鈔 安義黃文蔚撰。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並有違礙，內有王錫侯序鏟除，

餘書聽其行世。」

梧桐詩 新昌龍鳳藹撰。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語多謬妄，係王錫侯刪評。」

排律詩法 江西坊本。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王錫侯詩應鏟除，餘書仍行世。」

國朝應制詩鈔 嘉定趙曉榮選。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有王錫侯詩十一首應鏟除，

餘書仍行世。」

網軒詩集 南豐趙田焯撰。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和王濱州即王錫侯詩，並有錢

謙益名，鏟除，餘書仍行世。」

穀堂詩記 新城王槐植著。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王錫侯序應鏟除，餘書仍行

世。」

寅齋詩稿 揭世忠撰。據軍機處檔案第四二二八九號，缺乾隆年月，湖廣總督三寶、

湖北巡撫陳輝祖呈「湖北續經查獲應燬各書清單」云：「內有王錫侯序。」

上列諸書之禁燬，皆因字實獄之波及，亦見高宗之重視避諱，非比尋常也。

高宗即位不久，即將世宗時事翻案。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十月癸酉諭云：

曾靜大逆不道，雖置之極典，不足蔽其辜。乃我皇考聖度如天，曲加寬宥。夫曾靜之罪不減於呂留良，而我皇考於呂留良則明正典刑，於曾靜則屏棄法外，以呂留良誘議及於皇祖，而曾靜止及於聖躬也。今朕紹承大統，當遵皇考辦理呂留良案之例，明正曾靜之罪，誅叛逆之渠魁，洩臣民之公憤。著湖廣督撫，將曾靜、張熙卽行鎖拏，遴選幹員解京候審，毋得疏縱洩漏，其嫡屬交地方官嚴行看守候旨。（註九）

繼於甲申日諭：「大義覺迷錄著照徐本所請，停止講解，其頒發原書，著該督撫彙送禮部，候朕再降諭旨」。因此，乾隆之後，此書不傳於民間。

乾隆四十三年（西曆一七七八）五月，湖南安化縣民劉翹赴兵部侍郎顏希深衙門稟呈供狀書一本。劉翹時年已八十六。顏希深隨即奏報高宗云：

與司道將書本公同細核，其中字句多有悖逆之處，查劉翹以一介小民，輒敢妄談國政，已屬狂誕；且捏造聖祖仁皇帝諭陳鵬年之諭旨，並妄論世宗憲皇帝由藩邸繼承大統之語，毫無忌憚，其指斥呂留良、曾靜、唐孫鑄之處，又係從何放據，書尾所稱「接續之際，妄生議論，何代蔑有」又云「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其居心更不可問，似茲不法之徒，喪心病狂，實堪髮指。（註十）

旋獲高宗帝諭：「此等狂誕之徒，妄生議論，其平日之不能安分可知，即查無不法字跡，亦當予

以外譴，不可復留內地滋事。即將該犯發遣烏嚙木齊等處，以示懲儆，不得因其年已八旬，稍爲姑息。」（註十一）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河南巡撫鄭大進奏報，有祥符縣民劉峨於其棧槽鋪，刷賣聖諱實錄一書，書內「刊有廟諱御名，各依本字正體寫刻，殊屬不法」。據劉峨供稱，此書爲供應試之生童於科場內參考之用。然高宗甚怒，認爲「乃敢將廟諱及朕御名，各以本字全體寫刊，不法已極，實與王錫侯字貫無異！」

聖諱實錄之內容，今於文獻叢編內尙可見之。書中於世宗之名諱記爲：

世宗憲皇帝，國號雍正；在位十三年。聖諱上「胤」下「禎」。「胤」羊普切，音印。从肉久八，象其長也。从久象重累也。子孫相承續也。諭旨，上一字「ノ」音撇，旁更从「ノ」音赤，「ノ」音軌，旁更从「ノ」，則書「胤」字，下一字从「正」字。愚意凡貞、眞等字，亦宜俱書「正」字。

金承藝先生於「胤禎、非清世宗本來名諱的探討」一文，謂聖諱實錄中刻寫之世宗名字「胤禎」，與今日清代官書中所載世宗之名「胤禩」，雖僅筆劃之微異，然其義甚大，進而推論「胤禩」非世宗本來之名諱。反言之，劉峨刷賣之聖諱實錄，正暴露高宗父子竄改史料之舉措，故身罹斬立決之罪，所有書本板片，查繳銷燬。

除字貫與聖諱實錄二書，因未避廟諱獲罪外，乾隆四十四年（西曆一七七九）二月，湖北興國州候選訓導馮王孫，欲入書院肄業，呈繳其所著五經簡詠二本，書內有「飛龍大人見，亢悔更何年」句，湖北巡撫鄭大進以其「語多不經，并有不避廟諱聖諱之處」，奏報朝廷。三月十六日高宗諭：

今閱簽出詩內各句，悖妄狂誕不可枚舉，且有復明削清之語，並於廟諱全然不避，悖逆顯然，實屬可惡，應即嚴訊該犯，錄取確供，照大逆凌遲緣坐律，迅速問擬具奏以正人心而伸法紀，並將所有刷印各本盡行查繳，毋使片紙留存，並查此外不法詩文，一併解京銷燬，勿以具文了事。（註十二）

同年四月，直隸高邑縣民智天豹編本朝萬年書，命其徒張九霄於御道旁跪獻。四月二十九日乾隆諭「該犯敢於妄編年號三十餘條，且於皇祖廟諱直書不避。並謊稱世祖章皇帝顯聖於彼，希冀惑衆動聽，此則喪心病狂，身蹈大逆，不可不按律懲治」。（註十三）馮王孫、智天豹二人，皆照大逆律定以凌遲，張九霄爲坐斬監候。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黃梅縣監生石卓槐著芥圃詩鈔，內有「大道日以後，誰與相維持，斷養功名何足異，衣冠都作金銀氣」等語，爲人告首。經湖北巡撫鄭大進披閱發現「甚至廟諱御名均不敬避，殊堪髮指」，故石卓槐亦不免人亡書燬之惡運。（註十四）是故高宗於乾隆三十七年

(西曆一七七二)正月頒徵書令，次年開四庫全書館，乃大規模學術思想之檢查工作，無數不利清室之書籍，均遭銷燬矣。

第二節 禁燬涉及清代前期史事之著作

清人本女真支屬，居建州地，因名建州女真，明代設建州衛以羈縻之，後因其內部分裂，更置左右二衛，努兒哈赤即崛起于左衛。故知滿清先世本為明之屬夷建州。康熙朝定讞之莊廷鑑明史獄與戴名世南山集案，株連甚廣，其取禍之端，亦不過鄙視建州，以清為偽，非為正朔耳。而明代諸書，每言遼東邊事，必謂為「建州奴酋」、「建州夷」等，自為清室所忌。試檢謝國楨氏「清代開國史料考」所著錄者，不下一、二百種，其間或記夷人情事，或談兵將戰守，奴酋奴虜，胡氛腥羶諸語，滿紙皆是；至如記載清人入關初期殘暴虐政之著述，自不可任其隨意流轉也。

乾隆三十七年(西曆一七七二)，四庫館諸臣於議定查辦違礙書籍條款首則云：

自萬曆以前，各書內偶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真，諸衛字樣，外省一體送燬。(註十五)
依此原則，其遭全燬、抽燬之著述，不限「萬曆以前」之書也。茲舉例以證清帝禁書之苛細。

軍機處抽燬書目云：「查弇州史料係明王世貞撰，皆其所作史稿，董復表為之哀輯成編，分作前後二集。卷一內衍聖公爵系表序；卷六內成化三年，李秉一條；卷七成化三大功陞賞一條；

卷十二內馬文升戊四川一條；卷十五內楊廷和上疏一條；卷二十二內宣平王世家一篇；卷二十八內開國功臣贊一首；卷二十六內王越傳一篇；後集卷三十內南倭策一篇；卷四十四內臺臣馭歷督撫一條；卷四十七內異典述一篇，均有偏駁語，應請抽燬。」今取四明盧氏抱經堂藏本，以與抽燬書目校比，但見前集卷一衍聖爵系表，序文有「雖以夷狄僭竊之主，不能有所滅損」之語。卷六成化三年條，內有命都御史李秉征建州女真事。卷七三大功臣陞賞條，有「建州夷之捷，斬首九百九十五級事」之語。卷十二馬文升戊四川條，作「成化十五年，謫兵部右侍郎馬文升戊四川。初、文升奉敕往遼東，撫諭夷人，……蓋建州海西夷非一種，文升始撫之，名順服，間有未服而犯邊者，汪直以是陷之」。卷十五楊廷和上疏條，廷和上疏云「昔梁武帝、宋徽宗，崇信邊奉，無所不至，一則餓死臺城，一則纍繫金虜」；其忌諱在「金虜」二字。卷二十二宣平王朱永世家一文，敘朱永與建州虜之戰事頗詳。卷二十八開國功臣贊一文，贊云「嚮微管仲，左衽其歸，崇關鉅斬，內華外夷，九原可作，斯人庶幾」。卷二十六王越傳云「越乃乘間與之納好甚密，而直方欲誅建州夷以爲功，而遼東都御史陳鉞賄之重，且始謀也；以故直用保寧侯朱永，總兵東討而身監其軍，俾陳鉞參焉而不及越，尋破建州夷，永至保國公陞賞優渥」。後集卷三十南倭篇，其中有斥金人、北虜字樣。卷四十四臺臣馭歷督撫條，云「襄敏初以右僉都御史，撫宣府，再撫南直隸，三撫大同，四以右副都撫宣府，五以左都生飭宣大薊遼邊備，六提督遼東軍務征建州夷」

。卷四十七異典述篇，有「明興高皇帝取天下於腥穢之虜，勢不得不有所更革」。此類忌諱，因滿州而諱及建州夷；因建州夷而諱及金虜；因金虜而諱及腥穢字樣，忌諱之範圍愈廣，則書之抽燬亦愈多矣。

軍機處抽燬書目，謂李維楨大泌山房集一百三十五卷：「卷十五，九邊輯略序有干碍，應請抽燬」。今檢九邊輯略序云：

四夷北虜最驚，中國與虜鄰，自遼左迄嘉峪可萬里，設重臣重兵鎖之，爲西北九邊，若楚辭九歌實十一章云。畿輔則蘇遼、昌平，而保定不與焉；秦晉則宣府、大同、三關、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固原今析置臨洮，故備虜十九，備番十一，而虜項圍奪番不已，備虜遂與備番等，虜勢遞有強弱，我兵因之。

自余所識，西莫弱於甘肅，而以數中虜耐戰浸強，開拓松山，厥功非細。東莫強於遼，而以數中虜浸弱。倭蹂躪朝鮮，震於其鄰，難未歇也。建州屬夷日懷異心，談者吐舌變色，而勝算卒未之有，燕安鳩毒，庸可懷乎！

昔許恭襄嘗爲九邊圖論，去之可百年，情形轉易；而穆皇款虜以來，邊革損益，彌非舊矣。觀察陳以介父，守司馬尚書郎十年，制禦四夷，悉中窾會，所著九邊輯略，於北虜種類，部曲多寡，悍怯，地勢要害，我兵戰守之宜，討求規畫，尤爲詳審。既居職方，羽書雜

迷膠葛，應之如流，照之如燭，邊臣得申其志，盡其用。虜帖耳受羈縻，武節焱逝，於斯焉出，豈掩於衆人之口，而以冥冥決事哉！

余書生不習兵，而兩宦於晉，四宦於秦周；旋鞭弭彙鞬間，淹歷多時，云復此書，恍若舊遊。夫聚米者虜在目中，借箸者勝指掌上，輯略可相編矣。其論安邊第一義，在治兵絕款，乘虜王嗣封未定，諸酋蓄疑啓釁，以夷攻夷，機不可失。簡練鳥騎三萬，統以名將，分爲十營，戰守惟吾所用，可保數十年無事。是說也豈惟晉三關之利？爲諸邊計久安，亦寧逾此，設城而致行之，以聲罪建州，恢復河套，平定板升，何難之有？

維楨，字本寧，京山人，隆慶二年戊辰（西曆一五六八）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累官禮部尙書，卒於熹宗天啓六年（西曆一六二六）。萬曆年間，努爾哈赤已僭號後金國汗，遼東邊警告急，有識之士皆思決策制勝，非如維楨藉序九邊輯略僅寄其慨思而已。然因此已觸忌諱；若茅元儀之著作，多以經略遼東爲言，其書遭禁，亦必然之事矣。

茅元儀，字止生，號石民，歸安人。生於明萬曆二十二年（西曆一五九四），卒於崇禎十二年（西曆一六三九）。其著述列禁燬書目者，計有：

平巢事蹟考一卷

東便門紀事一卷

復遠砭噬不著卷數

六月譚十卷

掌記六卷

殘元世系考一卷

督師紀略不著卷數

三戌叢譚十三卷

青光十卷

青油史漫二卷

澄水帛不著卷數

野航史話四卷

武備志二百四十卷

福堂寺貝餘五卷

瞌睡餘不著卷數

暇老齋雜記三十二卷

西峯淡話四卷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賞心集八卷

渝水集六卷

西崦集三卷

江春集二十卷

橫塘集十卷

又峴集五卷

在禁詩一卷

小草草二卷

石民四十集一百四十八卷

石民乙亥集十三卷

丙子集不著卷數

丁丑集不著卷數

戊寅集四卷

藝活甲編五卷

是則元饒平生著述，多已難見（註十六）。今就中央圖書館藏明東海茅氏刊印之石民未出集二千

卷，略窺其遭禁燬之原因。是書計藿謀十三卷、冒言四卷、靖草三卷，刊於天啓二年（西曆一六一二）、七年（西曆一六二七）彙爲一編。元儀自序云：

石民未出集凡三種，皆未出山以前言用兵以來之事也。其一曰藿謀，蓋東西事起，公卿大夫虛懷下詢，故承問出位而答之者也。其一曰冒言，蓋是時軍興費繁，縣官未患弱，先慮貧，貧則弱矣，有天下而患貧哉！故仰屋竊籌裕國而無病民之術也。其一曰靖草，蓋壬癸（萬曆四十、四十一，西曆一六一二、一六一三），奴酋據全遼，蓮妖擾中原，時欲兩用之，故請犯難以當前。及妖稍已，又請先難而後易，愚不自愛其身蹈險嘗死之言也。

藿謀卷二與顧九疇進士書云：

遼不可爲，則京城必不可守。無使他日史書曰：某月遼鎮陷，某月京城失守。

卷十三再答歐陽峴谷給事書云：

今天下事急矣。可爲者不爲，不可爲者思爲，至欲爲而終不能爲，悲哉！夫夷禍起於東北，漸及西南，病猶膚骨間，今毒攻心矣！當急下護心之劑，而未有聞也。明公爲國醫，能無深長思乎！護心者先使咽與胃弗隔。今燕京，咽也；建業，胃也。咽胃之間，則徐、鳳是也。不於此料理，使中氣阻絕，雖毒愈膚完，而其人已槁矣。故今日恢復之策，猶爲治標。而徐、鳳練兵之策，乃救命之藥，顧明公毋忽也。

元儀謂夷禍起於東北，天下有危亡之憂。唯衡量局勢，先靖西蜀爲當務之急。於上李嵩毓中丞書云：今虜之氛雖惡，然我之犁庭掃穴固難，而彼之破關長入亦不易。其不易者，非我之兵力能制其死命；而彼之內患未寧。從古夷狄不除其反顧之慮，而敢深入蹂踐，其不敗亡者，未之有也。故度其事，亦必兩三年之內，方得爲所欲爲。若西事則不然，其動者雖一酋，而諸酋之欲動，無不淬刃設絃以待。且蜀一去而滇、黔絕，秦、楚俱震。斬、黃、荆、襄之盜，上可以應秦中之姦，犯中州之心腹；下可以順流而抵舊京，合江海之大盜，蹂江浙之區，此其病在心腹，非特胸背之毒也。急勦此賊，庶幾乎可以安中原而定亂心。然後移師以聲討（北虜），雖廣寧已去，山海已封，而儀自度其聲力，足以滅此醜而朝食。（註十七）

詩人若有歌詠塞下或出塞之作，亦難逃禁燬之命運。軍機處抽燬書目謂明屠隆由拳集「卷四塞上曲十首、卷九出塞四首，俱有偏謬，應請抽燬」。今觀明萬曆八年刊由拳集卷四頁十，塞下曲十首，多擬閨怨之作，僅第三、第六兩首，言戰士立功疆場，亦未見「偏謬」者，其詩如下：

征人赴征戟，九月到臨洮。魂銷紫騮馬，淚滿鬱金袍。鼓角秦川壯，旌旗漢月高。王師今輕戰，弓矢未應囊。

高蹄雙馬健，明月照瑯弓。紫氣來關右，黃雲出塞空。將軍有神武，戰士立奇功。漢闕關

東第，侯王取次封。

卷九頁十四，出塞四首云：

日落關門秋色空，角聲嗚咽動雲中。風吹苜宿通秦塞，月照葡萄入漢宮。胡馬暗來驚夜火

，邊軍寒起抱宵弓。舊時山下焉支路，多少征人泣斷蓬。（之一）

漢家都護擁貔貅，白草黃榆滿戍樓。聞道名王今款塞，更勞諸將近防秋。青霜淚落金戈暗

，明月寒生畫角愁。候騎初回邊報急，夜來烽火照幽州。（之二）

強兵一夜度飛狐，大雪連營照鹿盧。明月五原容射獵，長城萬里不防胡。單于塞外輸龍馬

，天子宮中出虎符。獨有流黃機上泪，西風吹不到征夫。（之三）

沙場歲月去駸駸，金甲光寒朔氣沉。魂夢不知遼水澗，風烟並與薊門深。寧須雪作關山凍

，直是胡來天地陰。頭白總憂王相國，何時虜騎罷南侵。（之四）

驗其詩句，因「貔貅」、「飛狐」、「胡」、「何時虜騎罷南侵」而遭禁也。軍機處抽燬書目謂

明陳薦夫撰水明樓集十四卷：「卷三出塞曲第四首有原版挖空處，當係違礙之語，應請抽燬」

。今檢是書萬曆刊本，於卷三出塞曲第四首，果有挖空處。（見附錄一書影）

明王衡撰緱山先生集二十七卷。軍機處抽燬書目謂「集內送許太初詩偏謬，應請抽燬」。今

檢萬曆間刊緱山先生集卷三頁二十五，送許太初游薊門赴李大將軍約，詩云：

冀門東風春草蘇，轅門森張龍虎游。門外稽首名王酋，黃羊野馬紛肉流。窮廬毳幕相望稠，軍府饗士鬪肥牛。賭勒部伍譏防周，河魁三百賁獲儔。就中健者李小侯，侯家父兄盡貂裘。讓汝走馬開強疆，前年寧州昨高麗。赤手血搏生骷髏，禡襠經年綉浴鐵。歸朝未脫銀兜鍪，論功匆匆苦不暇。且領百騎當臺頭，哨騎臥沙地，軍中蹴鞠春場戲。隴西將軍射虎歸，長安故人抱琴至。投人十指流泉鳴，肘後杏田那用耕，囊韃空懸紈袴賤，傲骨敢與公侯爭。帳前歌舞雜胡語，酒後鼓缶猶秦聲。千峰無烟夜柝靜，簷花細雨壚頭情。

明張鳳翼撰句注山房集二十卷，列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謂「第四、五卷，語有抵觸，應請抽燬。」今檢萬曆、天啓間刊句注山房集卷四從軍行云：

秋深馬健肥，胡虜寇宣雲，盧茄亂嘯繞夜月，角弩齊張墮晝氛，狼燧遙連上谷道，魚符急走太原軍。雁門懸鐵壁，虎帳施金板，筏筏旌旂紫雲飛，赫赫戈鋌白雲捲，帶甲戒鳴鏑，開拳迅落鷗。正兵列遠堦，奇騎襲婦繆。指揮倭駟方摧陣，俘馘腥膻不會朝，閔氏駭脫陰山哭，克汗披靡青海盛，鶴唳風聲警島夷，龍驤露布傳荒服。君不見，南蠻地，銅柱牢。又不見，西域部，玉門高，繇繇翼翼抒三略，正堂堂奮六韜，麒麟閣上鑄鐘鼎，虎豹關前仗節旄。自古英雄赴國難，百戰黃沙身不憚。燕然大創何武威，嫫姚遠伐真驍悍，只今天子築降城，何物氈裘縱復橫。出塞將軍揮短劍，入關壯士縮長纒，一時已掃攬槍滅，千

載還教河鼓明，從此天山增鈇鏑，雲臺高築業崢嶸。

雁門歌云：

君不見九邊橫亘殿皇都，代上雄關第一圖，肱股幽燕藩鉅鹿，咽喉晉冀扼飛狐，溥沱瀟瀟湯池險，勾注餘舒戰壘紆，紫雁秦城連斗絕，白狼漢塞截雲孤。趙國將軍殿紀律，擊牛饗士無虛日，開門一鼓滅檐藍。漠漠龍荒消鬻策，長驅千里說嫖姚，出塞曾經此建幟，搆穴犁庭臨瀚海，幕南無馬牧天驕，義著勤王李僕射，俠威尅趙傳華夏，一函墨勅走沙陀，再造唐家成獨霸，當年楊業寔桓桓，無敵英風震契丹，望見旌旗輒引去，只今谷口尙餘寒，古來豪虜提霜鋏，先後縱橫恢壯業，麗譙不改舊嵯峨，雉堞仍增新巖業，何人長嘯一登臺，迅掃黃雲清夜獵，空蒼劔閣插天高，又道嶠關百二牢，歲歲金縷媚胡虜，可憐紈纒着征袍，嗚呼！雁門之塞徒嶮嶮。

究其「語有詆觸」者，無非緬懷漢、唐盛世，慨嘆今昔，並以「胡虜」、「腥膻」語之也。

明黃克晦撰吾野詩集五卷，軍機處抽燬書目，謂「卷一門有萬里客行，卷二薊北門行，卷四同黃印中觀金元故城詩，俱有乖謬語，應請抽燬」。今就台灣大學藏乾隆二十五年刊本，卷一頁四十四門有萬里客行，詩云：

門有萬里客，幽燕塞下兒，自言十載餘，不聞戰鼓悲。薊門十二口，口口高崔巍。春秋宴

降虜，酒肉如川坻。胡婦小閼氏，部下二千騎，顏色白勝雪，雙鬢結威裝，貂裘錦作帶，飛魚五綵衣，鵠立手加額，動止盛有儀。將官坐上頭，都尉向西隨，胡婦坐東向，一舉三百卮。幕府傳賞賜，黃金五犀毗，繪帛錦繡羅，大小各有差。中夜醉言旋，歌舞謝恩私，永願爲臣妾，金石誓不渝。今日樂相樂，明日非所知。

卷二頁三十三，薊北門行贈中丞陳公開府薊州詩云：

帝家薊州天北門，滄溟礪石日吐吞，萬山重重古錢色，雨雪栗烈風沙昏。朶顏咫尺隔城堡，潮河川口入貢道。藩使盡通漢語言，邊馬亦甘胡水草。右連赤翟左烏桓，幾曾烽火照長安，遼陽以東備益急，無冬無夏擊鼓寒。此時籌畫盡邊塞，此鎮復當赤縣背，祠堂萬里起拜公，持印分符出臥內。秋風氣色自南來，關門日白陰氛開，未知磨頭墮何處，已聞按劍登高臺。我公平生何磊落，片雲舒卷雲雨作，六載從淹博望槎，尺書不入平津閣。當時節鉞大江邊，坐令江水清且澗，黃金吐光百鍊火，干將發花千稟烟。薊北從今雄虎踞，偏裨各有封侯志，日逐單于不請和，九姓羌氏仍斷臂。古來將相必眞儒，公看吉甫何馳驅，漢家小康那足道，衛霍程李空有無。我今無能髮已白，少小亦抱滅胡策，山林江海日自深，因公還試開弓力，莫言落魄高陽生，能識公爲天下名，功成奏凱獻天子，鏡歌只唱薊門行。

卷四頁五，同黃郎中觀金元故城，詩云：

荒原斷處可城闔，立馬橋邊問野人。薊北一從歸漢主，漠南終古絕胡塵。空灑水落鳧鷖亂，殘堞雲低草樹新，回首玉京佳氣滿，層層樓閣照青春。

右列諸詩，究其內容，或記塞地風光，或記胡人習俗，或記征人出戰壯志，然皆入禁燬之目，益見清人之量狹也。

明季學者若於著述中有描敘夷風夷俗者，自亦遭禁燬之列。如馮可賓廣百川學海，其書用左圭百川學海之例，彙輯成帙，其中有建州考、夷俗記、北征錄、北征後錄、北征記等五種，多記滿洲之事。然於清人視之，自不免有偏謬者，於是抽而燬之。今檢現存之馮氏廣百川學海，於建州考云：「嘉靖廿一年，建州夷李撤赤哈等入寇。」又云：「跡奴兒哈赤之與猶魯也，假女爲敵餌，委妾爲賄資，雖狡黠百出哉，無過一獸饑之獸耳。」

百川學海北征記云：

朕臨御以來，視民如子，內安諸夏，外撫四夷，一視同仁，咸期生遂，逆賊阿魯台，始以窮蹙來，撫之甚厚，豺狼野心，不足感德，積久生慢，反恩爲仇。

北征後錄，有云：

殺虜城，答虜城云「西北山有三關口，通飲馬河，土刺河，胡人常出入之處也。」初四日，微雨，午晴，次雙泉海。前哨馬來報，哨見胡寇數百人，稍與戰，皆退去，威虜鎮。

夷俗記，計分匹配、生育、分家、治姦、治盜、聽訟、葬埋、崇佛、待賓、尊師、耕獵、食用帽衣、敬上、禁忌、牧養、習尚、教戰、戰陣、貢市諸則。茲舉數條，以見被斥爲偏謬者：

夷中嫁娶，惟以兩姓相歡，男女年相若者，遂爾配合，烏賄所謂媒灼哉！

大抵夷俗治姦嚴於疏而恕於親也。

夷人雜居沙漠，喜則如馬之交頸相靡，怒則分背相睨，而其處分亦無定律。

夷部不服藥，……故張脈憤興，外張中乾，往往天促其天年，鮮能以壽終者。

夫披髮左衽，夷俗也。今觀諸夷皆祝髮而左衽矣。衣垢不浣，其夫終日垢其面，終年垢其體，故其腥羶不可聞，殆積垢所致哉！

軍機處抽燬書目云「（廣百川學海）集內建州考、夷俗記、北征錄、北征後錄、北征記五種，語多指斥偏謬，應請抽燬」。

明、清之際，其於著述言及清初暴政者，自入禁燬之列。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內，泰州吳嘉紀撰陋軒詩集，即其中一例。四庫全書附存目，列陋軒詩集四卷，提要云：

國朝吳嘉紀撰。嘉紀，字野人，泰州人。泰州多以煮海爲業，嘉紀猶食貧吟咏，屏處東海，自銘所居曰陋軒，因以名集。其詩頗爲王士禛所稱，後刊板散佚，此本乃其友人方干雲哀集重刻者也。其詩風骨頗適，運思亦復剴刻，而生於明季，遭逢荒亂，不免多怨抑之音。

野人，生於明萬曆四十六年（西曆一六一八），卒於清康熙二十三年（西曆一六八四）。初習舉子業，明亡，不復應試。閉門窮居，蓬蒿土室，終日把一卷，苦吟自娛，於郡邑兵變之慘，家人離亂之苦，及清兵之橫暴淫虐，尤多諷詠。如過鍾山下：

茲山大江南，形勢何雄特，萬樹隱蟠虬，四序葱葱碧。嘗懷山上雲，今作山下客，纒纒路人語，暉暉崖日夕。勝地終搏爪，半天稷瘦脊。但見下牛羊，不逢舊松柏，乾坤遭燬鑿，禍害及木石。暮角受降城，寒潮瓜步驛，渡江吾遲遲，回首淚霑臆。（註十八）

滄桑黍離之感，溢於言表。傷哉行四首之一云：

緬懷乙酉歲，里閭爲戰場，長跪借人隴，雙親厝其旁，石槨製未了，子孫散匆忙。亂定生人歸，桔槔種稻梁，引水二三尺，迫我速我喪。見此五內裂，還家谿日黃，俯仰生死際，夜夜淚千行。（註十九）

李家孀詩序云：

乙酉夏，兵陷郡城，李氏婦被掠。掠者百計求近，不屈，越七日夜，聞其夫歿，婦哀號撞壁，顛碎腦出而死。時掠者他往，歸乃怒裂婦尸，剖腹取心肝示人，見者莫不驚悼，咸稱李家孀云。（註二十）

明桂王永曆十三年（即順治十七年、西曆一六六〇），鄭成功自金廈率師，會合兵部侍郎張煌言

所部反攻，由崇明入長江，抵南京。清軍沿江造船備戰，人民苦於軍輸，備受慘虐。野人於江邊詩云：

江邊士卒何闕闕，防敵用船不用馬，督責有司伐大木。符牒如雨朝暮下，中使駭威震舊京，軍令還愁不奉行。親點猛將二三十，帥卒各向江南程，江南誰家不種木。到門先索酒與肉，主人有兒賣不暇，供給焉能饜其欲。老松古柏運忽促，精魂半夜深山哭，一一皆題上用字。樹樹還令運出谷，出谷到江途幾千，將主騎馬已先還。家貨破盡費難足，衆卒仍需常例錢，道路悲號不住口。槎枒亂集成山阜，一朝舟楫滿沙汀，只貴數多不數精。君不見揚州戰船六百隻，輸盡民財乘不得，寒潮寂寞葦花開。（註二十一）

鄰翁行云：

鄰翁皓首出門去，慟哭悔作造船匠，伴無故舊囊無錢，此去前途欲誰傍，聞道沿江防敵兵，造船日日聲丁丁，工師困憊不得歇，張燈把炬波濤明，監使還嫌工弗速，如箝刀背鞭皮肉，肉爛腸飢死無數，拋卻潮邊飽魚腹，力役人稀大將嘖，遠近嚴搜及老身，眼看同輩死亡盡，衰羸焉有生歸辰，回望故鄉妻與子，蕭蕭落木西風裏，爨下連朝方斷炊，柴門寂寞無鄰里，常憑微枝日圖存，微枝誰知喪一門，君不見船成蕩漾難舉步，千櫓萬櫓蘆灘住，贈金急募薦舟人，有司又派江南賦。（註二十二）

野人身受清初鹽政苛歛之苦，其於臨場歌詩序去：「雖曰窮灶戶，往歲折價，何曾少逋，胥役誚其逋也，趣官長沿場徵比，春秋兩巡，邇來竟成額例，兵荒之餘，嗚呼！誰憐此窮灶戶！」其詩云：「緣豺隸狼，新例臨場，十日東淘，五日南梁。趨役少遲，場吏大怒，騎馬入草，鞭出灶戶。東家黃醪，西家割篋，殫力供給，負卻公稅。後樂前鉦，鬼咤人驚！少年大賈，幫帛將迎，帛高者止，與笑月下，來日相過，歸此折價，答撻未歇，優人喧闐，危笠次第，賓客登筵。堂上高會，門前賣子，鹽丁多言，答折其齒。」（註二十三）

凡此諸詩，反映當時民間疾苦，憔悴哀吟，以詩爲史，實詩史也。而明、清之際，此類著述不少，非清廷能忍受，其入禁燬之列亦必然。

四庫館臣於辦理違礙書籍條款，有「凡宋人之於遼金，明人之於元，其書內記載事蹟，有用故國之詞，語句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謬尤甚者，乃行簽出擬銷」（註二十四）。因此，託名宋遺臣鄭思肖（所南）之鐵函心史；明薛應旂所編「宋元通鑑」；明陳邦瞻所編「元史紀事本末」皆入全燬書目。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宋元通鑑序云：

獨恨胡元姦竄大統，併禮樂竊之。夫大聖大賢，封諡戮辱，古今奇痛也。宋臣仕元，古今之大賊也。史官有識者，宜盡削其文，請黜從祀者；今大書特書，悉乃舊史，何憤憤歟？予故嚴討之。（註二十五）

因斥胡元入主華夏，其書竟被全燬之禍。

青油史漫二卷，爲茅元儀條錄讀史札記者也；已列全燬書目。今中央圖書館有明崇禎刊本，若卷一，有云：

後三代失國之君，皆非手自作業之人。藉其國祚既承，積漸之勢然也。然其優柔不斷，高明之氣遂絕，千古一轍。漢之靈、獻；唐之昭、僖；宋之欽、度，其揆一也。舉其惡，未可遽斥絕天；讀其書，幾欲拋書擲也。

卷二有論宋太祖云：

宋太祖久圍漢太原，契丹復遣兵來援，都指揮李懷忠曰：敵勢已困，若選勁兵急攻，破在旦夕。都虞侯趙廷翰請先登，急擊以盡死力。帝曰：汝曹皆我所訓練，無不一當百，所以備肘腋，同休戚也。我寧不得太原，豈忍驅汝曹，冒鋒刃蹈必死之地乎！衆皆感泣。此英雄欺人語，使其城可破，而唯恐傷士卒，失機不取，則仁可侮也。藝祖辣手人，豈遂至此。當是大勢未可破，假此以收人心耳。然而將帥之略也，施之帝王終爲養驕卒之漸。

青油史漫所云，率多如此，竟列全燬，愈見清廷禁書之苛細。

明張鳳翼著處實堂集八卷，今見軍機處抽燬書目謂「集內魏武帝一條，語有偏謬語，應請抽燬」。試檢是書卷八談輅云：

魏武帝顧命至分香賣履，實欲掩覆禪代，已瞞過一世人，雖陸士衡亦用此作文弔之。至司馬君實方看破。宋高宗南渡以後，岳、韓、劉、吳諸名將，數破金虜，中原唾手可復，而反害其垂成之功。讀宋史者，但知扼腕高宗，切齒奸檜。至文待詔始發其隱。其滿江紅詞云：徽欽既返，此身何屬？千古空談南渡錯。當時自怕中原復，笑區區一檜亦何能，逢其欲，使起宋高於九泉，而以此言作公案質之，亦知無辭以對。（註二十六）

乾隆四十五（西曆一七八〇）四月，山東壽光縣民魏塾，因爲人代作呈詞，牽連入案。經搜出所批江統徙戎論後評語內有「今之回部比擬晉之五部」語，因提訊魏塾。據供：徙戎論乃從晉江統傳內抄出。因見晉惠帝容留五部，不聽江統之言，致有五胡之亂。遂思如今各處回教部均來自外國，恐後亦有混鬧等事。廷議以「現今各處回民奉公守法，並無不安本分之事，卽如乾隆三十九年壽張縣奸民王倫聚衆謀逆，卽有洪姓等回民隨助官兵勦捕匪黨，甚爲出力，曾經獎賞，該犯何得妄爲比擬，其狂誕悖謬，實爲不法已極，應將魏塾照大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魏塾後奉旨改爲斬決。今軍機處藏是項文字獄檔，載錄江統徙戎論及魏塾之批語全文。批語云：

思意深長，處分周密，文章經濟，兼而有之。獨奈晉惠旣不能用，一時在朝諸臣，俱是鷓才豬眼，亦無有看到百年之後，起而贊成之者，遂釀成五胡之災。悲夫！雖然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八九，蓋亦有天命存焉，且惟豪傑之士，所見方同。在朝之臣，無贊成之者，江

統之外，無豪傑也。然豈獨晉朝五部而已哉！今之回教又其後緒也。（註二十七）清以異族入主，其心已不健全，魏塾取禍之由，即在末句也。是故雖爲御批之書籍，若有議及金元者，亦不惜加以焚禁或刪改。乾隆三十八年（西曆一七七三）三月二十四日諭云：

前因御批通鑑綱目續編內，發明廣義各條，於遼、金、元三朝時事，多有議論偏謬及肆行詆毀之處，特交諸皇子及軍機大臣，量爲刪潤改鋪，粘簽呈覽，並遇便發交直省督撫各一部，令其照本抽改。（註二十八）

可知清人禁燬除涉及其前期史事之著述外，凡涉及排斥外族之著述，皆不容其存於世也。

第二節 禁燬反清志士之著作

明之故老遺臣諸作，自康熙以來即被目爲悖逆，迭遭禁燬。如雍正時，焚呂留良、屈大均著述皆是；時至乾隆則變本加厲矣。惟清帝有計劃之根絕反清志士之作，自是四庫館開後之一大舉措也。

一、禁燬金堡著作

乾隆三十八年（西曆一七七三）三月，諭將錢謙益所著楞嚴蒙鈔撤毀後，所禁之書，漸及僧、道者之著述，復發現不少僧、道，即不願事清之前明遺臣，或不願薙髮之遺民學者，因此嚴加

追核。乾隆四十年（西曆一七七五）閏十月十八日諭云：

朕檢閱各省呈繳應燬書籍內，有僧澹歸所著偏行堂集，係韶州府知府高綱爲之序，兼爲募資刊行，因查澹歸金堡，明末進士，曾任知縣，復爲桂王朱由榔給事中，當時稱五虎之一，復乃託跡緇流，藉以苟活，其人本不足齒，而所著詩文中多悖謬字句，自應銷燬。（註

二十九）

按：澹歸原名金堡，字道隱，號蔗餘，又號舵石翁，法號今釋，浙江仁和人。生於明萬曆四十二年（西曆一六一四）；年二十七，成崇禎十三年（西曆一六四〇）進士，任臨清知縣。明亡後，墨纒入閩，獻策隆武，封禮科給事。正言敢諫，不避權貴。與袁彭年、劉湘客、丁時魁、蒙正發有「五虎」之稱。後永曆走滇，瞿式耜、張同敞死節，堡入廣州，時年三十九，禮雷峯天然受具足戒。康熙元年（西曆一六六二），年四十九，開山於韶州之丹霞，迎天然主法，居丹霞十餘年。康熙十九年（西曆一六八〇），年六十七，作偈圓寂於平湖陸孝山世楷之別業，遺命諸侍者闍維後，將骨投入大江。復云：汝輩若將骨石歸塔丹霞，必得凶報（註三十）。後以侍者不忍投棄，奉骨歸丹霞，塔於海螺岩；竟生文字獄禍。

乾隆四十年（西曆一七七五），南韶連兵備道李璜，偶以公事過丹霞寺；寺中有樹，封鎖甚固。璜詢所藏何物？僧曰：自康熙至今，本寺更一住持，即加一封條，其中所藏何物，實未悉。

璜命啓視，僧不能阻，啓櫥，得一冊，皆毀謗清朝語；則金堡手筆也。璜長子大翰慙慮其父，謂方今書禁至嚴，舉發此事，可冀擢升。是夕，璜持冊，旋至室中逾兩夜不寐，竟惑於大翰之言，白督撫，遂入奏。文字獄興，堡所著徧行堂集書板及印本銷燬，墓前銘誌刨燬，並連及寺僧見逐，改由地方官覓僧人十方常住主事（註三十一）。徐山民達源筆記載此事，則謂除磨骨焚寺外，寺僧死者五百餘人，雖與清代文字獄檔案所載略有出入，亦見清廷專制淫威之虐矣。璜於乾隆四十二年（西曆一七七七）入覲，卒於京師。大翰後由刑部員外郎擢知漢陽府，將抵任，忽睹一僧，衣紅袈裟入船，猝病，卒於麻城。自後李氏凡有英雋之才，必早世，歿時必見和尚焉。（註三十二）

金堡著述，皆入全燬之列。今檢各種禁書書目彙而計之，共有：

一、著述

粵中疏草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徧行堂集四十八卷附一卷續集十六卷附一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丹霞初集二集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金堡時文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今釋四書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行都奏議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制義 見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不著卷數。

梧州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徧行堂雜劇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夢蝴蝶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臨青來去集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嶺海焚餘三卷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外編。

二、編選

明文百家粹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他人著述中有牽涉金堡之事蹟或詩文者，亦皆入銷燬之列。今檢徧行堂集中詩文，雖多禪門往來文字，亦隨處可見反清思想之議論。如卷八、祭持平劉大中丞文云：

公視師，潮州人皆疑駭，以爲職在撫綏，坐鎮雅俗，何必輕踐戎行，效攻城掠地之舉，我獨有以深知公者，公與我書痛憤於八閩之變，鴿原自陷也。故國無路，老母在堂，第令無從坐之條，而併憂危於白首，亦豈人子所能即安。公致身爲誓，濟則社稷之靈，不濟則以死繼之耳。公之所以成忠，即公之所以成孝；馬革裹屍，其賢於兒女子手中明甚，公之志

決矣。（註三十三）

卷十三，嵩道人傳云：

嵩道人者，故相李文定公別號也。公諱永茂，字孝源，籍河南鄧州。登崇禎丁丑榜進士，知黎陽，有神君之頌。壬午擢給事中，號能直言極諫，奉使留都，聞燕京之變，一慟嘔血斗餘，誓以身殉匡復。乙酉遷虔撫，金陵再陷，章貢以下在在失守，公控制上游，隱若敵國。湖東之師，席捲撫建；湖西之師，電掃吉臨；蓋有擊揖鄱陽之望。旋值外艱，遂以全疆委楊公廷麟，而身治夷嶺表。未幾天興復陷，公決策擁桂王監國，宣麻入輸，屢奉墨衰之制，公執義固辭。戊子服闋，趨朝七月，病於蒼梧，屬纊之際，猶諄諄作駐蹕虔州之語，訃聞行在所。百僚莫贖，六典並崇，梁木旣摧，大廈遂覆。於戲！先民有言，平居無犯，訃聞行在所。百僚莫贖，六典並崇，梁木旣摧，大廈遂覆。於戲！先民有言，平居無犯，顏敢諫之士，則臨難無仗節死義之臣。公在諫垣，一擊周延儒，論救熊開元、姜埰等；再忤馬士英，皆批龍鱗、履虎尾，氣不少懈。當國變家憂，兩難自致之勢，裁度忠孝，進退所宜。無尺寸自詭於矩矱，哀憤憂勞，歿而猶視，豈可不謂行歸於周萬民之望哉。

又如祭明故死節督師瞿公文、敦烈鄭公傳、留須子傳、楊總督傳等，敘死節諸人，筆墨沈痛，凜凜有生氣，故觸清廷大忌。卷三十一，贈別沈大匡詩云：

沈侯一日一首詩，十年三千六百首，嗅之字字皆血腥，點畫流丹漉二酉。古人每飯不忘君

，此老之心獨也久，當年掛冠出毘陵，明白去來無所苟。到今不作嫁衣裳，陳編只與孤燈守。

海幢行答伍鐵山詩云：

猶記京師無恙日，四海名流如一室，淋漓綵筆共酣歌，雄捷逢君皆屏跡，金輪忽暗扶桑板，地北天南奔走遲，劍樹刀山祗席過，空勞鬼國數相知，當年醉客埋荒草，剩得頭皮髡已絲。嗚呼伍君世人爭欲殺，微幸蒼蒼存落拓，也似金生獄底未成爓，萬里青山一布衲。判隔餘生信渺茫，何緣豪氣看如昨，欲言無語指胸前，五嶽橫排都倒踏，七十老翁何所求，一雙白眼隨浮漚，詩筭酒盃堪驅使，未遣清狂萬斛愁。

故知金堡雖是國亡遜迹，仍寄薇蕨之思，卽其書遭禁之主因。

二、禁燬屈大均著作

屈大均，初名紹隆，字翁山，又字介子，廣東番禺人。生於明末諸生，遭亂棄去爲浮屠，名今種，字一靈，又字騷餘。中年返儒服，更今名。擅長詩文，時與陳恭尹、梁佩蘭，並稱嶺南三大家。

大均之著述，多與南明史實有關，中以四朝成仁錄，爲其精心之作。錄中所記爲崇禎、弘光、隆武、永曆四朝死事殉難諸人傳記，取論語殺身成仁之義而名之。他如翁山文外、詩外，皆隨

含不平之氣，故於雍正、乾隆，迨遭禁燬（註三十四）。乾隆三十九年（西曆一七七四）十一月，諭曰：

前以各省購訪遺書，進到者不下萬餘種，並未見有稍涉違碍字蹟，恐收藏之家，嚴干罪戾，隱匿不呈。因傳諭各督撫，令其明白宣示，如有不應留存之書。卽速交出，與收藏之人並無干礙。今據李侍堯等查出逆犯屈大均各種書籍，黏籤進呈，並請將私自收藏之屈大均族人屈稔湑、屈昭泗問擬斬決等語。屈大均悖逆詩文，久經毀禁，本不應私自收存，但朕屢經傳諭，凡有字義觸碍，乃前人偏見，與近時無涉。其中如有詆毀本朝字句，必應削板焚篇，杜遏邪說，勿使貽惑後世；然亦不過毀其書而止，並無苛求。

朕辦事光明正大，斷不肯因訪求遺籍，罪及收藏之人。所有粵東查出屈大均悖逆詩文，止須銷燬，毋庸查辦。其收藏之屈稔湑、屈昭泗，亦俱不必治罪，並著各省再行明切曉諭，見在各省如有收藏明末國初悖謬之書，亟宜及早交出，概置不究。並不追問其前此隱匿之罪。今屈稔湑、屈昭泗，係經官查出之人，尚且不治其罪，況自行呈獻者乎！若經此番誠諭，仍不呈繳，則是有心藏匿僞妄之書，日後別經發覺，卽不能復爲輕宥矣。朕開誠佈公，海內人民咸所深喻，各宜仰體朕意，早知猛省，毋自貽悔，將此通諭知之。（註三十五）

同日又諭曰：

閱屈大均文內有雨花臺葬衣冠之事，此等悖逆遺穢，豈可任其留存，著傳諭高晉，即行確訪其處，速爲剷毀，毋使逆蹟久留。將此旨同發出密封，由四百里一併發往，仍著將辦理緣由，迅即覆之。

按：詔令剷毀者，爲雨花臺之衣冠塚，而大均於番禺原籍之墓，則未嘗夷滅。清末吳道鎔所作大均墓志曰：

身後遺文有抵觸干禁書，其後人惴惴然抱懲羹之慮，並其地不封不樹，長掩抑於荆榛蔓草中。南海陳伯任適宰吾邑，訪求墓址，爲之葺治，復於墓南數百步築亭，因先生自號八泉翁，卽以八泉名亭。（註三十六）

可知大均墓，固無恙也。較之金堡磨骸推碑，可謂清廷之疏漏，大均倖逃而已。乾隆四十一年（西曆一七七六）諭曰：

金堡、屈大均遁跡縹緲，均不能死節，覩顏苟活，乃托名勝國，妄肆狂狷，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毀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又若彙選各家詩文內，有屈大均輩所作，自當刪去。（註三十七）

四十四年（西曆一七七九）十一月，又諭曰：

屈大均、金堡等所撰詩文，久經飭禁，今各省郡邑志書，往往於名勝古蹟，編入伊等詩文，而人物藝文志內，並載其生平事實及所著書目，自應逐加剷削，以杜謬妄。（註三十八）高宗諄諄諭示，即欲將反清志士之一切事蹟剷除淨盡。今檢各種禁燬書目，及朱希祖先生所撰屈大均（翁山）著述考，知大均著述遭禁燬者，計有：

一、著述

易外七十一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易月象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詩義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四書補注兼考（內大學考五卷、中庸考六卷、論語考十卷、孟子考七卷） 見朱希祖

撰屈大均著述考。

論語高士傳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皇明四朝成仁錄四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永歷遺臣錄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

廣州府志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永安縣次志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閩史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廣東新語二十八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廣東文集 見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不著卷數。

漁書十二篇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

麥薇集十卷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云：「書未刻。」

翁山文外二十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翁山文鈔十卷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

翁山詩外十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今文箋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道援堂詩集二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翁山文選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翁山詩略四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翁山詩集八卷詞一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寅卯軍中集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翁山詩鈔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騷屑三卷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

今詩箋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安龍逸史二卷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

登華山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二、編選

廣東文選四十卷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作廣東文集，不著卷

數。

十八代詩選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李杜詩選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嶺南詩選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廣東詩選

見朱希祖撰屈大均著述考，不著卷數。

大均詩文，被目爲悖逆者，以其字裡行間，多激昂慷慨，義烈動人，令閱者掩泣沾襟，盡懷殺身成仁之志。翁山文外二史草堂記云：「予游天下，二十餘年，所見所聞，思以詩文一一載而傳之。詩法少陵，文法所南，以寓其褒貶予奪之意，而於所居之堂，名曰『二史』，蓋謂少陵以詩爲史，所南以心爲史云。」可知大均著述之動機矣。翁山文外卷十，書西台石云：

辛丑之春，予避地桐廬，嘗從一二樵採自娘嶺，歷漢皇墩，跣行五十餘里，以至巖先生子陵之祠。祠在富春山麓，萬峰迴合，灘瀨爭流，有小魚白身尾赤，與五色石子不辨，名子陵魚；岸上兩倒筍石，聳立千仞，下削而上豐，有數十古松支柱，若半墜危雲，所謂東西釣臺也。

當文丞相殉節，有謝翱臬羽者，每登西釣臺以竹如意擊石爲招魂之歌。歌曰：魂來兮何極，魂去兮江水黑；化爲朱鳥兮，有喙焉食。歌已，痛哭失聲。山中斷猿寡鶴，落木寒泉，皆爲之感動。嗚咽助其悲哀。

嗚呼！此誠天下之至慟者。予也生遭變亂，家國破亡之慘與臬羽同。而吾鄉先達若陳文忠、張文烈及吾師嚴野陳先生，憤舉義旗，後先抗節，其光明俊偉，慷慨從容，亦皆與文丞相同。而臬羽之事文丞相，予之事文忠、文烈、嚴野三公，或執鞭弭於沙場，或奉血衣於空谷；其艱難險阻之狀，哀痛思慕之懷，歷久不衰，亦無有而不同者。今登斯台也，吾將以臬羽之所以哭文丞相者，而哭文忠、文烈、嚴野三公；復以哭夫臬羽、子陵，有知其不笑予爲愚耶！狂耶！

雖然，臬羽與予所遭，乃生民之至不幸，使子陵處此忠憤所激，搶地呼天，亦不能已於不哭。當夫漢祚中移，國賊未滅，龔勝旣絕粒於前，義公復戰亡於後；子陵歔歔流涕，未免

有情，豈無國殤弔誅之篇，與平陵松柏一歌，使人聞之而肝腸斷絕也者，而惜乎其不傳也。古之聖賢未有一息而忘天下忠臣義士之心，以至愚而爲聖賢，聖賢之心，以大智而爲忠臣義士，其道一也。

祠之中有子陵遺像，幅巾深衣，垂大帶，容貌偉麗。旁爲臯羽木主以配。因再拜酌水陳蔬薦之，而爲長歌，書於西臺之石曰：

嗚呼臯羽之於子陵兮，非徒慕其高尚。蓋羨子陵能見漢室之再興兮，而已不得見胡元之掃蕩。彼臣君之無道兮，漢兵親親刃於漸臺之上。子陵之心已足兮，自可以逍遙乎桐江之漾。苟高帝之仇已復兮，身何必乎卿相。而臯羽之命苦兮，竟爲亡國之大夫以喪。聖宗無重興之期兮，天已絕乎天下之望。士固有幸有不幸兮，幸則見故人之南面而王。留此身於白雲兮，爲一朝氣節之醞釀。不幸則依六帝之攢宮兮，與糜廐而俱放。爲中華而留此膚髮兮，以爲遺民之所仰。蓋易地而皆然兮，道既同而有所不讓。生既慕子陵之不已兮，死而魂魄必與之相傍。得配享於一堂兮，令緣古遺民之氣壯。水含沙以徹底兮，山疊雲而成嶂。惟爾先生之高兮，若東西釣臺之相向。聞風而無有不興兮，論世而無有不諒。我之所遇亦與臯羽同兮，久飛遜乎烟瘴。朝哭文忠與文烈兮，暮哭巖野而神愴。彼三公之於我兮，師弟之情固不淺於宋之丞相。登斯堂而流連兮，欲希蹤於子陵而不自量。倘得見真人之再造

兮，願終身乎藜杖。擲蘋芷以薄薦兮，爲長歌而相貺。冀神靈之聽之兮，哀此披髮爲狂之情狀。（註三十九）

屈翁山詩集，卷五次燕子磯詩云：

半壁斜開紫翠圍，中流橫作釣魚磯，沙洲定爲真龍長，鍊綆難迴燕子飛，江北每傷當日棄，南陽長恐故人非。東流不盡興亡恨，淚灑秋風一棹歸。（註四十）

翁山詩外卷二五，詠古詩云：

維昔二周君，皆以誅秦亡。大義帥諸侯，天朝就有綱。惜哉無良將，九鼎歸咸陽。是時秦亦滅，嫡裔止莊襄。政也實姦生，呂代嬴氏興。二世不旋踵，趙高撼其吭。前秦祖蜚廉，後秦祖文信，無德易傾覆，虎狼總摧刃。詩書一何罪，儒生同一燼，痛絕驪山坑，多言說堯舜。（註四十一）

翁山詩集末附詞一卷，如八聲甘州，翁山註：榆林鎮弔諸忠烈。詞云：

大黃河萬里捲沙來，沙高與城平，教紅城明月，白城積雪，兩不分明。恨絕當年搜套，大舉事無成。長把秦時塞，付與笳聲。最好榆林雄鎮，似駱駝橫臥，人馬皆驚。更家家飛將，生長有威名。爲黃巾全膏原野，與玉顏三萬血花腥。忠魂在、願君爲厲，莫逐流螢。

三、禁燬江、浙兩省文物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溯自永嘉喪亂，北方凋零，元帝都南，江浙文化漸盛。靖康喪亂，中原殘破，康王南渡，江浙文明鼎盛。降至明將亡時，東南文人私家藏書之風彌盛，其著者：寧波有范氏天一閣、晉江有黃氏千頃齋、金陵有焦氏澹園、連江有陳氏世善堂、江陰有李氏落落齋、山陰有祁氏澹生堂、會稽有紐氏世學樓、常熟有毛氏汲古閣。有清之興，雖承流賊紛擾之後，典籍零落，然諸家藏書之盛，仍復可觀。東南文物富盛，學術發達，反滿之精神橫溢，故於清兵南下時，抵抗最鉅。高宗既禁反清志士之著作，故于江、浙兩省之著述與民間藏書，尤加注意。乾隆三十九年（西曆一七七四），兩廣總督李侍堯奉諭查辦逆書，獲大均廣東新語、文外、嶺南三家合刻詩集後，高宗諭曰：

此等筆墨詆毀之事，大率江浙兩省居多，其江西、閩、越、粵、湖、廣亦或不免，因指名交各督撫留心查辦；乃高晉、薩載、三寶皆覆奏，稱查無違碍之書。今李侍堯等既從粵省查出屈大均詩文，不應江浙等省轉無明末國初存當觸碍書籍，豈高晉等辦事不及李侍堯等之實力乎？抑江浙各藏書之家，尙不能深喻朕意乎？（註四十二）

知高宗焚燬明季學者著述，尤留意江浙等省。江浙素稱人才淵藪，清初逸民多抱種族優越感，如餘姚黃宗羲、崑山顧炎武、仁和金堡等，嘗藉著書立論之際，播其排滿復明之思想。又如世宗時，因西征隨筆獲罪之汪景祺；因述作悖亂荒唐遭嚴審之查嗣庭，皆為浙江人。當時世宗即謂浙江

風俗澆薄，詔停浙江鄉會試，復於浙江等處設觀風整俗使，以監督江浙一帶學者之思想行動。而乾隆帝於違礙書籍之搜訪，亦以江浙等省最爲嚴密。除前引高宗三十九年（西曆一七七四）諭外，四十一年（西曆一七七六）十二月十三日，因嘉獎江西巡撫海成前後呈繳禁書共八千餘部，較江、浙兩省尤多，諭曰：

江浙爲文物所聚，藏書之家，售書之肆，皆倍於他省。不應購獲各書，轉不及江西。……皆因督撫視爲無關緊要，徒以具文塞責，並不實力查辦，則藏匿應棄之書，何由盡出？（

註四十三）

觀此旨，足證乾隆帝明知江浙多文物，而蓄意摧毀之。乾隆五十三年（西曆一七八八）五月，浙撫羅煥奏云：

臣查浙省查繳應禁各書，自乾隆三十九年奉旨查辦以後，於四十三年十月，欽奉上諭予限二年呈繳。扣至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年限滿；經前撫臣陳輝祖於四十六年五月，奏請展限一年。統計先後共奏繳過二十四次，計書五百三十八種，共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部。……伏思違碍諸書，實爲風俗人心之害，不容稍有遺存。浙省從前雖已查辦十年，繳過五百三十八種，但浙江爲人文淵藪，民間書籍繁多，實難保再無存留。乃近年以來，並無查繳，或係各處因限期已滿，奉行不力，而藏書之家，亦以查禁稍懈，匿不呈出，均未可定。祇

奉諭旨飭查，惟欽遵設法，認真辦理。……一俟查有禁書，即隨時奏明解交銷燬。務期查繳淨盡，以仰副吾皇上維持風教之至意。（註四十四）

五十四（西曆一七八九）五月四日，高宗又諭云：

江蘇、浙江、江西省分較大，素稱人文淵藪，民間書籍繁多。（註四十五）

乾隆五十七年（西曆一七九二），又不憚其詞嚴諭指斥，云：

江西、江蘇、浙江等省分較大，素稱人文之淵藪，民間書籍繁多，所以不能禁絕者，皆由督撫等視爲等閒耳。（註四十六）

今據各種禁燬書目，乾隆一朝所禁圖書，即以江浙爲最多也。

第四節 禁燬眷懷故國、語涉怨望之著作

自古易代之時，必有不願事新朝者，此種基於忠義者多，如古之伯夷、叔齊，耻爲周臣，義不食周粟，然武王不加誅，伯夷兄弟亦無害於周王業。唯清帝旣以蠻夷入中原，深恐漢民族眷懷朱明，是以學者行文之際，涉及朱、明等字樣，或不書清帝年號者，尤加注意。今舉此類禁燬書之較著者考述如左。

一、徐述夔一柱樓編年詩

述夔，字廣雅，號廉齋，江蘇東臺縣舉人。嘗築樓名一柱，閣曰易朱；繪牡丹懸其上，徵人題詠，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之句。著有一柱樓編年詩，多詠明末事。乾隆四十三年（西曆一七七八）八月，江蘇學政劉墉啓奏：有如臬縣民童志璘呈繳徐述夔詩一本，內多詆諆清人語；另有沈德潛所撰徐述夔傳一本，傳內有「伊弟妄權大辟」之語，應當搜查辦理一事。

按：一柱樓詩，今不得見。據掌故叢編收錄「徐述夔詩案」資料，知其取禍之由，在其詆諆清人。如夏日曝書，風吹翻之，呵曰：「清風不識字，何必亂翻書？」述夔喜酒，一夕酒罷，覆杯見正德年號，則曰：「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攔半邊。」夜間聞鼠嚙衣聲，叱曰：「毀我衣冠皆鼠輩，搗而巢穴是明朝。」偶登廁，則曰：「厚亡看撲滿，穢積看行清。」蓋以壺兒影胡兒，以鼠輩喻清人；遶朱明爲正統，影射胡清，非我族類。

述夔又有「明朝期振勳，一舉去清都」之句。乾隆帝以「不用明當而用明朝；不用清都，而用去清都；借朝夕之朝，讀作朝代之朝，意欲興明朝而去我本朝」顯爲悖逆。他若「莫教流下土，久矣混蒼蒼，蟄龍竟誰從」、「重明敢謂天無意，市朝雖亂山林治」、「江北久無乾淨土，陪髻非今制無爲」、「翊獨清不知，警蹕清塵日」、「可有情形觸屬車，乾坤何處可爲家」、「舊日天心原夢夢，近來世事亦非非」等句。是年（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帝駁曰：

其詩內懷想聖朝之語，無非藉以爲名，不可信以爲實，卽以前明政事而議，並無可以動民繫

戀者，如洪武開基，嚴刑竣罰；永樂篡逆，瓜蔓抄誅，士民無不含怨。又如洪武因蘇松嘉湖各府爲張士誠固守，遷怒及民，浮糧加重，寢至末季征歛日增，累及天下，民多愁苦嗟怨，此皆見於史冊者，有何可以繫念之處而追念不忘乎！至我本朝列聖相承，愛養百姓，賑災蠲緩，厚澤頻施，而江浙浮糧之額，節經裁減以除民害。朕踐阼至今四十三年，普免天下錢糧三次，普免漕糧二次，其他災賑之需，動輒數百萬，窮簷疾苦，疊沛恩膏。小民具有天良，豈有不知感戴！轉瞬念於前朝，全無恩德及民之理，此不過抑鬱無聊之人，自揣毫無進路，遁而爲此，與匹夫匹婦之自經溝壑無異。而讀書失志之徒，遂托言懷想前朝，以爲萬一敗露，猶可冀以立名，其肺腑真可洞鑿，此等鬼域伎倆，豈能匿於光天化日之下！若無知音，以此輩爲真有追懷故國之思，轉爲若輩所愚矣！（註四十七）

乾隆帝繼見校書之徐首髮、沈成濯二名，尤爲駭異。既逮徐述夔之孫食田、食書及校對徐、沈，提解至京。據徐首髮供：「因初生時髮長，乳名髮兒，九歲從徐述夔讀書，爲之取名首髮，並告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之義，故字受之。曾聞徐述夔言『本朝剃頭不如明朝不剃頭好看。』」據沈成濯供：「幼時從徐述夔讀書，爲之取名。並聽見徐述夔說過『明朝有頭髮，如今剃了頭，就是濯濯之意。』」帝以詆毀本朝薙髮之制，其爲逆黨顯然。其後經軍機大臣鞫訊得實，定以大逆不道，述夔及其子懷祖以前卒，詔命剖棺戮屍。其孫食田、食書及徐首髮、沈成濯，江蘇藩司陶易與

幕友陸炎皆坐死。揚州知府謝啓昆、東臺知縣涂躍龍俱革職。述夔著述，一併銷燬。計有：

一柱樓編年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一柱樓小題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一柱樓和陶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學庸講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未刻論語摘要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想貽瑣筆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未刻蘆堂雜著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拼茶場志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未刻古文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詩文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未刻詩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五色石傳奇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嗣以前禮部尚書沈德潛，曾爲徐述夔作傳，稱其品行文章可法。高宗諭曰：

沈德潛自中式進士及選入翰林時，朕因聞其平日學問尚好，格外施恩。又念其留心詩學，

且憐其晚成，是以不數年間卽擢爲卿貳，又令在尙書房行走。而伊自服官以來，不過旅進旅退，毫無建白，並未爲國家絲毫出力，衆所共知。及乞休後，復賞給尙書銜，晉階太子太傅，並予在籍食俸，恩施至爲優渥。沈德潛理宜飭躬，安分謹慎自持，乃竟敢視悖逆爲泛常，爲之揄揚頌美，實屬昧良負恩。且伊爲徐述夔作傳，自係貪圖潤筆爲囊橐計，其卑污無恥，尤爲玷辱縉紳，使其身尚在，雖不與徐述夔同科，亦當重治其罪。今伊業已身故，不加深究；然竟置而不論，俾其身後仍得永受恩榮，則凡在籍朝紳，又將何所警惕乎？著照所請將沈德潛所有官爵及官銜諡典盡行革去；其鄉賢祠牌位，亦一併撤出。所賜祭葬碑文，現派阿彌達前往，會同楊魁查明仆毀，以昭炯戒！（註四十八）

二、王仲儒西齋集

王仲儒，江蘇興化縣貢生，刻有西齋集詩稿。乾隆四十五年（西曆一七八〇）十二月，軍機處抄發仲儒所著西齋集，咨兵部轉知江蘇巡撫，將此書板片查明解京銷燬。仲儒雖於康熙三十七年身故，然因述作語多狂吠，鴟張指斥，將仲儒剖棺戮屍。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康熙間夢華山房刊西齋詩集不分卷十冊，共收詩一千五百四十八首。前有毛際可、洪嘉植、李麟、李國定、張符驥等序。其目如左：

辛丑至丙辰詩七十九首

丁巳至己未詩四十三首

庚申至壬戌詩六十一首

癸亥詩九十九首

甲子詩三十四首

乙丑詩八十六首

丙寅詩四十首

丁卯詩一百八十一首

戊辰詩八十七首

己巳詩九十七首

庚午詩一百零五首

辛未詩一百零四首

壬申詩一百二十四首

癸酉詩一百四十首

甲戌詩一百二十二首

乙亥詩四十六首

丙子詩五十六首

丁丑詩四十四首

辛丑爲順治十八年（西曆一六六一），丙辰爲康熙十五年（西曆一六七六）；得知仲儒但記甲子，不書清帝年號，亦有微蔽之思。西齋集丁巳至己未詩頁六，雨花台拜方景二公祠詩云：

松聲尙抱南朝寺，風滿空臺絕頂看。是處馬嘶疑遠塞，當年龍躍此長安。江秋氣逼諸峯肅，塔日光搖下界寒。指點孤臣祠屋近，魂歸應認故衣冠。

庚申至壬戌詩頁二，讀惕菴湯公所作相國吳文傳詩云：

登庸群盜方雲集，去國神州遂陸沉。倬帥驕車誰用命，長蛇封豕失成禽。荷戈終鑿孤臣罪，耕野惟懸一死心。不待千秋裁論定，龍門史筆有知音。

丙寅詩頁三，和宋旣庭廣文古鼎歌詩云：

宋公示我古鼎歌，歌聲鏗鉤氣壘壘，儼若宗彝在清廟，質文典重非時作。歌云此鼎久閉藏，模範泥汗金韜光，不遭徐生能抉發，豈知舊列菁莪堂。三十餘年入鄉序，菁莪蕪沒堂何處，乾坤劫火萬事非，鼎平淪落誰相顧。腹上稜稜字不細，鑄者御史神宗世，文物聲明彼一時，摩挲却立私流涕，芟鋤茂草宋公來，已磨大硯驅氛埃，又向牆根出此鼎，故物必復昏冥開，而今位置高齋上，晨夜香烟樓幾杖，土中寶器未便無，仰面看天默惆悵。

丁卯詩頁二十七，雜興十六首，滿懷黍離之悲；如：

神霄斜日澹清秋，迴野浮雲遶薊丘，禹迹總無脣齒國，堯封原是帝王州，諸郎掣鷁趨麟殿，少婦盤鴉過鳳樓。擊筑酒人誰復在，和歌羈客感同遊。（第一首）

今日廟堂碑更建，龍章乙夜自揮毫，驚看海岱風雲異，靜想春秋律令高，禮器兩楹歸制作，星河千里潤旌旄。太平文盛天才健，魚服葦房且未輜。（第三首）

秋風黃屋碧雲層，園寢蒼然曉日升，故國鼎湖哀壯士，神臯杯土護長陵，熊羆翠嶂寒猶列，江海銀濤夜不冰。惆悵年年春草綠，白頭宮監隴頭望。（第十五首）

西齋集內類此詩作，比比皆是，自難逃禁燬之列矣。

三、李麟虬峯文集

李麟，字虬峯，江蘇興化人。生於明崇禎七年（西曆一六三三）卒於清康熙四十九年（西曆一七一〇），與王仲儒同時。仲儒西齋集有題李虬峯小像詩云：

我昔命工寫小像，衣裳哀博首不冠。圖成頗遭俗眼怪，謂此只可懸僧蘭。世情好憎久值古，下喬入幽群相安。焉知我曹懷抱異，若輩類蟲方轉丸。今朝展卷驟驚視，老夫顏狀誰摹看。徐而察之覺非是，絜星標格吾微胖，我生與君皆甲戌，長者夏初少夏蘭，遭時大率亦髣髴，遲暮身並無羽翰，我獨對君私愧負，續學嗜善如君難，片瑜零芳費鈔記，遺經舊史

潛研鑽，著書年年漸充棟，覓句日日常忘餐，由茲擅場體製備，自令壽世金石刊，況君天資亮以直，往往奮砥東頽瀾，豐辭否臧義形色，流風波靡聲發歎，我汝親串復交友，少壯相得老益歡，畫師但肖君面貌，未若我寫君肺肝，踞石凝思會有適，據管妙緒來無端，生香多謝老梅樹，長伴先生開歲寒。（註四十九）

就詩中所言，得知李麟與王仲儒相知甚深。麟著虬峯文集一部十四本，內有「杞人憂轉切，翹首待重明」，又「日有明兮，自東方兮，照八荒兮，民悅康兮，我思孔長兮，夜未央兮」等語，（註五十）隱含繫懷明室，望明復興。又贈人序內有「予淪落不偶，避地於此，布袍幅巾行市上」，又有「白頭子孫有遺民，報國文章積等身，瞻拜墓前顏不媿，布袍寬袖浩然巾」之句；其中服終身，不遵清朝制度，自爲清廷難容。乾隆四十四年（西曆一七七九）元月，兩江總督薩載，江蘇巡撫楊魁合奏此書悖逆，是以李麟剖棺剝屍，所有著述及所刊書板，一併銷燬。計有：

虬峯集 見榮柱刊違礙書目，不著卷數。

楚吟集外 見榮柱刊違礙書目，不著卷數。

虬峯襟述 見榮柱刊違礙書目，不著卷數。

讀易臆譚 見榮柱刊違礙書目，不著卷數。

四、卓長齡高樟閣詩集

卓長齡，浙江仁和人。生於順治十五年（西曆一六五八），卒於康熙四十九年（西曆一七一〇）。著有高樟閣詩集，內分少悔集一卷、先庚集四卷、後庚集三卷、延緣集一卷、詩餘一卷。

詩內有「可知草莽偷垂淚，盡是詩書未死心」、「楚柩乃知原尚左，剃頭輕卸一層氈」、「髮短何堪簪，厭此頭上幘」、「仰天直欲乞錢唐，禹跡茫茫青幾點，料難安著耦耕田」、「看天只覺天糊塗，近覺王敦尚可人」諸語，被目爲狂謬悖妄。（註五十一）

長齡子敏，字銓能。著見山堂學裘集，其過聖因寺詩有「重重樓閣駭愚民」；感舊等詩有「明主未能忘麥飯」、「仁愛天心不見恩」、「藥煮君臣帶髮僧」諸詩句；長齡次子慎，字與能。著高樟閣學裘集，集內有「誰能鬱鬱久居此，予必區區自取之」、「種菜當年心自壯，輟耕爾日志難忘」諸句；皆指爲悖逆不法。乾隆四十七年（西曆一七八二）長齡與其子敏、慎、徵、軼群五人，俱開棺挫屍；長齡之孫及曾孫五人並坐斬。經查明繳銷書籍，計有：

高樟閣詩集 卓長齡撰

見山堂學裘詩鈔 卓敏撰

高樟閣學裘集 卓慎撰

高樟閣學箕集 卓徵撰

高樟閣詩鈔 卓敏撰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本朝詩雜錄 卓世忠撰

西湖雜錄 卓軼群撰

紅蘭室詩賦 卓軼群撰

雜鈔 卓軼群撰

就上述舉證，高宗於漢人既以壓制為政策，故身屬清廷之臣民，若文字之間，稍有擇詞不精，引喻不當，或無意中有牢騷抑鬱之詞，一經發覺，輒多獲譴，類此禁燬者正無計其數也。

第五節 禁燬有虧臣節者之著作

乾隆四十一年（西曆一七七六）十二月，詔於國史內增立貳臣傳。諭云：

昨閱江蘇所進應燾書籍，內有朱東觀選輯明末諸臣奏疏一卷及蔡士順所輯同時尚論錄數卷（註五十二），其中如劉宗周、黃道周等，指言明季秕政，語多可採，因命軍機大臣將疏中有犯本朝字句者，酌改數字存其原書。而當時具疏諸臣內，如王永吉、龔鼎孳、吳偉業、張晉彥、房可壯、葉初春等在明已登仕版，又復身仕本朝，其人既不足齒，則其言不當復存，自應槩從刪削。蓋崇獎忠貞，即所以風勵臣節也。因思我朝開創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以經略喪師，俘擒投順；祖大壽以鎮將懼禍，帶城來投。及定鼎之時，若馮

銓、王鐸、宋權、謝陞、金之後、黨崇雅等，在明俱曾躋登顯秩，入本朝仍忝爲閣臣。至若天戈所指，解甲乞降，如左夢庚、田雄等，不可勝數。蓋開剏大一統之規模，自不得不加之錄用，以靖人心而明順逆。今事後平情而論，若而人者皆以勝國臣僚，乃遭際時艱，不能爲其主臨危授命，輒復畏死倖生，覩顏降附，豈得復謂之完人！卽或稍有片長足錄，其瑕疵目不能掩。若旣降復叛之李建泰、金聲桓，及降附後潛肆詆毀之錢謙益輩，尤反側僉邪，更不足比於人類矣。此輩在明史旣不容闖入，若於我朝國史，因其略有事蹟，列名敘傳，竟與開國時范文程，承平時李光地等之純一無疵者毫無辨別，亦非所以昭褒貶之公。若以身事兩朝，槩爲削而不書，則其過蹟轉得藉以揜蓋！又豈所以示傳信乎！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能念其建有勳績，諒於生前，亦不因其尚有後人，原於旣死。今爲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使不能纖微隱飾，卽所謂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者，而其子若孫之生長本朝者，原在世臣之列，受恩無替也。此實朕大公至正之心，爲萬世臣子植綱常，卽以是示彰瘝。（註五十三）

在此之前，乾隆帝於四十年十一月癸未曾諭諭明季死事諸臣，曰：

崇獎忠貞，所以風勵臣節，然自昔累朝嬪代，於勝國死事之臣，罕有錄予易名者，惟我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於崇禎末殉難之大學士范景文等二十人，特恩賜諡，仰見聖度如天，

軫卹遺忠，實爲互古曠典。第當時僅徵據傳聞，未暇徧爲搜訪，故得邀表章者止有此數，迨久而遺事漸彰，復經論定，今明史所載，可按而知也。至若史可法之支撐殘局，力矢孤忠，終蹈一死以殉。又如劉宗周、黃道周等之立朝誓諤抵觸僉壬，及遭際時艱，臨危投命，均足稱一代完人，爲褒揚所當。及其他或死守城池，或身殞行陣，與夫俘擒駢慘，視死如歸者，爾時王旅徂征不得不申法令以明順逆，而事後平情而論，若而人者，皆無愧於疾風勁草；卽自盡以全名節，其心亦並可矜憐。雖福王不過倉猝偏安；唐、桂二王並且流離竄迹，已不復成其爲國，而諸人茹苦相從，舍生取義，各能忠於所事，亦豈可令其湮沒不彰！允宜稽考史書，一體旌諡。其或諸生章布及不知姓名之流，並能慷慨輕生者，議論固難於槩及，亦當令俎豆其鄉，以昭軫慰。

嘗恭讀我太祖實錄，載薩爾濟之戰，明楊鎬等集兵二十萬，四路分出，侵我興京，我太祖太宗及貝勒大臣等統勁旅數千，殲滅明兵過半，一時良將如劉綎、杜松等皆歿於陣，近會親製書事一篇，用楊祖烈而示傳信。惟時王業肇基，其抗我顏行者，原當多爲彌雍，然迹其冒鎬撓鋒，竭忠效命，未嘗不爲嘉憫。又若明社將移，孫承宗、盧象昇等之抵拒王師，身膏原野；而周遇吉、蔡懋德、孫傳庭等，以闖獻蹂躪，禦賊亡身，凜凜猶有生氣。總由明政不綱，自萬曆以至崇禎，權奸接踵，閹豎橫行，遂致黑白混淆，忠良泯滅，每爲之愴

腕不平。福王時雖間有追諡之人，而去取未公，亦無足爲重。朕惟以大公至正爲衡，凡明季盡節諸臣，既能爲國抒忠，優獎實同一視。至錢謙益之自翊清流，靦顏降附，及金堡、屈大均輩之倖生畏死，詭託縉流，均屬喪心無耻。若輩果能死節，則今日亦當在予旌之列，乃既不能捨命，而猶假語言文字以圖自飾其偷生，是必當明斥其進退無據之非，以隱殛其冥漠不靈之魄。一褒一貶，褒鉞昭然。使天下萬世，共知予準情理而公好惡，以是植綱常，卽以是示彰瘡。凡諸臣事蹟之具於明史及通鑑輯覽者，宜各徵考姓名，仍其故官，予以諡號，一準世祖時例行。其令大學士九卿京堂翰詹科道集議以聞。（註五十四）

褒揚忠烈，禮固當然。惟順治初入關，卽予明殉難臣屬，贈諡世廕，立廟祀之，此舉雖多爲俯順輿情，籠絡之術居多也。迨高宗卽位之第四十年，清已入關百三十餘年矣，根基已固，無須籠絡士民，故此時反覆推究忠奸，大肆禁燬明降臣之著述，雖云緣起於各地奏繳明臣奏疏、詩文，實則因乾隆之厭錢謙益也。

乾隆二十六年（西曆一七六一），沈德潛選清詩別裁集竣，上高宗求序。高宗見冠首爲錢謙益諸人，心甚不懌，乃以公論名教爲由，着詞臣另行刪定，燬其原板。並諭云：

沈德潛送國朝人詩而求序，以光其集。德潛老矣，且以詩文受特達之知，所請宜無不允。因進其書而粗觀之，列前茅者，則錢謙益諸人也。不求朕序，朕可以不問；既求朕序，則

千秋之公論繫焉，是不可以不辨。

夫居本朝而妄思前明者，亂民也，有國法在！至身爲明朝達官，而甘心復事本朝者，雖一時權宜，草昧締構所不廢，要知其人則非人類也，其詩自在，聽之可也，選以冠本朝則不可，在德潛則尤不可。且詩者何？忠孝而已耳。離忠孝而言詩，吾不知其爲詩也。謙益諸人，爲忠乎？爲孝乎？德潛宜深知其義，今之所選，非其宿昔言詩之道也。（註五十五）

錢謙益，字受之，號尚湖，又號牧齋，晚號蒙叟，又曰東澗遺老，江蘇常熟人。生於明萬曆十年（西曆一五八二），卒於清康熙三年（西曆一六六四），年八十二。萬曆三十八年（西曆一六一〇）進士，官至吏部侍郎，坐事，削籍歸。福王時，召授禮部尚書。與吳江名妓柳如是相戀，構絳雲樓居之。明亡，如是勸謙益殉國，不聽。清和碩豫親王多鐸定江南，謙益迎降，授禮部右侍郎。歸鄉里，以文章標榜東南，領袖清初詩壇，與吳偉業、龔鼎孳號「江左三大家」。著初學集一百十卷，有學集五十卷。

牧齋才力雄健，博通經史，旁涉梵夾道藏，其詩出入於李、杜、韓、白、蘇、陸、元、虞之間，力排明前後七子「文崇秦漢，詩必盛唐」，轉移當時詩文創作風氣。黃宗羲於錢宗伯牧齋詩云：「四海宗盟五十年，心期末後爲誰傳。」吳任臣與黃太沖書，亦言「古學至今，亦成絕響。不惟調高白雪，抑且技擅屠龍。……得虎座倡學東南，真不啻今日之廣陵散矣。虞山既逝，文獻

有歸，當今舍先生其誰？」虞山，即牧齋也。牧齋主盟文壇，領袖兩朝，垂五十年；死後百餘年，人尚艷稱不已，則沈德潛清詩別裁集，首列錢謙益，亦屬公允。

惟南都既破，杭州迎降，謙益與焉。是以謙益晚虧名節，爲世所薄。然觀其仕清後所作西湖雜感二十首，吳梅村爲之圖，詞多哀怨，似有其不得已之苦衷。如

冬青樹老六陵秋，痛哭遺民撫白頭。南渡衣冠非故國，西湖煙水是清流。早時朔漠劔彈恐，今日居庸宇喚休。苦恨嬉春楊鐵史，故宮詩句詠紅兜。

謙益降清後，不一年即謝病歸。與佐桂王之瞿式耜，舟師縱橫海上之鄭成功、張名振、張煌言，暗中聯絡，四處奔走，溝通消息。甚至傾囊斥產，資助義師，冀圖復國。作後秋興詩一百八首，編爲投筆集。今檢投筆集中後秋興二，爲己亥（順治十六年，西曆一六五九）秋鄭成功攻金陵不克而作，詩云：

王師橫海陣如林，士馬奔馳甲仗森。戒備偶然疎壁下，偏師何意隕城陰。憑將按劍申軍令，更插鞞刀做士心。野老更闌愁不寐，誤聽刁斗作秋砧。

羽檄橫飛建旆斜，便應一戰決戎華。戈船迅比追風駒，戎壘高於貫月槎。編戶爭傳歸漢籍，死聲早已入胡笳。江天夜報南沙火，簇簇銀燈滿盞花。

龍河漢幟散沈暉，萬歲樓邊候火微。卷地樓船橫海去，射天鳴鏑夾江飛。揮戈不分旄頭在

，反旆其如馬首違。嗔指奔逃看韎韐，重收魂魄飽甘肥。

由來國手算全棋，教子拋殘未足悲。小挫我當嚴做候，驟騎彼是滅亡時。中心莫爲斜飛動，堅壁休論後起遲。換步移形須著眼，棋於誤後轉堪思。

兩戒關河萬里山，京江天塹屹中間。金陵要奠南朝鼎，鐵甕須爭北固關。應以縷丸臨峻坂，肯將傳舍抵孱顏。荷鋤父老雙含淚，愁見橫江虎旅班。

吳儂看鏡約梳頭，野老壺漿潔早收。小隊誰教投刃去，胡兵翻爲倒戈愁。爭言殘羯同江鼠，忍見遺黎逐海鷗。京口偏師初破竹，蕩船木柿下蘇州。

十載傾心一旅功，御槍原廟夢魂中，每思撒豆添營壘，更欲吹毛布雨風。淮水氣連天漢白，鍾離雲捧帝車紅。南宮圖頌丹鉛在，辜負秋窗老禿翁。

艱難恢復勢逶迤，蟻穴何當潰澤阪。駝馬已臨迤北路，礮車猶護向南枝。雷驚犀象牙方長，雨送蛟龍宅屢移。最喜伏波能振旅，封侯印佩許雙垂。

成功當事謙益爲師，故曰「十載傾心一旅功」，功敗垂成，不免深惜之。後秋興十二，謙益自題「啜泣而作」，此乃康熙元年（西曆一六六二）桂王朱由榔爲吳三桂所縛，成功亦歿於臺灣，謙益哀之而作。詩云：

百神猶護帝台棋，敗局眞成萬古悲。身許沙場橫草日，夢趨行殿執鞭時。忍看末運三辰促

，苦恨孤臣一死遲。惆悵杜鵑非越鳥，南枝無復舊君思。

迨獲永曆帝遇害消息，驚痛憂傷之牧齋繼有後秋興十三，自注云：「自壬寅（康熙元年，西曆一六六二）七月至癸卯（康熙二年，西曆一六六三）五月，謠言繁興，鼠憂泣血，感慟而作，猶冀其言之或誣也。」詩云：

海角崖山一線斜，從今也不屬中華。更無魚腹捐軀地，況有龍涎泛海槎。望斷關河非漢職，吹殘日月是胡笳，嫦娥老人無歸處，獨倚銀輪哭桂花。

牧齋有學集爲明亡以後之作，沈痛蒼涼，黍離宗周之悲，溢於篇章，致爲清帝指爲詆諆。如

丁亥（順治四年，西曆一六四七）夏爲清河公題海客釣鼈圖三首，詩云：

海客垂綸入渺茫，新添水檻攬扶桑，崆峒仗與羲和杳，安得乘槎漾日傍。

貝闕珠宮不可窺，六鰲風浪正參差，釣竿莫拂珊瑚樹，珍重鮫人兩泣時。

陰火初銷黑浪遲，投竿錯餌自委迤，探他海底珠如月，恰是驪龍晝睡時。

又歲晚過茂之，見架上殘帙有感再次申字韻，詩云：

地濶天高失所親，淒然問影尙爲人。呼囚獄底其餘物，點鬼場中願質身。先祖豈知王氏臘

，胡兒不解漢家春。可憐野史亭前叟，掇拾殘叢話甲申。

文字之間充滿悲傷忠憤之志，散佈排滿思想，焉能不櫻文網！

乾隆三十四年（西曆一七六九），高宗讀初學、有學二集，見書中多有「荒誕悖謬」、「詆譏本朝」之語，明令查禁。是年六月諭曰：

錢謙益本一有才無行之人，在前明時身躋臚任，及本朝定鼎之初，率先投順，游陟列卿，大節有虧，實不足齒於人類。朕從前序沈德潛所選國朝詩別裁集，曾明斥錢謙益之非，黜詩不錄，實爲千古綱常名教之大關，彼時未經見其全集，尙以爲其詩自在，聽之可也。今閱所著初學集、有學集，荒誕悖謬，其中詆譏本朝之處，不一而足。

夫錢謙益果終爲明朝守死不變，卽以筆墨騰謗，尙在情理之中。而伊旣爲本朝臣僕，豈得復以從前猛吠之語，列入集中，其意不過欲借此以掩其失節之羞，尤爲可鄙可耻。錢謙益業已身死骨朽，姑免追究，但此等書籍，悖理犯義，豈可聽其流傳，必當早爲銷燬。其令各督撫將初學、有學集，於所屬書肆及藏書之家，諭令繳出。至於村塾鄉愚，僻處山陬荒谷，並廣爲曉諭，定限兩年之內，盡行繳出，無使稍有存留。錢謙益隸籍江南，其書板必當存，且別省有翻刻印售者，俱令將全板一併送京，勿令留遺片簡。朕此旨實爲世道人心起見，止欲斥其書，並非欲查究其事，通諭中外知之。（註五十六）

諭令查禁牧齋著作，初僅限於初學、有學等集而已。同年十二月，大學士尹繼善奏云：

臣等伏查錢謙益所著之初學集、有學集，必應銷燬查禁。其坊間所行之錢箋杜詩、列朝詩

集小傳，及歸錢尺牘、三家詩鈔合刻內錢謙益所著之尺牘、詩鈔，亦應一體禁燬。至此外書籍內載有錢謙益序跋者，臣所素知，如汲古閣刻十三經、十七史、吳偉業梅村集、王士正漁洋集之類，俱有錢謙益序文，應行撤去，其本書無庸查禁。再坊刻時文選本，亦間有錢謙益時文數篇，似更無足比較，亦勿庸禁止，相應奏明請旨。（註五十七）

旋奉批示：「知道了。其經史及諸集內所有錢謙益序文，語無悖謬者，俱不必撤燬。」可見清帝之禁書，固爲逞其專制君王之威風，而執事大臣之希逢帝旨，矯情苛誅，亦不免助紂爲虐之嫌。乾隆三十七年（西曆一七七二）元月，有詔採訪遺書。三十八年二月庚午日諭開四庫館；甲戌日，諭曰：

昔我皇考，曾命臣於刊刻續藏時，將續藏中所載叢雜者，量爲刪訂。嗣朕即位後，又令大臣等，復加校覆，撤去開元釋教錄略、出辨偽錄、永樂序、讀文等部。其錢謙益所著楞嚴蒙鈔一種，亦據奏稱撤燬。所有經版書籍，均經一體芟汰，期於澈闡宗門。（註五十八）此時高宗亦注意謙益其他著述，故有佛學要籍欲被芟削之舉。乾隆四十一年（西曆一七七六）十一月，帝諭以除牧齋本人著作須一概銷燬外，他人著作選集有登其詩文者，亦在燬削之列。然乾隆帝仍未以此爲滿足，致有同年（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詔於國（清）史內增定貳臣傳，以示懲辱。四十三年（西曆一七七八）二月復諭曰：

錢謙益素行不端，及明祚既移，率先歸命。乃敢於詩文陰行詆謗，是爲進退無據，非復人類。若與洪承疇等同列貳臣傳，不示差等，又何以昭彰瘴。錢謙益應列入乙編，俾斧鉞凜然，合於春秋之義焉。（註五十九）

其後，他人著作，凡提及其名，引用其語，或相贈答，均須剷削。至四十四年（西曆一七七九）十二月十三日，復因安徽巡撫閱鶚元之奏請，更窮搜及於郡邑志乘。諭云：

據閱鶚元奏，各省郡邑志書內，如有登載應銷各書名目及悖妄著書人詩文者，請一概俱行剷削等語，所奏甚是。錢謙益、屈大均、金堡等所撰詩文，久經飭禁，以裨世教而正人心。今各省郡邑志書，往往於名勝古蹟，編入伊等詩文，而人物藝文門內，並載其生平事實及所著書目，自應逐加剷削，以杜繆妄。至從前各省節次繳到應燬書集，經朕發交館臣覆看奏定，應行銷燬書，俱經該館陸續咨行各省，自可遵照辦理。著傳諭各督撫將省志及府州縣志書，悉心查核，其中如有應禁詩文而志內尙復採錄，並及其人事實書目者，均詳悉查明，擬從剷削，不得草率從事，致有疏漏。（註六十）

終乾隆之世，查禁錢謙益著述之嚴令，未稍懈怠。柳作梅先生考訂牧齋著述（註六十一），皆入禁書書目；至因涉及牧齋而遭全燬或抽燬之書，難知其確數，謹就禁書書目所列者已逾百種，其目如下：

一、禁燬牧齋著述

甲、著作

明史斷略不分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明史二百五十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開國群雄事略十二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桑海續錄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三史備遺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外集二十五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文鈔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全集一百六十三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初學集一百十卷目錄二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初學集詩註二十卷有學集箋註十四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有學集五十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有學集補遺不分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詩鈔三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投筆集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性理鈔珍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晚年家乘文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牧齋集外詩一卷補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錢牧齋詩集八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錢牧齋尺牘三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絳雲樓文錄不分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絳雲樓題跋不分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絳雲餘燼集二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絳雲樓書目四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小樓書目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殷頑錄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杜詩詳註二十五卷附編二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錢牧齋先生箋註杜工部集二十卷附錄一卷年譜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著作。

錢牧齋讀杜小箋二卷讀杜二箋三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杜工部詩輯注二十卷集外詩一卷補注一卷文集二卷年譜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書與牧齋著作。

唐詩合選箋註七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華嚴經注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大方語範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般若波羅多心經略疏小鈔二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大佛頂首楞嚴經蒙鈔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略疏小鈔二卷 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作「常熟錢謙益撰，無刻書年月約順治間

毛氏刊。」

經序 見軍機處檔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三寶

「奏報閩省續獲違碍書籍清單」，不著卷數。

史序 見軍機處檔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三寶

「奏報閩省續獲違碍書籍清單」，不著卷數。

乙、編刊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明代文選六十四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吾彖集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列朝詩集八十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列朝詩集小傳十卷 閩集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新刻震川先生文集三十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耕石齋石田詩鈔十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憨山大師夢游全集四十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紫柏尊者別集四卷附錄一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重編義勇武安王集二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鈔本北盟會編三卷 見柳作梅撰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王叔聞詩鈔 軍機處編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作「錢謙益選。」

二、因涉及牧齋遭禁之書籍

甲、因著錄牧齋詩文：

五朝詩善鳴集十二卷 錢塘陸次雲評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應禁人

各詩並錢謙益評應抽燬。」

五大家詩鈔 梁溪鄭漪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錢牧齋、吳梅村、熊雪堂、龔芝麓、宋荔裳。」不著卷數。

八家詩選 語溪吳之振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八家係宋琬、曹爾堪、施閏章（有錢謙益序）、沈荃、王士祿、程可則、王士禎、陳廷敬。」不著卷數。

江左三大家詩鈔九卷 吳江顧有孝選。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云：「所選錢謙益、龔鼎孳、吳偉業三人之詩，內除錢謙益、龔鼎孳二家均應抽出銷燬外，其吳偉業詩集，現擬存留，此詩鈔三卷，應請毋庸銷燬。」

明詩綜一百卷 秀水朱彝尊編。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應行敬避字樣，其中屈大均、金堡等語，並錢謙益評語均應鏷除。」

明詩評論二十卷 明朱隗輯。據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三寶「奏報閩省續獲違碍書籍清單」云：「內有錢謙益、吳梅村詩。」

行廚集十八卷附應酬詩集四卷 西陵李之泚、汪建封同輯。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錢謙益尺牘應抽燬。」

本事詩十二卷 徐執輯。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內載有錢謙益、屈大均各詩及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二四五

錢謙益詩話，仍請抽燬。」

西江詩話十二卷

新建裘君弘輯。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引黎祖功詩」

我頸不屈如老鶴，我髮已剪如禿龜」句有觸礙，并有錢謙益名。」

清初詩集十二卷

武進蔣鑑、錢塘翁介眉同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書中

錢謙益卷二第八頁一首、卷四第十一頁一首、卷六第二頁一首、卷八第九頁二首、卷十第四頁一首、卷十二第三頁二首，均應抽燬。」

國朝詩別裁集三十六卷

長洲沈德潛纂評。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乾隆二十

四年精刊。乾隆二十六年翰林院刪定，重刊本三十二卷，剷除錢謙益詩，易以慎

郡王詩，在書名上加「欽定」二字。」

國朝詩的五十八卷

長沙陶煊、張燦同輯。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錢謙

益、呂留良、龔鼎孳所作詩句，應請摘燬。」

國朝詩選十四卷

楚悠彭廷梅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錢謙益、屈大

均、龔鼎孳、王仲儒詩，應請抽燬。」

詠物詩選八卷

嘉善俞琰輯。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內除錢謙益詩句應行抽燬

外，其餘尚無干礙，應請毋庸全燬。」

古文未曾有集八卷 武林王甫白評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錢謙益文

一篇應請抽燬。」

篋衍集十二卷 陳維崧輯。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內除錢謙益、屈大均等詩篇

，俱應抽燬外，其餘各家，尚無干礙，應請毋庸全燬。」

尺牘初徵十二卷 湖上李漁編。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錢謙益諸人筆札

應請抽燬。」

四六初徵 李漁選。軍機處檔案第三六三五四號，乾隆四十四年二月直隸總督周元

理「奏爲解繳應禁各書籍清單」云：「查內有錢謙益文應銷燬。」不著卷數。

明文英華十卷 吳江顧有孝纂。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錢謙益文應抽燬

。」

昭代叢書 新安張潮編輯。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悟語一卷係石龐天外談

內一種，又板橋雜記內錢謙益絕句八首均抽燬。」

周忠毅公奏議四卷附墓碑傳行實一卷 吳江周宗建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

「神道碑明錢謙益撰。」

虞初新志二十卷 新安張潮輯。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錢謙益著作應抽

燬。」

瑤華集二十二卷 宜興蔣景祁輯。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集內載有錢謙益等詞，俱應行抽出銷燬。」

澄秋閣集四卷二集四卷三集四卷 江都閔華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

咏錢謙益等詩並違礙語應抽燬。」

曹溪通志八卷首一卷 三韓馬元古、閩釋真樸同重修。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中有錢謙益、金堡之文，且語句亦有違礙。」

賴古堂尺牘新鈔二選藏弃集十六卷 豫儀周在浚等輯。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書內有錢謙益、屈大均尺牘應請抽燬。」

賴古堂尺牘新鈔三選結鄰集十六卷 豫儀周在浚等輯。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書內有錢謙益、屈大均尺牘應請抽燬。」

檀園集十二卷 嘉定李流芳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錢謙益傳並墓誌銘應抽燬。」

瞿罔卿集十四卷 明瞿汝稷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集內本傳像贊俱錢謙益撰，應請抽燬。」

歸錢尺牘五卷 常熟顧漢璋編校。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歸震川尺牘二卷，

錢牧齋尺牘三卷。」

文澱初編 無錫錢肅潤編。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乃選錄國朝諸家所作古文，各體具備，內除錢謙益、屈大均、金堡等文，及他作中間有語句乖謬處，均應抽燬外，其餘尚無干礙，應請毋庸全燬。」不著卷數。

詩觀初集十二卷二集十四卷別集一卷三集十三卷別集一卷 泰州鄧漢儀輯。軍機處

奏准抽燬書目云：「皆選國初諸家之詩，凡五百餘人，內除錢謙益、屈大均、金堡等詩，及他人亦間有詞含憤激之作，均應抽燬外，其餘應請毋庸全燬。」

古文快筆 吳門杭永年、瑯珠王化遠同評。軍機處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云：「內有錢謙益文，應摘燬。」

梅會詩選二集十六卷 李稻塍、李集編次。英廉編抽燬書目云：「卷二內錢謙益撰李衷純墓誌銘一首，應請抽燬。」

感舊集 王士禎撰輯。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以所藏生平師友之作，彙爲一編，凡三百餘家，頗稱賅備，中間除錢謙益、屈大均等詩句，及所引有學集等各條，均應抽燬外，其餘查無干礙，應請毋庸全燬。」

密雲禪師語錄十二卷附塔銘行狀年譜

明釋圓悟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外編云：

「塔銘海印弟子虞山錢謙益撰。」

錢牧齋年譜一卷附錄一卷

崑山葛萬里編。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外編云：「附河

東君傳一卷，吳郡顧苓撰牧齋蹟略一卷、牧齋遺事一卷、邑侯于公政績紀略一卷

。

聽嘍堂翰苑英華六卷

清黃始著。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

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三寶「奏報閩省續獲違礙書籍清單」云：「內有錢謙益文

。

更生吟

沂水高名衡纂。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八號，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安徽巡撫

閔鶚元奏「安徽省查繳悖謬各書開列清單」云：「內有錢謙益詩。」

詩風初集

吳江徐崧等選。軍機處檔案第三三三〇五號，乾隆四十三年七月兩江總

督高晋奏「續解違碍書籍清單」云：「此書選輯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吳偉業、

龔鼎孳、張縉彥、屈大均、金堡等諸人著作連篇累牘，且首列錢謙益詩文，與初

刻別裁集相類，應請銷燬。」

管城韻事

不著撰人。軍機處檔案第三六三四二號，乾隆四十三年九月浙江巡撫

王賈望「奏爲查繳違礙書籍清單」云：「摘西廂記曲句爲題，仿照四書文式，鄙俚殊甚，內又有錢謙益文一首，應請銷燬。」

四如奇集 袁宏道選。軍機處檔案第三六三四二號，乾隆四十三年九月浙江巡撫王

賈望「奏爲查繳違礙書籍清單」云：「係袁宏道選明人書柬，殘缺不全，查無違礙，惟內有錢謙益一首，應請摘燬。」

明詩鈔 不著撰人。軍機處檔案第二六一八九號，缺乾隆年月，雲貴總督李侍堯及

雲南巡撫裴宗錫合奏「查出未禁違礙各書開列清單」云：「頁首係錢謙益詩。」

山曉閣續明文選 孫琮選。軍機處檔案第四二一八九號，缺乾隆年月，湖廣總督三

寶、湖北巡撫陳輝祖合奏「湖北省續經查獲應燬各書開列清單」云：「內載錢謙

益、吳偉業文。」

尺牘新抄 高阜等選。軍機處檔案第四二一八九號，缺乾隆年月，湖廣總督三寶、

湖北巡撫陳輝祖合奏「湖北省續經查獲應燬各書開列清單」云：「內載錢謙益尺

牘。」

明詩歸十二卷 明鍾惺評選。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浙

總督兼署福建巡撫三寶「奏報閩省續獲違礙書籍清單」云：「內載錢謙益等違礙

詩句。」

留青集十卷 清陳枚輯。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福建巡撫三寶「奏報閩省續

獲違礙書籍清單」云：「內有錢謙益詩。」

留青二集 清陳枚輯。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福建巡撫三寶「奏報閩省續獲

違礙書籍清單」云：「內有錢謙益文。」

留青廣集十二卷 清陳枚輯。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福建巡撫三寶「奏報閩

省續獲違礙書籍清單」云：「內有錢謙益詩。」

留青全集二十四卷 清陳枚輯。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福建巡撫三寶「奏報

閩省續獲違礙書籍清單」云：「內載錢謙益文。」

留青新集三十卷 清陳枚輯。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福建巡撫三寶「奏報閩

省續獲違礙書籍清單」云：「內有錢謙益、屈大均文。」

乙、因謙益序文題詞

唐詩鼓吹十卷 金元好問編、元郝天挺註、明廖文炳解。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

「書中所錄，皆唐人詩句，其評註亦多隨文詮解，查無違礙，外省蓋因坊間別有陸貽典所刻本，前載錢謙益序文，見此書名目相同，遂致牽連並繳，未加分別，

應請毋庸銷燬。至陸貽典本，應令查明，將錢謙益序文抽燬。」

昨非菴日纂二十卷二集二十卷三集二十卷 明閩鄭瑄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其

書前有錢謙益序文，應請抽燬。」

梅村先生詩文集四十卷 太倉吳偉業撰。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卷首有錢謙益

序一首，書一首，應抽燬。」

陶菴全集十九卷 明黃淳耀撰。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淳耀成仁取義，大節無虧

，業蒙賜諡，表揚其詩，古文亦具有法度，集爲近年所刊，據外省簽出福王紀號
字樣一條，查係欽定明史內原文，尙無違礙，應請毋庸銷燬。惟錢謙益原序一篇
，應行抽燬。」

李忠肅公集六卷大節錄一卷 明吉水李邦華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邦華、

鄒忠介之高弟，甲申殉難，錢謙益序稱公之大節與盧陵文信國同，讀公之書，骨
驚肉飛。」

詩慰初集 豫章陳允衡評選。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序文、後跋均錢謙益所

作，應請銷燬。」

漁洋山人精華錄十卷 新城王士禎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書內係晚年取

生平詩句，令門人盛符升等彙選以成此書，查無違礙，應請毋庸銷燬。惟首卷載有錢謙益序一篇、詩一首，應行抽燬。」

呂留良評選黃淳耀稿 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云：「呂留良評定，錢謙益序。」

十三經注疏 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應將第十三頁錢謙益序文鏹燬，餘書聽其行世。」

錢中丞葬錄 明錢士晋家刻。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其神道碑係錢謙益所撰，應請銷燬。」

瞿罔卿集十四卷 明海虞瞿汝稷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集內本傳、像贊俱錢謙益撰，應請抽燬。」

鹽清志 兩淮鹽法司籌同輯。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屈大均序及錢謙益跋語，均應鏹除，餘書仍行世。」

古今小品八卷 閩漳陳天定選。軍機處編「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云：「查有錢謙益、益、沈德潛序文，并列翼鼎孳、金堡諸人姓氏，應請抽燬。」

恬齋詩鈔 古歛汪玉樞著。軍機處編「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云：「查有錢謙益、沈德潛序文，并列翼鼎孳、金堡諸人姓氏，應請抽燬。」

揚州休園志 江都鄭慶估輯。軍機處編「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云：「查有錢謙益

、沈德潛序文，并列龔鼎孳、金堡諸人姓氏，應請抽燬。」

詩苑天聲 黃海范與良選。軍機處編「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云：「查有錢謙益

、沈德潛序文，并列龔鼎孳、金堡諸人姓氏，應請抽燬。」

三脩休園文詩集 廣陵鄭俠如輯。軍機處編「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云：「查有

錢謙益、沈德潛序文，并列龔鼎孳、金堡諸人姓氏，應請抽燬。」

十七史 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應將第九頁錢謙益序文鏟燬，餘書聽其行世。」

程穆倩詩 程邃撰。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前有錢謙益題詞，稱譽甚至，詩中多

憤悖之語，應請抽燬。」

從吾堂詩集七卷 明山陰朱公節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外編云：「首有錢謙益

序。」

李義山詩注三卷附錄一卷 吳江朱鶴齡註。柳作梅「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云：

「因涉及錢謙益而抽燬。」

列朝詩集 毛子晉選。軍機處檔案第四二一八九號，缺乾隆年月，湖廣總督三寶、

湖北巡撫陳輝祖合奏「湖北省續經查獲應燬各書開列清單」云：「錢謙益序。」

啓禎野乘十二卷

鄒漪纂。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三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浙總

督兼署福建巡撫三寶「奏報閩省續獲違礙書籍清單」云：「有錢謙益序，語涉干

礙。」

丙、引載錢謙益語：

式馨堂文集

魯之裕著。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六號，缺乾隆年月，湖廣總督富勒

渾、湖北巡撫鄭大進合奏「湖北省查獲應禁各書清單」云：「內有錢謙益等姓名

。」

笠翁一家言

李漁著。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六號，缺乾隆年月，湖廣總督富勒渾

、湖北巡撫鄭大進合奏「湖北省查獲應禁各書清單」云：「內引錢謙益等評。」

廣東詩粹

順德梁善長輯。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皆粵人之詩，自唐張九齡以

下，按代甄錄，內除屈大均、陳恭尹等詩，及錢謙益、屈大均、金堡評論各條，

均應抽燬外，其餘應請毋庸銷燬。」

杜工部詩集輯註二十卷集外詩一卷補註一卷文集二卷年譜一卷 吳江朱鶴齡撰。孫

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摘錢謙益語。」

杜詩詳註二十五卷附編二卷

郵縣仇兆鰲撰。柳作梅「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據辦理四庫全書檔案下冊，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上諭：「軍機處進呈應行撤燬抽燬刪削各書清單云：姚之駟元明事類鈔、仇兆鰲杜詩詳註，俱襲引錢謙益撰著而去其名，應一律刪削。」

國史考異三十卷 吳江潘檉章撰，吳炎訂。柳作梅「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諸作」云是書現存六卷。據四庫撤燬等書清單云：「國史考異係考訂明太祖、成祖兩朝國史之是非，其中引錢謙益之說甚多而不著其姓名，且詞相連屬，難以刪銷，應行撤燬。」柳氏按語云：「是書爲已入四庫而又撤燬者。」

元明事類鈔四十卷 錢唐姚之駟撰。柳作梅「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諸作」，載四庫撤燬等書清單云：「姚之駟元明事類鈔、仇兆鰲杜詩詳註，俱襲引錢謙益撰著而去其名，應一律刪削。」

尚書古文疏證八卷 太原閻若璩撰。柳作梅「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諸作」，引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上諭：「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有引李清、錢謙益諸說，未經刪去。」江辰六文集十八卷 貴陽江闈著。軍機處編外省移咨應燬各種書目云：「內引錢謙益、屈大均詩語，應摘燬。」

棗林雜俎六卷 明談遷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書內唐李元壻一條，有偏謬語；

嘲邊一條，壬午癸未二條，天啓二年一條，頌魏忠賢詩一條，左都督田宏遇一條，俱有悖謬語；李何詩一條，藏書二條，張士信一條，常熟張漢儒一條，常熟楊子常一條，雲間許都諫一條，皆載錢謙益議論及事蹟，應請抽燬。」

詩法度針三十三卷 豐城徐文弼編輯。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摛屈大均詩及錢謙益箋註。」

書影十卷 大梁周亮工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錢謙益評論及錢牧齋、錢虞山字樣，應請抽燬。」

南雷文約四卷 餘姚黃宗羲撰。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內有錢肅樂傳及詩均有違礙，並多錢謙益名。」

宛雅二編八卷三編二十四卷 宣城施閏章、施念曾編。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二編有錢謙益評語並有違礙，三編有錢謙益評語並吳肅公詩應抽燬。」

文嘯堂詩集三卷 明朱芾煌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卷首尤侗序內有引用錢謙益語，應請抽燬。」

丁、語涉錢謙益字樣：

慎墨堂集 泰州鄧漢儀著。軍機處檔案第三五〇八九號，乾隆四十八月十二月八日

兩江總督薩載「奏報續繳新舊應禁各書清單」云：「語有違礙，並送錢謙益、閻
古古、龔鼎孳詩應請銷燬。」

止心樓詩 江都鄭玉珩著。軍機處檔案第三五〇八九號，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兩江

總督薩載「奏報續繳新舊應禁各書清單」云：「內有錢謙益評，應請鏷除。」

擬山集六卷 陳孝逸著。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浙總督

兼署福建巡撫三寶「奏報閩省續獲違礙書籍清單」云：「有錢謙益序，語涉干礙
。」

睡廬詩選 林良銓著。軍機處檔案第三九九三六號，缺乾隆年月，湖廣總督富勒渾

、湖北巡撫鄭大淮合奏「湖北省查獲應禁各書清單」云：「內引用錢謙益、屈大
均名目。」

泊水齋文鈔五卷 明張慎言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書前序內有推重錢謙益字樣
，應請抽燬。」

春浮園偶錄二卷蕭齋日記一卷 明蕭伯玉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偶錄三十二頁
，二十八晴作錢受之詩一條；五十六頁二十八與錢牧齋書一條；日記內第十頁，
十四傳寇警一條；三十三頁十七錢牧齋寄來一條；俱有推重錢謙益語，應請抽

燬。」

賴古堂集二十四卷 周亮工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卷八、卷十二、卷十三有涉

錢謙益字樣三處，應請抽燬。」

石語齋集二十六卷 明鄒迪光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卷四方外姚方齋一首，題

目內有錢謙益字樣，應請抽燬。」

氏族箋釋八卷 新建熊峻連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載錢謙益事，應請

抽燬。」

性理大全七十卷 明胡廣撰。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書內有錢謙益姓名應鑿

除。」

新安二布衣詩八卷 濟南王士禎輯。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內有錢謙益傳一

篇，又和錢謙益韻七首，應請抽燬。」

崇禎五十宰相傳一卷 曹溶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書內有錢謙益名姓，應請刪

燬。」

珂雪齋近集二十四卷 明袁中道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卷九與錢謙益書三札，

卷十與錢謙益書一札，連目錄共八處，均應請抽燬。」

青來閣初集十卷二集十卷

明方應祥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卷五內與錢謙益兩尺牘，推重太過，應請抽燬。」

謝耳伯初集十六卷詩集八卷

明謝兆申撰。英廉編抽燬書目云：「文集卷十六，與錢謙益書；又詩集卷六，與錢謙益詩一首；俱推詡太甚，應請抽燬。」

露尾集十卷續集二卷後集二卷

王士禎撰。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云：「乃康熙甲子以後所作詩文編類，別爲此集，查無違礙，惟第九卷唐鑑跋內有呂留良姓名，第十卷有跋錢謙益高氏家傳後一篇，祇須刪節，應請毋庸銷燬。」

清代帝王爲一己之好惡，與臣屬之逢迎苛求，就上列書目可覘之矣。

清史列傳卷七八、卷七九，以貳臣名次論，甲部有洪承疇、孔有德、尚可喜、祖大壽、孫定遠等五十四人（註六十二）；乙部有錢謙益、吳偉業、龔鼎孳、房可壯、王鐸等七十一人（註六十三），共計一百二十五人。除吳偉業外（註六十四），諸人因臣節有虧，其著述別集多在禁燬中，卽或未遭禁燬，亦無一著錄於四庫全書中，止載諸存目而已。今詳列今存貳臣傳諸人別集述作於后，每書註明「禁燬」或「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幾」，如既不見存目，又未禁燬，則闕如。以見貳臣傳諸人著述遭歧視及禁燬之情狀。

靜惕堂詩集四十四卷

清曹溶撰

清雍正三年刊本

中研（註六十五）

靜惕堂詩集四十四卷 清曹溶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曹溶，浙江嘉興人。明崇禎十年（西曆一六三七）進士，官御史。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降；康熙十九年（西曆一六八〇），學士徐元文薦溶佐修明史，二十四年（西曆一六八五）卒。傳入貳臣傳甲編第三十六。提要云：「溶記誦淹博，詩文亦富，然其集初無定本，篇帙多寡不一，有作三十卷者，有作正集八卷續集三卷者，皆不知何人所編，此本爲雍正乙巳（三年）刊行，凡古今體詩幾四千首，乃其外孫朱丕戡所裒輯，溶生平吟咏，蓋具在於是矣。」

息齋集四卷外集一卷續外集一卷補遺一卷詩稿一卷奏疏一卷 清金之俊撰 清順治間刊本
中研

金文通集二十卷 清金之俊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金之後，江南吳江人。明萬曆四十七年（西曆一六一九）進士，官至兵部右侍郎。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降，康熙九年（西曆一六七〇）卒。諡文通。傳入貳臣傳乙編第五。四庫存目，金文通集提要云：「之後爲茅坤之外孫，故其文摹仿唐宋，一遵坤法，又與陳名夏相善，凡有所作，大抵名夏定之，見於自序甚詳。」

秀巖集三十一卷 清胡世安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胡世安，四川井研人。明崇禎元年（西曆一六二八）進士，累官詹事府少詹事。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降，順治二年充修明史副總裁，康熙二年（西曆一六六三）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六。提要云：「是集凡詩二十二卷，文九卷，前有順治丙戌（三年）世安自序云：己卯（崇禎十二年）秋以前稟，因罹兵燹露電委之，頃檢其存者彙錄成帙，甲申春以前詩曰秀巖，存詠以後曰石芝軒集。雜文曰客竹居偶存、石芝軒續存，蓋哀四小集以爲一編，卷首別載所著書名，分逸日、存目，其逸目凡十六種；存目凡十九種，中已刻者十種，今所見者異魚圖贊、箋襖帖、綜聞操縵錄數種而已。」

房侍御疏草三卷 益都房可壯撰 無刻書年月約順治間刊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
臺疏三集 益都房可壯撰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按：房可壯，山東益都人。明萬曆三十五年（西曆一六〇七）進士，授御史。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降，順治十年（西曆一六五三）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九。

擬山園選集五十四卷十五册 清王鐸撰 黃道周選 清順治十年王瓏等蘇州刊本 中圖（註六十六）

擬山園選集七十二卷二十四册 清王鐸撰 黃道周選 明崇禎間刊本 台大（註六十七）
孟津詩十九卷續一卷 清孟津王鏞、王鐸撰 大梁周亮工編 康熙五年王允明刊本衙藏本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

按：王鐸，河南孟津人。明天啓二年（西曆一六二二）進士。順治二年（西曆一六四五）與錢謙益迎降豫親王多鐸。順治九年（西曆一六五二）卒，諡文安。傳入貳臣傳乙編第十四。擬山園選集亦列禁燬。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鐸事明福王爲大學士，後仕本朝，大節有虧，集中語句亦有干礙，應請銷燬。」

浮雲集十二卷 清陳之遴撰 民國二十二年茆圃翻印本 台大 中研

浮雲集十一卷 清陳之遴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陳之遴，浙江海寧人。明崇禎十年（西曆一六三七）進士。順治二年（西曆一六四五）降，十五年（西曆一六五八）以賄結內監吳良輔鞫實，流徙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三十四。提要云：「（之遴）前明崇禎丁丑進士，授編修，陞中允。入國朝，官至宏文院大學士，順治十三年（西曆一六五六）以交結近侍，擬斬，免死，謫戍尙陽堡。是集前有自序，起康熙丙午（五年，西曆一六六六），蓋戍所編次也。其詩才藻有餘而不出前後七子之格。」

刪定賴古堂詩集四卷 浚水周亮工撰 無刻書年月約順治間刊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

刪定賴古堂詩集四卷 浚水周亮工撰 清初刊本 台大

按：周亮工，河南祥符人。明崇禎十三年（西曆一六四〇）進士，官御史。順治二年（西曆一六四五）降豫親王，康熙十一年（西曆一六七二）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三十六。

蕉林詩集十八卷 清梁清標撰 清康熙十一年徐鉉校刊本 台大

蕉林詩集不著卷數 清梁清標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梁清標，直隸正定人。明崇禎十六年（西曆一六四三）進士，官庶吉士。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降，康熙三十年（西曆一六九一）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四十三。提要云：「清標字玉立，清苑人。前明崇禎癸未進士，改庶吉士。入國朝，官至保和殿大學士。所著詩藁，各以古近體爲分，不列卷次，其詩作於明季者多感慨諷刺之言，及入本朝以後，則颯颯乎春容之音矣。」

燕香齋文集四卷詩集四卷 清劉餘祐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劉餘祐，順天宛平人。明萬曆四十四年（西曆一六一六）進士，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降睿親王，順治十年（西曆一六五三）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四十七。提要云：「餘祐字申徵，號玉吾，又號燕香居士，宛平人。其自稱濱苑者，先世濱州人也。前明萬歷丙辰進士，官兵部左侍郎，入國朝官至戶部尚書，是集爲其子芳喆所編，每篇之末皆有評語，如坊刻時文之式，後附餘祐行略，猶前人所有之例；至附以其妻之行略，其父母之墓誌

，則非古法矣。」

定山堂詩集四十三卷詩餘四卷文集六卷奏疏八卷 清龔鼎孳撰 清光緒九年重刊本 中研

台大

定山堂詩集四十三卷詩餘四卷文集六卷奏疏八卷 清龔鼎孳撰 清光緒十一年重刊本 台

大

定山堂古文小品二卷續集一卷雜序一卷 合肥龔鼎孳撰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定山堂詩集四十三卷詩餘四卷龔端毅公奏疏八卷附一卷 淮南龔鼎孳撰 見軍機處編禁書

總目

按：龔鼎孳，江南合肥人。明崇禎七年（西曆一六三四）進士，授兵科給事中。順治元年（

西曆一六四四）降睿親王，康熙十二年（西曆一六七三）九月卒。諡端毅。傳入貳臣傳乙

編第四十八。

己亥存彙一卷 清孫承澤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孫承澤，順天大興人。明崇禎四年（西曆一六三一）進士，官至刑科都給事中。順治元

年（西曆一六四四）降，康熙十五年（西曆一六七六）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五十。承澤

著述豐富，四庫存目著錄甚多：尚書經解見經部書類存目三，九州山水考見經部書類存目

二，詩經朱傳翼見經部詩類存目二，春秋程傳補見經部春秋類存目二，五經翼見經部經總義類存目，四朝人物略見史部傳記類存目五，畿輔人物志見史部傳記類存目五，益智錄見史部傳記類存目五，河紀見史部地理類存目四，天府廣記見史部地理類存目六，元朝典故編年考見史部政書類一，學典見史部政書類存目一，閒者軒帖考見史部目錄類存目，藤陰割記見子部儒家類存目三，春夢夢餘錄見子部雜家六，庚子消夏記見子部藝術類二，研山齋墨蹟集覽見史部藝術類存目，典制紀略見史部類書類存目三。己亥存彙提要云：「此編乃其文彙，順治己亥（十六年，西曆一六五九）解官退居時所作也。」

雪堂先生集選十四卷八冊 清熊文舉撰 清順治十二年西京楊昌齡刊本 中圖

熊雪堂詩八卷 南洲熊文舉撰 梁溪鄒漪選 康熙間五車樓刊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

錄

雪堂集選七卷 新建熊文舉撰 門人楊昌齡訂 順治甲午刊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

清代禁燬書目補遺云：「詩句觸礙甚多，並有與錢謙益唱和諸作。」

雪堂文集二十八卷 熊文舉撰 約順治間刊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

侶鷗閣近集不著卷數 清熊文舉撰 見軍機處奏准全燬書目

按：熊文舉，江西新建人。明崇禎四年（西曆一六三一）進士，官吏部郎中。順治元年（西

曆一六四四）降，康熙八年（西曆一六六九）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五十一。

桴菴集四卷 孟縣薛所蘊撰 康熙間刊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外編

澹友軒集十六卷 河陽薛所蘊撰 順治間刊 見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外編

桴菴集四卷 清薛所蘊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澹友軒集十六卷 清薛所蘊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薛所蘊，河南孟縣人。崇禎元年（西曆一六二八）進士，官至國子監司業。順治元年（

西曆一六四四）降，康熙六年（西曆一六六七）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五十二。四庫提要

澹友軒集云：「所蘊字子展，前明崇禎戊辰進士，入國朝官至禮部侍郎，是集凡雜文百餘

篇，乃其歸田後所手定，前有劉正宗序，謂其直抒胸臆，意必準情，言必擇雅，蓋所蘊文

主典質，謹守繩墨，規規不失尺寸，故正宗云然，然未能神明於規矩之外也。」提要桴菴集

云：「是編乃其詩集，其子奮生等所錄。奮生即王士禎詩所謂『十載雕蟲稍擅名，未曾縛

袴學長征，他年我若登三事，但乞蕭郎作騎兵』者是也。集刊於順治癸巳（十年，西曆一

六五三），其門人彭志古跋，稱其詩劖闢似王建，蘊籍似張籍，豪縱似李白，悲壯似杜甫

，蓋弟子尊師之詞也。」

灌研齋集四卷 清李元鼎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李元鼎，江西吉水人。明天啓二年（西曆一六二二）進士，官至光祿寺少卿。順治元年（西曆一六四四）降，順治十年（西曆一六五三）以罪徙卒。傳入貳臣傳乙編第五十三。提要云：「元鼎，字梅公，吉水人。前明天啓壬戌進士，入國朝官至兵部左侍郎。所著詩文凡三十卷，統名之曰石園集，此集雜文四卷，乃其中之一種也。其曰灌研齋者，陞廷燦南邨筆記，稱元鼎家有古研五瓣如梅花，質如黃玉，相傳爲灌嬰廟瓦，故以名齋，因以名集。考曾敏行獨醒雜誌，稱贛之雩都尉廳後，舊有灌嬰廟臨其池上，廟毀頽甃墮池中，歲年不可計矣，因刀鑷工取半瓦以爲礪石，人見而異之，遂求其瓦爲研，於是有灌瓦之名云云，則亦非元鼎之創目也。」

石雲居士集十五卷詩七卷 清陳名夏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陳名夏，江南溧陽人。明崇禎十六年（西曆一六四三）進士，官翰林修撰兼戶部二科都給事中。順治二年（西曆一六四五）降，順治十一年（西曆一六五四）處絞。傳入貳臣傳乙編第六十三。提要云：「名夏字百史，溧陽人。前明崇禎癸未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入國朝，官至大學士，緣事伏誅。此集卷首有名夏順治三年自序，而集中賀成青氈冢宰序稱順治九年，則集成之後，又有所增續矣。集中祭其師項煜文，歷稱煜之智與煜之忠，又云吾師不死於仇而死於賊，殊乖公論。厥後歸命國朝，棄瑕錄用，復以怙權罹法。御製人臣

警心錄即爲名夏所作，至今爲鑒，其立身蓋不足稱，特以當時著作商榷典制，足資考核，故遺集流布尚在人間，今亦姑存其目，而併辨其顛倒是非之失，俾來者無惑焉。」

古處堂文集三卷詩集一卷 清高爾儼撰 清康熙三年刊本 中研

古處堂集四卷 清高爾儼撰 見四庫集部別集類存目八

按：高爾儼，直隸靜海人。明崇禎十二年（西曆一六三九）進士，授編修。順治二年（西曆一六四五）四月，以庶子李若琳薦，授秘書院侍講學士。順治十一年（西曆一六五四）卒，諡文端。傳入貳臣傳乙編第六十四。提要云：「爾儼字岱輿，靜海人。前明崇禎庚辰進士，授編修人。國朝官至大學士，諡文端，是集大抵應酬之作，亦尚沿明季之餘習。」

第六節 禁燬倖進大臣之著作

文士依附豪門，冀得進身，自古已然。文士既以利祿爲生活之目的，勢必依附權貴，互結黨羽。唐代黨爭最烈，中以貞元末年之王叔文與元和初之牛、李黨爭爲著。捲入叔文黨者如柳宗元、劉禹錫皆其著者，叔文黨之活動稍短，牛、李之爭，則爲時久長，影響唐朝政局甚大。陳寅恪先生於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論牛、李黨爭甚詳。當時熱衷仕進之文士，嘗攀附兩黨以求顯達，兩黨亦若水火絕不相容；如李宗閔與牛僧孺同知政事時，凡德裕之黨皆逐之；而德裕得勢，於牛黨亦

復如此。此等士人，因利祿而結合，向爲專制帝王所忌，蓋大臣結黨植私，聲氣相投，將危及君權。乾隆於此等結黨倖進之大臣著作，多所禁燬，以杜後患。今舉此類禁書之較著者，敘述如後。

一、胡中藻堅磨生詩鈔

清世宗嘗御製朋黨論，以駁歐陽修「君子有朋」之說；且世宗時之權臣，年羹堯、隆科多二氏，非僅殺身亡宗，並殃及二家門下士亦多有權禍者，即其證也。迨高宗即位，鄂爾泰、張廷玉以雍正舊臣，同受顧命，蒙眷深厚，煊赫一時。惟二人權勢相埒，則不免互生忌視，其下復自立門戶，相互攻訐。大抵滿人思附鄂爾泰，漢人則思附張廷玉。高宗見此，即屢降明諭，引世宗之朋黨論以戒之，然其勢已成，不易消弭也。乾隆十年（西曆一七四五）鄂爾泰病卒；十四年（西曆一七四九）張廷玉乞休。然兩人門下在朝列者，仍傾軋不已，互目爲宵小，寢尋至乾隆二十年（西曆一七五五）遂有胡中藻詩獄。

胡中藻，江西新建人。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進士，累官至少詹事，內閣學士，爲大學士鄂爾泰之門生。先是鄂爾泰與張廷玉有隙，其門下士在朝列者，各立門戶，中藻旣罷歸，著堅磨生詩鈔，中有「記出西林第一門」句；西林，爾泰字也。爾泰姪，巡撫鄂昌，復以世誼與中藻唱和。高宗方怒兩黨紛爭，因重懲中藻，以垂大戒。乾隆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召大學士九卿等曰：「我朝撫有方夏，於今百有餘年，列祖列宗，深仁厚澤，漸給區宇，薄海內外，共享昇平。」

凡爲臣子，自乃祖乃父食毛踐土，宜其胥識尊親大義，乃尙有出身科目，名列清華，而鬼域爲心，於語言吟詠之間，肆其悖逆詆訕怨望如胡中藻者，實非人類所應有。其所刻詩題曰堅磨生詩鈔；堅磨出自魯論，孔子所稱磨涅，乃指佛脍而言；胡中藻以此自號，是誠何心？

從前查嗣庭、汪景祺、呂留良等詩文日記，謗訕譁張，大逆不道，蒙皇考申明大義，嚴加懲創，以正倫紀而維世道。數十年來，以爲中外臣民咸知警惕，而不意尙有此等鴟張猖吠之胡中藻；卽檢閱查嗣庭等舊案，其悖逆之詞，亦未有連篇累牘如此之甚者。如其集中所云「一世無日月」，又云「又降一世夏秋冬」。三代而下，享國之久，無如漢、唐、宋、明，皆一再傳而多故。本朝定鼎以來，承平熙皞，蓋遠過之。乃曰「又降一世」，是尙有人心者乎！又曰「一把心腸論濁清」，加「濁」字於國號之上，是何肺腑？至謁羅池廟詩，則曰「天非開清泰」，又曰「斯文欲被蠻」，滿洲俗稱漢人曰蠻子，漢人亦俗稱滿洲曰韃子，此不過如鄉籍而言；卽孟子所謂東夷是也。如此稱蠻爲斯文之辱，則漢人之稱滿人曰韃子者，亦將有罪乎！

又曰「相見請看都盜背，誰生色屬裘人」，此非施裘之人而何？又曰「南斗送我南，北斗送我北，南北斗中間，不能一黍濶」。又曰「再泛瀟湘朝北海，細看來歷是如何？」又

曰「雖然北風好，難用可如何？」又曰「撒雲揭北斗，怒竅生南風。」又曰「暫歇南風競」，兩兩以南北分提，重言反復，意何所指？其語溪照景石詩中，用周時穆天子車馬走不停，及武皇爲失傾城色兩典故，此與照景石有何關涉，特欲借題以寓其譏刺諷諷耳。

至若「老佛至今無病病，朝門聞說不開開」之句，尤爲奇誕！朕每日聽政，召見巨工，何乃有朝門不開語。又曰「人間豈是無中氣」，此是何等語乎！其和初雪原韻「白雪高難和，單辭贊莫加」，單辭出尙書呂刑，於詠雪何涉？進呈南巡詩，則曰「三才生後生今日」，天地人爲三才，生於三才之後，是爲何物？其指斥之意，可勝誅乎？又曰「天所照臨皆日月，地無道理計西東，諸公五嶽諸侯瀆，一百年來頰首同」，蓋謂岳瀆蒙羞，頰首無奈而已，謗訕顯然。又曰「亦天之子亦萊衣」，兩亦字悖慢已極。又曰「不爲游觀縱盜驪」，八駿，人所常用；必用盜驪，義何所取？又曰「一川水已快南巡」，下接云「周王溟被因時邁」，蓋暗用昭王南征故事，謂朕不之覺耳。又曰「如今亦是塗山會，玉帛相將十倍多」，亦是二字與前兩字同意。其頌蠲免，則曰「那是徧災分降雨，況如平日佛燃燈」，朕一聞災歎，立加賑卹，何乃謂佛燈之難覲耶！

至如孝賢皇后之喪，乃有「並花已覺單無蒂」之語，孝賢皇后係朕藩邸時，皇考世宗憲皇帝聘賢淑作配朕躬，正位中宮，母儀天下者一十三年，然朕亦曷嘗令有干預朝政，驕縱外

客之事，此誠可對天下後世者。至大事之後，朕恩顧飾終，然一切禮儀並無於會典之外有所增益。乃胡中藻與鄂昌往復酬詠，自謂殊似晉人，是已爲王法所必誅。而其詩曰「其夫吾父屬，妻皆母道之」，夫君父，人之通稱，君應冠於父上，曰父君尚不可，而不過謂其父之類而已，可乎？又曰「女君君一體，焉得漠然爲」，帝后也，而直言曰其夫曰妻，喪心病狂，一至於此是豈覆載所能容乎？

他如自桂林調回京師，則曰「得免吾冠是出頭」，伊由翰林海濯京堂督學陝西，復調廣西，屢司文柄，其調取回京並非遷謫，乃以掛冠爲出頭，有是理乎？又有曰「一世璞難完，吾身甌恐破」，又曰「若能自主張，除是脫韁鎖」，又曰「一世眩如鳥在笄」，又曰「蝨官我曾慚」，又曰「天方省事應問我」，又曰「直道恐難行」，又曰「世事於今怕捉風」，無非怨悵之語。述懷詩又曰「瓊沙偷射賊，饑食狼張箕」，賢良祠有云「青蠅投吳肯容辭」，試問此時於朕前進讒言者誰乎？伊在鄂爾泰門下，依附草木，而詩中乃有「記出西林第一門」之句，攀援門戶，恬不知恥。

朕初見其進呈詩文，語多險僻，知其心術叵測。於命督學政時，曾訓以論文取士宜崇平正。今見其詩中卽有「下眼訓平夷」之句，下眼並無典據，蓋以爲垂照之義，亦可以爲識力卑下，亦可巧用雙關云耳。至其所出試題內，考經義有「乾三爻不象龍說」。乾卦六爻皆

取象爲龍，故象傳言時乘六龍以御天，如伊所言，豈三爻不在六龍之內耶！乾隆乃朕年號，龍與隆同音，其詆毀之意可見。又如「鳥獸不可與同群」、「狗彘食人食」、「牝雞無晨」等題，若謂出題必欲避熟，經書不乏閒冷題目，乃必檢此等語句，意何所指，此種種悖逆，不可悉數。

十餘年來在廷諸臣所和韻及進呈詩冊，何止千萬首，其中字句之間，亦偶有不知檢點者，朕俱置不論，從未嘗以語言文字責人，若胡中藻之詩，措詞用意，實非語言文字之罪可比。夫謗及朕躬猶可，謗及本朝則叛逆耳。朕見此書已數年，意謂必有明於大義之人，待其參奏。而在廷諸臣及言官中，並無一人參奏，足見相習成風，牢不可破。朕更不得不申我國法，正爾鸞風，效皇考之誅查嗣庭矣。且內廷侍從曾列卿貳之張泰開，重師門而罔顧大義，爲之出貲刊刻。至鄂昌身爲滿洲世僕，歷任巡撫，見此悖逆之作，不但不知憤恨，且喪心與之唱和，引爲同調，其罪實不容誅，此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大，俾天下後世共知炯鑒。張泰開著革職交刑部；胡中藻、鄂昌，已降旨拏解來京，俟到日交大學士九卿翰林詹事科道公同逐節嚴審定擬具奏。欽此。（註六十八）

四月十一日，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奏稱：

胡中藻違天叛道，覆載不容，今依大逆凌遲處死，該犯的屬男十六歲以上皆斬立決；張泰

開明知該犯詩鈔悖逆，乃敢助贖刊版，出名作序，應照知情隱匿律斬立決。其與逆犯酬答之鄂昌俟拿解到日另議。（註六十九）

諭令：

朕御極以來，從未嘗以語言文字罪人，在廷諸臣和進詩冊何止數千萬篇，其中字句謬戾亦所時有，朕皆不加指摘，何患於胡中藻一人，實以其所刻堅磨生詩內連篇累牘，無非謗訕詆毀之詞，不惟謗及朕躬，且敢詆毀國家。本朝撫臨中夏，百有餘年，凡天下臣民，自祖父以至孫子，世蒙教養深恩，而胡中藻逆倫悖叛，乃至於此，其得罪於列祖列宗者至大。昔皇考於查嗣庭等案，大示義正，意以狂誕之徒，必應知所畏懼；而不謂尚有胡中藻其人，自不得不申明憲典以儆羣頑。今大學士九卿翰詹科道等公同確訊屢經面對僉請處以極刑，自屬按律定擬，朕意肆市已足示衆，胡中藻免其凌遲，著卽行處斬，爲天下後世炯戒。胡中藻係鄂爾泰門生，文辭險怪，人所共知，而鄂爾泰獨加贊賞，以致肆無忌憚，悖慢講張，且於其姪鄂昌敘門誼，論杯酒，則鄂爾泰從前標榜之私，適以釀成惡逆耳。胡中藻依附師門，甘爲鷹犬，其詩中讒舌青蠅，據供實指張廷玉、張照二人，可見其門戶之見，牢不可破。卽張廷玉之用人，亦未必不以鄂爾泰、胡中藻爲匪類也。鄂爾泰、張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主，不能大有爲耳；不然何事不可爲哉！大臣立朝當以公忠體國爲心，若各存

意見，則依附之小人遂至妄爲揣摩，群相附和，漸至判若水火，古來朋黨之弊，悉由於此。鄂爾泰爲滿洲大臣，尤不應蹈此惡習，今伊姪鄂昌卽援引世誼，親暱標榜，積習蔽錮，所關於世道人心者甚鉅，使鄂爾泰此時尚在，必將伊革職，重治其罪，爲大臣植黨者戒。鄂爾泰著撤出賢良祠不准入；其配享太廟，係奉皇考遺詔遵行與現在准張廷玉配享相同，應仍照舊。張泰開本一庸儒無能之人，其出賈刊刻由被勒索，而序文又俱係胡中藻自構，張泰開著從寬免其治罪，卽行釋放，仍在尙書房行走效力贖罪。胡中藻之母年已八十，其孫亦在幼穉，及伊弟胡中藩等著從寬免其緣坐。其胡中藻詩案內一應干涉之人，除鄂昌俟解京之日，另行審結外，其餘俱著加恩，一概免其緣坐。（註七十）

由高宗詔諭，中藻獲罪主因，卽在其爲西林得意士；堅磨生詩集不謹之詞，適授乾隆以口實，從而正其罪並誅之。堅磨生詩獄之罹禍者，除胡中藻依大逆律棄市，鄂爾泰亦緣是撤出賢良祠。另有鄂昌因與中藻唱和獲咎，嗣又因其塞上吟稱蒙古爲胡兒，詔賜自盡。高宗定鄂昌罪案時，諭曰：滿洲風俗，素以尊君親上，樸誠忠敬爲根本。自騎射以外，一切玩物喪志之事，皆無所漸染。乃近來多效漢人習氣，往往稍解章句，卽妄爲詩歌，動以浮夸相尙，遂致古風日遠，語言誕慢，漸成惡習。卽如鄂昌身係滿洲，世受國恩，今檢其所作塞上吟，詞句龕陋鄙率，難以言詩，而其背謬之甚者，且至稱蒙古爲胡兒。夫蒙古自我朝先世，卽傾心歸附，與

滿洲本屬一體，乃日以胡兒，正與自加詆毀者何異！非忘本而何？夫滿洲未經讀書，素知尊君親上之大義，卽孔門以詩書垂教，亦必先以事君事父爲重，若讀書徒剽竊浮華，而不知敦本務實之道，豈孔門垂教之本意。況藉以詆語譏刺，居心日就險薄，不更爲名教罪人耶？此等蔽俗，斷不可長，著將此通行傳諭八旗，令其務崇敦樸舊規，毋失先民矩矱，儻有託名讀書，無知妄作，侈口吟咏，至蹈黨陵惡習者，朕必重治其罪。（註七十一）

高宗因鄂昌而禁滿漢人以文字相往來，其目的卽在消弭朋黨之固結，俾至文臣皆直接効忠君王一人。張廷玉於乾隆二十四年（西曆一七五九）四月卒於家，正爲胡中藻詩獄定讞之際，故是獄被害者，非僅鄂爾泰叔侄、胡中藻諸人；乃當時鄂、張兩大黨之門下士也。文士旣去倖進之念，唯賴敬事君王以獲進身，則專制王權愈加鞏固矣。君尊臣卑之界已定，若有不憚君心之舉，必獲重譴。

二、尹會一、尹嘉銓父子著述被禁燬

尹會一，字元孚，號健餘，直隸保定府博野縣人。雍正二年（西曆一七二四）進士，授考工司主事洵遷員外郎。歷任湖廣襄陽府知府、江南揚州府知府、兩淮鹽運使。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詔授兩淮鹽政。二年（西曆一七三七）授河南巡撫，四年（西曆一七三九）授左副都御史。五年，因母老，疏請終養。十三年（西曆一七四八）卒，年五十八。事蹟具清史稿（卷三〇

八）、清史列傳（卷一八）及呂熾撰尹健餘先生年譜。

嘉銓，會一長子，雍正十三年（西曆一七三五）舉人。乾隆二十八年（西曆一七六三）擢山東濟東道，三十九年（西曆一七七四）授大理寺卿，四十三年（西曆一七七八）以原品休致。四十六年（西曆一七八一）因爲父請諡並從祀文廟案處絞。事蹟附見清史尹會一列傳。

乾隆四十六年（西曆一七八一）三月，高宗第五次南巡，回蹕至保定，在籍大理寺卿尹嘉銓遣子齋表至行在，爲父尹會一請諡，並從祀文廟。高宗謂其狂妄，交刑部治罪。英廉、袁守侗二大臣於其京寓及本籍檢查嘉銓著書，非妄自尊崇，卽毀謗時事，按律定凌遲處死，詔改爲處絞。

高宗於是年四月十七日諭曰：

查（尹嘉銓）所著各書，則其中狂妄悖謬之處，不可枚舉。而其猶甚者，如朋黨爲自古大患，我皇考世宗憲皇帝御製朋黨論，爲世道人心計，明切訓諭。乃尹嘉銓竟有「朋黨之說起，而父師之教衰，君亦安能獨尊於上哉！」之語。古來以講學爲名，致開朋黨之漸，如明季東林諸人講學，以致國是日非，可爲鑒戒。乃尹嘉銓反以朋黨爲是，顛倒是非，顯悖聖製，誠不知是何肺腸！且其書又有「爲帝者師」之句，則儼然以師傅自居，無論君臣大義，不應如此妄論；卽以學問而論，內外臣工，各有公論，尹嘉銓能爲朕師傅否？昔韓愈尙言自度若世無孔子不應在弟子之列，尹嘉銓將以朕爲何如主耶！又其書有名臣言行錄一

編，將本朝大臣如高士奇、高其位、蔣廷錫、鄂爾泰、張廷玉、史貽直等，悉行臚列，無論此諸臣居心行事不能及古名臣，且以本朝之人標榜當代人物，將來伊子孫恩怨即從此起，門戶亦且漸開，所關朝常世教，均非淺鮮。即伊託言仿照朱子名臣言行錄，朱子所處當宋朝南渡式微，且又在下位，其所評騭，尙皆公當。今尹嘉銓乃欲於國家全盛之時，逞其私臆，妄生議論，變亂是非，實爲莠言亂政。

又尹嘉銓在山東藩司任內，求賞戴花翎，且敢於朕前肖述伊妻言狀，稱不得賞，即無顏相見等語；彼時伊毫不知恥，而朕之深鄙其人，實從此始也。然尙欲全伊顏面，從未宣示廷臣。昨日廷訊，伊仍自述不愧，此種行徑，豈講學者所宜爲耶！至其託言夢中神人告以係孟子後身，當傳孔子之道。又朕御製古稀說，頒示中外，而伊黨自號古稀老人，且欲娶年踰五十之處女爲妾，所行種種乖謬，出於情理之外。其他狂悖誕妄，見於所著各書者，尙不一而足，正所謂少正卯言僞而辨，行僻而堅，爲聖人所必誅首。

伊從前經朕屢次保全，休致回籍，本可終其餘年，倖逃法網。乃惡積罪盈，自行敗露，此實天理昭彰，可爲天下盜竊虛名，妄行異議者之戒。連日命大學士九卿等公同反復研鞫，奏請加刑訊問，朕尙未允行。將伊書內狂悖各條，復加親訊，伊俯首伏罪，自認爲欺世盜名之小人，懇求立實重典，以彰國法等語。經大學士等按律定擬，奏請凌遲處死，家屬緣

坐，覈其請罪，即予磔誅，亦所應得。當此光天化日之下，此種敗類，自斷不可復留。尹嘉銓著加恩免其凌遲，改爲處絞立決。其家屬一併加恩，免其緣坐。此朕爲世道人心起見，不得不明示懲創，以昭炯鑒。凡內外大小臣工，天下讀書士子，均當洗心滌慮，各自儆惕，引以爲戒。若再有尹嘉銓之狂悖不法，一經發覺，斷不能復邀尹嘉銓之末減也。將此通諭中外知之。（註七十二）

次日（四月十八日），又諭曰：

尹嘉銓所著各書，內稱大學士、協辦大學士爲相國。夫宰相之名，自明洪武時已廢而不設，其後置大學士，我朝亦相沿不改。然其職位僅票擬承旨，非如古所謂秉鈞執法之宰相也。況我朝列聖相承，乾綱獨攬，百數十年以來，大學士中豈無一人行私者，然總未至擅權軌法能移主柄也。大學士之於宰相，雖殊其名，而其職自在，如明季嚴嵩豈非大學士，而其時朝政不綱，竊弄威福，至今稱爲奸相，可見政柄之屬與不屬，不係乎宰相大學士之名，在爲人君者之能理政與否耳。爲人君者，果能太阿在握，威柄不移，則備位綸扉，不過委蛇奉職，領袖班聯。如我皇祖聖祖仁皇帝、皇考世宗憲皇帝，暨朕躬臨御四十六年以來，無時不以敬天愛民勤政爲念，復有何事藉爲大學士者之參贊乎！即如傅恆任大學士最久，亦僅以盡忱勤職自効，今伊身後十餘年，朕於庶務豈致廢而不理乎！

昔程子云：「天下之治亂繫宰相」，此祇可就彼時朝政闕冗者而言，若以國家治亂專倚宰相，則爲之君者不幾如木偶旒綴乎！且用宰相者，非人君其誰爲之，使爲人君者深居高處，以天下之治亂付之宰相，大不可；使爲宰相者居然以天下之治亂爲己任，而目無其君，尤大不可也。至協辦大學士職本尙書，不過如御史裏行，學士裏行之類，獻諛者亦稱之爲相國，獻諛者已可深鄙，而自爲協辦者，亦儼然以相國自居，不更可嗤乎！從前傅恒於乾隆十三年扈從東巡，因行在令其暫攝協辦事務，其時直隸布政使辰恒遂以大學士稱之，伊深以爲媿，如此庶爲知恥識大體之人，而此外諸臣恐未必皆然矣。乃尹嘉銓槩稱爲相國，意在諛媚而陰邀稱譽，其心實不可問。至名臣之稱，必其助業能安社稷，方爲無媿，然社稷待名臣而安之，已非國家之福，沉歷觀前代忠良，屈指可數，而奸佞則接踵不絕，可見名臣之不易得矣。朕以爲本朝紀綱整肅，無名臣亦無奸臣，何則？乾綱在上，不致朝廷有名臣、奸臣，亦社稷之福耳。乃尹嘉銓竟敢標列本朝名臣言行錄，妄爲臚列，謬致品評，若不明闢其非，則將來流布而爲標榜，甚而爲門戶，爲朋黨，豈不爲國家之害，清流之禍乎？總之人君果能敬天、愛民、勤政，自能庶事惟和，百工熙載，否則雖有賢相，亦何裨政事。

（註七十三）

言之咄咄，則嘉銓之罪，旣啓門戶之漸，又蔑視天威，自難存於天地之間矣。故「爲世道人心起

見」，高宗除將尹嘉銓處絞立決，並通令各省嚴查尹嘉銓與其父尹會一所有著述、疏解、編輯並序跋之書籍及板片，解京銷燬。

尹會一之著述，據呂熾撰尹健餘先生年譜，計有：君鑑臣鑑士鑑女鑑九十六卷、增訂洛學編五卷、北學編三卷、小學纂註六卷、近思錄集解十卷、撫豫條教四卷、詩文集二十三卷、從宜錄一卷、讀書筆記及語錄十七卷、講習錄二卷、呂語集粹四卷、尹氏家譜八卷、賢母年譜一卷。以上著述皆入禁燬書目。光緒間定州王灝輯刊畿輔叢書有尹健餘先生全集，包括：尹少宰奏議十卷、健餘先生文集十卷、君鑑錄四卷、臣鑑錄四卷、士鑑錄四卷、女鑑錄四卷、呂語集粹四卷、健餘割記四卷、讀書筆記六卷、撫豫條教四卷、健餘先生尺牘四卷、尹健餘先生年譜三卷，今略述其內容如左：

尹少宰奏議十卷 卷一兩淮疏、卷二至卷八河南疏、卷九燕臺疏、卷十江蘇疏。

健餘先生文集十卷 凡一百九十一首：約言五、序四十二、記二十五、書十八、啓二、祝文二十九、祭文十一、傳一、墓誌二、墓表二、碑銘四、題跋二十四、雜著二十四

門人王擊瑄序健餘先生文集云：「其文篤古而達於詞，何高潔至是，蓋由來者漸也。先生幼孤，奉母夫人教三十年，敷歷大官，日與鉅人長者相切劘，文凡三變矣！其少而宕激

而中也，若舒感雲鱗以勃鬱；其壯而肆之外也，若鳴鳳之詭然而高翔；其晚而成之以簡質也，若桂吹古香，松傳老韻；要皆本之於道，而以程朱之學爲門庭，以周孔之書爲歸宿，以是斯文未喪，光於今，大於後，而翹然與古爲徒，夫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嗟乎，西京以下其文篤古而不明道，北宋以降，其文明道而不篤古，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先生當之矣。」

君鑑錄四卷 卷首云：「按政者，正也。心正則政立矣，三代而下君德醇備固未易言，而一念之正未嘗不有一事之善以應之可考知也。顧政舉由於人存，君能得人而用之，乃可以成治，不知其道而欲立政得乎？夫人君曰有萬幾，立政用人之際，豈能無過，惟賴納諫以救其失，聖狂之分，實由於此，此三者平天下之大端也。人君苟欲求治，孰不知之。而害政生於心失，人踵其弊，拒諫遂厥非，史不絕書亦獨何歟！時當逸樂，尤易怠荒，故儆戒無虞明良之世，所以無忘吁咈哉！」書分卷一立政，卷二用人，卷三納諫，卷四儆戒。

臣鑑錄四卷 卷首云：「按器識在人，有大有小，大役小則治，小役大則亂。爲大臣而矜才自用，功利眩於當時，災害及於家國，皆器識之小爲之也。故臣鑑以器識爲先，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君子安不忘危，故器識以將相爲重。有器識而無其位，自

成其大；有其位而無器識，包羞實多，故列其後以示戒。然器識云者，非如後世持祿養資，謀身利己之所得而託也，安社稷者，始足以當之；欲安社稷，則諫諍之忱，必致之君矣。古者諫無專官，故大小司直不加分別，後世專設言臣，尤當加之意也。敬事之方，內外將官略見大意，惟於守令，特書重民事也；以上三者，皆本於身，其身不正而欲正人難矣。古來人臣稍知自立，豈不思竭忠報國，但爲爵祿所縻，或爲威武所屈，所以有初鮮終也。孔子論君子之道，行己在事上之前；孝經所言，立身在事君之後，欲人不負初心也，故取以終篇焉。」書分卷一器識，卷二諫諍，卷三敬事，卷四立身。

士鑑錄四卷 卷首云：「按師儒之則，經明行修，出處去就不詭於聖賢之道，故首列之。然三代而後聖賢罕得而見之矣。出而無益於世，人以爲迂，故以奇士次之，則俊傑足貴焉。處而不信於人，又以爲僞，故以處士次之，則隱逸爲高焉。至於流俗靡靡，非志士不足以振之，志士孤行一意，未必盡合於中道，然而廉頑立懦，亦何可少哉！故終之以卓行。」書分卷一師儒，卷二俊傑，卷三隱逸，卷四卓行。

女鑑錄四卷 卷首云：「按詩首二南，后妃者風化之所由始也。其懿範之宗乎？女宗端於上，則雅俗成於下矣。以言乎婦道，則有安貞之德；以言乎母道，則有賢明之著，故次之。夫女子之生，祝以無非無儀，至於闈室旣昭，率多因乎事變，蓋有不幸而名彰者矣。」

然未有甚於節烈者也，故或以婦人而爲丈夫之事，以烈女而兼烈士之風，此固非坤道之常，然乘時度勢，建功立名，動關家國之大綱，目取之良有以也，錄之以備覽觀云。」故分卷一懿範，卷二貞德，卷三賢明，卷四節烈。

呂語集粹四卷 呂語，呂新吾先生呻吟語也，推勘天理人情，痛切警發，亦或過當，會一集其粹者爲四卷。前有會一序云：「呂新吾先生著述甚富，皆心得之學，明體達用之書也，而呻吟語爲最。余反復玩味，見其推勘人情物理，研辨內外公私，痛切之至，令人當下猛省，奚啻砭骨之神針，苦口之良劑，顧先生自謂呻吟病聲也，病語狂，擇其狂而未甚者存之，然則先生平日之語自刪已多，蓋惟其精，不惟其富矣。今夫藥之爲物也，砒硫芒硝皆有攻毒破壅之力，然雜於參苓蒼朮之間，用以養生，而擇之不精，遽爲嘗試，鮮或不誤。讀呻吟語而集其粹，謂是對症之藥，殊不在多，亦猶先生之意也。嗟夫，余之善病亦久矣，病而弗覺，覺而復病者亦屢矣。讀先生之語，能無汗下乎？自今以往，尙鑒於折肱良醫，時時自藥也。因與監司黃君約取編用付剞劂，世有同病者，倘亦樂聞先生之病聲焉，其於修身治人之道蓋庶幾矣。」是書卷一列道體、問學、存養，卷二列省克、修身、器識，卷三列倫理、處人、應事，卷四列居官、治道、品藻。

健餘割記四卷 會一謂精力就衰，難於彊記，耳目所經，切於身心者書於冊，以時省克，

而有是編。自序云：「昔薛文清嘗言，自朱子後性理已明，正不必著書。程明道、許魯齋皆未嘗有專著，而言道統者必歸焉，信足以定吾學之的矣。然文清未始無書也，讀書錄二十卷，其不得已而有言乎！夫言以足志所重顯行，而著書于世每與行違，迹相似而實不同，此聖賢之所以欲無言而終有言，雖有言而異於有言者之言也。余自四十以還，篤信正學而精力就衰，難於彊記，有志未逮，終日在悔吝中大懼，荒落無成，因將耳目所經，凡切於身心，可以反求而得者，俱書於冊，時時檢點，用以自省自克，匪敢附於先儒讀書諸錄也。」是書卷一爲學、卷二敷教、卷三考古、卷四閱歷。

讀書筆記六卷 門人王擊瑄序云：「先生筆記之書多矣。自漢氏以前，六經皆有述，朱子以後，凡文數萬，指數千，亦皆有述，蓋其詳哉！然文多高出難與初學言之。擊瑄讀筆記至於四書，先大學、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章矣，硃墨並用，中晚攸分，其規撫指趣，總之不離朱子者近是。且嘗聞諸先生曰：四書無非發明六經也。其在斯乎？其在斯乎？於是仍其卷次，并將傳指著於篇，作四書筆記序。」

撫豫條教四卷 是書爲會一任河南巡撫之條教。卷一與僚屬開誠布公振興吏治，卷二分社敷教力行規勸條約，卷三訓俗型方致嚴於非禮非義之禁，卷四罪己恤災賑濟事宜。

健餘先生尺牘四卷 是書計卷一收襄陽尺牘九首、揚州尺牘十一首、兩淮尺牘十首，卷二

收河南尺牘三十五首，卷三收里第尺牘四十三首，卷四收江蘇尺牘三十二首。

尹健餘先生年譜三卷 是書爲會一門人呂熾編次，並經方苞望溪閱定。

又國立故宮博物院有尹會一纂修揚州府志四卷。（註七十四）

尹嘉銓之著述，據雪橋詩話云：「亨山廷尉編纂各書見禁書總目者九十三種，石刻七種；續查出者，所著書十三種，石刻詩文十四種。」（註七十五）又云：「自時厥後各家詩文集，不敢道其姓字。」今檢各禁書目錄及文字獄檔案彙而計之，其著述共得左列數種：

一、專著部份

尹嘉銓時文 見清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尹母行狀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尹亨山存稿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尹亨中存稿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四禮典要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一名大清典禮，不著卷數。

甘藩偶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甘藩觀風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甘肅雜咏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唐詩興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唐詩觀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四爲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小學大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其下云：「即小學義疏內篇外篇，增多小學或問、小學

後編、小學考證三種，合裝一套，標題爲小學大全。」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列：「

小學義疏六卷後編一卷考證一卷或問一卷，乾隆四十年刊袖珍本。」「小學義疏六卷後

編二卷或問一卷考證一卷釋文一卷，光緒丙申養志堂趙氏刊，又名小學大全。」

書富顧孃殉義事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書黨烈婦殉義事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清芬閣制義序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孝廉祠碑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葉公祠碑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偶然吟九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孫耀卿清代禁書知見錄下云「乾隆三十六年六有齋精

刊。」

偶然吟後集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偶然吟續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二、編纂部份

貽教堂文集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即隨五草，不著卷數。

隨五草擇言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隨五草尺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隨五筆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思誠軒雜著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思誠軒奏疏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健餘堂記恩集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尹氏宗法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尹氏家譜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云：「博陵尹氏家

譜無卷數，乾隆三年刊，世系履歷誥命勅命太夫人事蹟奏議文集等類。」

尹子端年譜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博陵尹氏試草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二山尺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皇清名臣言行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昭華詩草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亦名既見錄，不著卷數。

貞孝詩徵 見軍機處檔，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十八日陝甘總督李侍堯奏「查繳尹嘉銓著述摺」，不著卷數。

博陵唱和詩 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不著卷數。

心圖詩序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詩經解略觀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近思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近思錄三編四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近思錄輯要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講習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講習錄續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觀風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就正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既見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既見錄續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表揚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表揚錄續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見善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見善錄雜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見善錄續編 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不著卷數。

見賢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省身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疆識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略觀錄 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不著卷數。

思貽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辨異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視死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寓目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敢問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壯學錄續編 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不著卷數。

數。

揚風錄左編 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不著卷數。

數。

揚風錄右編 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不著卷數。

數。

揚風錄後編 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不著卷數。

數。

揚風錄節烈集 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不著卷數。

卷數。

揚風錄和樂集 見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不著卷數。

卷數。

讀禮筆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儀禮探本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官箴切要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官方寶鑑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其下云：即官箴切要，增多張箴、蔡文二篇，不著卷數。

聖功指要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聖門指路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格言彙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力行格言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志事八則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心箴十二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疆齋讀本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偶菴集二卷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學道指歸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顏學擇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古文辨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學文辨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詩續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刪後詩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問奇集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辨異銘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揚風挖雅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無問鑑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師儒鏡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賢王鏡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賢士鏡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賢母鏡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良相鏡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循吏鏡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閉邪鏡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无悶鏡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 共學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絮矩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近聖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辭達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致用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北學續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四鑑續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眞草集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

燬尹嘉銓書籍單」作眞率集。

眞草集續編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作眞率

集續編。

蒙求規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升香紀勝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不著卷數。

大房紀勝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其下云：「板心刻房山縣志四字。」不著卷數。

三、刊字

求己眞詮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修能要道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希聖宗傳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存人說約 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四、石刻

上恒山北嶽詩山西

上昭濟廟詩山西

愆同樂亭詩山西

過三賢里詩山西

謁晉祠山西

登朝陽洞宿齋館山西

攬然境軒山西

鶴樓山西

白雲洞山西

望仙樓山西

謁文潞公祠山西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謁郭有道祠山西

謁潔惠侯祠山西

示河中諸子山西

漢汾陰祠山西

祭湯陵山西

祭西海廟山西

祭河瀆廟山西

贈胡衣蒼觀祭詩山西

甘藩存義記甘肅

重建蘭山三台閣記甘肅

五賢祠碑記山東

九日登歷山詩山東

五、涉及尹嘉銓而禁燬

北學編四卷 軍機處禁書總目云：「係魏一鰲輯，內有尹嘉銓序，應摘燬。」

孝經分傳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內有尹嘉銓，應請摘燬。」

孝經列傳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內有尹嘉銓，應請摘燬。」

女孝經 唐陳邈妻鄭氏撰。軍機處禁書總目云：「尹嘉銓妻李氏序，應摘燬。」

綱目凡例釋疑 劉希孟撰。軍機處禁書總目云：「尹嘉銓序，應摘燬。」

作吏要言 葉鎮撰。軍機處禁書總目云：「尹嘉銓序，應摘燬。」

家禮存義 軍機處禁書總目云：「即朱子家禮。尹嘉銓序，應撤燬。」

恩綸重錫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內有尹嘉銓奏疏。」

不費錢功德篇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有尹嘉銓識，應摘燬。」

女兒語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有尹嘉銓識，應摘燬。」

勸孝痛歌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有尹嘉銓識，應摘燬。」

醒人語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有尹嘉銓識，應摘燬。」

戒淫篇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有尹嘉銓識，應摘燬。」

希聖宗傳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有尹嘉銓識，應摘燬。」

勸好歌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有尹嘉銓識，應摘燬。」

朱子白鹿洞教條 不著撰人。軍機處禁書總目云：「有尹嘉銓識，應摘燬。」

閩範圍 不著撰人。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雲南巡撫劉秉恬奏「續解尹嘉銓應燬書籍

摺」云：「有尹嘉銓序及其妻李氏引，應銷燬。」

滴道指歸 不著撰人。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十八日陝甘總督李侍堯奏「查繳尹嘉銓著述摺」

云：「亦名既見錄，係山東書院月課，內有尹嘉銓題引及制藝。」

又滴道指歸 不著撰人。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十八日陝甘總督李侍堯奏「查繳尹嘉銓著述摺

」云：「亦名既見錄，係甘肅書院月課，內有尹嘉銓題引。」

共學約 尹會一撰。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三日軍機處奏「附應行銷燬尹嘉銓書籍單」云：

「尹嘉銓疏，應銷燬。」

韻法準說一卷 王應鯨撰。孫耀卿撰清代禁書知見錄云：「乾隆四十一年金陵勝玉堂重刊

。書內有尹嘉銓序，應摘燬。」

以上計編纂者一百零九種，刊字四種，應全行銷燬；他書有涉及尹嘉銓者，應分別撤燬；石刻二十三種，除流傳揚本繳銷外，其豎碑摩崖之處，查明磨燬。其中若尹嘉銓所撰之小學大全、小學義疏、小學後編、小學考證、唐詩興、唐詩觀諸書，與尹會一所撰之小學纂註，未觸時忌，亦隨之蕩盡，足見清高宗之禁書運動，以人爲重也。

第七節 禁燬議論聖賢之著作

清聖祖喜好宋儒理學，尤於程、朱，推崇備致。曾纂性理精義一書，闡明性理；又刊定性理大全、朱子全書等，以廣流傳。康熙五十一年（西曆一七一二），特命以朱子配祀十哲之列；其日常講論，亦常以朱子之學爲正宗。高宗卽位，於表揚文治，多仿康熙；乾隆元年（西曆一七三六）三月，命將聖祖御製周易折中、性理精義、朱子全書、詩書春秋各傳說彙纂諸書，頒存太學，刊示諸生。又學聖祖之購求遺書，編纂書籍；於乾隆六年（西曆一七四一）正月，命直省督撫學政，採訪近世著作，隨時進呈，並舉以「如元明諸賢，以及國朝儒家，研究六經，闡明性理，潛心正學純粹無疵者」，所謂純粹無疵，於清帝心中當指程、朱之學，故若有非議程、朱言論者，必冠以「肆詆聖賢」之名，罪其人而焚其書。如乾隆六年九月諭軍機大臣等，傳諭湖廣總督孫嘉淦，將謝濟世所註經書中，有顯與程朱違悖抵牾，查明具奏，卽行銷燬，毋得存留。（註七十六）

乾隆七年（西曆一七四二）正月湖廣總督孫嘉淦回奏云：

臣查其所註經書，以論語、孝經、大學、中庸、孟子，分列爲五經；加以易、書、詩、春

秋、禮記，共爲十經。……其易經多襲來知德易註，有與程、朱不合之處。……其孝經、孟子註解甚略，每章不過三五句，無所發明。書經則去古文而留今文；詩經則尊小序；大學則列古文，皆係剽襲前人之成說，並無獨立之意見。惟論語、中庸則以朱註爲有錯誤支離，而以己意箋釋之，顯與朱註牴牾，但其立說皆淺陋固滯，不足以惑世而盜名。（註七十七）

孫嘉淦所奏，正清廷壓抑士人，限制學術思想之明證。

乾隆十六年（西曆一七五二），直隸人王肇基於山西呈獻恭頌萬壽詩聯，後載詩句，有論孔聖程朱之語，經山西巡撫阿思哈訊鞫，以「毀謗聖賢」罪，立斃杖下。（註七十八）乾隆十八年（西曆一七五三），江西金谿縣生員劉震宇呈送自作佐理萬世治平新策一部，予湖南巡撫范時綬，內中有言「朱註錯謬」、「請貶關聖封號祀典」，被目爲「妄生議論」，詔令「將該犯即行處斬，其書板查明銷燬」（註七十九）乾隆四十年（西曆一七七五）三月，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被查繳至京。高宗覽後諭曰：「陸顯仁格物廣義一部，係剽竊前人講學塵言，雜以一己拘墟之見，所論多踳駁不純，留之恐貽後學，其書板書本自應銷燬」（註八十）是故議論儒學，若損及程、朱，其書難逃禁燬之劫，蓋程、朱之學，特倡「君尊臣卑」，有利君權之鞏固耳。

由請貶關聖封號祀典罹重罪，可覘知清帝對關羽之推崇；然清帝之推崇關羽，亦爲其自身設

想，爲便利其私圖也。此由「滿漢合璧三國志」一書可資佐證。

滿漢合璧三國志爲清太宗崇德四年（西曆一六三九），命大學士達海、祁充格、范文程等逐譯，至順治七年（西曆一六五〇）方告竣事。清初滿洲武將不識漢文者，多賴此書學習漢字及兵書。（註八十一）蔣瑞藻小說考證拾遺所錄清闕名筆記云：

本朝羈縻蒙古，實是利用三國志一書（按指演義），當世祖之未入關也，先征服內蒙古諸部，因外蒙古諸汗約爲兄弟，引三國志桃園結誼事爲例，滿洲自認爲劉備，而以蒙古爲關羽。……特以蒙人于信仰喇嘛外，所最尊奉者，厥爲關羽。二百餘年，備此藩而爲不侵不叛之臣者，端在於此。其意亦如關羽之於劉備，服事唯謹也。

即知三國一書之所以爲清帝所樂用者，在其以描寫非血緣「結拜兄弟」之感情，此種超越一切、義無反顧、生死不渝之友情，即是清廷欲加利用以鞏固其王業也。劉震宇上策請貶關聖封號祀典，自難容於清廷。乾隆四十一年（西曆一七七六）七月，諭改關羽之諡，云：

關帝在當時力扶炎漢，志節凜然，乃史書所論，並非嘉名。陳壽於蜀漢有嫌，所撰三國志，多存私見，遂不爲之論定，豈得謂公？從前世祖章皇帝，曾降諭旨，封爲忠義神武大帝，以褒揚盛烈，朕復於乾隆三十二年降旨加「靈佑」二字，用示尊崇。夫以神之義烈忠誠，海內咸知敬祀，而正史猶存舊論，隱寓譏評，非所以傳信萬世也。今當鈔錄四庫全書，

不可相沿陋習。所有志內關帝之諡，應改爲忠義。第本傳相沿已久，民間所行必廣，難於更易，著交武英殿，將此旨載刊卷末，用垂久遠。其官板及內府陳設書籍，並著改刊，此旨一體增入。（註八十二）

岳飛、文天祥二人，亦聖賢人也。然二人皆以抵抗異族而名垂青史，後人歌詠岳武穆、文信國之文字，若涉及詆燬異族者，概入禁燬之列。如明王化隆眞如子全集十卷，軍機處禁燬書目謂是書「卷六內十七頁過朱仙鎮調武穆祠詩一首；十八頁調文丞相祠詩一首，均多偏謬，應請抽燬」。如明張鳳翼撰處實堂集，據軍機處禁燬書目云：「集內調岳鄂王祠詩，語有偏謬，應請抽燬」。今檢明萬曆刊處實堂集卷三頁六，調岳鄂王祠詩云：

武穆祠堂劍嶺偏，秋風訪古獨潸然。一丘葬地雲霞護，萬古忠魂日月懸。誰遺驕胡廻白面，空令父老泣朱仙。當時不飲黃龍府，醕酒何須到九泉。

明屠隆撰由拳集，今檢明萬曆八年刊本，卷九岳武穆墓下作詩云：

東來馬首解金鞍，西去龍輿望漢官。水斷黃河旗影滅，霜高白日鼓聲寒。當時部曲傷心過，萬古行人掩泪看。墓木不隨宮樹盡，大湖春草路漫漫。

卷二十三擬岳武穆遺秦相國書云：

岳飛頓首致書相國足下：飛自領王師渡河，賴陛下之靈，相國之智，所當摧鋒陷陣，大河

以北無堅城，飛令諸軍大醉黃龍府，諸軍聽飛鼓音，無不踴躍起介而馳者，虜人無當也。飛於時謂定中原挈兩宮而還之陛下，直唾手取之矣。然後角巾投老四湖之上，飛之願也。乃今者一日奉陛下金牌十二，詔飛班師，天王有命，臣俱殞越於下，飛奈何敢不班師哉！然從東南來者皆言非陛下意，謂謀出相國，相國實陰持之。飛竊意相國爲陛下輔弼之臣，陛下之遇相國厚矣，語有之：瓶之罄矣，維罍之恥，相國爲天子大臣，如何令虜人猖獗，盡棄大河以北赤縣神州；二帝越在草莽，而坐擁江南尺寸之土，以偷老其間。則焉置相矣，相國如天下何？內折中原之氣，而外長仇讐，相國必不然，故敢以書奏。

明陸可教撰陸學士遺稿，徐州桃山驛新建宋岳武穆王廟碑文云：

蓋王之心爲宋死生，而王之事實爲古今夷夏存亡生死也。彼自完顏南旆，二帝北轅，蓋不帝內宗而狐兔獵之，惟王崛起行伍之間，百戰而百摧其鋒，背鬼所向，前無橫陳，唾手燕雲之業，豈足道哉！然則王死而後有金，金不滅而後有元。當此之時，濁河以南，長淮以北，凡王夙昔灑血橫戈之地，百年之間，鞠爲灌莽，忠魂化碧，戰骨爲燐，有宋殘黎，幾無遺育。天啓真人，掃清劇虜，揭已翳之日月，而懸之萬古。夫然後王夙昔灑血橫戈之地，今無橫草之警，向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者，今皆匍伏稽顙於數千里邊關之外，竊以人情，揆彼神理，豈不扶然慰志哉！

明王衡撰緜山先生集二十七卷，其書卷六岳武穆王全書序云：

嗚呼！千載而下見王之遺容斷簡猶髮之皆裂，嗚咽不能自己。而況歷戎馬之場，弔黍禾之墟；窮楚些之所不能招，極胥濤之所不能洗者乎！竊當謂武穆之爲武也，千古未有也。當時稱公者，曰忠孝，曰兵有紀律，所自言曰仁智信勇，嚴然具是數德者，如諸葛武侯、關壯繆、郭中令、李尙書之倫亦可以止矣。

自古大將之不得其死者多矣。死嫌，死逼，死猜，死暴，皆有所以死。宋高素柔荏容物，其倚公如左右手，一旦起「莫須有」三字獄殺王父子，如狐雛腐鼠而色不變。即其後虜渝盟南寇，諸宿將促數耗矣，而帝終不思。檜之死也，檜事反而王獄終不反，是獨何歟！故王之死，非其死也，亦千古未有也。

嗟呼！王功之震也，黃龍府且掃地醜軍，殘虜血肉如黃羊野馬不足食矣。而忽焉頓掣冤橫以死，以死在戰場而在狂狷；不在介冑而在文墨；不在深文弓藏之日，而在乾坤龍戰之時，是亦有天存焉。一檜安能殺王，獨恨一世忠及小臣數輩不能生王耳。是年魏公浚方進除檢校少傅，默不發一言，後此六年乃以抗疏謫，等謫耳，待駿骨朽，虎吻血，而徐以影響形似之言，挑取聲譽，抹殺罪過，天下萬世其可欺乎？甚矣，張魏公之倖也，喪師殺將而已，不與其責，爵不降、名不貶者有故，天下成敗得失如轆轤然，不激極則不反，當其反

時，蓋亦有甲收乙果，此結彼局，并與其是非而顛倒之者，蓋自武穆以極忠極寃死，故浚藉王之名以爲名，而名僥歸之幸不可以再。其後如韓如賈，又襲浚之功以爲功，功不成而萬有餘喪矣。是浚卽不必爲王刀俎，而王實爲浚嚆矢也。嗟、嗟、宋運不再興，當恢復之時，與能恢復之人往矣，而重以爲不能者嚆矢，古今豪傑之士，憤張而不得吞者可勝道哉！

他若明汪子祐撰石西集八卷，「卷五弔岳武穆詩，語意偏謬，應請抽燬」；明陳益祥撰采芝堂集十六卷，「書內卷七岳王廟口占一首，有偏雜語，應請抽燬」；明屠中孚撰重暉堂集二十五卷，書中「卷三謁岳武穆祠詩一首，應請抽燬」；明汪淮撰汪禹七集「卷五岳墓詩四首，內語意偏謬，應請抽燬」；明汪少廉撰汪山人集十八卷，書中「卷十二岳祠詩句，應請抽燬」；明王伯稠撰王世周詩集，「卷九岳王繪像歌有偏謬語，應請抽燬」；錢彩撰說岳全傳二十卷；不著撰人之岳飛破虜東窗記二卷，皆因涉及岳武穆而遭全燬或抽燬，是則清廷之尊聖尊賢，乃因狹隘私心而有選擇也。

註釋

註 一：此項高宗詩文著述數字，依據蔣復璁先生撰景印清高宗御製詩文集序。

註二：見東華錄乾隆朝卷四。

註三：全文見四庫提要卷首。

註四：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

註五：全前註。

註六：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

註七：見禁燬書目原奏。

註八：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三。

註九：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一。

註一〇：見清代文字獄檔第四輯。

註十一：全前註。

註十二：見文獻叢編頁四二—四五。

註十三：見清代文字獄檔第四輯。

註十四：全前註。

註十五：見抄本禁書總目。

註十六：參拙作「茅元儀著作考略」一文，東吳大學文史學報第三號。

註十七：見茅元儀撰石民未出集舊謀卷七。

註十八：見吳嘉紀撰陋軒詩集卷三，清康熙十八年泰州王懋麟玉蘭堂刊本。

註十九：全前註。

註二〇：全註十八，見卷五。

註二一：全前註。

註二二：全註十八，見卷一。

註二三：全前註。

註二四：見軍機處編禁書總目。

註二五：見陳仁錫無夢園遺集，崇禎六年刻本。

註二六：見張鳳翼處實堂集，明萬曆刊本。

註二七：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五輯。

註二八：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二十九。

註二九：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三輯。

註三〇：見彭國棟清史文獻志。

註三一：全前註。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註三一：全前註。

註三三：見清康熙間刊本，北平圖書館藏。

註三四：分別是雍正七年（西曆一七二九）、乾隆三十九年（西曆一七七四）、乾隆四十一年（西曆一七七六）。

註三五：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二輯。

註三六：全註三〇。

註三七：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二。

註三八：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五。

註三九：見清宣統二年上海國學扶輪社印行翁山文外十六卷五册。

註四〇：見清康熙間刊本。

註四一：見清宣統二年上海國學扶輪社印行翁山詩外。

註四二：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

註四三：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二。

註四四：據河洛書局印行陳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頁一〇〇。

註四五：見禁書總錄。

註四六：見東華錄乾隆朝卷四十六。

註四七：見掌故叢編頁二五七。

註四八：全前註。

註四九：見清康熙間孟華山房刊西齋集不分卷十冊，丁丑頁一。

註五〇：見清代文字獄檔第四輯。

註五一：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五輯。

註五二：明末諸臣奏疏、同時尚論錄，今皆入禁燬書目。

註五三：引御製文二集卷七，並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二，字句稍異。

註五四：引御製文二集卷七，並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一，字句稍異。

註五五：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二十一。

註五六：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二十五。

註五七：全前註。

註五八：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二十八。

註五九：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四。

註六〇：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五。

註六一：按柳作梅「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列牧齋著述四十四種，較本篇多皇明開國功臣事略一書，今檢各禁書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書目未列此書，故不錄。又「軍機處檔」，三九九三二號，乾隆四十四年九月閩浙總督兼署福建巡撫三寶，將閩省續獲違礙書目，進呈御覽，其中有史序二十二部，經序二十一部。

註六二：貳臣傳甲部，尚有劉良臣、王鼐永、王正志、徐一范、徐勇、郝效忠、馬得功、李永芳、孟喬芳、張存仁、劉武元、祖可法、劉芳名、李國英、張勇、祝世昌、鮑承先、王世選、祖澤潤、祖澤洪、鄧長春、耿仲明、全節、吳汝玠、宋權、王宏祚、李化熙、任濟、曹溶、衛周允、李鑑、胡茂禎、高第、孔希貴、張煊、徐起元、曾漢復、張天祿、馬寧、常進功、盧光祖、高進庫、霍達、吳六奇、陳世凱、田雄等人。

註六三：貳臣傳乙部，尚有孫得功、馬光遠、沈志祥、謝陞、金之俊、胡世安、田維嘉、沈維炳、劉漢儒、黃圖安、高斗光、王永吉、左夢庚、許定國、趙之龍、梁雲構、劉良佐、劉應賓、苗胙土、張鳳翔、夏成德、馮銓、李若琳、謝啓光、孫之獬、李魯生、吳惟華、土國寶、魯國男、陳之遴、劉正宗、周亮工、魏瑄、潘士良、李猶龍、王之綱、任珍、梁清標、黨崇雅、衛周祚、戴明說、劉餘祐、劉昌、孫承澤、熊文舉、薛所蘊、李元鼎、傅景星、葉初春、張若麒、唐通、董學禮、駱養性、陳之龍、柳寅東、方大猷、陳名夏、高爾儼、張忻、白廣恩、南一魁、張縉彥、孫可望、白文選等人。

註六四：吳偉業，字梅村，江南太倉人。明崇禎四年（西曆一六三一）進士，授編修。順治九年（西曆一六五二）兩江總督馬國柱薦，康熙十年（西曆一六七一）卒。入貳臣傳乙編第二十四。四庫全書著錄梅村述作有三：綴寇紀略見史部紀事本末類、梅村集四十卷見集部列類二十六、太倉十子詩選見集部總集類存目四。梅村集提

要云：「此集凡詩十八卷詩餘二卷文二十卷，其少作大抵才華艷發，吐納風流，有藻思綺合清麗芊眠之致。及乎遭逢喪亂，閱歷興亡，激楚蒼涼，風骨彌爲逾上。暮年蕭瑟，論者以庾信方之，其中歌行一體，尤所擅長，格律本乎四傑，而情韻爲深，敘述類乎香山，而風華爲勝，韻協宮商，感均頌艷一時尤稱絕調，其流播詞林，迎邀奢賞，非偶然也。」又軍機處奏准抽燬書目，梅村詩文集下云：「此種係國子監祭酒吳偉業撰。偉業詩才雋逸，卓然成家，曾蒙皇上御題褒詠，外省祇以其與錢謙益並稱江左三大家，因而牽連並燬，實無干礙，應請毋庸銷燬。惟卷首有錢謙益序一首、書一首，仍應抽燬之。」以是不禁吳偉業著作，乃「曾蒙皇上御題褒詠」、「迎邀奢賞」故也。

註六五：此書今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簡稱「中研」，後文簡稱「中研」皆是。

註六六：此書今存國立中央圖書館，簡稱「中圖」，後文簡稱「中圖」皆是。

註六七：此書今存國立台灣大學，簡稱「台大」，後文簡稱「台大」皆是。

註六八：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

註六九：全前註。

註七〇：全前註。

註七一：見東華錄乾隆朝卷十四。

註七二：見清代文字獄檔第六輯。

第五章 乾隆朝禁書之原因

註七三：全前註。

註七四：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雍正十一年（西曆一七三三）刊本。

註七五：見鼎文書局印行雪橋詩話三集。

註七六：參本文第四章第二節。

註七七：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

註七八：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一輯。

註七九：全前註。

註八〇：見清代文字獄檔第七輯。

註八一：詳見四庫提要子部小說類。

註八二：載於蜀志卷八，關羽傳傳末，殿刊本；並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第六章 清代禁書對後世學術之影響

自文字之獄興，奸人乘之，投匭告訐，不可勝計。告訐者或挾私仇，圖陷怨家；或冀邀寵，藉得厚祿。其舉發則多附會時事，莫須有者多。惟大獄一興，往往牽連無數，幾多獲譴，雖有得帝眷獲釋無罪者，然於嚴鞫之際，足以令人心神交疲也。

康熙朝自莊史獄後，告訐之風漸起，彼時大臣尚存敦厚，於碩學名儒，若顧炎武、吳偉業、何之杰等，則多方調護，故雖有傾陷，亦有倖免於難者（註一）。惟入乾隆朝，若以文字而定讞之案，則每追究其初始寬辦此案之相關官員，江西巡撫海成因王錫侯字貫案而牽連處斬，即其著者；再前如乾隆十六年（西曆一七五二）孫嘉淦偽稿案，十八年（西曆一七五三）丁文彬逆詞案，其初辦兩案之官員，或交刑部嚴議；或罰原俸十倍之數目；是以乾隆朝文字獄特多之另一主因，亦即各級官吏之吹求羅織也。官吏既懼以疏忽獲罪，尤助長文字告訐之惡風矣。如乾隆二十年（西曆一七五五）程鑿秋水詩鈔案；二十二年（西曆一七五七）陳安兆著書案；三十四年（西曆一七六九）安能敬試卷詩案；四十三年（西曆一七七八）王爾揚撰李範墓志稱皇考案，陶煊、張燦同輯國朝詩的案；四十四年（西曆一七七九）陳希聖誣告鄧穗收藏禁書案；四十六年（西曆一七

八一）焦祿謗帖案、葉廷推海澄縣志案；四十七年（西曆一七八二）祝萬青家祠案、高治清滄浪鄉志案、方國泰收藏壽浣亭詩集案，回民海富潤携帶回字經及漢字書五種案；四十八年（西曆一七八三）戴如維秋鶴近草案，雖多獲釋，並罪至誣告者反坐。然文人士子，因懼文禍，導至朝廷無諫士，民間無正論，時御史曹一士曾書論其事云：

往者造作語言，顯有背逆之蹟，如罪人戴名世、汪景祺等，聖祖、世宗因其自蹈大逆而誅之，非得已也。……比年以來，小人不識兩朝所以誅殪大憝之故，往往挾睚眦之怨，借影響之詞，攻訐詩書，指摘字句，有司見事生風，多方窮鞠，或致波累師生，株連親故，破家亡命，甚可憫也。臣愚以爲井田封建，不過迂儒之常談，不可以爲生今反古。述懷詠史，不過詞人之習態，不可以爲援古刺今。即有序跋，偶遺紀年，亦或草茅一時失檢，非必果懷悖逆，敢於明布篇章。使以此類，悉皆比附妖言，罪當不赦。將使天下告訐不休，士子以文爲戒，殊非國家義以正法，仁以包蒙之意。……請勅下直省大吏，查從前有無此等獄案，現在不準援赦者，條例上請，以俟明旨欽定。嗣後凡有舉首文字者，苟無的確蹤蹟，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爲挾仇誣告者戒。庶文字之累可蠲，告訐之風可息矣。

（註二）

可知當日告訐風氣甚盛，怨家欲圖傾陷，片紙一投，大獄立成，我國素有之敦誠民風，已不復存

。而學者於著述立論之際，或擁護異族政權，或贊許異族功臣；甚對南宋主和之秦檜史迹，悉爲翻案（註三），致世風敗壞，民族元氣大傷，亦可謂爲清廷禁書之貽禍也。且康、雍、乾三朝，文治武功鼎盛，社會安寧，物力豐厚，人才輩起，正爲昌明學術之良機。惜乎清帝爲一己私慾，大學禁書，致歷代賢哲著述受到摧殘，阻礙學術進步，而清儒摒棄百務，託身於考據訓詁，則清代禁燬書籍，對後世學術，確有深遠之影響。今就其較重要者，分節述之。

第一節 圖書文獻亡佚不傳

孟森心史叢刊云：

今檢清代禁書，不但明清之間著述，幾遭盡燬，乃至自宋以來，皆有指摘，史乘而外，並及詩文。充其自諱爲夷狄之一念，不難舉全國之紀載而盡淆亂之。始皇當日焚書之厄，決不至離奇若此！蓋一面燬前人之信史，一面由己僞撰以補充之，直是萬古所無之文字劫也。孟氏所論，亦僅就現存禁燬書目所統計之禁書數量立言，而當時一般學者懼於文禍之烈，自行毀棄其所藏珍籍者，尤不知凡幾。錢林文獻徵存錄云：

彝尊嗜古成癖，家藏舊本，兵後散佚。及客粵遷過豫章書肆，買書五箱，盛一積。又客永嘉時，方起明私史之獄；凡涉明事者，爭相焚棄；比還，則並積亡之。（註四）

按：竹垞卒於康熙四十八年（西曆一七〇八），此所謂明私史獄，即指莊氏史案。「凡涉明事者，爭相焚棄」竹垞實躬及見之。彝尊值史館日，嘗以楷書手自隨，錄四方經進書。忌者劾其漏洩，以是貶一秩。因作書櫃銘曰：「奪儂七品官，寫我萬卷書；孰默孰語，孰智孰愚？」（註五）朱彝尊起曝書亭，爲藏書至八萬卷，其人非不愛書者也。推其所以「並櫃亡之」之故，則知愛書之次於竹垞者，若聞人得罪，即焚其家中之藏書，此等人必不少也。

朱彝尊以外，何焯亦一嗜書者也。康熙五十年（西曆一七一〇），義門因事下獄，據義門先生文集附錄沈彤撰義門先生行狀云：

所著詩文數百篇，皆追從唐之作者；語古齋識小錄數冊多刪取諸識爲之。時門下某，妄意

有所忌諱，悉取投諸火。（註六）

方榮如義門墓誌銘亦云：

語古齋識小錄十數卷，方簿錄時，門弟子恐中有根觸語，悉付一炬成焦土。（註七）

按：義門題跋，爲何氏最精之學；今雖留有義門題跋記傳世，然語古齋識小錄之不傳，誠爲一代之憾事也。

涇川叢書中有萬應隆三峯傳稿，其書不完。趙紹祖於乾隆六十年（西曆一七九五）刻此書，其跋語曰：

按三峯所爲前明諸君子傳，若有不敢盡言之意。而於萬元吉，旣存其名而又缺之，蓋其慎也。余觀欽定明史，旣爲元吉立傳矣，而傳金聲、黃道周、楊廷樞、吳應箕等，或特傳，或附書，其言較詳于此。又嘗恭讀御製勝朝殉節錄，凡前明死義諸臣，無不蒙恩賜諡、贈官入祠，較之成周式闕封墓有過之無不及者，如天大度，夫豈下土之所能識乎？然則三峯所云，不存可也。然三峯雖言不盡意，而簡而能文，亦頗有軼事，爲史所未及，故存之，以俟讀史者參考云。

三峯傳稿，今僅存周儀部傳、金黃萬楊合傳、吳麻沈合傳、梁解元傳、方翰林傳、萬氏五君子傳諸文。趙氏說明刻書原委，用語如此謹慎者，亦可揣知當時典籍受災之情狀。

部份書籍，雖經暗中保存，亦多錯刊，後代雖經考正訂誤，實已非原來作品。如屈大均皇明成仁錄，今世雖有抄本流，然卷數多異。日本靜嘉堂文庫所藏皇明四朝成仁錄鈔本爲十卷一百

三十篇，有子目及凡例而無序，間多殘缺；南京江蘇國學圖書館所藏四朝成仁錄三卷，共傳十六篇，前有序，不著撰人。朱希祖先生稱，曾於北平購得舊抄本四卷，有傳四十八篇，缺永曆一朝，後又得弘光一朝十五傳，已改名明季南都殉難記矣。他若墨臺、缺頁、缺卷、有書無目、有目無書，或改換書名，不知凡幾，致後代學者從事研究工作，增加無數困難也。章炳麟哀焚書一文云：

滿州乾隆三十九年，既開四庫館，下詔求書。命有觸忌諱者，燬之。四十一年，江西巡撫海成，獻應燬禁書八千餘通，傳旨褒美，督各省摧燒益急，自爾獻媚者紛起。初下詔時，切齒於明季野史，其後四庫館議，雖宋人言遼金，元明人言元，其議論偏謬尤甚者，一切議毀。及夫隆慶以後，諸將相獻臣所著奏議文錄，若高拱邊略，張居正太岳集，申時行輪屏簡牘，葉向高四夷考邊編、蒼霞草、蒼霞餘草、蒼霞奏章、蒼霞尺牘，高攀龍高子遺書，鄒元標鄒忠介奏疏，楊漣楊忠烈文集，左光斗左忠毅集，繆昌期從野堂存編，熊廷弼按遼奏疏、書牘，孫承宗孫高陽集，倪元璐倪文正遺稿奏牘，盧象昇宣雲奏議，孫傳庭罪省錄，姚希孟清齒全集、沆瀣集、文遠集、公槐集，馬士奇澹然居集，諸家絲裘寸札，靡不蕪然，雖茅元儀武備志，不免於火。厥在晚明，當在弘光、隆武，則袁繼咸六柳堂集，黃道周廣百將注，金聲金太史集。當永歷及魯王監國，則錢肅樂偶吟，張肯堂勸農初議，國維撫吳疏草，煌言北征紀略。自明之亡，一二大儒，孫氏則夏峯集，顧氏則亭林集、日知錄，黃氏則行朝錄、南雷文定，及諸文士侯、魏、邱、彭，皆以詆觸見燼。其後紀昀等作提要，孫、顧諸家，稍復入錄，而頗去貶文。或曰：朱、邵數君子，實左右之；然隆慶以後，至於晚明，將相獻臣所著，靡有子遺矣。其他遺聞軼事，皆逋臣所錄，非得於口耳傳述，而被焚燬者，不可勝數也。由是觀之，夷德之戾，甚五胡金元，抑猶可以未滅者耶！

(註八)

章氏所論，謂若無紀昀，則書本殘缺，更加甚數倍，則清廷暴戾，烈於秦皇多矣。

第二節 四庫全書所載頗有疏漏

四庫全書卷帙浩博，確爲亙古所無。試觀高宗乾隆三十七年（西曆一七七二）正月初四諭旨：

除坊肆所售學業時文及民間無用之族譜、尺牘、屏幃、壽言等類，及其人本無實學，不過
虛名馳騫編刻酬唱詩文，瑣屑無當者，均無庸採取外，其歷代流傳舊書內有闡明性學治法

關繫世道人心者，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注、考覈典章，旁暨九流百家之言，有神
實用者，亦應備爲甄擇。（註九）

再觀乾隆三十八年（西曆一七七三）五月十七日諭旨：

方今文治光昭，典籍大備，恐名山石室儲蓄尙多，用是廣爲蒐羅，俾無遺佚，冀以闡微補
闕，所有進到各遺書，並交總裁，等同永樂大典內現有各種詳加核勘，分別刊鈔，擇其中
罕見之書有益於世道人心者，壽之黎棗，以廣流傳。餘則選派臚錄，彙繕成編，陳之冊府
，其中有俚淺譌謬者，止存書名，彙爲總目，以彰右文之盛，此採擇四庫全書本指也。（

註十）

基此，四庫全書卷首有凡例二十則，其中論及擇書內容者有五：

一前代藏書率無簡擇，蕭蘭竝擷，珉玉雜陳，殊未協別裁之義。今詔求古籍特創新規，一辨厥妍媸，嚴爲去取。其上者悉登編錄，罔致遺珠；其次者亦長短兼臚，見瑕瑜之不掩，其有言非立訓義，或違經則附載其名，兼匡厥謬。至於尋常著述，未越群流，雖咎譽之，咸無要流傳之已久，準諸家著錄之例，亦併存其目以備考核，等差有辨，旌別兼施，自有典籍以來，無如斯之博且精矣。

一文章流別歷代增新，古來有是一家，卽應立是一類；作者有是一體，卽應備是一格，斯協於全書之名。故釋道外教詞曲末技咸登簡牘不廢蒐羅，然二氏之書必擇其可資考證者，其經懺章咒，並凜遵諭旨一字不收。宋人朱表青詞亦槩從刪削，其倚聲填調之作如石孝友之金谷遺音，張可久之小山小令，臣等初以相傳舊本，姑爲錄存。並蒙皇上指示，命從屏斥，仰見大聖人敦崇風教，釐正典籍之至意，是以編輯雖富而謹持繩墨去取，不敢不嚴。一聖賢之學，主於明體以達用，凡不可見諸實事者皆屬卮言。儒生著書爲高論，陰陽太極，累牘連篇，斯已不切人事矣。至於論九河則欲修禹跡；考六典則欲復周官；封建井田動稱三代而不揆時勢之不可行。至黃諫之流，欲使天下筆札皆改篆體；顧炎武之流，欲使天下言語皆作古音，迂謬抑更甚焉。又如明之曲，士人喜言兵，二箠正議欲掘坑藏錐以刺敵；

武備新書欲雕木爲虎以臨陣，陳禹謨至欲使九邊將士人人皆讀左傳，凡斯之類，並闢異說，黜彼空言，庶讀者知致遠經方，務求爲有用之學。

一漢唐儒者謹守師說而已。自南宋至明，凡說經講學論文皆各立門戶，大抵數名人爲之主，而依草附木者翬然助之，朋黨一分千秋，吳越漸流漸遠，并其本師之宗旨亦失其傳，而離隙相尋，操戈不已，名爲爭是非，而實則爭勝負也。人心世道之害，莫甚於斯。伏讀御題朱弁曲洧舊聞，致遺憾於洛黨。又御題顧憲成涇臬藏藁，示炯戒於東林，誠洞鑒情僞之至論也。我國家文教昌明，崇真黜僞，翔陽赫，燿陰翳，潛消已盡滌前朝之敝俗，然防微杜漸不能不應遠思深，故甄別遺編，皆一本至公剷除畛域，以預消芽蘖之萌。至詩社之標榜聲名，地志之矜誇人物，浮辭塗飾，不盡可憑，亦併詳爲考訂，務核其真，庶幾公道大彰，俾尙論者知所勸戒。

一文章德行在孔門旣已分科，兩擅厥長，代不一二，今所錄者如龔翽、楊繼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則論人而不論其書。耿南仲之說易，吳玠之評詩，則論書而不論其人，凡茲之類，略示變通，一則表章之公，一則節取之義也。至於姚廣孝之逃虛子集、嚴嵩之鈐山堂詩，雖詞華之美足以方軌文壇，而廣孝則助逆興兵，嵩則怙權蠹國，繩以名義，匪止微瑕，凡茲之流並者，其見斥之由附存其目，用見聖朝彰善癉惡，悉準千秋之公論

焉。

四庫全書集部總敘亦云：「今掃除畛域，一準至公。明以來諸派之中，各取其所長，而不回護其所短，蓋有世道之防焉，不僅爲文體計也。」是故四庫所集多人間未見之書，而高宗勳加採訪，非徒廣金匱石室之藏，乃欲嘉惠藝林、啟牖後學，公天下之好也。然今詳檢現存文獻，則實不然。四庫全書所著錄，頗有不完，尤以明人著述，多所遺漏，此蓋四庫館臣有所忌諱故也。今試就傳世之明人文集，不入四庫全書者，列舉數種如后：

梧山王先生集二十卷十二册 明王縝撰 明刊本

蒼谷集選一卷一册 明王尙綱撰 李袞選 明嘉靖癸亥（四十二年）郝城王氏刊本

定齋詩集二卷二册 明王應鵬撰 明嘉靖三十九年刊本 明王尙謙等手書題記

定齋王先生文略一册 明王應鵬撰 明藍格鈔本

端溪先生集八卷十六册 明王崇慶撰 孔天胤編 明嘉靖壬子（三十一年）建業張蘊校刊本

韻語拾遺八卷三册 明王崇猷撰 明嘉靖間曹縣知事王守貞刊本

王文安公詩集五卷二册 明王英撰 明成化元年刊本

兼山遺稿二卷附行實一卷四册 明王崇文撰 明嘉靖癸丑（三十二年）曹縣刊本

順成集稿四卷二册 明王士琛撰 明天順五年永年教授徐節刊本

雁門勝跡詩二卷二册 明王鑰撰 明成化十九年賈復禮刊藍刊本

菊菴集十二卷二册 明毛超撰 明嘉靖乙未（十四年）吉水毛氏家刊本

改亭續稿六卷存稿存四卷一册 明方鳳撰 明嘉靖間原刊 崇禎甲申（十七年）方士驥修

補本 存稿存卷七至卷十

田深甫詩二卷二册 明田汝棟撰 藍格舊鈔本

怡齋詩集二卷二册 明朱成鐸撰 明嘉靖間刊本

長春競辰稿十三卷四册 明朱讓栩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蜀藩刊本

甕天小稿十二卷四册 明朱彌錦撰 明嘉靖庚子（十九年）唐藩刊本

竹廬詩集一卷一册 明吳璉撰 明嘉靖九年南海吳氏家刊本

雁蕩山樵詩集十五卷六册 明吳玄應撰 明嘉靖丙辰（三十五年）樂清吳氏家刊本

石谷達意稿十二卷二册 明吳伯通撰 明正德十一年廣安知州汪城刊本

古崖先生詩集八卷一册 明吳傳撰 明刊黑口本

思庵先生文粹十一卷八册 明吳訥撰 清乾隆四年周耕雲手鈔本 清乾隆四年孫翼飛手書

題識

何文定公文集十一卷十册 明何塘撰 明萬曆四年賈待問等編刊本

何文定公文集十一卷八册 明何塘撰 明萬曆庚辰（八年）澧州知州張中鴻刊本

心齋稿六卷附錄一卷八册 明李麟撰 明正德間四明李氏刊本

李草閣詩集六卷拾遺一卷文集一卷附筠谷詩集一卷三册 明李擘撰 筠谷詩集李公載撰

舊鈔本朱校

東岡小稿五卷二册 明李昆撰 明嘉靖初年刊本

溪園集七卷二册 明周后撰 周源編 明景泰四年吉水周氏刊配補鈔本

土苴集二卷附錄一卷一册 明周鼎撰 明正德十二年張倬等刊本

姑蘇雜詠二卷二册 明周南老撰 明末周希孟等校刊本配補舊鈔本

丹崖集八卷二册 明唐肅撰 明天順八年平湖沈琮刊本

丹崖集十卷一册 明唐肅撰 明藍格鈔本

徐文敏公集五卷 明徐縉撰 明隆慶二年吳郡徐氏家刊本

徐文靖公謙齋集八卷八册 明徐溥撰 明嘉靖乙丑（八年）義興徐氏家刊本

伺軒集四卷附錄一卷二册 明祝顥撰 明刊鈔補本

守黑齋遺稿十卷 明夏時撰 明永樂十五年上半年虞葉氏刊正統五年補刊序跋本 清黃丕烈手

書題記

殷給事集選三卷一冊 明殷雲霄撰 皇甫汭選 明抄本

鷺沙詩集二卷一冊 明孫偉撰 熊達選 明嘉靖間龔一鵬陝州刊清江二家詩選本

林泉高士孫西川詩稿一卷二冊 明孫艾撰 明嘉靖十五年孫氏家刊本

退軒集六卷二冊 明張徹撰 舊鈔本

和杜詩三卷一冊 明張楷撰 明刊黑口本

牡丹百詠集一卷一冊 明張淮撰 明弘治癸亥（十六年）吳郡張氏原刊本

式齋先生文集三十七卷九冊 明陸容撰 明弘治十四年崑山陸氏家刊本

式齋先生文集三十七卷菽園雜記十五卷附錄四卷十六冊 明陸容撰 清雍正丙午（四年）

婁東謝氏鈔本

新編頤先生集七卷外集一卷一冊 明陸顥撰 明景泰元年大冶縣刊本

碧溪詩集六卷附鏡歌鼓吹曲一卷二冊 明張鉄撰 明嘉靖間慈谿張氏家刊本

愧齋文粹五卷附錄一卷二冊 明陳音撰 陳須政選 明嘉靖癸未（二年）莆田陳氏刊本

默庵詩集四卷三冊 明曹義撰 明成化四年句容曹氏家刊本

傳響集十二卷附錄一卷四冊 明崔澂撰 明嘉靖間松陵崔氏家刊本

- 困志集一卷二册 明章綸撰 明成化十年樂清章氏家刊嘉靖戊午（三十七年）增刊本
- 羅川翦雪詩一卷一册 明強晟撰 明弘治甲寅（七年）秦藩刊本
- 靜齋詩集六卷一册 明黃約仲撰 明嘉靖十七年莆田黃獻可刊本
- 補拙集六卷二册 明楊應春撰 明正統六年長壽楊氏家刊本
- 西端郊笑集一卷一册 明董良史撰 明成化十年松江周庠刊本
- 逸窩文集一卷一册 明彭孔堅撰 明刊黑口本
- 逸窩詩集二卷二册 明彭孔堅撰 明弘治丁巳（十年）龍泉彭氏原刊本
- 坦齋文集五卷三册 明葉砥撰 舊鈔本
- 仙華集八卷附錄一卷二册 明趙同魯撰 明嘉靖庚子（十九年）長洲趙氏家刊本
- 趙孝古先生文集二卷二册 明趙謙撰 烏絲闌舊鈔本
- 木亭雜稿二十六卷 明樂護撰 明嘉靖四十一年臨川樂氏原刊本
- 劉文恭公詩集六卷二册 明劉鉉撰 劉畿編 明嘉靖己酉（二十八年）長洲劉氏家刊本
- 紫巖文集四十八卷十二册 明劉龍撰 明嘉靖間韓山精舍刊本
- 秋佩先生遺稿四卷二册 明劉荏撰 明嘉靖壬子（三十一年）譚榮涪州刊本
- 穆文簡公宦稿二卷二册 明穆孔暉撰 明聊城朱延禧校刊本

荷亭文集十卷後錄六卷二册 明盧格撰 明崇禎庚辰（十三年）盧叔惠刊本

鶴鳴集十卷後集一卷一册 明謝貞撰 舊鈔本 清謝涵手校并題記

韓氏遺書二卷一册 明韓信同撰 傳鈔明萬曆辛巳（九年）刊本

雲松詩略八卷二册 明魏偁撰 蕭贊選編 歐陽鵬評點 明弘治七年石城縣儒學集貲刊本

箬溪歸田詩選一册 明顧應祥撰 楊慎評選 明嘉靖己酉（二十八年）雲南知府陳光華刊

本

顧桂軒先生全集十一卷八册，明顧恂撰 清康熙間刊本

蒲庵集存六卷四册 明釋來復撰 法住編 明洪武間刊本 存卷一至六

空谷集六卷四册 明釋空谷撰 釋文盛等編 明杭州廣化禪寺刊黑口本

重編王文端公文集四十卷八册 明王直撰 劉教編 明隆慶二年王有霖刊本

黃太史怡春堂逸稿二卷 明黃輝撰 明萬曆黃昌言編輯刊本

歇庵集二十卷 明陶望齡撰 明萬曆三十八年喬時敏校刊本

陶文簡公文集十三卷附功臣傳一卷 明陶望齡撰 明天啟丙寅（六年）陶履中筠陽道院刊

本

雪濤閣集十四卷 明江盈科選 明萬曆二十八年西楚江氏北京刊本

遜庵詩集十卷 駢語五卷 續駢語二卷 明蔡復一撰 明萬曆刊本

遜庵蔡先生文集不分卷 明蔡復一撰 明繡佛齋鈔本

右列諸書，今存國立中央圖書館，並未在禁燬之列，而四庫全書所以未著錄者，無他，徒以其爲明人著述也。又公安、竟陵之文學思想，深受王陽明致良知心學之影響，爲清初學者所排斥，故其中如黃太史怡春堂逸稿、歇庵集、陶文簡公文集、雪濤閣集、遜庵詩文集等書，並爲公安、竟陵派之著作（註十一），亦皆在擯棄之列，然則，謂之「掃除畛域，一準至公」，非實錄也。

四庫全書任意抽燬竄亂，製造殘卷與譌書，亦爲其疏漏之原因。殘卷者，即經抽燬後之書；譌書者，乃經改易後之書也。陳登原古今典籍聚散考引陸錫熊寶奎堂集卷四進銷毀違礙書籍劄子云：

臣等遵旨閱看各省送到違礙書籍，業將應燬之各書，節次查明，開單進呈，請燬在案。茲復將續行解到之書，逐一檢閱，查有若干部，均係必應銷燬之書，謹另繕節略清單，同原書進呈，請旨銷燬。再此項送到書籍內，尚有應行抽燬，及可毋庸銷燬者，外省辦理，未免稍涉拘泥。前經奉旨，交臣等一併分別查辦。臣等查照原簽，詳細酌核，此等違礙各書，凡明季狂吠之詞，肆意罔悖，俱爲臣子者，所當髮豎眦裂。其有身入國朝，爲食毛踐土之人，而敢逞弄筆端，意含憤激者，尤天理所不容，自當凜遵訓諭，務令淨絕根株，不得使有隻字流傳，以貽人心風俗之害。至若明初著作，於金元每多偏謬之詞，雖議論乖僻，究

非指斥可比。又如明人時代，在嘉隆而上，則尙屬本朝龍興以前，或其書偶述邊事，大抵係指韃靼、瓦剌、朵顏、三衛等部，明史可證，並非干礙，即措辭太覺荒唐，原不妨量予刪節，似不必概行全燬。又明末福王所稱年號，現在御批通鑑輯覽內，已經載入。其楊陸榮之三藩紀事本末，並經奉旨存留；凡書有偶涉三王稱號，而詞氣尙無違悖者，似亦當分別辦理。又如類書之分門隸事，叢書之分部標目，誌傳之分人記載，及各選本之臚列諸家，俱與專係一人一事，必須全燬者有異。此等遇有違礙，亦祇須酌量抽燬，似毋庸因此概廢其書。又若錢謙益、屈大均、呂留良等，誕悖已極，其言之散見他部者，固斷不容稍有存留。至在他人情狀尙輕，業將本集銷燬，其詩文別見，查無觸悖者，似亦不必悉事查銷，用昭差等。又如明代印本，而中及廟諱字樣，雍正以前印本，而中及御名字樣者，在當時本無預備之理，祇須於板片內敬謹缺改，似亦毋庸概將原書簽摘，徒事紛紜。又或一人而數書者，彼此原不相妨。兩書而同名者，前後亦多迥異。此等均須詳核區分，不可彼此牽連，致乖公允。如此分別酌辦，於關邪拒諛之中，仍寓進退權衡之意，似於事更爲詳慎。

錫熊時與紀昀同參修書之事，似此逢迎上意，肢解典籍之法，亦我漢人士風敗壞之表徵。其後四庫館諸臣，訂出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九則，條文重要者如左：

一、自萬歷以前，各書內偶有涉及遼東及女直女真諸藩字樣者，外省一體送燬。但此等原係地名，並非指斥之語，現在滿州源流考內，亦擬考核載入，似當分別辦理。如查明實止係紀載地名者，應簽出毋庸擬銷；若語有違礙者，仍行銷燬。

一、明代各書內，有載及西北邊外部落者，外省不明地理，往往概入應燬之處。但此等部落，俱明史韃靼、瓦剌、朵顏等傳所載，實無干礙。似應查明簽出，毋庸銷燬。若有語涉偏謬者，仍行銷燬。

一、明末宏光年號，業經載入通鑑輯覽，其三藩紀事本末一書，載有三王年號，亦已奉旨存留。如各書內有但及三藩年號字樣，而別無違礙字句，應查明簽出，毋庸銷燬。

一、錢謙益、呂留良、金堡、屈大均等，除所自著之書，俱應燬除外；若各書內，有載入其議論，選及其詩詞者，原係他人所採錄，與伊等自著之書不同，應遵照原奉諭旨，將書內所引各條簽明抽燬，於原板內鏟除，仍各存其原書，以示平允。其但有錢謙益序文而書中並無違礙者，應照此辦理。

一、吳偉業梅村集曾奉有御題，其綏寇紀略等書，亦無違礙字句，現在外省一體擬燬，蓋緣與錢謙益並稱江左三家，曾有合選詩集，是以牽連並及。此類應核定聲明，毋庸銷燬。其江左三家詩、嶺南三家詩內，如吳偉業、梁佩蘭等詩選，亦並抽出存留。

一、凡類事及紀載書，原係門各爲目，人各爲傳，不相連屬。卽有違礙，不過中間一門一傳，其餘多不相涉，不必因此概燬全書，應將其違礙之某門某傳查明抽燬，毋庸全燬。

一、各違礙文集內，所有奏疏，現在遵旨將其中剴切可取者，另行摘存，其全部仍應銷燬外；至如專選奏議，如經濟文編之類，專載對策，如明狀元策之類，所載多自明初爲始，似亦當分別辦理。應將其中有違礙字句各編，查明抽燬，其餘仍應酌存，以示區別。

一、凡宋人之於遼、金、元，明人之於元，其書內紀載事蹟，有用敵國之詞，語句乖戾者，俱應酌量改正。如有議論偏謬尤甚者，仍行簽出擬銷。（註十二）

凡此得知館臣於修書之外，實忙於簽明抽燬之工作也。

四庫著錄之書，清廷既先有偏頗粉飾之見，故所收之書，多經刪潤，美其名曰「酌量更易」，然其次序顛倒，意義變易，所在多有，徒致古書多譌而已。考其改易之標準，則以違礙之言較少，其人其書可爲之利用者而改易之。如乾隆四十一年（西曆一七七六）十一月諭：

前因彙輯四庫全書，諭各省督撫遍爲採訪，嗣據陸續送到各種遺書，令總裁等悉心校勘，分別應刊、應鈔及存目三項，以廣流傳。第其中有明季諸人書集，詞意抵觸本朝者，自當在銷燬之例。節經各督撫呈進並飭館臣詳晰檢閱，朕復於進到時親加披覽，覺有不可不爲區別甄核者，如錢謙益在明已居大位，又復身事本朝，而金堡、屈大均則又遁蹟縉流，均

以不能死節，覲顏苟活，乃託名勝國，妄肆狂狷，其人實不足齒，其書豈可復存，自應逐細查明，概行燬棄，以勵臣節而正人心。

若劉宗周、黃道周，立朝守正，風節凜然，其奏議慷慨，極任疆場，材優幹濟，所上封事，語多剴切，乃爲朝議所撓，致使身陷大辟，嘗閱其疏內有「灑一腔之血於朝廷，付七尺之軀於邊塞」二語，親爲批示云：「觀至此爲之動心欲淚，而彼之君若不聞，明欲不亡，得乎？」可見朕大公正之心矣。又如王允成南臺奏稿，彈劾權奸，指陳利弊，亦爲無懈骨鯁；又如葉向高爲當時正人，頗負重望，及再入內閣，值衆閹弄權，調停委曲，雖不能免責賢之備，然觀其綸扉奏草，請補閣臣，疏至七十七上，幾於痛哭流涕，一槩付之不答，則其朝綱叢脞，更可不問而知也。以上諸人所言，若當時能採而用之，敗亡未必若彼其速，是其書爲明季喪亂所關，足資考鏡，惟當改易違礙字句，無庸銷燬。又彼時直臣楊漣、左光斗、李應昇、周宗建、繆昌期、趙南星、倪元璐等所有書籍，並當以此類推；即有一二語傷觸本朝，本屬各爲其主，亦止須酌改一二語，實不忍並從焚棄，致令湮沒不彰。伏讀實錄，我太祖高皇帝以七大恨告天，師直爲壯，神戈所指，肇造鴻基，實自古創業者所莫及，雖彼之臣子，亦不能變亂黑白，曲爲隱諱，存其言，并可補當年紀載所未備，因命館臣，酌加節改，附載開國方略後，以昭徵信。

近復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編輯崇禎年間諸臣奏疏一卷，多指言明季秕政，漸至瓦解而不可救，亦是取爲殷鑒，雖諸疏中多有乖觸字句，彼皆忠於所事，實不足罪，惟當酌改數字，存其原書，使天下後世曉然於明之所以亡，與本朝之所以興，俾我子孫永念祖宗締造之艱難，益思兢兢業業以祈天而永命，其所裨益，豈不更大，又何必亟燬其書乎！

又若彙選各家詩文，內有錢謙益、屈大均所作，自當削去，其餘原可留存，不必因一二匪人致累及衆，或明人所刻類書，其邊塞兵防等門，所有觸礙字樣固不可存，然祇須削去數卷，或削去數篇，或改定字句，亦不必因一二卷帙遂廢全部。他如南宋人書之斥金，明初人書之斥元，其悖於義理者自當從改，其書均不必燬，使無礙之書，原聽其照舊流行，而應禁之書，自不致仍前藏匿方爲盡善。（註十三）

就高宗諭示，知其「酌改」者，乃因著述有涉及滿州；其毋須改處，因足以敦勵臣節，獎勵忠義，有益於專制王權也。乾隆四十六年（西曆一七八一）十月又諭云：

歷代名臣奏疏，向有流傳選刻之本。四庫全書內，亦經館臣編次進呈，其中危言讜論，關繫前代得失者，固可援爲法戒。因思勝國去今尤近，三百年中，蓋忠傑士、風節偉著者，實不乏人。迹其規陳治亂，抗疏批鱗，當亦不亞漢、唐、宋、元諸臣，而奏疏未有專本，使

當年繩愆糾繆，忠君愛國之忱，後世無由想見，誠闕典也。即或其人，品誼未醇，而其言一事，陳一弊，切中利病，有裨時政者，亦不可以人廢言。至神宗以後諸臣奏疏內，有因遼藩用兵，涉及本朝之處，彼時主閹政昏，太阿倒置，閹人竊柄，權倖滿朝，以致舉錯失當，賞罰不明，其君綴旒於上，竟置國是若罔聞，遂至流寇四起，兵潢餉絕，種種秕政，指不勝數。若楊漣、左光斗、熊廷弼諸人，或折衝疆場，或正色立朝，俱能慷慨建議，剴切敷陳，設明之君果能採而用之，猶不至敗亡若是之亟。其事距今百十餘年，殷鑒不遠，尤當引爲炯戒，則諸人奏疏，不可不急爲輯錄也。除明史本傳外，所有入四庫全書諸人文集，均當廣爲蒐採，裒集成編，卽有違礙字句，止須略爲節潤，仍將全文錄入，不可刪改。此事關繫明季之所以亡，與我朝之所以興，敬怠之分，天人之際，不可不深思遠慮，觸目儆心。

。（註十四）

言之諄諄，然究其實，亦無端竄改，使典籍多譌。當時改易之風盛行；且有整段刪去或更改文義者，近人張元濟跋宋晁說之嵩山文集，特取負薪一篇爲例，與四庫本上下對舉，列一校勘表，凡數十條，今遂錄於左，以見一斑（註十五）：

舊抄本

四庫本

金賊以我疆場之臣，無狀斥埃不明，遂豕突河北，蛇結河東。

金人擾我疆場之地，邊城斥埃不明，遂長驅河北，盤結河東。

犯春秋孔子之大禁。

為上下臣民之大耻。

以百騎卻虜鳥將。

以百騎卻遼鳥將。

彼金賊雖非人類，而犬豕亦有掉瓦怖恐之號，顧弗之懼哉！

彼金人雖甚強盛，而赫然示之以威令之森嚴，顧弗之懼哉！

犯此五者，我取而殲焉，可也。

坐此五者，我因而取之，可也。

太宗時，女真困於契丹之三柵，控告乞援，亦卑恭甚矣。不謂敢毗視中國之地於今日也。

太宗時，女直困於契丹之三柵，控告乞援，亦和好甚矣。不謂竟釀患滋禍一至於今日也。

金賊其何厭，敢肆求黃金重幣。

我之所以奉金人者，黃金重幣。

在我國家之初，女真歲以市馬於中國而資富。其後女真服事契丹，則中國但知有契丹之馬，而不知有女真之馬也。女真之名馬，遂亦絕種。得非天以其馬畀中國，而不畀契丹

無

<p>乎？女真又安得而私耶？以故不逞而南，唯以無馬爲恨。塗路剽掠，而未知已也。……</p>	
<p>忍棄上皇之子於胡虜乎？</p>	<p>忍棄上皇之子於異地乎？</p>
<p>彼雖犬羊，亦未必忘父子兄弟之親也。</p>	<p>陛下雖爲天下，亦難忘父子兄弟之親也。</p>
<p>此曹公所以能振威於中國也。中國不得其所以爲尊者。</p>	<p>此曹公所以能振威於天下也。今乃不得其所以爲尊者。</p>
<p>何哉？夷狄喜相吞併鬥爭，是其犬羊狺吠咋噬之性也。唯其富者最先亡。古今夷狄族帳，大小見於史冊者百十，今其存者一二，皆以其財富而自底滅亡者也。今此小醜。不指日而滅亡，是無天道也。</p>	<p>無</p>
<p>橐中國之衣冠，復夷狄之態度。</p>	<p>遂其報復之心，肆其凌侮之意。</p>
<p>取故相家孫女姊妹，縛馬上而去，執侍帳中，遠近膽落，不暇寒心。</p>	<p>取故相家皆携老穉幼，棄其籍而去，焚掠之餘，遠近膽落，不暇寒心。</p>

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一書，除注意民生，爲正德利用厚生外，「尚有極強烈之節操，極豐富之民族精神，流露於字裏行間。或本民族立場，嚴夷夏之防；或引古證今，口誅而筆伐。正名定分，褒貶善惡，雖一字無所苟，雖身陷夷狄而心存漢室，撥亂反正，期之後人。」（註十六）惟與通行之清刻本對勘，則見本朝改爲明朝；我太祖改爲明太祖；先帝改爲崇禎；又如內侵之夷狄稱胡、稱虜，清人則改爲邊、爲塞、爲敵、爲我國；五胡改爲劉石；中原左衽改爲中原塗炭等；甚至將「胡服」、「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素夷狄行乎夷狄」、「心學」各條，全文或全節刪除（註十七）；劉定改竄，雖一字之差，然敵我之分，順逆之辨，輕重褒貶，毫釐千里，而炎武之民族精神，亦無法彰顯，致有明遺臣一變而爲有清順民，以欺天下後世，清廷之戕賊文化，蓋無所不用其極也。

清帝以程朱之學統一士大夫之思想，故一切經典註解及義理之學，俱以程朱爲正宗。經書如論語、左傳，其中多有議論中國與夷狄之別者，四庫本爲滿州諱，於其註疏中，多採程朱之說，予以妄改。茲舉論語八份篇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說明之：

集解引包咸曰：「諸夏，中國也。亡，無也。」

皇侃義疏曰：「言夷狄雖有君主，而不及中國無君也。故孫綽曰：諸夏有時無君，道不都喪，夷狄強者爲師，理同禽獸也。釋惠琳曰：有君無禮，不如有禮無君也。」

邢昺疏曰：「言夷狄雖有君長而無禮義，中國雖偶無君，若周、召共和之年，而禮義不廢。」邢疏與皇義相同，至程子始謂：「此孔子言當時天下大亂無君之甚，若曰夷狄猶有君，不若是諸夏之亡君也。」（註十八）朱子論語集註從之。今四庫著錄皇侃論語義疏作：

周室既衰，諸侯放恣，禮樂征伐之權，不復出自天子，反不如夷狄之國，尚有尊長統屬，不至如我國之無君也。

得知四庫本爲滿州諱，取程朱之義妄改耳。則知四庫非全書也。蓋其所禁者，散焉佚焉；其所取者，殘焉譌焉；美其名曰輯集古書，實爲藝林製一浩劫矣。

第二節 部份歷史隱諱失真

清人禁燬書籍，即有欲消滅清初史事之記載，及竄改明朝歷史真相之目的，故後人於明清史事，多有隱晦不明者。今就孟森撰讀清實錄商榷一文，說明清人如何以巧言辯飾，蠱惑後世人心。孟文云：清太祖實錄有兩本：一爲康熙本之太祖高皇帝實錄，一爲於瀋陽所修太祖武皇帝實錄（簡稱武錄）。武錄在先，亦多存真。然就其所載「七大恨」，與天聰四年（西曆一六三〇）正月刻本布告（簡稱刻本諭），「清太祖告天七大恨」原件互考，則大非原本。茲將刻本諭及武錄所列七大恨，分別轉錄如下，以資對照：

一、刻本論所載七恨：

我祖宗與南朝看邊進貢，忠順已久，忽於萬曆年間，將我二祖無罪加誅，其恨一也。癸巳年間，南關、北關、灰扒、兀刺、蒙古等九部，會兵攻我，南朝休戚不關，袖手坐視，仗庇皇天，大敗諸部。後我國復仇，攻破南關，遷入內地，贖南關吾兒忽答爲塔。南朝責我擅伐，逼令送回，我即遵依上命，復置故址。後北關攻南關，大肆擄掠，南朝毫不加罪。然我國與北關同是外番，事一處異，何以懷服！所謂惱恨者二也。

先汗忠於大明，心若金石，恐因二祖被戮，南朝見疑，故同遼陽副將吳希漢宰馬牛，祭天地，立碑界，銘誓曰：漢人私出境外者殺，夷人私入境內者殺。後沿邊漢人私出境外挖參採取，念山澤之利，係我過活，屢屢稟上司，竟若罔聞，雖有冤怨，無門控告。不得已遵循碑約，始敢動手傷毀，實欲信盟誓，杜將來，初非有意於欺背也。會值新巡撫下馬，例應叩賀，隨遣千古里方巾納行禮，時上司不究出邊招驛之非，反執送禮行賀之人，勒要十夷償命，欺壓如此，情何以堪？所謂惱恨者三也。

北關與建州，同是屬夷，我兩家結構，南朝公直解分可也。緣何助兵馬，發火器，備彼拒我，船輕船重，良可傷心。所謂惱恨者四也。

北關老女，係先汗禮聘之婚，後竟渝盟不與親迎。彼時是如此，猶不敢輕許人，南朝護

助，改嫁西虜，似此耻辱，誰能甘心。所謂惱恨者五也。

我部看邊之人，二百年來，俱在近邊住種，後南朝信北關誣言，輒發兵馬，逼令我部遠退三十里，立碑占地，將房屋燒毀，田禾丟棄，使我部無食，人人待斃，所謂惱恨者六也。我國素順，並不曾稍倪不軌，忽遣備禦蕭伯芝，蟒衣玉帶，大作威福，穢言惡語，百般欺辱，文口之間，毒不堪受。所謂惱恨者七也。

二、武錄天命三年（西曆一六一八）四月十三日所載七恨：

吾父祖於大明禁邊，寸土不擾，一草不折，秋毫無犯，彼無故生事於邊外，殺吾祖父。此其一也。

雖有父祖之讎，尚欲修和好，曾立石碑盟曰：大明與滿洲，皆勿越禁邊，敢有越者，見之即殺，若見而不殺，殃及於不殺之人。如此盟言，大明背之，反令兵出邊，衝夜黑。此其二也。

自清河之南，江岸之北，大明人每年竊出邊，入吾地侵奪，我以盟言殺其出邊之人，彼負前盟，責以擅殺，拘我往謁都堂使者綱古里、方吉納二人，逼令吾獻十人於邊上殺之。此其三也。

遣兵出邊，爲夜黑防禦，致使我已聘之女，轉嫁蒙古。此其四也。

將吾世守禁邊之釵哈（原注：卽柴河）、山七拉（原注：卽三岔）、法納哈（原注：卽撫安）三堡耕種田穀，不容收穫，遣兵逐之。此其五也。

邊外夜黑，是獲罪於天之國，乃偏聽其言，遣人責備，書種種不善之語以辱我。此其六也。哈達助夜黑侵我二次，吾返兵征之，哈達遂爲我有，此天與之也。大明又助哈達，逼令反國，後夜黑將吾所釋之哈達擄掠數次。夫天下之國互相征伐，合天心者勝而存，逆天意者敗而亡，死於鋒刃者使更生，既得之人畜令復返，此理果有之乎？天降大國之君，宜爲天下共主，豈獨吾一身之主！先因糊籠部（原注：譯言諸部）會兵侵我，我始興兵，因合天意，天遂厭糊籠而佐我也。大明助天罪之夜黑，如逆天然，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妄爲剖斷，此其七也。

清人記錄中之「七大恨」，本爲明、清之際之大事，其內容自不應有所更易。今據右引刻本論與武錄所載七恨互較，非但內容大有出入，卽如說話之語氣，亦差之遠矣。如刻本論內第一恨起首曰：「我祖宗與南朝看邊進貢，忠順已久。」而武錄則作：「我祖宗於大明邊禁……秋毫未犯。」刻本論尙有許多「我國與北關同是外番」、「先汗忠於大明，心若金石」、「北關與建州，同是屬夷」等語；而武錄於此等名詞，則頗多改易，抹去「我國與建州」以及「屬夷」、「外番」等詞句，而改以「大明與滿州」同列並稱；於「例應叩賀」之人，改爲「往謁都堂使者」。凡此

，則知所謂武錄，所謂七大恨，其真實性何如也。武錄一書尙且如此，則後之康熙本高皇帝實錄，其價值當更每下愈況。故屢經竄改之實錄（註十九），其於滿州入關以前及入關初年之宮廷事蹟，與夫旗人殘暴狀況，皆諱莫如深；而民間私著之蔣良騏東華錄與王先謙東華錄，更鈔節實錄而成，尤欠詳實。故吾人今欲治清史，知清兵、清政之真相，其史料之貧乏，蓋緣康、雍、乾間文網嚴密，史獄屢起，「禁書」與「違礙書」什九屬史部，學者咸有戒心，或諱言史事；或爭相焚書之故也。

第四節 促使清代學風改變

清初之學風，乃明末空疏之學之反動。學者多尙程、朱一脉；加以清初康熙、雍正提倡宋學，程、朱學派成爲宮廷信仰中心，因講程、朱而獲高官者頗多，如陸隴其、湯斌、李光地、顧八代，張伯行等（註二十）。而江、浙各地，素稱人文淵藪，私家藏書豐富，學術昌盛。

自顧炎武攻擊晚明空疏之學，而以「經學卽理學」之言相號召，於是東南學風卽日趨樸實。清初王夫之、顧祖禹、黃宗羲諸人，皆以平生精力致力學術，其成績已略近於乾嘉學派考證之精神。惟當時門徑初闢，方法未密，成就雖多，而精核者蓋寡。且諸大師感於時勢衝激，慨然有經濟之思，如亭林名著天下郡國利病書、肇域志，卽爲其周覽山川，考古今治亂，留心地形、兵法

、民生疾苦諸問題，欲爲新政治建設之準備。他若窮畢生精力，歷三十餘年始完成「讀史方輿紀要」之顧祖禹，自序其著述動機，欲以「一代之方輿，發四千餘年之形勢，治亂興亡，於此判焉。其間大經大猷，創守之規，再造之績，孰合孰分，誰強誰弱，帝王卿相之謨謀，奸雄權術之擬議，以迄師儒韋布之所論列，無不備載。」（註二十一）因其有所寄託，故詳略取捨之標準，自有偏重。其序云：

祖禹之爲此書也，以史爲主，以志證之，形勢爲主，以理通之。河渠溝洫，足備式遏，關隘尤重，則增入之。朝貢四夷諸蠻，嚴別內外，風土嗜好，則詳載之。山川設險，所以守國，游覽賦詩，何與人事？則汰去之。（註二十二）

顧氏撰述此書，其字裡行間，痛心於明朝爲政者未利用山川險要之形勢；未記取古今用兵成敗之教訓，卒至亡國，此類忠義思想，隨處可見。梁啟超於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謂此書云：

景范這書，專論山川險隘，攻守形勢，而據史迹推論得失成敗之故，其性質蓋偏於軍事地理，殆遺老力謀匡復，所將有事耶！（註二十三）

又云：

景范之書，實爲極有別裁之軍事地理。而其價值在於以歷史事實爲依據，其著述本意，蓋將以爲民族光復之用。自序所言，深有隱痛焉！（註二十四）

黃宗羲之明夷待訪錄內，原君、原法諸篇，確含民主主義之精神，亭林與梨洲書云：「讀待訪錄，知百王之敝可以復振」，知此書亦欲爲代清而興者立說耳。惜乎遺老著述心志雖未達成，然已改變清代之學風；且因規模博大，後之治掌故學、地理學者，多受其影響。

諸遺老於講學之際，復喜論政。順治十七年（西曆一六六〇），清帝嚴禁士子不得妄立社名，論曰：

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註二十五）

至是文人學者潛心經史庭戶之間，不復有聚集講論之事。清廷欲防範未然，恐學者著書立論播其排滿復明思想，乃於康、雍、乾三朝頻興文字獄，藉以立威，故凡述作中稍有指斥清廷，甚至不關排滿而語涉怨望者，亦皆不免。其箝制言論，束縛士林，殆無以復加，繼以告密之門漸開，學者益是惴惴不自保。非特不敢抗議朝政；即稍涉時忌者，亦不敢講習。英挺之士，其聰明才智既無所抒發，乃鑽研於章句訓詁，詮釋名義，考究名物，形成爲學問而治學問之風氣。此種經學考證之風熾於江、浙各地，故反對宋學之勢日盛，至乾隆三十七年（西曆一七七二）四庫館開，漢學思想達於高潮，學術界幾爲漢學家天下。四庫全書卷首凡例云：

劉綎有言：意翻空而易奇，詞徵實而難巧，儒者說經論史，其理亦然。故說經主於明義理

，然不得其文字之訓詁，則義理何自而推論？史主於示褒貶，然不得其事迹之本末，則褒貶何據而定？……今所錄者，率以考證精核，辨論明確爲主，庶幾可謝彼虛談，敦茲實學。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詩類敘亦曰：「詩有四家，毛氏獨傳。唐以前無異論，宋以後則衆說爭矣，然攻漢學者，意不盡在於經義，務勝漢儒而已；仲漢學者，意亦不盡在於經義，憤宋儒之詆漢儒而已。各挾一不相下之心，而又濟以不平之氣，激而過當，亦其勢然歟！夫解春秋者，惟公羊多駁，其中高子、沈子之說，殆轉相附益，要其大義數十傳自聖門者不能廢也。詩序稱子夏，而所引高子、孟仲子，乃戰國時人，固後來攙續之明證，卽成伯璵等所指篇首一句，經師口授亦未必不失其真；然去古未遠，必有所受，意其眞贗相半，亦近似公羊，全信全疑，均爲偏見。今參稽衆說，務協其平，苟不至程大昌之妄改舊文，王柏之橫刪聖籍者；論有可採，並錄存之，以消融數百年之門戶。至於鳥獸草木之名，訓詁聲音之學，皆事須考證，非可空談，今所採輯，則尊漢學者居多焉。」按：四庫開館，紀昀爲總纂而主其事，卽有標榜漢學，排斥宋學之作用，欲假此修書事，以造成一代學術之風氣。梁啟超卽云：「四庫館就是漢學家大本營，四庫提要就是漢學思想的結晶體。」（註二十六）

清代學者既致力於訓詁考證，並漸及於小學、音韻、天算、地理、金石、樂律、典章、制度、校勘、輯佚等，成績斐然。唯諸學者以「壁續補苴」爲高，誤以功力爲學問，「絕對不問政治

「（註二十七），置實用之學術於不顧，無益於社會，導至清末國勢不振，漢學足以亡清，昭昭明矣。朱希祖先生嘗云：「乾隆、嘉慶之際，考據之學爲極盛時期，一世聰明才智之士，既多專治古學，不問時事，於是政治經濟無正直指導之人，貪庸當道，亂階由是醞釀。迨道光、咸豐，遂一敗而不可收拾。其時學者，以考古爲本分，而鄙夷時事，忘其祖宗不得已之苦心，於是內訌外患，相逼而來，既無審察大勢之人，又乏深悉國計民生之士，對內又無根本之計，全國人才，不足應付變局。而又鑿官爵、稅鴉片，政以賄成，國計民生，同歸凋敝，馴至喪師失地，終遂覆亡，此皆專治古學，不問時事者厲之階也。」（註二十八）朱氏所言，誠非虛語也。」

註釋

- 註 一：顧炎武被傾陷經過：康熙六年四月，江南民人沈天甫、呂中、夏麟奇等僞撰忠義錄二卷，詭稱爲明黃尊素等百七十六人作，陳濟生編集，明大學士吳姓等六人爲之序。天甫使麟奇詣姓之子中書元萊所，詐索銀二千兩。元萊察其書非父手蹟，控於巡城御史以聞。聖祖以奸民誑稱謀叛，誣陷平民，大干法紀，下所司嚴鞠，天甫等皆棄市；其被誣者不問。七年，即璽指揮史黃培之奴姜元衡劄易此書，增入黃氏唱和詩，控其主與兄弟子姪作詩誹謗本朝；又與顧炎武搜輯諸人詩，皆有訛語，復以濟生所輯忠義錄，指爲顧炎武作，幾興大獄。後因援天甫故牘，謂元衡所控之書，即天甫等陷人之書，事旋解，顧炎武得釋。

吳偉業撰鹿樵紀聞，身後幾成大獄。觀施閏章致金長真書，即可見之。書云：「梅村鹿樵紀聞一編，鄒流騎以故人子弟之義，實屋爲任敬剛。一備放失舊聞，一以表彰前輩著述，良爲勝事。但不合輕借當時名流姓氏參訂，致有此舉。蓋懲前史之禍，不得不申明立禁，非有深求於鄒也。聞書中絕無觸犯，惟凡例所刊大事記，似爲蛇足。今拘繫起解，舉家號哭，悉焚他書，笥囊爲空。毗陵士大夫莫不憐之。鄒既貧且老，莫爲援手，萬一決裂，不特鄒禍不測，且恐波及梅村遺孤。惴惴覆巢是懼。夫束天下文人之手，寒地下先輩，或亦當世大賢所不忍爲也。」

何之杰，字毅庵，浙江蕭山人。明諸生。毛奇齡見其詩而愛之，嘗出已作與之杰及徐緘之詩，合爲一集，名曰越州三子；實不知其詩之有忌諱否也。一日，有言之杰作詩刺當道者，守令得其詩，無如何；乃搜其舊稿，指摘之，謂犯國禁死罪，係繫之，以兵押之渡江，投和碩康親王軍門下。杭紹二守會勦於吳山之城隍廟，之杰對簿，無所詘。有委員大聲詰之曰：「日重光，何也？」之杰曰：「頌禪代也。東朝繼世，與興王嗣國，凡有光於前代者，當時皆頌曰重光。虞書曰『重華協於帝』，孟子曰『於湯有光』是也；此樂府題也。」詰者曰：「曷爲虜？」之杰對曰：「擄也，成爲王，敗爲虜，寇不敢以明爲虜，以明本王也，寇雖勝，然亦未底於成也，若我則成之矣。且我自敗寇以來，南征北討，其自中及外，何亦非我所虜乎！而反以虜我，大逆當反坐。」詰者無以應。時巡撫金鉉、督學王某皆儒臣，言諸所詰不當，入官無學術，徒多事，貽笑士類，聖天子儻聞此，將以我輩爲何如人？乃賁紹興知府胡某、蕭山縣劉某，各記過一次，使自新。而之杰竟免

。以上見彭國棟清史文獻志。

註二：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頁三二引。

註三：如乾嘉時名學者凌廷堪論歷史，探輕種族、重治亂之論調，並於南宋主和之秦檜史跡，悉爲翻案。見校禮堂文集卷三十一。

註四：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咸豐八年嘉樹軒刊本文獻徵存錄卷一朱彝尊傳。

註五：見曝書亭集卷六十一之書檟銘，有敘云：「予入史館，以楷書手王綸自隨，餘四方經進書，繪善小詞，宜興陳其年，見而擊節，尋供事翰苑，忌者潛讀學士牛鈕形之白簡，遂罷予官。歸田之後，家無恆產，聚書三十檟，老矣不能偏讀也。」

註六：見台灣大學藏清宣統三年平江吳氏廣州刊本，義門先生集十二卷附錄一卷家書四卷。

註七：全前註。

註八：錄自陳登原古今典籍考，河洛版頁一〇五。

註九：見四庫全書總目卷首。

註十：全前註。

註十一：公安、竟陵文學思想，近年來研究者甚多，較近論著有：周志文秦州學派對晚明文學風氣的影響（民國六十六年六月）、陳萬益晚明性靈文學思想研究（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吳武雄公安派及其著述考（民國七十年

四月)。

註十二：見抄本禁書總目卷中，此引前八則。

註十三：見東華錄乾隆朝卷三十二。

註十四：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首。

註十五：見涵芬樓四部叢刊續編影舊抄本高山文集張氏跋。郭伯修四庫全書纂修考引。

註十六：見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敘例，徐文珊撰。明倫出版社印行。

註十七：全前註，張繼日知錄校記與徐文珊日知錄校記補。

註十八：程氏遺書卷九，二先生語。

註十九：參見孟森撰讀清實錄商榷一文，收入明清史論著集刊。

註二十：見書目答問補正附二：清代著述諸家姓名總目，理學家姓名。

註二一：見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凡例。

註二二：全前註，自序。

註二三：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華正書局印行。

註二四：全前註。

註二五：見東華錄順治朝。

第六章 清代禁書對後世學術之影響

註二六：全註二十三。

註二七：全註二十三。

註二八：引自初版清代通史序。

第七章 結論

清代康、雍、乾三朝，屢興文字獄，動輒禁燬書籍，其影響於學術者，不惟造成圖書殘佚不完，復影響清代學風之不變。

我國圖書之散佚，隋牛弘嘗有五厄之說：秦皇馭宇，吞滅諸侯，先王墳籍，掃地以盡，一厄也；王莽之末，漢代典文，並從焚盡，二厄也；漢獻帝移都，吏人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纔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典籍，晉氏承之，文籍尤廣，然劉石馮陵，從而失墜，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並歸江左。宋秘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錄，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祕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五厄也（註一）。然歷代書厄，多由於兵燹，清初三朝之禁書，則由於政治因素，其危害於學術尤鉅。蓋兵災之後，書籍復可流傳，尤以唐末版刻發明以後，書種廣佈，兵災

之厄，危害有限。清代之禁書則不然，遭禁圖書，悉予焚版，海內家無藏本，書種亡絕，其影響於學術之深遠，不言可知。

其次，清代之禁書政策，促成清代學風之丕變，此於本編末節略已論及。今進而申論者，卽清代學者，由於政府之禁書，乃不問時事，而專治樸學，雖遭後人譏評，然亦有可取之處。梁啟超嘗謂清代樸學之特色可得而說者有十，一曰凡立一義，必憑證據；二曰選擇證據，以古爲尙；三曰孤証不爲定說；四曰不得隱匿證據或曲解證據；五曰善於羅列同類事項，爲比較之研究，而求得其公則；六曰采用舊說，必明引之；七曰所見不合，則相辯詰；八曰辯結以問題爲範圍，不涉影射譏笑；九曰研究須精而深；十曰文體貴樸實簡潔（註二）。凡此，皆與今日西方縝密之治學精神相符合。此外，清代樸學，以經學爲中堅，治經，則需通文字、聲韻、訓詁之學，復需旁通金石、艸木、校勘之學。復由經學，延伸至輯佚之學、歷算之學及其他科學，清代學術範疇，遂得遠邁前代。由此言之，則清初之禁書政策，於清代學者治學方法之改進與學術領域之擴大，未始不爲有功。

要之，清初三朝之禁書政策，於清代圖書資料及學術風氣，均有深遠之影響。而其流風餘韻，於今猶存，此今日治清代學術者，自應注意及之者。

註釋

註一：詳見隋書牛弘傳。

註二：詳見梁啓超清代學術概論第十三節。

第七章 結論

引用及參考書目

一、專書

明史 清張廷玉等撰 藝文印書館

明代史 孟森撰 正中書局

明史輯略 清莊廷鑑撰 四部叢刊本

明內閣大庫史料 文史哲出版社

明季史料 羅福臨編 國風出版社

明季稗史 影印清同治壬申年刻本 新興書局

南明史談 毛一波撰 商務印書館

細說明鄭 陳澤編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鄭成功紀事編年 張莢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鄭經鄭克璠紀事 張莢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清史 趙爾巽等撰 國防研究院

清史稿 樂天出版社

- 清代開國史料考 謝國楨撰 藝文印書館
清朝開國前紀 彭國棟纂修 商務印書館
清代史 孟森撰 正中書局
清代通史 蕭一山撰 商務印書館
清史列傳 中華書局
清史年表 李洵撰 香港
清史集腋 廣文書局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 華文出版社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 華文出版社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華文出版社
清稗類鈔 徐珂編撰 商務印書館
國朝先正事略 李元度編 四部備要本
國朝着獻類徵初編 李桓編 文海出版社
碑傳集 錢儀吉編 藝文印書館
續碑傳集 繆荃孫編 藝文印書館

碑傳集補 閔爾昌編 藝文印書館

清史大綱 金兆豐著 海燕出版社

春冰室野乘 文海出版社

隋書 藝文印書館

清人別集千種碑傳文引得及碑傳主年里譜 坊本

清代文集篇目索引 國風出版社

近百年來的中國文藝思潮 吳文祺著 龍門書店

十朝聖訓 文海出版社

史料旬刊 故宮博物院刊 國風出版社

掌故叢編 故宮博物院編 國風出版社

文獻叢編 故宮博物院編 國風出版社

東華錄 郭良驥、王先謙撰 文海出版社

滿洲叢考 陳捷先撰 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明清史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維新書局

明清史事叢談 莊練撰 學生書局

明清史事隨筆 胥端甫撰 商務印書館

近代史事與人物 沈雲龍撰 自由太平洋書局

清宮檔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

清代文字獄檔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 華文書局

辦理四庫全書檔案 王重民輯 北平圖書館

元明清三代禁燬戲曲小說史料 河洛出版公司

禁書總目四種（全燬書目、抽燬書目、禁書總目、違礙書目） 姚覲元輯 咫進齋叢書本

清代禁書知見錄 孫耀卿撰 世界書局

清代禁燬書目研究 吳哲夫撰 嘉新文化基金會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清永溶等撰 藝文印書館

四庫未收書目提要 清阮元撰 藝文印書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補正 清胡玉縉撰 藝文印書館

四庫提要辨證十二卷 余嘉錫撰 藝文印書館

四庫全書答問 任松如撰 啓智書局

四庫全書纂修考 郭伯恭撰 商務印書館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清永溶等撰 洪氏出版社

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 清邵懿辰撰 世界書局

書目答問 清張之洞撰 范希曾補正 新興書局

古籍導讀 屈萬里撰 開明書店

書林清話 清葉德輝撰 世界書局

文史雜考 李則芬撰 學生書局

雪橋詩話十二卷二集八卷三集十二卷餘集八卷 楊鍾義撰 鼎文書局

列朝詩集小傳 錢謙益撰 世界書局

明詩別裁集 沈德潛編 商務印書館

明詩紀事 陳田編 鼎文書局

清詩別裁集 沈德潛編 商務印書館

清詩紀事初編八卷 鄧之誠撰 鼎文書局

朱舜水先生年譜 梁啟超撰 廣文書局

顧炎武年譜 張穆撰 廣文書局

張忠烈公年譜 趙之謙撰 廣文書局

呂留良年譜 包賚撰 廣文書局

尹健餘先生年譜 呂熾撰 廣文書局

黃梨洲學譜 謝國楨撰 商務印書館

明儒學案 黃宗羲撰 商務印書館

中國學術思想大綱 林尹撰 台灣學生書局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梁啟超撰 華正書局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錢穆撰 商務印書館

清學案小識 唐鑑撰輯 商務印書館

清代學術概論 梁啟超撰 中華書局

中國學術思想變遷之大勢 梁啟超撰 商務印書館

明代思想史 容肇祖撰 開明書店

清史稿藝文志 朱師轍撰 廣文書局

清史藝文志 彭國棟纂修 商務印書館

清史文獻志 彭國棟纂修 商務印書館

清代思想史綱 譚丕模撰 開明書店

引用及參考書目

晚明史籍考 謝國楨撰 藝文印書館

明清之際黨社考 謝國楨撰 藝文印書館

古今典籍聚散考 陳登原撰 河洛圖書公司

河南程氏全書七種 宋程頤、程顥撰 清康熙間石門呂氏寶誥堂刊本

遜志齋集 明方孝儒撰 商務印書館

劉子全書二十五種三十二卷 明劉宗周撰 清嘉慶十三年默齋校刊本

張蒼水詩文集 明張煌言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弇州史料 明王世貞撰 四明盧氏抱經堂藏本

四品稿九卷十二冊 明李若訥撰 明天啟二年刊本

蓬窓日錄八卷 明陳全之輯 明萬曆十九年重刊本

廣百川學海一百三十四卷 明馮可賓編 明末刊本

無夢園遺集八卷附家乘一卷小品二卷八冊 明陳仁錫撰 明崇禎八年古吳陳氏刊本

黃漳浦文選 明黃道周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翰慶館集八卷十四冊 明范允臨撰 清順治間吳趨范氏刊乾隆十九年修補本

南州草不分卷四冊 明徐必達撰 明藍格清寫稿本

- 在魯齋文集五卷 明黃貞時撰 明崇禎四年建德孔氏刊本
 弗告堂集二十六卷十册 明于若瀛撰 明萬曆三十一年原刊本
 高陽集二十卷三十二册 明孫承宗撰 清順治十二年孫之芳闕中刊嘉慶間印本
 處實堂集八卷八册 明張鳳翼撰 明萬曆間刊本
 白榆集二十卷十四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間刊本
 由拳集二十三卷八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八年馮開之秀水刊本
 栖真館集三十一卷六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間刊本
 緱山先生集二十七卷六册 明王衡撰 明萬曆間太倉王氏家刊本
 徧行堂集四十九卷續集十六卷四十册 明金堡撰 清康熙間刊本
 三易集二十卷十册 明唐時升撰 明崇禎間刊本
 止止堂集五卷四册 明戚繼光撰 清光緒十四年山東書局重刊本
 太乙詩集五卷四册 明張鍊撰 明萬曆三十年古邨張氏家刊本
 陳靖質居士文集六卷二册 明陳山毓撰 明天啟間嘉善陳氏家刊本
 七錄齋詩文合集十三卷四册 明張溥撰 明末刊本
 東越證學錄十六卷四册 明周汝登撰 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

- 徐文長文集三十卷十二冊 明徐渭撰 袁宏道評點 明萬曆四十二年錢塘鍾人傑刊本
- 皇極篇二十七卷南極篇二十二卷東極篇四卷十四冊 明文翔鳳撰 明萬曆四十七年刊本
- 余文敏公集十五卷八冊 明余有丁撰 明萬曆間刊本
- 賜閒堂集四十卷四十冊 明申時行撰 明萬曆末年申氏家刊本
- 李文節公集二十八卷十四冊 明李廷機撰 明崇禎間刊本
- 大泌山房集一百三十四卷三十九冊 明李維禎撰 明萬曆金陵刊本
- 朱太復文集五十二卷目錄五卷五冊 明朱長春撰 明萬曆間寫刊本
- 吾野詩集五卷三冊 明黃克晦撰 清乾隆二十五年黃隆恩重刊本
- 水明樓集十四卷六冊 明陳薦夫撰 陳一元編 明萬曆間刊本
- 汲古堂集二十八卷二十四冊 明何白撰 明萬曆間刊本
- 槐野先生存笥稿三十八卷二十冊 明王維楨撰 李嗣京編 明萬曆間陝西巡按黃陞刊鈔補本
- 王奉常集六十九卷八冊 明王世懋撰 明萬曆十七年吳群王氏家刊本
- 方初庵先生集十六卷六冊 明方揚撰 方時化等編 明萬曆四十三年新安方氏家刊本
- 賜餘堂集十四卷六冊 明吳中行撰 明萬曆間晉陵吳氏家刊本
- 容臺文集九卷詩集四卷別集四卷十冊 明董其昌撰 明崇禎三年華亭董氏家刊本

- 石民未出集二十卷八冊 明茅元儀撰 明東海茅氏分刊彙刊本
- 西女青鳥記一卷 明茅元儀撰 清順治刊本
- 野航史話一卷西峰淡話一卷 明茅元儀撰 清順治刊本
- 青油史漫二卷 明茅元儀撰 明崇禎刊本
- 六月潭 明茅元儀撰 明崇禎刊本存首五卷
- 陸敬身集三十九卷二十冊 明陸寶撰 明啟禎間遞刊本
- 碧山學士集十九卷承明應制稿一卷中秘讀書稿二卷蠻坡制草四卷十二冊 明黃洪憲撰 明萬曆間刊本
- 陸學士遺稿十六卷六冊 明陸可教撰 明萬曆三十六年郭一鶚等浙江刊本
- 句注山房集二十卷六冊 明張鳳翼撰 明萬曆、天啟間刊配補孫傳庭校刊本 卷一配補
- 陳眉公集十七卷六冊 明陳繼儒撰 明萬曆四十三年吳昌史氏刊修補本
- 崇相集十八卷十八冊 明董應舉撰 明啟禎間刊本
- 馬文莊公文集十五卷附錄一卷八冊 明馬自強撰 明萬曆四十二年閩中馬氏家刊本
- 呂晚村先生文集 清呂留良撰 清康熙間天蓋樓刊本
- 東莊詩存 清呂留良撰 清康熙間天蓋樓刊本
- 結埼亭集 清全祖望撰 四部叢刊本

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 國立故宮博物院印行

蘆齋詩文集二十八卷六冊 清王夫之撰 民國間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船山遺書五十七種二百零九卷一百十二冊 清王夫之撰 清同治四年南京湘鄉曾氏刊本

南雷文定 清黃宗羲撰 四部叢刊本

亭林詩文集 清顧炎武撰 四部備要本

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 清顧炎武撰 明倫出版社

曝書亭集八十四卷 清朱彝尊撰 民國間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靜志居詩話二十四卷 清朱彝尊撰 清嘉慶二十四年靜志居刊本

鹿樵記聞 清吳偉業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義門先生集十二卷附錄一卷家書四卷 清何焯撰 清宣統元年平江吳氏廣州刊本

三魚堂文集十二卷外集六卷附錄一卷八冊 清陸隴其撰 清康熙四十八年家刊本

晴川集不分卷 清查嗣庭撰 清刊本

藏書記事詩七卷 清葉昌熾撰 清宣統三年長州葉氏刊本

梅花雜著 清謝濟世撰 清刊本

大學校議一卷 清謝濟世撰 鈔本

南山集十四卷補遺三卷 清戴名世撰 清光緒二十六年重刊本

讀書敏求記校記四卷 清錢曾撰 管庭芬、章鈺校證 民國十五年刊本

西齋詩集不分卷十册 清王仲儒撰 閔亮選 清康熙間夢華山房刊本

道援堂詩集十三卷六册 清屈大均撰 清康熙間道援堂刊本

翁山詩外十九卷 清屈大均撰 清宣統二年上海國學扶輪社印行

翁山文鈔四卷附佚文輯三卷 清屈大均撰 廣東叢書第二十六—二十八册

屈翁山詩集八卷附詞一卷 清屈大均撰 清徐肇元選 清康熙間刊本

翁山文外十六卷 清屈大均撰 清宣統二年上海國學扶輪社印行

鈍吟集三卷一册 清馮班撰 民國十二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壯梅堂文集十卷六册 清侯方域撰 賈開宗等選 舊鈔本朱筆校點

阮亭詩選十七卷四册 清王士禛撰 王士祿等選 舊鈔本

定山堂詩集四十三卷詩餘四卷十六册 清龔鼎孳撰 清光緒九年淮南龔氏聖彝書屋重校刊本

陋軒詩六卷二册 清吳嘉紀撰 清康熙十八年泰州王懋麟玉蘭堂刊本

陋軒詩六卷詩續二卷四册 清吳嘉紀撰 民國五年丹徒楊氏絕妙好辭齋刊本

足本錢曾牧齋詩註 清錢謙益撰 清錢曾箋注 周法高編 編者印行影印本

引用及參考書目

錢謙益投筆集校本 潘重規撰 文史哲出版社

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 徐宗澤撰 商務印書館

嵩山文集二十卷 宋晁說之撰 涵芬樓四部叢刊續編影舊抄本

泰州學派對晚明文學風氣的影響 周志文撰 台大碩士論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善本書目 該所自編 民國五十七年排印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增訂本) 該館自編 民國五十六年排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書目 該院自編 民國五十七年排印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普通本線裝書目 該所自編 民國五十九年排印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普通本線裝書目 該館自編 民國六十年排印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普通舊籍目錄 該院自編 民國五十九年排印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線裝書目 該館自編 民國六十年排印本

私立東海大學普通線裝書目 該館自編 民國六十年排印本

二、論文

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 杜維運、黃進興編 華世書局

船山學術研究集 中國船山學會自由出版社

中國哲學思想論集（清代篇） 余英時等 牧童出版社

中華藝林叢論（史學篇） 文馨書局

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 聯經出版社

明清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

清史及近代史研究論集 大陸雜誌社

清高宗之焚燬書籍 趙錄焯撰 北平圖書館刊七卷五期

清代之禁書與牧齋著作 柳作梅撰 圖書館學報四期

屈大均著述考 朱希祖撰 文史雜誌第二卷第七、八期

記王錫侯字賁案 柳詒徵撰 史學雜誌一卷二期

明清史料研究 謝國楨撰 金陵學報三卷二期

談文字獄 劉大杰撰 宇宙風三十七卷

中國文學中的民族意識 李鑾撰 幼獅學誌十五卷三期

元代朱熹正統思想之興起 狄百瑞著 侯健譯 中外文學八卷三期

顧炎武與清初民族思想的勃興 黃秀政撰 文史學報八期

從學者作用上估計四庫全書之價值 黃雲眉撰 北平圖書館刊七卷五期

從「胤禩」問題看清世宗奪位 金承藝撰 中研院近代史集刊第五期

胤禩：一個帝夢成空的皇子 金承藝撰 中研院近代史集刊第六期

胤禩非清世宗本來名諱之探討 金承藝撰 中研院近代史集刊第八期

蔣良騏「東華錄」版本及其研究略考 陳捷先撰 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

論蔣良騏編纂「東華錄」的動機 陳捷先撰 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茅元儀著作考略 丁原基撰 東吳文史學報第三號

尹會一、嘉銓父子禁燬著述研究 丁原基撰 東吳文史學報第四號

附錄一：清人禁燬書籍書影

屈翁山詩集卷第一

鴛水徐肇元掄三選

周源長荆思

校正

徐起元瀛奇

五言古詩

詠懷

亭亭南澗雲變化如遊龍朝冠扶桑日暮含闔闔風光
彩何熒熒降我蕊珠宮感子相羽翼飄飄至崆峒獲覩
軒轅帝心華開鴻濛萬象無遊形來朝寶鏡中雙成爲
舞女子晉爲謠童遊戲太虛庭誰能知所終

少年學神仙披髮羅浮巖麻姑愛玉顏爲作芙蓉髻

五言古詩

圖一 屈翁山詩集書影

清康熙間刊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聖諱

廟諱

御名功令煌煌天下尊親莫不謹避然偏方下邑晚進之士
多冒昧容易瀆犯者其耳目未廣也且天下當遵避者非
僅場屋之地也即尋常紀錄書札亦儼若 聖爽 天威
之臨不違顏咫尺無敢輕干涉筆所以廣敬也

至聖

諱

丘

惟園丘字不避餘皆避用邱字
讀若期音今俗皆讀作某音

聖祖

朝諱

玄

避用元字

燧 避用爆字

圖二 王錫侯字貫提要書影一

日本刊本

(國立台灣大學藏)

王錫侯字貫提要書影一

世宗廟諱 膺 避用引字

禛 避用正字

御弘 避用宏字

曆 避用歷字

附錄一：清人禁燬書籍書影

三七三

圖三 王錫侯字貫提要書影二
日本刊本
(國立台灣大學藏)

水明樓集卷之三

閩中陳薦夫幼孺菴

年弟陳一元泰始選

五言律詩

出塞曲四首

一劍斬樓闌捐軀誓不還
洗兵青海水走馬白狼山
報國心勞苦封侯事等閒
羞同漢飛將生入玉門關

受詔出長楊橫行向朔方
揚沙天盡黑擐甲夜

圖四 水明樓集書影一
明萬曆間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大明樓集卷之三
生光士滿三千騎人齋五日糧欲持生獻捷不
殺右賢王

慘淡一吳鉤當人血逆流買來旬月裏復盡半
生仇每恨胡塵暗親除漢國羞男兒思報主何
必在封侯

手詔下三邊軍中盡控弦椎牛宵饗士躍馬曉
摧堅白日軍聲慘黃雲殺氣連 猶有 未

肯勒燕然

紫駟馬

圖五 水明樓集書影二
明萬曆間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西齋庚午詩

興化王仲儒景州著

江都閔長虹曠齋選

元日

童稚喜年新衰老傷曆換春生倏五日澤國無冰
泮自餘白屋煖猶蕪紅爐炭拜起力不勝肩背盡
霑汗陽管何早吹農占雜水旱昨厭守歲酌從俗
強飲半未徹薑食多肺氣驟爲難垂簾坐虛房往
事潛搯掇

西齋庚午詩

夢華山房

圖六 西齋詩集書影
清康熙間夢華山房刊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圖七 處實堂集書影
 明萬曆間刊本
 (前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大泌山房集卷之一



京山李維棟



四言詩

丙午後作

中丞三章為胡從治生孫作也

中丞熊軾問俗雲中子也似穀吉夢維熊為公侯兆為

帝王輔以表東海齊師尚父

御史臺柏瞻烏爰止柏有孫枝烏更將子傻呼哺公是

為仁孝日中者跋自他有耀

翩翩鳳毛振振麟定繩其祖武無忝公姓天帝之孫為

四嶽宗非爾孫子方國世封

大泌

卷之一

詩

圖八 大泌山房集書影
明萬曆間金陵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緱山先生集卷之六

太倉王德辰玉甫著

男時敏校

序

岳武穆王全書序

余友晉陵沈湛源氏敦行誼重然諾人也來署
吾崑山縣學事余謁君獨石齋中中堂張岳武
穆王像雖幅巾素袍而英爽勃勃有躍馬衝戈
之氣余肅拜而歛歎者久之已又數月以武穆

緱山先生集卷之六

圖九 緱山先生集書影
明萬曆間太倉王氏家刊本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晴川集

橫浦 查嗣庭 潤木

出彰儀門行積水中甚苦

勞勞從此始敢想佀家屈馳驟非初願艱危或警余安
車猶若此爾足更何如憶昔長途苦衝泥策蹇驢
經年不出戶僮僕健初程四野愁凝望終朝駐遠情朱
弦王道直白日使星明失足泥塗易君宜慎此行

定興縣遣輿丁還京代書示次兒克紹

自我束髮初觀場憶辛酉蹉跎三十年護落傷白首自
分老閒暇傭書以糊口容衰漸近蒲衣汁方彈奔今承
典試 命怵惕爲之乂自昔楚有材文章實淵藪妍媸

圖十 晴川集書影
清刊本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藏)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一、臺灣公藏善本圖書及普通本舊籍，分別典藏於中央圖書館、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防研究院、臺灣大學、師範大學、東海大學、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等。茲就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彙爲一目，以便查考。

二、爲便利檢查，悉依書名筆畫之多寡排列先後，每一書先列書名、卷數、冊數，次撰人朝代姓名，次版本，並附註典藏單位。

三、典藏單位之名稱，爲便於著錄，簡稱如左：

國立中央圖書館，簡稱「中圖」。

前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今由中央圖書館代管者，簡稱「北平」。

前國立東北大學所藏，今由中央圖書館代管者，簡稱「東大」。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簡稱「台灣」。

國立故宮博物院，簡稱「故宮」。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稱「中研」。

國防研究院，簡稱「國防」。

國立台灣大學，簡稱「臺大」。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簡稱「師大」。

東海大學，簡稱「東海」。

二畫

九十七

三畫

勻 已 大三

四畫

太 王 方 內 止 尤 水 中 天 文 支 公

五畫

布 左 市 玄 正 古 玉 石 申 四 田 白 由 代 句 弗 甲

六畫

安 亦 有 在 式 西 艾 朱 仰

七畫

沈 汲 宋 李 吾 甬 投 酉 阮 呂 芭 吳 快 何 余 佚

八畫

宗庚定兩來奇東松泊忠屈青林臥初牧長壯明受
周金始知采邱狎社

九畫

亭塞洛洹春耐炳陋珂南茅姚迦皇秋風侯後眉鄒

十畫

高容浮栖袁桃馬夏孫歪翁悟悔徐留射紡倪弱

十一畫

許清淡梁迨望瓶張陶陸陳荷琴雪崔崇處魚船偶

從御鹿

十二畫

湯溫馮鈍徧詒程椒棘帶雲敞梨幾

十三畫

道群楊喙慎歲葉落葛虞歇詹雉鄒絳新經萬詠農

十四畫

寧 漁 漑 瑤 蒼 睡 榕 趙 碧 碩 槐 熊 絲 翠

十五畫

調 遜 鄭 劉 賜 毅 嶠 緱 震 增 潛

十六畫

澹 閻 靜 翰 學 盧 穆 錦 樸 選 餐 駱 燕

十七畫

韓 戴 嶽 薛 謝 隱 鍾 檀 薑 結 擬 避 霞

十八畫

魏 歸 瞿 叢 藏 醫 簡 甌

十九畫

譚 嬾 麗 鏡 曝

二十畫

寶 嚴 瀟

二十一畫

顧

二十二畫

讀變

二十四畫

靈蠶

二十九畫

鬱

二畫

九籥集二十五卷十册 明宋懋澄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刊本 中圖

十嶽山人詩集四卷十册 明王寅撰 明萬曆乙酉(十三年)歙縣王氏原刊本 中圖

十嶽山人詩集四卷四册 明王寅撰 明萬曆乙酉(十三年)歙縣王氏原刊本 北平

七錄齋詩文合集十三卷四册 明張溥撰 明末刊本 中圖

七錄齋集六卷二册 明張溥撰 鈔本 中圖

七錄齋論略一卷文集六卷四册 明張溥撰 周鍾張采評 明崇禎間刊本 北平

三畫

勺水庵詩集一册 明張慎言撰 民國四十七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師大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三八五

已吾集十四卷八册 明陳際泰撰 清初李來泰白下刊本 北平

已吾集十四卷五册 明陳際泰撰 清初李來泰白下刊本 北平

已吾集十四卷四册 明陳際泰撰 清初李來泰白下刊本 中圖

大泌山房集一百三十四卷三十九册 明李維楨撰 明萬曆間金陵刊本 中圖

大泌山房集一百三十四卷四十八册 明李維楨撰 明萬曆間金陵刊本 北平

大泌山房集一百三十四卷三十六册 明李維楨撰 明萬曆三十九年刊本 臺大

大蔭堂集不分卷四册 清洪嘉植撰 舊鈔本 中圖

三易集二十卷十册 明唐時升撰 明崇禎間刊本 中圖

三易集二十卷六册 明唐時升撰 明崇禎間刊本 中圖

三魚堂文集一册 清陸隴其撰（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册 清趙熟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趙

氏清稿本 中圖

三魚堂文集十二卷外集六卷附錄六卷十四册 清陸隴其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三魚堂文集十二卷外集六卷附錄一卷六册 清陸隴其撰 清康熙四十年琴川書屋原刊本 臺大

三魚堂文集十二卷外集六卷附錄一卷八册 清陸隴其撰 清康熙四十八年家刊本 中研

三魚堂全集三十卷四册 清陸隴其撰 清宣統三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東海

四畫

- 太白山人櫛葉集五卷附南遊草一卷六册 清李柏撰 清康熙間刊本 中研
- 太乙詩集五卷四册 明張鍊撰 明萬曆壬寅（三十年）古邨張氏家刊本 中圖
- 太乙詩集五卷三册 明張鍊撰 明萬曆壬寅（三十年）古邨張氏家刊本 中圖
- 太乙山房文集十五卷十二册 明陳際泰撰 明崇禎六年繡谷李士奇校刊本 中圖
- 太乙山房文集十五卷六册 明陳際泰撰 明崇禎六年繡谷李士奇校刊本 中圖
- 太乙山房文集十五卷八册 明陳際泰撰 明崇禎六年繡谷李士奇校刊本 中圖
- 太乙山房文集十五卷八册 明陳際泰撰 明崇禎六年繡谷李士奇校刊本 北平
- 太乙山房文集十五卷六册 明陳際泰撰 明崇禎六年繡谷李士奇校刊本 中圖
- 王氏存箚稿二十卷五册 明王維楨撰 明嘉靖丁巳（三十六年）陝西巡按鄭本立刊本 中圖
- 王氏存箚稿二十卷八册 明王維楨撰 明嘉靖丁巳（三十六年）陝西巡按鄭本立刊本 北平
- 王允寧先生存箚稿四十二卷附錄一卷年表一卷二十四册 明王維楨撰 李嗣京編 明萬曆間陝西巡按黃陞刊鈔補本 中圖
- 王文肅公文草十四卷八册 明王錫爵撰 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太倉王氏家刊本 中圖
- 王文肅公文草十四卷十六册 明王錫爵撰 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太倉王氏家刊本 中圖

王文肅公文草十四卷八册 明王錫爵撰 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太倉王氏家刊本 中圖

王文肅公文草五十五卷二十四册 明王錫爵撰 明太倉王時敏編刊本 中圖

王文端公詩集二卷尺牘八卷十册 明王家屏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至丁巳（四十五年）山

陰王氏家刊 中圖

王文端公詩集二卷奏疏四卷尺牘八卷八册 明王家屏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至丁巳（四十

五年）山陰王氏家刊 中圖

王文端公詩集二卷奏疏四卷六册 明王家屏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山陰王氏家刊本 中圖

王文端公全集十四卷八册 明王家屏撰 明萬曆間傅新德校刊本 中研

王季重詩文稿不分卷一册 明王思任撰 明萬曆間著者手稿本

王季重雜著八卷六册 明王思任撰 明刊本 北平

王奉常集六十九卷八册 明王世懋撰 明萬曆十七年吳郡王氏家刊本 中圖

王奉常集六十九卷二十册 明王世懋撰 明萬曆十七年吳郡王氏家刊本 中圖

王奉常集六十九卷八册 明王世懋撰 明萬曆十七年吳郡王氏家刊本 北平

王奉常集六十九卷十二册 明王世懋撰 明萬曆間刊本 臺大

王漁洋著書三十八種一百零四册 清王士禎撰 清康熙間刊本 中研

方初庵先生集十六卷六册 明方揚撰 方時化等編 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新安方氏家刊本

中圖

方初庵先生集十六卷八册 明方揚撰 方時化等編 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新安方氏家刊本

北平

方孩未先生全集十六卷六册 明方震孺撰 清同治七年方長華等據樹德堂本重刊本 臺大

方孩未先生集十六卷六册 明方震孺撰 清李兆洛編輯 清同治七年樹德堂重刊本 中研

內方先生集十卷三册 明童承敘撰 明萬曆己丑（十七年）沔陽童氏家刊本

止止堂集存構槩稿三卷三册 明戚繼光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止止堂集五卷四册 明戚繼光撰 清光緒十四年山東書局重刊本 東海

止止堂集五卷四册 明戚繼光撰 清光緒十四年山東書局重刊四庫館明刊本 中研

尤太史西堂全集存二十一種六十卷附一種六卷二十四册 清尤侗撰 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本 臺

大

水明樓集十四卷六册 明陳薦夫撰 陳一元編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水明樓集十四卷八册 明陳薦夫撰 陳一元編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水明樓集十四卷四册 明陳薦夫撰 陳一元編 明萬曆間刊本 北平

附錄一：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三八九

中弁山人稿五卷二冊 明王士驢撰 明萬曆戊申（三十六年）張嶸校刊本 中圖

中郎全集詩十二卷六冊 明袁宏道撰 清錦峰書屋藍絲欄寫本 故宮

天問閣集三卷四冊 明李長祥撰 清刊本 中圖

天慵子集二十卷首一卷末一卷 明艾南英撰 清張符驤評點 清康熙間刊本 中研

天慵子集十卷卷首一卷末一卷十二冊 明艾南英撰 清道光十六年艾舟重刊本 臺大

天遠樓集二十七卷十二冊 明徐顯卿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文直行書三十卷卷首一卷卷前一卷十四冊 明熊明遇撰 清順治十七年熊氏家刊本 中圖

文遠集二十八卷補遺一卷八冊 明姚希孟撰 明末大隱堂刊本 北平

文遠集存八卷八冊 明姚希孟撰 明末大隱堂刊本 存卷一至卷八 中圖

支華平先生集四十卷附錄一卷十六冊 明支大綸撰 明萬曆四十七年支氏清旦閣刊本 中圖

支華平先生集四十卷附錄一卷六冊 明支大綸撰 明萬曆四十七年支氏清旦閣刊本 北平

公槐集六卷六冊 明姚希孟撰 明末大隱堂刊本 近人黃賓虹題記 中圖

五書

布水臺集三十二卷十六冊 明釋道忞撰 清初刊嘉興藏本 中圖

左忠毅公集三卷附年譜二卷五冊 明左光斗撰 年譜 清左宰撰 清乾隆四年刊本 中研

左忠毅公集三卷附年譜二卷左侍御公集不分卷六册 明左光斗撰 年譜 清左宰撰 左侍御公

集 明左光先撰 清乾隆四年刊本 臺大

市南子二十二卷附制勅二卷十二册 明李光元撰 吳士元選 明崇禎間鍾陵李氏家刊本 北平

市南子二十二卷十二册 明李光元撰 吳士元選 明崇禎間刊本 中研

玄晏齋詩選五卷奏議三卷困思抄三卷六册 明孫慎行撰 明天啟間刊本 北平

正氣堂集十六卷餘集四卷續集七卷洗海近事二卷附錄一卷十二册 明俞大猷撰 民國二十三年

江蘇國學圖書館據明嘉靖刊本影印本 臺大

古庵毛先生文集十卷附毘陵正學編一卷八册 明毛憲撰 明嘉靖壬戌(四十一年)武進毛氏家

刊本清代修補本 中圖

玉恩堂集存四卷四册 明林景暘撰 明萬曆間刊本 存卷一至卷四 北平

玉溪生詩意八卷五册 清屈復撰 清道光十年劉傳經堂重刊本 臺大

石臼集九卷六册 明邢昉撰 清光緒十八年刊本 師大

石臼前集九卷後集七卷十六册 明邢昉撰 清乾隆十六年補刊本 中研

石語齋集二十六卷六册 明鄭廸光撰 明萬曆末年原刊本 中圖

石隱園藏稿不分卷二册 明畢自嚴撰 明崇禎間著者手稿本 中圖

- 石隱園藏稿八卷八冊 明畢自嚴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 石隱園藏稿八卷首一卷四冊 明畢自嚴撰 清初刊本 中研
- 申文定公賜閒堂集四十卷二十冊 明申時行撰 明萬曆四十四年刊本 中研
- 四品稿九卷十六冊 明李若訥撰 明天啟二年刊本 中研
- 四然齋藏稿十卷四冊 明黃體仁撰 明萬曆間原刊本 中圖
- 四憶堂詩集六卷附遺稿一卷(缺)二冊 清侯方域撰 清宋學等選註 清初原刊本 臺大
- 田亭草二十卷二十冊 明黃鳳翔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刊本 中圖
- 田間集不分卷一冊 清錢澄之撰 舊鈔本 中圖
- 田間詩集十二卷十冊 清錢澄之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 田間文集三十卷三冊 清錢澄之撰 清初葉斟雉堂原刊本 臺大
- 田間文集三十卷三冊 清錢澄之撰 清初刊本 臺大
- 白石樵真稿二十四卷六冊 明陳繼儒撰 明崇禎丙子(九年)華亭章臺鼎刊本 中圖
- 白石樵真稿二十四卷十冊 明陳繼儒撰 明崇禎丙子(九年)華亭章臺鼎刊本 中圖
- 白岙山人詩存十卷八冊 清閻爾梅撰 清初刊本 缺卷七 中圖
- 白蘇齋類集二十二卷八冊 明袁宗道撰 明寫刊本 中圖

白蘇齋類集二十二卷四册 明袁宗道撰 明寫刊本 中圖

白榆集二十卷十四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白榆集二十卷十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白榆集二十卷十六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間太末龔堯惠刊本 中圖

白榆集二十卷十六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間太末龔堯惠刊本 北平

白榆集存七卷八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間太末龔堯惠刊本存卷一至卷五、卷八、卷九 中圖

由拳集二十三卷八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八年馮開之秀水刊本 中圖

由拳集二十三卷十六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八年馮開之秀水刊本 中圖

由拳集二十三卷二十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八年馮開之秀水刊本 中圖

由拳集二十三卷十二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八年馮開之秀水刊本 中圖

由拳集二十三卷八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八年馮開之秀水刊本 北平

由拳集二十三卷八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八年馮開之秀水刊本 北平

由拳集存十八卷六册 明屠隆撰 明萬曆八年馮開之秀水刊本 存卷一至卷十八 中圖

代言選五卷附奏牘三卷講編二卷七册 明倪元璐撰 文震孟、王鐸選評 明末山陰王貽斌重刊

本 中圖

句注山房集二十卷六冊 明張鳳翼撰 明萬曆天啟間刊配補孫傳庭校刊本卷一配補 中圖

句注山房集十八卷四冊 明張鳳翼撰 明孫傳庭校刊本 北平

弗告堂集二十六卷十冊 明于若瀛撰 明萬曆癸卯（三十一年）原刊本 中圖

弗告堂集二十六卷八冊 明于若瀛撰 明萬曆癸卯（三十一年）原刊本 中圖

弗告堂集二十六卷八冊 明于若瀛撰 明萬曆癸卯（三十一年）原刊本 北平

甲秀園集四十七卷六冊 明黃元祿撰 明萬曆間刊本 臺大

六畫

安雅堂稿十八卷六冊 明陳子龍撰 明末刊本 北平

（陳臥子）安雅堂稿十五卷八冊 明陳子龍撰 清宣統二年中華排印本 台灣

亦玉堂稿十卷四冊 明沈鯉撰 清康熙二十九年刊本 中研

亦玉堂稿十卷四冊 明沈鯉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亦玉堂續稿八卷六冊 明沈鯉撰 明萬曆間新城王象乾刊本 北平

有學外集五卷外集補遺一卷有學集補遺一卷投筆集一卷六冊 清錢謙益撰 舊鈔本 近人劉公

魯手書題記 中圖

在魯齋文集五卷五冊 明孔貞時撰 明崇禎辛未（四年）建德孔氏刊本 中圖

在魯齋文集五卷十二冊 明孔貞時撰 明崇禎辛未（四年）建德孔氏刊本 北平

式馨堂詩前集十二卷四冊 清魯之裕撰 清雍正四年石印本 師大

西江詩話十二卷十四冊 清裘君弘編 清康熙四十二年香坡裘氏妙貫堂刊本 中圖

西江詩話十二卷四冊 清裘君弘編 清康熙間妙貫堂裘氏刊本 中研

西陂類稿存五卷五冊 清宋榮撰 清康熙間著者手定底稿本 存卷三十三至卷三十七 中圖

西陂類稿二冊 清宋榮撰 （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冊清趙熟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趙氏清

稿本 中圖

西陂類稿三十九卷十二冊 清宋榮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西陂類稿二十六卷八冊 清宋榮撰 清康熙五十五年商丘宋氏刊本 臺大

西陂類稿五十卷補遺一卷二十冊 清宋榮撰 民國五至六年據清康熙間初刻本重刻本 中研

西陂類稿五十卷二十冊 清宋榮撰 民國六年裔孫恪案刊本 中圖

西堂全集二冊 清尤侗撰 （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冊清趙熟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趙氏清

稿本 中圖

西堂全集存十七種五十六卷附一種六卷二十四冊 清尤侗撰 清康熙間刊本 臺大

西堂全集二十七種二十四冊 清尤侗撰 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本 中研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 西堂雜俎二十四卷六冊 清尤侗撰 民國間上海中華圖書館石印本 東海
- 西涯擬古樂府三卷三冊 明李東陽撰 何孟春音注 朝鮮舊刊本 中圖
- 西樓全集十四卷八冊 明鄧原岳撰 明萬曆辛亥（三十九年）閩中鄧慶宗編刊本 北平
- 西樓集十八卷十四冊 明鄧原岳撰 明崇禎元年重刊本 中圖
- 西樓全集十八卷十二冊 明鄧原岳撰 明末閩中鄧爾續重刊本 中圖
- 西樓全集十八卷詩選二卷八冊 明鄧原岳撰 明末閩中鄧爾續重刊本 北平
- 西齋詩集不分卷十冊 清王仲儒撰 閔寬選 清康熙間夢華山房刊本 中研
- 艾千子先生全稿七卷四冊 明艾南英撰 清呂留良評點 清禦兒呂氏天蓋樓刊本 中圖
- 朱太復文集五十二卷目錄五卷二十冊 明朱長春撰 明萬曆間寫刊本 中圖
- 朱文肅公詩集一卷一冊 明朱國楨撰 舊鈔本 今人姚景雲、周慶雲、張珩各手校 中圖
- 朱文懿公全集二十四卷二十五冊 明朱賡撰 明天啟間刊清康熙乾隆間遞修補本 中圖
- 朱文懿公文集十二卷二十冊 明朱賡撰 明天啟間刊 清康熙乾隆間遞修補本 中圖
- 仰節堂集十四卷八冊 明曹于汴撰 明天啟間長安首善書院刊本 中圖
- 仰節堂集十四卷八冊 明曹于汴撰 清康熙二年弘運書院乾隆丁巳補刊本傳本 中圖
- 仰節堂集十四卷六冊 明曹于汴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沈司成先生全集十六卷十六册 明沈懋孝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沈司成先生集一卷一册 明沈懋孝撰 明萬曆間涇縣葉永盛校刊本 中圖

沈司成先生集一卷長水先生文鈔不分卷滴露軒藏稿一卷十册 明沈懋孝撰 明萬曆間原刊本

北平

汲古堂集二十八卷二十四册 明何白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汲古堂集二十八卷十册 明何白撰 清道光十六年甌魯岡竹軒刊本 中圖

汲古堂集二十八卷十册 明何白撰 魯岡重刊本 中研

宋李忠定公集選四十四卷卷首四卷十六册 宋李綱撰 清乾隆二十七年重刻本 中研

宋李忠定公集選文集二十九卷卷首四卷奏議十五卷十六册 宋李綱撰 明左光先選 明李春熙

輯 清徐時作補 清乾隆二十七年崇本堂刊本 臺大

李文節集二十八卷十四册 明李廷機撰 明崇禎間刊本 中圖

李文節集二十八卷十册 明李廷機撰 明崇禎間刊本 缺卷十五至十八 中研

李溫陵集二十卷十册 明李贄撰 明海虞顧大韶校刊本 中圖

李卓吾先生遺書二卷附錄一卷四册 明李贄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陳大來刊本 中圖

李氏焚書六卷六册 明李贄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李氏焚書存四卷四册 明李贄撰 明萬曆間刊本 缺卷五、卷六 中圖

李氏焚書六卷六册 明李贄撰 明刊本 中圖

李氏焚書六卷十册 明李贄撰 明吳中刊本 中圖

李氏焚餘六卷五册 明李贄撰 明刊本 清康熙間思倫堂手書題記 中圖

李氏焚餘六卷附校勘記一卷六册 明李贄撰 民國間陝西教育圖書社排印本 中研

吾野詩集五卷三册 明黃克晦撰 清乾隆二十五年黃隆恩重刊本 臺大

甬東山人稿存四卷一册 明呂時撰 明萬曆辛巳(九年)藩藩勉學書院刊本 全七卷存首四卷

北平

投筆集二卷一册 清錢謙益撰 精鈔本 朱校 東大

投筆集箋註二卷一册 清錢謙益撰 清錢曾箋註 清宣統二年順德鄧氏風雨樓校刊本 中研

酉陽山人編蓬集十卷後集十五卷十三册 明唐汝詢撰 明萬曆間原刊本 中圖

阮亭詩選十七卷四册 清王士禛撰 王士祿等選 舊鈔本 中圖

阮亭詩選七卷四册 清王士禛撰 何西堰選 清康熙五十四年蕭山何氏手抄本 中圖

呂晚村先生古文二卷四册 清呂留良撰 清康熙五十九年桐鄉孫學顏刊本 中圖

呂晚村先生文集八卷八冊 清呂留良撰 鈔本 朱校 中圖

呂晚村先生文集八卷附錄一卷八冊 清呂留良撰 清雍正三年南陽講習堂刊本 中研

呂晚村先生文集八卷附錄一卷四冊 清呂留良撰 民國十八年陽湖錢氏活字排印本 中研

呂晚村先生文集八卷附錄一卷四冊 清呂留良撰 民國十八年陽湖錢氏活字本 臺大

芭山文集二十二卷詩集一卷校勘記一卷十冊 明張自烈撰校勘記 民國魏元曠、胡思敬同撰

民國四年南昌退廬刊豫章叢書本 臺大

吳忠節公遺集四卷附年譜一卷五冊 明吳麟徵撰 明弘光乙酉（元年）海鹽吳氏刊本 中圖

吳文恪公文集三十二卷附錄一卷十二冊 明吳道南撰 明崇禎間崇仁吳氏家刊本 中圖

吳文恪公文集三十二卷十六冊 明吳道南撰 明崇禎間崇仁吳氏家刊本 中圖

吳歛小草十卷學古緒言二十五卷二十冊 明婁堅撰 明崇禎三年嘉定知縣謝三賓刊 清康熙甲

戊（三十三年）陸廷燦修補嘉定四君集本 中圖

快雪堂集六十四卷三十二冊 明馮夢禎撰 明萬曆丙辰（四十四年）黃汝亨等金陵刊本 中圖

快雪堂集六十四卷二十冊 明馮夢禎撰 明萬曆丙辰（四十四年）黃汝亨等金陵刊本 北平

快雪堂集六十四卷十冊 明馮夢禎撰 明萬曆丙辰（四十四年）黃汝亨等金陵刊本 台大

何長人集九卷九冊 明何慶元撰 明萬曆間原刊本 北平

余文敏公集十五卷八册 明余有丁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余文敏公集十五卷八册 明余有丁撰 明萬曆間刊本 北平

佚笈姑存七卷五册 明王若之撰 清順治乙酉(二年)東海傅敏編刊本 中圖

八畫

宗伯集八十一卷二十八册 明馮琦撰 明萬曆丁未(三十五年)康氏刊本 中圖

宗伯集八十一卷二十四册 明馮琦撰 明萬曆丁未(三十五年)康氏刊本 中圖

宗伯集八十一卷三十册 明馮琦撰 明萬曆丁未(三十五年)康氏刊本 臺大

宗伯集八十一卷二十八册 明馮琦撰 明萬曆丁未(三十五年)康氏刊本 臺大

庚辰春偶吟一卷一册 明錢肅樂撰 南明刊本 北平

定山堂詩集四十三卷詩餘四卷十六册 清龔鼎孳撰 清光緒九年淮南龔氏聖彝書屋重校刊本

臺大

定山堂詩集四十三卷詩餘四卷附芳草詞一卷十六册 清龔鼎孳撰 芳草詞 清龔士稚撰 清光

緒十一年重刊本 臺大

定山堂詩集四十三卷詩餘四卷文集六卷奏疏八卷二十七册清龔鼎孳撰 清光緒九年重刊本 中

研

兩洲集十卷十册 明吳時行撰 明崇禎乙亥（八年）天都吳氏原刊本
來禽館集存二十八卷十二册 明邢侗撰 明萬曆戊午（四十六年）史高先襄陽刊本 缺卷二十

九 中圖

來禽館集二十九卷十二册 明邢侗撰 清光緒十七年重刊本 中研

來禽館集二十九卷 明邢侗撰 清道光九年崇德堂刊本 臺大

來禽館集二十九卷十六册 明邢侗撰 史以明重訂 明崇禎丁丑（十年）留都書肆刊本 中圖

來禽館集存二十八卷六册 明邢侗撰 史以明重訂 明崇禎丁丑（十年）留都書肆刊本 缺卷

二十九 北平

來禽館集二十九卷十八册 明邢侗撰 明萬曆戊午（四十六年）史高先襄陽刊本 臺大

來鶴樓集四卷四册 明劉遵憲撰 明天啟間趙儕鶴刊本 中圖

奇零草不分卷 明張煌言撰 清初鈔本 朱墨批校 缺卷十五、卷十六 中圖

東江詩鈔十二卷二册 清康孫華撰 清陸師編 清康熙五十六年刊本 臺大

東莊詩鈔八卷二册 清呂留良撰 鈔本 中圖

東極篇不分卷存二册 明文翔鳳撰 明刊本 存紫庭、入院、執華、三草 中圖

東越證學錄十六卷四册 明周汝登撰 明萬曆乙巳（三十三年）刊本 中圖

- 松石齋集三十六卷八册 明趙用賢撰 明萬曆壬子（六年）海虞趙氏原刊本 中圖
- 松石齋集三十六卷十二册 明趙用賢撰 明崇禎九年海虞趙氏家刊本 北平
- 松圓浪淘集十八卷倡庵集二卷六册 明程嘉燧撰 明萬曆末年及崇禎初年分刊彙刊本 中圖
- 松圓倡庵集二卷四册 明程嘉燧撰 明崇禎己巳（二年）四明謝氏刊本 中圖
- 松圓浪淘集十八卷三册 明程嘉燧撰 明萬曆末年刊本 清李慈銘手書題識二則 師大
- 松籌堂遺集五卷二册 明楊循吉撰 明鈔本 中圖
- 泊水齋詩集六卷四册 明張慎言撰 明崇禎辛巳（十四年）陽城張氏家刊本 北平
- 忠肅集三卷一册 明盧象昇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 屈翁山詩集八卷附詞一卷八册 清屈大均撰 清徐肇元選清康熙間刊本 中研
- 青棠集八卷六册 明董嗣成撰 明萬曆間東海茅國縉刊本 中圖
- 青棠集八卷四册 明董嗣成撰 明萬曆間東海茅國縉刊本 朱筆批點 北平
- 青來閣初集十卷四册 明方應祥撰 明萬曆丁巳（四十五年）原刊本 北平
- 林蕙堂全集三種二十四册 清吳綺撰 清乾隆三十九年及四十一年袁白堂刊本 中研
- 林蕙堂全集二十六卷六册 清吳綺撰 清吳璠繡重校 清乾隆三十九年袁白堂巾箱本 臺大
- 林蕙堂全集二十六卷二十册 清吳綺撰 清康熙間刊本 臺大

臥龍山人集十四卷二册 清葛芝撰 清康熙九年崑山葛氏原刊本 中圖

初學集箋註二十卷有學集箋註十四卷八册 清錢謙益撰 清錢曾箋註 清玉詔堂刊本 臺大

初學集一百十卷二十四册 清錢謙益撰 明崇禎十六年海虞瞿式耜刊本 中圖

初學集一百十卷二十四册 清錢謙益撰 明崇禎十六年海虞瞿式耜刊本 中圖

初學集一百十卷三十二册 清錢謙益撰 明崇禎十六年海虞瞿式耜刊本 中圖

牧齋初學集詩註二十卷有學集詩註十四卷十册 清錢謙益撰 清錢曾箋註 清玉詔堂刊本 中

研

牧齋初學集詩註二十卷有學集詩註十四卷十六册 清錢謙益撰 清錢曾箋註 清玉詔堂刊本

中研

牧齋初學集一百十二卷三十二册 清錢謙益撰 民國二十一年涵芬樓影印本 臺灣

牧齋初學集一百十卷目錄二卷三十二册 清錢謙益撰 民國十七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師大

牧齋有學集五十卷十二册 清錢謙益撰 民國間上海涵芬樓影印清康熙間鄭氏刊本 東海

牧齋有學集五十一卷三十二册 清錢謙益撰 清康熙二十四年刊本 中研

牧齋有學集十二册 清錢謙益撰 民國二十一年涵芬樓影印本 臺灣

牧齋有學集詩註十四卷十二册 清錢謙益撰 清刊本 東海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長水先生文鈔不分卷滴露軒藏稿一卷九冊 明沈懋孝撰 明萬曆間原刊本 中圖

長水先生文鈔不分卷洛誦編一卷石林蕢草一卷四餘編一卷水雲緒篇三卷賁園草三卷十冊 明沈

懋孝撰 明萬曆間原刊本 北平

長孺先生集十卷附錄一卷四冊 明許闡造撰 明天啟丁卯（七年）海寧許氏家刊本 北平

壯梅堂文集十卷六冊 清侯方域撰 賈開宗等選 舊鈔本 朱筆校點 中圖

壯梅堂文集十卷附遺稿一卷卷首一卷二冊 清侯方域撰 清徐作肅選評 清順治十三年原刊

本臺大

壯梅堂文集十卷附四憶堂詩集六卷遺稿一卷六冊 清侯方域撰 清徐作肅等評點 清嘉慶十七

年刊本 臺大

壯梅堂文集十卷附遺稿一卷卷首一卷十一冊 清侯方域撰 清徐作肅等評點 日本萬延二（清

咸豐十一）年重刊本 臺大

壯梅堂文集十卷遺稿一卷四冊 清侯方域撰 清順治十三年賈開宗選刊本 中研

壯梅堂文集十卷遺稿一卷六冊 清侯方域撰 清順治十三年賈開宗選刊本 中研

壯梅堂文集十卷年譜一卷附四憶堂詩集六卷六冊 清侯方域撰 民國間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東海

壯悔堂文集十卷八冊 清侯方域撰 清刊本 缺七、八兩冊 臺灣

明德先生文集二十六卷十二冊 明呂維祺撰 清康熙間刊本 中圖

明張文忠公全集四十六卷附錄二卷十六冊 明張居正撰 清光緒二十七年紅籐碧樹山館刊本

故宮

明大司馬盧公集十二卷首一卷附遺翰雙印記二卷八冊 明盧象昇撰 清光緒三十四年重刊本

中研

受祜堂集二冊 清張泰交撰 (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冊 清趙熟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趙

氏清稿本 中圖

受祜堂集十二卷十六冊 清張泰交撰 清康熙四十五年刊本 中研

周孟侯先生全書五種三十五卷十四冊 明周拱辰撰 清道光二十年刊 光緒元年補版本 臺大

周孟侯先生全書五種三十五卷十冊 明周拱辰撰 清道光二十年刊 光緒元年補版本 臺大

周季平先生青藜館集四卷四冊 明周如砥撰 公廩選 明崇禎壬午(十五年)周燦南雉刊本

中圖

周季平先生青藜館集四卷四冊 明周如砥撰 公廩選 明崇禎壬午(十五年)周燦南雉刊本

中圖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周恭肅公集十六卷附錄一卷六册 明周用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吳江周氏川上草堂刊本 中圖

周恭肅公集十六卷附錄一卷十二册 明周用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吳江周氏川上草堂刊本 中圖

周恭肅公集十六卷四册 明周用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吳江周氏川上草堂刊本 中圖

周恭肅公集十六卷四册 明周用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吳江周氏川上草堂刊本 中圖

周恭肅公集十六卷十二册 明周用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吳江周氏川上草堂刊本 中圖

周恭肅公集二十二卷十册 明周用撰 明萬曆間川上草堂重編刊本 中圖

周恭肅公集十六卷附錄一卷六册 明周用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吳江周氏川上草堂刊本 師大

金文靖公集十卷外集一卷十二册 明金幼孜撰 金昭伯編明成化四年新淦金氏家刊本 中圖

金文靖公集十卷七册 明金幼孜撰 金昭伯編 明成化四年刊弘治以後修補本 中圖

金文靖集十卷八册 明金幼孜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金正希先生文集輯略九卷八册 明金聲撰 清初新安邵鵬程編刊本 中圖

金正希先生文集輯略九卷三册 明金聲撰 清初新安邵鵬程編刊本 中圖

金正希先生文集九卷八册 明金聲撰 邵鵬程編 明崇禎十七年尙志堂刊本 中研

金正希先生文集輯略九卷二册 明金聲撰 清乾隆二十四年時耕堂據燕詒閣本補刊本 中研

金忠節公文集（卽正希先生文集）八卷二册 明金聲撰 清道光七年嘉魚官署刊本 臺大

始青閣稿二十四卷十二册 明鄭廸光撰 明天啟元年梁溪鄭氏原本 中圖
知畏堂文存十二卷詩存四卷四册 明張采撰 清康熙甲寅（十三年）金起鱗校刊本 近人陳乃

乾手書題記 北平

采榮堂集五十卷二十册 清黃雲師撰 舊鈔本 中圖

邱邦士文集十八卷八册 明邱維屏撰 清道光十七年刊本 師大

狎鷗亭集八卷四册 清楊枝遠撰 清雍正五年刊本 臺大

社選寒枝集二卷寒江集三卷十册 明陳函煇撰 明崇禎間原刊本 中圖

九畫

亭林先生詩集五卷二册 清顧炎武撰 清同治四年張修府手抄本 東大

亭林先生餘集一卷一册 清顧炎武撰 清安越堂鈔本 中圖

亭林文集一册 清顧炎武撰（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册 清趙勳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趙

氏清稿本 中圖

亭林全集存詩集五卷二册 清顧炎武撰 中華書局排印四部備要本 缺文集 中圖

亭林詩文集附校補十二卷四册 清顧炎武撰 民國十五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師大

亭林餘集一卷一册 清顧炎武撰 民國十五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師大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亭林詩集五卷餘集一卷二册 清顧炎武撰 民國間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東海

亭林詩集十二卷四册 清顧炎武撰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臺灣

亭林餘集一卷一册 清顧炎武撰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臺灣

亭林餘集一卷一册 清顧炎武撰 清光緒二年蒯氏重刊本 中研

亭林遺書十種六册 清顧炎武撰 清原刊本 中研

亭林遺書二十六卷八册 清顧炎武撰 清光緒三十二年吳縣孫氏上海刊本 故宮

亭林先生補遺十種十五卷八册 清顧炎武撰 朱記榮編 清光緒十一年吳縣孫氏家塾刊本 故

宮

亭林遺書十種二十七卷八册 清顧炎武撰 清蓬瀛閣校刊本 臺大

窳陽草堂文集十六卷詩集二十卷八册 明鄭鄭撰 民國二十一年刊本 中研

洛詞不分卷二册 明白南金撰 明天啟辛酉(元年)刊本 中圖

洄詞十二卷十二册 明崔銑撰 明趙府味經堂刊本 中圖

洄詞十二卷六册 明崔銑撰 明趙府味經堂刊本 中圖

洄詞十二卷十二册 明崔銑撰 明嘉靖間刊清乾隆三十六年彰德知府黃邦寧修補本 中圖

洄詞紀事抄一卷續一卷一册 明崔銑撰 明李鵬紳錄 明末刊本 中研

- 春酒堂文集一卷一册 清周容撰 清宣統二年上海國學扶輪社刊本 中研
- 春酒堂文集不分卷一册 清周容撰 清宣統三年上海國學扶輪社排印本 中圖
- 春煦軒文集六卷詩集二卷四册 明王好問撰 清史夢蘭校清同治六年刊本 中研
- 耐井堂詩鈔十卷四册 清曹貞吉撰 清刊本 師大
- 炳燭齋文集初刻一卷續刻一卷二册 明顧大韶撰 清宣統元年國學扶輪社排印本 中研
- 炳燭齋文集初刻一卷續刻一卷二册 明顧大韶撰 清宣統元年國學扶輪社排印本 中研
- 陋軒詩六卷二册 清吳嘉紀撰 清康熙十八年泰州汪懋麟玉蘭堂刊本 臺大
- 陋軒詩六卷詩續二卷四册 清吳嘉紀撰 民國五年丹徒楊氏絕妙好辭齋刊本 白紙本 中研
- 陋軒詩六卷詩續二卷三册 清吳嘉紀撰 民國五年丹徒楊氏絕妙好辭齋刊本 黃紙本 中研
- 珂雪齋前集二十四卷十六册 明袁中道撰 明萬曆戊年（四十六年）新安刊本 中圖
- 珂雪齋集選二十四卷十二册 明袁中道撰 明天啟二年汪從教等刊本 中圖
- 珂雪齋集選二十四卷十二册 明袁中道撰 明天啟二年汪從教等刊本 中圖
- 珂雪齋集選二十四卷十二册 明袁中道撰 明天啟二年汪從教等刊本 北平
- 珂雪齋近集十卷四册 明袁中道撰 明末書林唐國達刊本 中圖
- 南山集十四卷補遺三卷 清戴名世撰 清光緒二十六年重刊本 中研

- 南山集十四卷補遺三卷 清戴名世撰 清光緒二十六年重刊本 中研
- 南山集十四卷補遺三卷 清戴名世撰 清光緒二十六年重刊本 中研
- 南山全集十六卷 清戴名世撰 清道光三十年桐城秀野軒重刊本 中圖
- 南州草不分卷四冊 明徐必達撰 明藍格清寫稿本 中圖
- 南有堂集不分卷二冊 明王穉登撰 明萬曆間著者手稿本 中圖
- 南有堂集十卷七冊 明王穉登撰 明崇禎丙子（九年）陳克懋釀資刊本 北平
- 南雷文定四卷四冊 清黃宗羲撰 舊鈔本 東大
- 南雷集二十卷附學箕初稿二卷八冊 清黃宗羲撰 學箕初稿 清黃百家撰 民國間上海涵芬樓
- 影印原刊本 東海
- 南雷集二十卷附學箕初稿八冊 清黃宗羲撰 民國十五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師大
- 南雷文定四冊 清黃宗羲撰 清康熙二十七年刻本 臺灣
- 南雷文約四卷四冊 清黃宗羲撰 清同治七年刻本 臺灣
- 茅簷集八卷二冊 明魏學洙撰 明崇禎間嘉善魏氏家刊本 中圖
- 茅簷集八卷四冊 明魏學洙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 姚孟長全集五十三卷二十冊 明姚希孟撰 明崇禎間蘇州張叔籟刊本 中圖

迦陵集四卷四册 明姚希孟撰 明崇禎間蘇州張叔籟刊姚孟長全集 北平

皇極篇二十七卷南極篇二十二卷東極篇四卷十四册 明文翔鳳撰 明萬曆四十七年刊本

皇極篇二十七卷南極篇存二十卷東極篇四卷十四册 明文翔鳳撰 明萬曆四十七年刊本 南極

篇缺二十一、二十二兩卷 中圖

秋水集十卷四册 清嚴繩孫撰 清乾隆間刊本 中圖

秋水集十卷八册 清嚴繩孫撰 清刊本 師大

秋水集十卷四册 清嚴繩孫撰 民國六年無錫圖書館排印本 中研

秋水集十卷二册 清嚴繩孫撰 清康熙間句吳嚴氏雨青草堂佚亭刊本 臺大

秋水集十卷四册 清嚴繩孫撰 民國六年無錫圖書館校刊本 臺大

風吟集三卷三册 明姚希孟撰 明崇禎八年大隱堂刊本 北平

侯太史遂園詩集十二卷四册 明侯恪撰 清順治十二年商丘侯氏家刊本 中圖

後吳越游十二卷六册 明王叔承撰 明萬曆丙戌(十四年)吳江知縣徐元刊本 中圖

眉公先生晚香堂小品二十四卷十二册 明陳繼儒撰 湯大節編 明末武林湯氏簡緣居刊本 中

圖

眉公先生晚香堂小品二十四卷十六册 明陳繼儒撰 湯大節編 明末武林湯氏簡緣居刊本 中

圖

眉公先生晚香堂小品二十四卷二十四册 明陳繼儒撰 湯大節編 明末武林湯氏簡緣居刊本

北平

眉公先生晚香堂小品存十八卷十六册 明陳繼儒撰 湯大節編 明末武林湯氏簡緣居刊本 存

卷一至卷十八 中圖

多庵訂定譚子詩歸十卷八册 明譚元春撰 明末嶽歸堂刊本 中圖

多庵訂定譚子詩歸十卷四册 明譚元春撰 明末嶽歸堂刊本 中圖

十畫

高子遺書十二卷附錄一卷四册 明高攀龍撰 明崇禎壬申（五年）嘉善錢士升等刊本 中圖

高子遺書十二卷六册 明高攀龍撰 明崇禎壬申（五年）嘉善錢士升等刊本 中圖

高子遺書十二卷十册 明高攀龍撰 明崇禎壬申（五年）嘉善錢士升等刊本 北平

高子未刻稿六卷六册 明高攀龍撰 鈔本 北平

高子遺書十二卷附錄一卷十二册 明高攀龍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高子遺書二十卷八册 明高攀龍撰 清光緒二年江蘇書局刊民國十一年惠山宗祠補刊本 中圖

高子遺書十二卷附錄一卷八册 明高攀龍撰 明陳龍正編民國十一年無錫縣圖書館補刊本 東

海

高子遺書十二卷附錄一卷附年譜一卷十二冊 明高攀龍撰 清光緒二年重刊本 中研

高陽集二十卷三十二冊 明孫承宗撰 清順治乙未（十二年）孫之芳闈中刊嘉慶間印本 中圖

高陽集二十卷十二冊 明孫承宗撰 清順治十二年福建刊本 東海

容城鍾元孫先生文集四卷四冊 清孫奇逢撰 清康熙十七年刊本 東海

容臺文集九卷詩集四卷別集四卷十冊 明董其昌撰 明崇禎庚午（三年）華亭董氏家刊本 中

圖

容臺文集九卷詩集四卷別集四卷十八冊 明董其昌撰 明崇禎庚午（三年）華亭董氏家刊本

中圖

容臺文集九卷詩集四卷別集四卷十二冊 明董其昌撰 明崇禎庚午（三年）華亭董氏家刊本

北平

容臺文集十卷詩集四卷別集六卷十四冊 明董其昌撰 明末董有聲閩南刊本 北平

容臺集 存 詩集四卷別集六卷八冊 明董其昌撰 明末董有聲閩南刊本 中圖

容臺集九卷詩集四卷別集四卷十一冊 明董其昌撰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陳氏閣樓寫樣待刊本

中圖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容臺集十七卷五冊 明董其昌撰 明崇禎間華亭董氏家刊本 臺大

容臺文集十卷詩集四卷別集六卷十五冊 明董其昌撰 明崇禎間重刊本 中研

容臺文集九卷別集四卷八冊 明董其昌撰 董庭輯 明末刊本 中研

浮山文集前編十卷二冊 明方以智撰 方中德編 晒藍印明此藏軒刊本 中研

浮山文集前編十卷二冊 明方以智撰 方中德等編 晒藍印明此藏軒刊本 中研

涉志一卷附續稿一卷一冊 明王若之撰 明啟禎間刊本 中圖

栖真館集三十一卷六冊 明屠隆撰 明萬曆間刊本 北平

袁了凡先生兩行齋集十四卷十冊 明袁黃撰 明天啟甲子（四年）嘉興袁氏家刊本 中圖

袁石公集四十二卷六種八冊 明袁宏道撰 明萬曆間袁氏書種堂校刊本 中研

袁中郎全集二十二卷八冊 明袁宏道撰 鍾惺增定 明崇禎二年刊本 中研

袁中郎全集二十四卷遺事錄七卷十六冊 明袁宏道撰 清道光九年公安袁氏刊本 師大

袁中郎全集二十四卷遺事錄七卷十八冊 明袁宏道撰 清道光九年公安袁氏刊本 東海

袁中郎先生全集詩八卷文七卷雜著四卷尺牘四卷十六冊 明袁宏道撰 清道光九年培原書屋重

刊本 中研

袁中郎全集二十四卷十六冊 明袁宏道撰 清道光九年袁憲健重刊本 臺大

袁中郎破研齋集三卷一册 明袁宏道撰 明刊本 中研

桃溪淨稿八十四卷十册 明謝鐸撰 明正德辛巳（十六年）臺州知府顧璘刊本 中圖

桃溪淨稿八十四卷二十册 明謝鐸撰 明正德辛巳（十六年）臺州知府顧璘刊本 北平

馬文莊公文集選十五卷附錄一卷八册 明馬自強撰 明萬曆甲寅（四十二年）關中馬氏家刊本

中圖

馬文莊公文集選十五卷五册 明馬自強撰 清道光二十六年刊本 中研

夏節愍公全集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補遺二卷四册 明夏允彝撰 清莊師洛輯 清嘉慶十二年

何氏刊本 中研

夏節愍公全集十卷首一卷末一卷補遺二卷四册 明夏允彝撰 清光緒二十九年成都重刊本 中

研

夏峯先生集十四卷補遺二卷首一卷十六册 清孫奇逢撰 清道光二十五年大梁書院重刊本 中

研

夏峯先生集十四卷補遺二卷卷首一卷十四册 清孫奇逢撰 清道光二十五年大梁書院重刊本

臺大

夏峯先生全集十種存七十五卷五十三册 清孫奇逢撰 清康熙間刊 道光間大梁書院遞刊本

臺大

孫夏峯三種三卷附一種一卷三冊 清孫奇逢撰 清順治至康熙間刊本 臺大

孫山甫督學詩集存四卷三冊 明孫應鼈撰 任瀚評點 明刊本 北平

孫孝子文集二十卷八冊 明孫堪撰 明嘉靖四十一年餘姚孫鋌刊本 北平

孫宇臺集二冊 清孫治撰 (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冊清趙熟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趙氏清

稿本 中圖

岱山詩六卷二冊 清方文撰 信芳閣刊本 中研

翁山文外十六卷四冊 清屈大均撰 據民國間嘉業堂本鈔本 東海

翁山詩外二十一卷十二冊 清屈大均撰 據民國間神州光社鉛印本鈔本 東海

翁山文外十六卷五冊 清屈大均撰 清宣統二年上海國學扶輪社印行 中研

翁山詩外十九卷十二冊 清屈大均撰 清宣統二年上海國學扶輪社印行 中研

悟香集三十卷四課四卷十冊 明陸寶撰 清順治間刊本 北平

悟香集三十卷二十冊 明陸寶撰 清順治間刊本 中圖

梅餘庵集四種十一冊 清何栻撰 清同治四羊鳩江戰幄刊本 中研

梅餘庵文稿六卷樂府四卷詩稿十卷八冊 清何栻撰 清同治四年鳩江戰幄刊本 中研

梅餘庵詩稿十二卷文稿七卷樂府四卷八冊 清何栻撰 清同治四年鴻江半畝園刊本 臺大

徐民山先生集八卷四冊 明徐來復撰 明啟禎間原刊本 中圖

徐文定公家書墨蹟一冊 明徐光啟撰 民國五十一年臺中光啓出版社刊本 師大

(增訂)徐文定公集六卷卷首二卷四冊 明徐光啟撰 清宣統元年上海慈母堂排印本 臺大

徐文長文集三十卷四冊 明徐渭撰 袁宏道評點 明末黃汝亨校刊本 臺大

徐文長文集三十卷十二冊 明徐渭撰 袁宏道評點 明萬曆甲寅(四十二年)錢塘鍾人傑刊本

中圖

徐文長文集三十卷十二冊 明徐渭撰 袁宏道評點 明萬曆甲寅(四十二年)錢塘鍾人傑刊本

中圖

徐文長文集三十卷八冊 明徐渭撰 袁宏道評點 明萬曆甲寅(四十二年)錢塘鍾人傑刊本

中圖

徐文長文集三十卷五冊 明徐渭撰 袁宏道評點 明萬曆甲寅(四十二年)錢塘鍾人傑刊本

中圖

徐文長文集三十卷四冊 明徐渭撰 袁宏道評點 明萬曆甲寅(四十二年)錢塘鍾人傑刊本

北平

徐文長文集存十二卷四冊 明徐涓撰 袁宏道評點 明萬曆甲寅（四十二年）錢塘鍾人傑刊本

缺卷十三至卷三十九凡十八卷 中圖

徐文長集三十卷八冊 明徐涓撰 清宣統三年青藤書屋石印本 台灣

徐文長三集二十九卷附四聲猿一卷十六冊 明徐涓撰 明萬曆庚子（二十八年）會稽商濬刊本

中圖

徐文長三集二十九卷十冊 明徐涓撰 明萬曆庚子（二十八年）會稽商濬刊本 北平

徐文長全集三十卷十二冊 明徐涓撰 袁宏道評點 明刊本 中研

徐文長逸稿二十四卷八冊 明徐涓撰 張汝霖等評點 明天啟三年山陰張維成校刊本 中研

徐文長逸稿二十四卷十冊 明徐涓撰 張汝霖等評選 明天啟癸亥（三年）山陰張維城刊本

中圖

徐文長逸稿二十四卷五冊 明徐涓撰 張汝霖等評選 明天啟癸亥（三年）山陰張維城刊本

北平

徐東癡詩集二卷三冊 清徐夜撰 清王士禛批點 清康熙三十年刊本 師大

徐東癡詩集二卷一冊 清徐夜撰 清康熙三十七年刊本 臺大

徐筆峒先生文集十二卷八冊 明徐奮鵬撰 明秣陵王鳳翔光啟堂重刊本 北平

留餘堂集四卷四册 明潘季馴撰 明萬曆戊戌（二十六年）吳興潘氏家刊本 中圖
射堂詩鈔十四卷六册 明吳夢暘撰 明末刊本 中圖

紡授堂集二十六卷八册 明曾異撰 明崇禎間刊本 中圖

紡授堂詩集八卷二集十卷六册 明曾異撰 明崇禎間刊本 中研

倪文貞集十七卷續編三卷奏疏十二卷講論四卷詩集四卷十册 明倪元璐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

本 故宮

倪文貞公詩集二卷一册 明倪元璐撰 民國二十四年襄社借王伯流先生寫本影印 中研

弱水集二十二卷十册 清屈復撰 資益館排印本 中研

十一畫

許文穆公集六卷六册 明許國撰 明萬曆辛亥（三十九年）新安許氏家刊本 中圖

許文穆公集六卷六册 明許國撰 明萬曆辛亥（三十九年）新安許氏家刊本 中圖

許文穆公集六卷六册 明許國撰 明萬曆辛亥（三十九年）新安許氏家刊本 中圖

許文穆公集六卷六册 明許國撰 明萬曆辛亥（三十九年）新安許氏家刊本 中圖

許文穆公集二十卷十册 明許國撰 許志才等編 明天啟乙丑（五年）新安許氏宛香堂刊本

中圖

許鍾斗文集五卷四冊 明許獬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秀水洪夢錫等刊本 北平
許鍾斗文集五卷二冊 明許獬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秀水洪夢錫等刊本 中圖

清止閣集三卷詩餘一卷左掖疏草一卷二冊 明趙進美撰 清刊本 中研

淡生堂集二十一卷三十六冊 明祁承燦撰 明崇禎六年山陰祁氏家刊本 北平

梁溪集二卷 宋李綱撰（兩宋名賢小集三百八十卷四十二冊 宋陳思編 元陳世隆補） 舊

鈔本 朱墨批校又四庫館臣簽校 北平

逍遙園集十卷六冊 明穆文熙撰 明萬曆十五年劉懷恕維揚刊本 北平

（穆考功）逍遙園集選二十卷十二冊 明穆文熙撰 南師仲選 明萬曆辛丑（二十九年）魏郡

穆氏家刊本

望古齋集一冊 清李繼白撰（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冊 清趙執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趙

氏清稿本 中圖

瓶花齋集十卷一冊 明袁宏道撰 明萬曆三十六年句吳袁氏書種堂刊本 中圖

張蒼水集九卷附年譜等八卷八冊 明張煌言撰 民國張壽鏞編 民國二十三年約園刊本 臺大

（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四十七卷十冊 明張居正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繡谷唐國達刊本

中圖

(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四十七卷十六册 明張居正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繡谷唐國達刊
本 臺大

(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四十七卷十册 明張居正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繡谷唐國達刊
臺大

(明)張文忠公全集四十六卷附錄二卷十六册 明張居正撰 清光緒二十七年紅藤碧樹山館刊
本 故宮

張文忠公全集四十六卷附錄二卷十六册 明張居正撰 清光緒二十七年紅藤碧樹山館重刊本

臺大

張太岳集四十七卷十二册 明張居正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研

陶文簡公集十三卷附功臣傳一卷八册 明陶望齡撰 明天啟丙寅(六年)陶履中筠陽道院刊本

中圖

陶文簡公集十三卷十二册 明陶望齡撰 明天啟丙寅(六年)陶履中筠陽道院刊本 中圖

陶菴全集二十二卷八册 明黃淳耀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陶菴集二十二卷卷末一卷六册 明黃淳耀撰 民國十七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東海

陶菴文集七卷附錄一卷詩集八卷附谷簾學吟一卷六册 明黃淳耀撰 谷簾學吟 清黃淵耀撰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四二一

清康熙四十二年刊本 中研

陶菴全集卷首一卷文集七卷補遺一卷語錄四卷詩集八卷補遺一卷卷末一卷六冊 明黃淳耀撰

清康熙二十六年刊本 中研

陶菴集十種二十四卷八冊 明黃淳耀撰 清光緒五年重刊本 臺大

陶菴先生全集十種二十四卷四冊 明黃淳耀撰 清乾隆四十年寶山學刊本 臺大

陸子全書十三種六十三卷十八冊 清陸隴其撰 清光緒十六年刊本 臺大

陸桴亭先生遺書二十二種二十冊 清陸世儀撰 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 中研

陸敬身集三十九卷二十冊 明陸寶撰 明啟禎間遞刊本 中圖

陸學士先生遺稿十六卷六冊 明陸可教授 明萬曆戊申（三十六年）郭一鶚等浙江刊本 中圖

陸學士先生遺稿十六卷八冊 明陸可教授 明萬曆戊申（三十六年）郭一鶚等浙江刊本 中圖

陸學士先生遺稿十六卷四冊 明陸可教授 明萬曆戊申（三十六年）郭一鶚等浙江刊本 北平

陳大士文稿不分卷八冊 明陳際泰撰 清呂留良評 清天蓋樓刊本 中研

陳臥子安雅堂稿十五卷八冊 明陳子龍撰 清宣統二年中華排印本 台灣

陳士業先生全集十六卷十冊 清陳弘緒撰 陳洛書等編 南明刊 清雍正十二年安仁鄭長瑞等

修補本 中圖

陳靖質居士文集六卷二册 明陳山毓撰 明天啟間嘉善陳氏家刊本 北平

陳學士先生初集三十六卷二十册 明陳懿典撰 明萬曆丙辰(四十四年)秀水曹憲來校刊本

北平

陳眉公集十七卷六册 明陳繼儒撰 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吳昌史氏刊修補本 中圖

陳眉公先生全集六十卷附年譜一卷三十册 明陳繼儒撰 明崇禎間華亭陳氏家刊本 中圖

陳眉公先生全集六十卷附年譜一卷三十六册 明陳繼儒撰 明崇禎間華亭陳氏家刊本 北平

陳眉公先生全集六十卷三十二册 明陳繼儒撰 明崇禎間華亭陳氏家刊本 中圖

陳眉公先生全集六十卷附年譜一卷三十六册 明陳繼儒撰 明崇禎間華亭陳氏家刊本 北平

陳眉公先生全集六十卷三十二册 明陳繼儒撰 明崇禎間華亭陳氏家刊本 中圖

陳氏荷華山房詩稿二十六卷十二册 明陳邦瞻撰 明萬曆戊午(四十六年)滄陽郡守牛氏刊本

北平

荷華山房摘稿七卷二册 明陳邦瞻撰 明萬曆間呂胤昌刊清康熙甲戌(三十三年)陳世葵修補

本 中圖

荷華山房摘稿七卷四册 明陳邦瞻撰 呂胤昌校 明萬曆三十年刊本 中研

蓼蓼集四十卷六册 明俞安期撰 明萬曆末年刊本 中圖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 刊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四三三

雪堂先生集選十四卷八册 清熊文舉撰 清順治十二年西京楊昌齡刊本 中圖

雪堂集十卷附錄一卷六册 明沈守正撰 明崇禎庚午（三年）武林沈氏家刊本 中圖

雪堂詩文集六卷附一卷六册 明沈守正撰 明崇禎間刊本 中研

崔氏洄詞十七卷附錄四卷四册 明崔銑撰 明嘉靖甲寅（三十三年）沈州知府周鎬刊本 北平

崇相集十六卷六册 明董應舉撰 民國十七年青芝寺梅花樓刊本 中圖

崇相集存十一卷十二册 明董應舉撰 明萬曆四十七年呂純如等刊本 存卷一至卷十一 中圖

崇相集十八卷十八册 明董應舉撰 明啟禎間刊本 北平

處實堂集八卷四册 明張鳳翼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處實堂集八卷八册 明張鳳翼撰 明萬曆間刊本 北平

魚山剩稿八卷四册 明熊開元撰 清初嘉魚金敦澄刊本 北平

船山遺書存五十四種二百六十四卷附校刊記二卷九十七册 清王夫之撰 清同治四年湘鄉曾國荃金陵重刊本

荃金陵重刊本 臺大

船山遺書存五十八種二百零九卷一百十二册 清王夫之撰 清同治四年湘鄉曾國荃金陵重刊本

臺大

船山遺書五十七種一百十二册 清王夫之撰 清同治四年南京湘鄉曾氏刊本 東海

船山遺書存十六卷十一冊 清王夫之撰 清同治四年湘鄉曾國藩金陵節署刊本 存四種均不全

中圖

船山遺書 清王夫之撰 現存四十八冊 臺灣

船山遺書存二百五十一卷九十六冊 清王夫之撰 清同治四年湘鄉曾國荃金陵刊本 故宮

偶居集八卷十冊 明鍾震陽撰 明崇禎五年刊本 中圖

從野堂存稿八卷三冊 明繆昌期撰 繆虛白編 明崇禎十年江陰繆氏刊本 中圖

從野堂存稿八卷十冊 明繆昌期撰 繆虛白編 明崇禎十年江陰繆氏刊本 中圖

從野堂存稿八卷附補遺年譜附錄各一卷四冊 明繆昌期撰 清盛宣懷輯 清光緒二十一年武進

盛氏思惠齋據明崇禎本重刊排印本 中研

從野堂存稿八卷四冊 明繆昌期撰 清光緒二十二年據明崇禎本排印本 臺大

御龍子集七十七卷三十冊 明范守己撰 明萬曆十八年寧夏侯延珮刊本

鹿忠節公集二十一卷六冊 明鹿善繼撰 清重刊本 中研

鹿裘石室集六十五卷二十五冊 明梅鼎祚撰 明天啟癸亥（三年）宣城梅氏玄白堂刊本 北平

鹿裘石室集存五十二卷十四冊 明梅鼎祚撰 明天啟癸亥（三年）宣城梅氏玄白堂刊本 存首

五十二卷 中圖

鹿裘石室集存二十五卷十册 明梅鼎祚撰 明天啟癸亥(三年)宣城梅氏玄白堂刊本 存首二

十五卷 北平

十二畫

湯睡庵稿詩集十一卷六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三十八年刊本 中研

溫寶忠先生遺稿十二卷四册 明溫璜撰 明永曆甲午(八年)吳興董漢策刊本 中圖

馮定遠詩十卷三册 清馮班撰 明末毛氏汲古閣暨清康熙七年陸貽典等分刊合印本 清錢良擇

手批并題記 中圖

馮定遠集九種六册 清馮班撰 明末清初刊本 中研

鈍吟老人遺稿二十三卷六册 清馮班撰 明末毛氏汲古閣暨清康熙七年陸貽典等分刊合印本

朱墨黃三色批校 中圖

鈍吟集三卷一册 清馮班撰 清光緒三十四年北平問題樓聚珍仿宋本 東海

鈍吟集三卷一册 清馮班撰 民國十二年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東海

徧行堂集四十九卷續集十六卷四十册 明金堡撰 清康熙間刊本 北平

徧行堂集四十九卷續集十六卷二十四册 明金堡撰 清光緒間釋惟心鈔本 中圖

徧行堂續集存十四卷六册 明金堡撰 清康熙間刊本 缺卷十五、十六 中圖

論癡夢草十二卷六册 清余心孺撰 李瑞徵評 清康熙四十年龍水余氏燕臺刊本 中圖

程中權先生集二十六卷四册 明程中權撰 明新都程氏家刊本 中圖

程中權先生集二十六卷八册 明程中權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椒丘文集三十四卷外集一卷十二册 明何喬新撰 明嘉靖元年廣昌知縣余鑿刊本 中圖

椒丘文集三十四卷外集一卷八册 明何喬新撰 明嘉靖元年廣昌知縣余鑿刊本 北平

椒丘文集四十四卷十六册 明何喬新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椒丘文集三十四卷外集一卷二十册 明何喬新撰 明嘉靖間刊本 中研

椒丘文集三十四卷外集一卷十二册 明何喬新撰 明嘉靖元年廣昌知縣余鑿刊本 臺大

棘門集存四卷二册 明姚希孟撰 明崇禎間絳跣堂刊本 存卷一至卷四 北平

帶經堂全集（漁洋詩集二十二卷漁洋續詩集十六卷漁洋文集十四卷蠶尾詩二卷蠶尾續詩十卷蠶

尾文八卷）二十四册 清王士禎撰 清乾隆三十七年程哲七略書堂校刊本 臺大

帶經堂集九十二卷二十四册 清王士禎撰 程哲校編 清康熙間七略書堂程氏刊本 中研

雲間三子新詩合稿九卷八册 明李雯、陳子龍、宋徵輿同撰 明夏完淳編錄 明清間吳門蔣復

貞刊本 中研

傲篋集二卷二册 明袁宏道撰 袁叔度校 明萬曆間刊本 中研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書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梨洲遺著彙刊三十種二十冊 清黃宗羲撰 清宣統二年上海時中書局鉛印本 東海

幾亭文錄三卷外書九卷五冊 明陳龍正撰 明崇禎辛未（四年）原刊本 中圖

幾亭文錄存二卷續錄存六卷八冊 明陳龍正撰 明崇禎間刊本 存文錄卷一、卷二續錄卷三至

卷八 中圖

幾亭續文錄八卷四冊 明陳龍正撰 明崇禎間刊本 清光緒癸卯（二十九年）蘆芥壠蒙叟手跋

中圖

幾亭全書存二種幾亭外書九卷幾亭文錄三卷十四冊 明陳龍正撰 明崇禎間刊本 中研

十三畫

道援堂集十三卷六冊 清屈大均撰 清康熙間道援堂刊本 臺大

群玉樓集存七十九卷三十八冊 明張燮撰 明崇禎戊寅（十一年）閩漳張氏家刊本 缺卷二十

六至卷三十凡五卷 中圖

楊文敏公集二十五卷附錄一卷六冊 明楊榮撰 明正德十年建安楊氏重刊本 中圖

楊文敏公集存二十二卷十冊 明楊榮撰 明正德十年建安楊氏重刊本 存卷一至卷二十二 中

圖

楊文敏公集二十五卷十四冊 明楊榮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楊忠節文遺集八卷六册 明楊廷麟撰 清光緒五年蕭江書院刊本 中研

楊忠烈文集六卷六册 明楊澹撰 明崇禎六年刊本 中圖

楊忠烈公文集十卷附表忠錄一卷卷末一卷四册 明楊澹撰表忠錄 清姚孔鈞等撰 清道光十三

年世美堂重刊本 臺大

楊道行集三十三卷十八册 明楊于庭撰 明萬曆乙未(二十三年)錢塘知縣湯沐刊本 中圖

楊道行集三十三卷十册 明楊于庭撰 明萬曆乙未(二十三年)錢塘知縣湯沐刊本 中圖

楊道行集三十三卷十册 明楊于庭撰 明萬曆乙未(二十三年)錢塘知縣湯沐刊本 北平

喙鳴詩集十八卷六册 明沈一貫撰 明刊本 北平

慎修堂集二十三卷七册 明劉日升撰 鄒元標選 明泰昌元年原刊本 中圖

歲寒集抄十八卷六册 清孫奇逢撰 高鏞等編 朱格舊鈔本 中圖

葉臺全集一百二十八卷一百二十四册 明葉向高撰 明萬曆至崇禎間遞刊本 中圖

落落齋遺集十卷十六册 明李應昇撰 李遜之編 南明嘉善錢士升等校刊清初印本 中圖

落落齋遺集十卷十册 明李應昇撰 李遜之編 南明嘉善錢士升等校刊本 北平

葛震父修竹編不分卷二册 明葛一龍撰 著者手稿本 北平

虞德園先生文集二十五卷詩集八卷十册 明虞淳熙撰 明天啟癸亥(三年)錢塘虞氏權務山館

刊本 中圖

虞德園先生文集二十五卷詩集八卷十册 明虞淳熙撰 明天啟癸亥(三年)錢塘虞氏壻務山館

刊本 北平

虞德園先生文集二十五卷十六册 明虞淳熙撰 明天啟癸亥(三年)錢塘虞氏壻務山館刊本

中圖

虞德園先生詩集八卷四册 明虞淳熙撰 明天啟癸亥(三年)錢塘虞氏壻務山館刊本 中圖

歇庵集十卷四册 明陶望齡撰 明萬曆庚戌(三十八年)眞如齋校刊本 中圖

歇安集十六卷十六册 明陶望齡撰 明萬曆庚戌(三十八年)眞如齋校刊本 中圖

歇安集十六卷十六册 明陶望齡撰 明萬曆庚戌(三十八年)眞如齋校刊本 中圖

歇安集十六卷十六册 明陶望齡撰 明萬曆庚戌(三十八年)山陰王應遴刊本 中圖

歇安集十六卷十六册 明陶望齡撰 明萬曆庚戌(三十八年)山陰王應遴刊本 中圖

歇安集十六卷十六册 明陶望齡撰 明萬曆庚戌(三十八年)山陰王應遴刊本 北平

歇安集十六卷三十二册 明陶望齡撰 明萬曆庚戌(三十八年)山陰王應遴刊本 北平

歇安集二十卷八册 明陶望齡撰 明仁和知縣喬時敏校刊本 中圖

歇安先生集選四卷六册 明陶望齡撰 陸夢龍選 明萬曆末年刊本 中圖

歐安先生集選四卷二册 明陶望齡撰 陸夢龍選 明萬曆末年刊本 中圖

詹鐵牛文集十五卷續集存二十二卷六册 清詹賢撰 清乾隆間刊本 缺續集詩不廢吟卷二至卷

四 中圖

雉園詩稿二卷文稿二卷四册 明傅梅撰 明萬曆癸卯（三十一年）刊本 北平

鄭南臯集選七卷六册 明鄭元標撰 明萬曆丁未（三十五年）余懋衡刊石城周氏博古堂印本

中圖

鄭公存真集十二卷十册 明鄭元標撰 清乾隆十二年特恩堂重刊本 臺大

鄭子願學集八卷五册 明鄭元標撰 龍遇奇編 明徐弘祖等重刊本

絳雲樓文錄不分卷一册 清錢謙益撰 不著編人 舊鈔本 中圖

絳雲餘燼集二卷一册 清錢謙益撰 鈔本 朱校 養恬主人手跋 中圖

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四十七卷十册 明張居正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繡谷唐國達刊本 中

圖

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四十七卷十六册 明張居正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繡谷唐國達刊本

臺大

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四十七卷十册 明張居正撰 明萬曆壬子（四十年）繡谷唐國達刊本 臺

大

新刻譚友夏合集二十三卷四册 明譚元春撰 附旨齋詩草一卷 明張澤撰 明崇禎癸酉（六年

）古吳張澤刊本 中圖

新刻譚友夏合集二十三卷六册 明譚元春撰 附旨齋詩草一卷 明張澤撰 明崇禎癸酉（六年

）古吳張澤刊本 中圖

新刻譚友夏合集二十三卷八册 明譚元春撰 附旨齋詩草一卷 明張澤撰 明崇禎癸酉（六年

）古吳張澤刊本 中圖

新刊震川先生文集二十卷六册 明歸有光撰 歸道傳編 明萬曆甲戌（二年）崑山歸氏刊本

附年譜一卷 清孫岱編 清嘉慶己未（四年）崑山歸氏刊本 中圖

新刊震川先生文集二十卷十册 明歸有光撰 歸道傳編 明萬曆甲戌（二年）崑山歸氏刊本

（無年譜） 中圖

經略熊先生全集十一卷十二册 明熊廷弼撰 明末廣陵汪修能重刊本 中圖

萬一樓集三十九卷十二册 明駱問禮撰 明萬曆間原刊本 中圖

萬一樓集五十六卷原目七十二卷十二册 明駱問禮撰 明萬曆辛亥諸暨駱氏原刊本 臺大

萬二愚先生遺集六卷四册 明萬國欽撰 明萬曆己酉（三十七年）南昌萬氏家刊本 中圖

萬二愚先生遺集六卷四冊 明萬國欽撰 明萬曆己酉（三十七年）南昌萬氏家刊本 中圖

詠懷堂詩集四卷外集三卷三冊 明阮大鍼撰 郡公鐘室鈔本 中圖

詠懷堂詩集四卷四冊 明阮大鍼撰 明崇禎八年懷寧阮氏原刊本 北平

詠懷堂詩九卷四冊 明阮大鍼撰 清刊本 師大

詠懷堂詩四卷丙子戊寅辛巳詩四卷外集二卷四冊 明阮大鍼撰 鄭露校 民國十七年中央大學圖書館排印本 中研

圖書館排印本 中研

詠懷堂詩十卷附補遺一卷五冊 明阮大鍼撰 民國十七年中央大學圖書館排印本 臺大

農丈人集二十八卷十二冊 明余寅撰 明萬曆甲辰（三十二年）周禮寫刊本 中圖

農丈人集二十八卷十四冊 明余寅撰 明萬曆甲辰（三十二年）周禮寫刊本 清同治七年徐時

棟手校 中圖

農丈人集二十八卷十四冊 明余寅撰 明萬曆甲辰（三十二年）周禮寫刊本 北平

十四畫

寧澹齋全集十卷八冊 明楊守勤撰 明天啟壬戌（二年）四明楊氏家刊本 北平

寧澹齋全集六卷六冊 明楊守勤撰 明崇禎戊辰（元年）新安黃少川刊本 中圖

漁洋山人精華錄十卷四冊 清王士禎撰 清康熙三十九年侯官林佶寫刊本 朱批 中圖

漁洋山人精華錄十卷六册 清王士禛撰 清康熙三十九年侯官林佶寫刊本 黑批 中圖

漁洋山人精華錄十卷四册 清王士禛撰 清康熙間侯官林佶寫刊本 東海

漁洋山人精華錄十卷四册 清王士禛撰 清康熙間侯官林佶寫刊本 東海

漁洋山人精華錄十卷五册 清王士禛撰 清康熙間侯官林佶寫刊本 東海

漁洋山人精華錄箋注十二卷補錄一卷年譜一卷十二册 清王士禛撰 清金榮箋注 上海文瑞樓

影印本 東海

漁洋詩集一百七十二卷五十三册 清王士禛撰 清康熙八年吳郡沂詠堂刊本 臺大

漁洋山人精華錄十卷二册 清王士禛撰 清林佶編 清康熙八年吳郡沂詠堂刊本 臺大

漁洋山人精華錄箋注十二卷補註一卷卷首年譜一卷六册 清王士禛撰 清吳金榮箋注 清徐淮

纂輯 清雍正間寶華樓刊本 臺大

漁洋山人精華錄箋注十二卷補注一卷卷首年譜一卷十二册 清王士禛撰 清伊應鼎編述 清乾

隆二十四年刊本 臺大

漁洋詩集一百七十二卷五十三册 清王士禛撰 清康熙八年吳郡沂詠堂刊本 臺大

漁洋山人手柬不分卷一册 清王士禛撰 民國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本 東海

漁洋山人精華錄箋注十二卷箋注補一卷附年譜一卷六册 清王士禛撰 清吳金榮箋注 清雍正

十三年刊本 故宮

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十卷附錄一卷年譜二卷十二册 清王士禛撰 清惠棟編 清東吳惠氏紅豆齋刊本 故宮

齋刊本 故宮

漁洋山人感舊集十六卷十六册 清王士禛撰 清乾隆十七年刊本 師大

漁洋山人精華錄十卷四册 清王士禛撰 民國十八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師大

漁洋山人精華錄訓纂十卷總目一卷年譜一卷二十四册 清王士禛撰 清惠棟編 清紅豆齋刊本

中研

(王) 漁洋著書三十八種一百零四册 清王士禛撰 清康熙間刊本 中研

漁洋山人集八種八册 清王士禛撰 清乾隆間刊本 中研

漁洋山人精華錄十卷五册 清王士禛撰 林估編 清康熙三十九年侯官林氏寫刊本 故宮

溉堂文集一册 清孫枝蔚撰 (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册 清趙熟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趙

氏清稿本 中圖

溉堂全集二十九卷十四册 清孫枝蔚撰 陝西教育圖書社排印本 中研

瑤光閣文集五卷詩集四卷詩文新集四卷四册 明黃端伯撰 明崇禎間刊本 中圖

蒼霞草十二卷八册 明葉向高撰 明萬曆丙午(三十四年)高安陳邦瞻等刊本 北平

蒼霞草十二卷十册 明葉向高撰 明萬曆丙午（三十四年）高安陳邦瞻等刊本 北平

蒼霞草十二卷八册 明葉向高撰 明萬曆丙午（三十四年）高安陳邦瞻等刊本 中圖

蒼霞草二十八卷續草二十二卷餘草十四卷三十四册 明葉向高撰 明萬曆至天啟間福清葉氏刊

本 中圖

蒼霞草二十八卷續草二十二卷四十四册 明葉向高撰 明萬曆至天啟間福清葉氏刊本 中圖

蒼霞草二十八卷十二册 明葉向高撰 明萬曆間福清葉氏刊本 中圖

蒼霞草二十八卷續草二十二卷餘草十四卷繪扉奏草三十卷續繪扉奏草十四卷後繪扉尺牘十卷六

十册 明葉向高撰 明萬曆至天啟間福清葉氏刊本 北平

睡庵稿三十六卷二十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睡庵稿二十五卷十六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間刊本 北平

睡庵稿二十五卷二十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圖

睡庵稿二十五卷四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末年刊本 中圖

睡庵文稿初刻四卷二刻六卷六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間金谿李曙寰校刊本 中圖

睡庵文稿初刻四卷二刻六卷六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間金谿李曙寰校刊本 中圖

睡庵文稿二刻六卷四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間金谿李曙寰校刊本

睡庵稿二十五卷十四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間山笑堂刊本 臺大

睡庵稿十一卷六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庚戌（三十八年）刊本 臺大

（湯）睡庵稿詩集十一卷六册 明湯賓尹撰 明萬曆三十八年刊本 中研

榕城二集五卷二册 明張明弼撰 明崇禎乙卯（十二年）刊本 北平

趙文肅公文集二十三卷五册 明趙貞吉撰 明萬曆辛丑（二十九年）蕭如松、王藩臣重刊本

臺大

趙文肅公文集二十三卷十册 明趙貞吉撰 明萬曆丙戌（十四年）巴渝趙氏福建刊本 中圖

趙文肅公文集二十三卷十册 明趙貞吉撰 明萬曆丙戌（十四年）巴渝趙氏福建刊本 北平

趙太史詩鈔六卷二册 明趙貞吉撰 明隆慶原刊本 中圖

趙太史詩鈔六卷一册 明趙貞吉撰 明隆慶原刊本 北平

趙忠毅公文集二十四卷三十二册 明趙南星撰 明崇禎十一年吳橋范景文刊本 中圖

趙忠毅公文集二十四卷十六册 明趙南星撰 明崇禎十一年吳橋范景文刊本 中圖

趙忠毅公文集二十四卷二十四册 明趙南星撰 明崇禎十一年吳橋范景文刊本 中圖

趙忠毅公文集二十四卷十六册 明趙南星撰 明崇禎十一年吳橋范景文刊本 北平

趙忠毅公文集二十四卷八册 明趙南星撰 明崇禎間范景文刊本 臺大

趙忠毅公文集二十四卷八册 明趙南星撰 明崇禎間范景文刊本 臺大

碧山學士集十九卷承明應制稿一卷中秘讀書稿二卷鑿玻璃草四卷 明黃洪憲撰 明萬曆間刊本

北平

碩邁園集十卷六册 明蒲秉權撰 明啟禎間刊本 北平

槐野先生存笥稿三十八卷二十册 明王維楨撰 明萬曆丙午（三十四年）渭南知縣王氏刊本

中圖

（經略）熊先生全集十一卷十二册 明熊廷弼撰 明末廣陵汪修能重刊本 中圖

熊襄愍公集十二卷十册 明熊廷弼撰 清同治三年江夏熊氏刊本 中圖

熊襄愍公集十卷卷首卷末各一卷十册 明熊廷弼撰 清同治三年江夏重刊本 東海

熊襄愍公集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十册 明熊廷弼撰 清道光二十一年湖北省城重刊本 臺大

綠滋館稿九卷二册 明吳士奇撰 明萬曆末年新安吳氏原刊本 北平

翠娛閣評選鍾伯敬先生全集存文集九卷附錄一卷詩五卷七册 明鍾惺撰 陸雲龍評 明崇禎丙

子（九年）錢塘陸氏刊本 缺文集卷四、卷五 北平

十五畫

調象庵稿存二十一卷八册 明鄒迪光撰 明萬曆間刊本 存首二十一卷 北平

遜庵詩集十卷駢語五卷續駢語二卷十册 明蔡復一撰 明刊本 北平

遜庵詩集存九卷三册 明蔡復一撰 明刊本 缺卷四 中圖

遜庵蔡先生文集不分卷四册 明蔡復一撰 明繡佛齋鈔本 中圖

鄭侯升集四十卷十册 明鄭明選撰 傳抄明萬曆癸卯（三十一年）歸安鄭氏家刊本 北平

劉大司成文集十六卷十二册 明劉應秋撰 明吉水劉氏家刊本 中圖

劉子全書二十五種三十二卷 明劉宗周撰 清嘉慶十三年默齋校刊本 中研

劉子全書十種四十卷卷首一卷二十四册 明劉宗周撰 清道光十五年刊本 臺大

劉子全書遺編二十二卷附錄二卷卷首一卷十二册 明劉宗周撰 清沈復粲編 清光緒十二年刊

、三十年重修本 臺大

劉戡山文鈔二册 明劉宗周撰 日明治二十五年刻本 臺灣

劉戡山集十七卷八册 明劉宗周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劉戡山全集二十四卷四册 明劉宗周撰 清乾隆十七年刊本 東海

賜閒堂集四十卷四十册 明申時行撰 明萬曆末年申氏家刊本 中圖

賜閒堂集四十卷十六册 明申時行撰 明萬曆末年申氏家刊本 中圖

賜閒堂集四十卷二十册 明申時行撰 明萬曆末年申氏家刊本 中圖

附錄一：臺灣公藏清人蔡燾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賜閒堂集存二十七卷十二册 明申時行撰 明萬曆末年申氏家刊本 存卷一至卷八、卷十至卷

二十八 中圖

賜閒堂集存二十卷十册 明申時行撰 明萬曆末年申氏家刊本 缺卷二十一至卷四十 中圖

賜閒堂集四十卷二十册 明申時行撰 明萬曆末年申氏家刊本 北平

賜餘堂集十四卷六册 明吳中行撰 明萬曆間晉陵吳氏家刊本 中圖

穀城山館詩集二十卷十二册 明于慎行撰 明萬曆間東阿于氏原刊本 中圖

穀城山館詩集二十卷四册 明于慎行撰 明萬曆間東阿于氏刊本配補鈔本 中圖

穀城山館詩集二十卷文集四十二卷三十二册 明于慎行撰 明萬曆丁未（三十五年）周時泰南

京刊本 北平

穀城山館詩集二十卷文集四十二卷二十二册 明于慎行撰 明萬曆丁未（三十五年）周時泰南

京刊本 中圖

穀城山館詩集二十卷文集存三十七卷三十册 明于慎行撰 明萬曆丁未（三十五年）周時泰南

京刊本 缺文集卷二十七、卷三十九至卷四十二凡五卷 中圖

穀城山館詩集二十卷八册 明于慎行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穀城山館文集六十二卷十一册 明于慎行撰 明原刊本 臺大

嶠雅二卷二册 明鄭露撰 舊鈔本 中研

緱山先生集二十七卷六册 明王衡撰 明萬曆間太倉王氏家刊本 中圖

緱山先生集二十七卷十六册 明王衡撰 明萬曆間太倉王氏家刊本 中圖

緱山先生集二十七卷十四册 明王衡撰 明萬曆間太倉王氏家刊本 中圖

緱山先生集二十七卷二十册 明王衡撰 明萬曆間太倉王氏家刊本 中圖

緱山先生集二十七卷六册 明王衡撰 明萬曆丙辰（四十四年）書林唐振吾刊本 中圖

緱山先生集二十七卷二十册 明王衡撰 明刊本 臺大

（新刊）震川先生文集二十卷六册 明歸有光撰 歸道傳編 明萬曆甲戌（二年）崑山歸氏刊

本 附年譜一卷清孫岱編 清嘉慶己未（四年）崑山歸氏刊本 中圖

（新刊）震川先生文集二十卷十册 明歸有光撰 歸道傳編 明萬曆甲戌（二年）崑山歸氏刊

本（無年譜） 中圖

震川文集三十卷別集十卷十八册 明歸有光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震川文集三十卷別集十卷二十二册 明歸有光撰 清摘藻堂四庫書要本 故宮

震川大全集三十卷附別集十卷補集八卷餘集八卷二十册 明歸有光撰 清嘉慶四年琴川萬張

氏刊本 臺大

震川大全集三十卷附別集十卷補集八卷餘集八卷十二冊 明歸有光撰 清歸朝煦重校 清宣統二年國學扶輪社鉛印本 臺大

增訂徐文定公集六卷卷首二卷四冊 明徐光啟撰 清宣統元年上海慈母堂排印本 臺大

潛學稿七卷六冊 明鄧元錫撰 明萬曆間活字本 中圖

潛學稿十九卷十冊 明鄧元錫撰 明崇禎間刊本 中研

潛學稿十九卷六冊 明鄧元錫撰 明崇禎間刊本 臺大

十六畫

澹寧居詩集三卷六冊 明馬世奇撰 清順治間刊本 中圖

閩古古文集不分卷一冊 清閻爾梅撰 舊鈔本 中圖

閩古古全集六卷六冊 清閻爾梅撰 張相文重編 民國十一年北平中國地理學會鉛印本 東海

閩古古全集六卷六冊 清閻爾梅撰 民國張相文編 民國十一年排印本 中研

靜猷齋遺文四卷一冊 明董斯張撰 明末刊本 中圖

翰廖館集八卷十四冊 明范允臨撰 清順治間吳趨范氏刊乾隆十九年修補本 中圖

翰廖館集八卷四冊 明范允臨撰 清順治間吳趨范氏刊乾隆十九年修補本 北平

學餘園初集五卷一冊 明丘兆麟撰 明萬曆間秀水洪夢錫校刊本 北平

穆考功道遙園集選二十卷十二册 明穆文熙撰 南師仲選明萬曆辛丑（二十九年）魏郡穆氏家

刊本 中圖

錦帆集四卷一册 明袁宏道撰 明萬曆三十六年勾吳袁氏書種堂刊本 中圖

樸村文集二十四卷詩集十三卷六册 清張雲章撰 清康熙五十三年家刊本 中研

選寒光集八卷八册 明陳函輝撰 明崇禎間原刊本 中圖

選寒光集八卷八册 明陳函輝撰 明崇禎間原刊本 北平

餐徵子集三十卷八册 明岳和聲撰 明天啟間刊本 北平

駱太史澹然齋存稿六卷補遺一卷四册 明駱從字撰 明崇禎丁丑（十年）武康駱氏原刊本 中

圖

燕山夢草一卷蕭草一卷一册 明陸澄原撰 明崇禎戊寅（十一年）堂湖陸氏原刊本 北平

十七畫

韓文恪公集二十一卷卷首二卷卷末一卷詩集九卷二十册 明韓日續撰 明崇禎間刊本 北平

戴南山全集十四卷 清戴名世撰 上海文瑞樓石印本 中研

嶽歸堂合集四卷六册 明譚元春撰 明崇禎庚午（三年）刊本 中圖

薛文介公文集四卷四册 明薛三省撰 明崇禎間甬東薛氏刊本 中圖

謝耳伯先生初集十六卷全集八卷二十四册 明謝兆申撰 明崇禎間綏安謝氏刊本 近人胡樸安

手書題記 中圖

謝耳伯先生初集十六卷全集八卷十二册 明謝兆申撰 明崇禎間綏安謝氏刊本 中圖

謝耳伯先生初集十六卷全集八卷十四册 明謝兆申撰 明崇禎間綏安謝氏刊本 中圖

謝耳伯先生初集十六卷八册 明謝兆申撰 明崇禎間綏安謝氏刊本 北平

隱秀軒詩集十卷文集二十二卷八册 明鍾惺撰 明天啟壬戌(二年)虞山沈春澤刊本 中圖

隱秀軒詩集十卷文集二十二卷八册 明鍾惺撰 明天啟壬戌(二年)虞山沈春澤刊本 北平

隱秀軒詩集十卷六册 明鍾惺撰 明天啟壬戌(二年)虞山沈春澤刊本 中圖

鍾臺先生文集存十卷五册 明田一雋撰 明萬曆庚子(二十八年)福建巡撫金學曾刊本 缺卷

十一、卷十二 中圖

鍾伯敬先生遺稿四卷一册 明鍾惺撰 明天啟七年徐氏浪齋刊本 中圖

(翠娛閣評選)鍾伯敬先生全集存文集九卷附錄一卷詩五卷七册 明鍾惺撰 陸雲龍評 明崇

禎丙子(九年)錢塘陸氏刊本 缺文集卷四、卷五 北平

鍾伯敬小品二卷二册 明鍾惺撰 陸雲龍評釋 明翠娛閣陸氏刊本 中研

檀燕山藏稿十九卷二十二册 明徐如翰撰 明曆啟間原刊本 北平

檀園集十二卷八册 明李流芳撰 明崇禎二年嘉定李氏刊本 中圖

檀園集存六卷一册 明李流芳撰 清康熙二十八年陸廷燦刊本 存卷一至卷六 中圖

檀園集十二卷四册 明李流芳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舊齋詩文集二十八卷六册 清王夫之撰 民國間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師大

鮎埼亭集三十八卷首一卷經史問答十卷外編五十卷 清全祖望撰 史夢蛟校 清嘉慶間姚江借

樹山房史氏刊本 同治十一年印本 中研

鮎埼亭集三十八卷經史問答十卷外編五十卷二十四册 清全祖望撰 清同治十一年重刊本 中

研

鮎埼亭集三十八卷附經史問答十卷集外編五十卷三十二册 清全祖望撰 民國十九年上海涵芬

樓影印本 師大

鮎埼亭集十卷三册 清全祖望撰 民國十九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師大

鮎埼亭集三十八卷卷首一卷附經史問答十卷十六册 清全祖望撰 清史夢蛟校 清嘉慶九年史

夢蛟校刊本 臺大

鮎埼亭集三十八卷卷首一卷附經史問答十卷外編五十卷年譜一卷三十二册 清全祖望撰 年譜

清董秉純撰 清同治十一年姚江借樹山房刊本 臺大

附錄二：臺灣公藏清人禁燬明清別集善本及普通本舊籍聯合書目

鮎埼亭詩集十卷三冊 清全祖望撰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臺灣

鮎埼亭詩集存五卷一冊 清全祖望撰 清小隱山莊朱絲蘭鈔本 近人丁秉衡手書題記 存卷六

至卷十 中圖

擬山園選集五十四卷十五冊 清王鐸撰 黃道周選 清順治十年王璫等蘇州刊本 中圖

擬山園選集七十二卷二十四冊 清王鐸撰 黃道周選 明崇禎間刊本 臺大

擬古樂府二卷二冊 明李東陽撰 潘辰、謝鐸評點 明隆慶四年淮陰章氏淮洲草堂刊本 中圖

擬古樂府二卷四冊 明李東陽撰 何孟春音注 明隆萬間泌陽葛登名刊本 中圖

擬古樂府二卷二冊 明李東陽撰 何孟春音注 謝鐸等評點 明刊白口十行本 中圖

避園擬存詩集一卷一冊 明王思任撰 明天啟間刊本 中圖

霞城集二十四卷十冊 明程誥撰 明嘉靖間刊天啟壬戌(二年)修補本 中圖

十八畫

魏子敬遺集八卷二冊 明魏學洙撰 明崇禎間嘉善錢棻編刊本 中圖

魏子敬遺集八卷四冊 明魏學洙撰 明崇禎間嘉善錢棻編刊本 中圖

歸先生文集三十卷外集一卷詩一卷附錄一卷十二冊 明魏有光撰 明萬曆三年書林翁氏雨金堂

刊本 中圖

歸先生文集三十卷外集一卷詩一卷附錄一卷四册 明歸有光撰 明萬曆三年書林翁氏雨金堂刊

丙子(四年)增刊祭文本 清汪琬青墨筆批校 吳覲文朱筆批點 中圖

歸先生文集三十二卷八册 明歸有光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研

歸先生文集三十二卷附錄一卷六册 明歸有光撰 明萬曆三年龍丘翁良瑜雨金堂刊本 師大

歸先生文集三十卷外集一卷詩一卷附錄一卷二函十二册 明歸有光撰 王執禮、周詩同校 明

萬曆三年書林翁氏雨金堂刊丙子(四年)增刊祭文本 國防

瞿同卿集十四卷附錄一卷八册 明瞿汝稷撰 明萬曆辛亥(三十九年)張養正南京刊本 中圖

叢桂堂詩集二卷一册 明韓四維撰 明崇禎乙亥(八年)海陽韓氏原刊本 北平

藏密齋集二十五卷六册 明魏大中撰 明崇禎間嘉善魏氏刊本 中圖

藏密齋集二十五卷六册 明魏大中撰 明崇禎間嘉善魏氏刊本 清孫榮壽手書題記 中圖

醫閻先生集九卷附錄一卷二册 明賀欽撰 明嘉靖庚寅(九年)遼東巡撫成文刊本 北平

醫閻先生集九卷附錄一卷四册 明賀欽撰 明嘉靖甲辰(二十三年)齊宗道刊本 中圖

醫閻先生集九卷四册 明賀欽撰 明嘉靖甲辰(二十三年)齊宗道刊本 中圖

醫閻先生集九卷二册 明賀欽撰 明嘉靖甲辰(二十三年)齊宗道刊本 中圖

醫閻集九卷二册 明賀欽撰 舊鈔本 中圖

醫閩集九卷四册 明賀欽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簡齋詩鈔十卷四册 明劉榮嗣撰 盧世淮評點 明崇禎間刊本 北平

甌甌洞稿五十四卷續稿二十七卷三十二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甲申(十二年)癸卯(三十一年)

年)興國吳氏遞刊本 中圖

甌甌洞稿五十四卷二十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甲申(十二年)興國吳氏刊本 中圖

甌甌洞稿五十四卷三十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甲申(十二年)興國吳氏刊本 中圖

甌甌洞稿五十四卷十八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甲申(十二年)興國吳氏刊本 中圖

甌甌洞稿五十四卷二十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甲申(十二年)興國吳氏刊本 北平

甌甌洞稿五十四卷二十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甲申(十二年)興國吳氏刊本 北平

甌甌洞稿存五十卷十六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甲申(十二年)興國吳氏刊本 缺卷五十一至

卷五十四凡四卷 中圖

甌甌洞續稿二十七卷十二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癸卯(三十一年)興國吳氏家刊本 北平

甌甌洞續稿二十七卷十二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癸卯(三十一年)興國吳氏家刊本 北平

甌甌洞董五十四卷目錄二卷二十册 明吳國倫撰 明萬曆間刊本 中研

十九畫

(新刻) 譚友夏合集二十三卷四册 明譚元春撰 明崇禎癸酉(六年)古吳張澤刊本 附旨齋詩草一卷 明張澤撰 中圖

(新刻) 譚友夏合集二十三卷六册 明譚元春撰 附旨齋詩草一卷 明張澤撰 明崇禎癸酉(六年)古吳張澤刊本 中圖

(新刻) 譚友夏合集二十三卷八册 明譚元春撰 附旨齋詩草一卷 明張澤撰 明崇禎癸酉(六年)古吳張澤刊本 中圖

譚友夏合集二十三卷附未刻詩文一卷十六册 明譚元春撰舊鈔本 中圖

譚友夏詩集十一卷四册 明譚元春撰 明末刊本 附學夫詩一卷 明李瑞和撰 中圖

(鄒庵訂定) 譚子詩歸十卷八册 明譚元春撰 明末嶽歸堂刊本 中圖

(鄒庵訂定) 譚子詩歸十卷四册 明譚元春撰 明末嶽歸堂刊本 北平

嬾真草堂集五十卷八册 明顧起元撰 明萬曆戊午(四十六年)刊本 中圖

麗崎軒詩集四卷四册 明查應光撰 明崇禎己卯(十二年)休寧查氏家刊本 北平

鏡山庵稿二十五卷八册 明高出撰 明末葉刊本 中圖

鏡山庵稿二十五卷八册 明高出撰 明天啟六年刊本 臺大

曝書亭集二册 清朱彝尊撰 (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册 清趙執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趙

氏清稿本 中圖

曝書亭集八十卷附錄一卷二十六册 清朱彝尊撰 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故宮

曝書亭集八十卷二十四册 清朱彝尊撰 清康熙五十二年秀水朱氏家刊本 中圖

曝書亭集附笛漁小彙二十册 清朱彝尊撰 民國十七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 師大

曝書亭集八十卷十五册附笛漁小稿十卷 清朱彝尊撰 清康熙間秀水朱氏家刊本 故宮

曝書亭集外稿八卷四册 清朱彝尊撰 馮登府編 清嘉慶二十二年刊本 故宮

曝書亭集詞註七卷三册 清朱彝尊撰 清李富孫注 清嘉慶十九年校經頤刊本 故宮

曝書亭集箋註二十三卷三册 清朱彝尊撰 清孫銀槎輯注清黃河清校 清嘉慶九年刊本 臺大

曝書亭集箋註二十三卷六册 清朱彝尊撰 清孫銀槎輯注清黃河清校 清嘉慶九年三有堂重刊

本 臺大

曝書亭集詞註七卷二册 清朱彝尊撰 清李富孫註 清嘉慶十九年刊本 臺大

曝書亭集詩註二十二卷卷首年譜一卷補遺二卷八册 清朱彝尊撰 清楊謙註 清乾隆間木山閣

刊本 臺大

曝書亭集詞註七卷六册 清朱彝尊撰 清李富孫註 清嘉慶十九年刊本 臺大

曝書亭集詞註七卷四册 清朱彝尊撰 清李富孫註 清嘉慶十九年校經頤刊本 臺大

曝書亭集九十卷二十冊 清朱彝尊撰 民國二十一年涵芬樓影印本

二十畫

寶庵集二十四卷附錄一卷八冊 明顧紹芳撰 明萬曆間西晉趙標刊本 中圖

寶庵集二十四卷六冊 明顧紹芳撰 明藍格鈔本 北平

寶日堂初集三十二卷四十冊 明張肅撰 明崇禎己巳（二年）刊本 中圖

殿石谿詩稿四卷四冊 明嚴怡撰 黎堯勳選 明萬曆五年刊本 中圖

殿逸山先生文集十二卷十二冊 明嚴書開撰 清順治間原刊本 中圖

瀟碧堂集二十卷錦帆集四卷解脫集四卷瓶花齋集十卷瓶史一卷十六冊 明袁宏道撰 明萬曆三

十年至三十八年勾吳袁氏書種堂刊本

瀟碧堂集二十卷瓶花齋集十卷錦帆集四卷解脫集四卷十八冊 明袁宏道撰 明萬曆三十年至三

十八年勾吳袁氏書種堂刊本 中圖

瀟碧堂集二十卷續集十卷十冊 明袁宏道撰 明萬曆三十六年勾吳袁氏書種堂刊本 中圖

瀟碧堂集二十卷四冊 明袁宏道撰 明萬曆三十六年勾吳袁氏書種堂刊本 北平

瀟碧堂集二十卷四冊 明袁宏道撰 明萬曆三十六年勾吳袁氏書種堂刊本 中圖

二十一畫

顧亭林先生詩箋註十七卷年譜一卷六册 清顧炎武撰 清徐嘉注 清光緒二十三年徐氏味靜齋

刊本 東海

顧亭林詩箋注十七卷附校補一卷六册 清顧炎武撰 清徐嘉輯 清光緒二十三年徐氏味靜齋刊

本 中研

顧亭林詩箋注十七卷附校補一卷六册 清顧炎武撰 清徐嘉輯 清光緒二十三年徐氏味靜齋刊

本 中研

顧亭林先生遺書二十三種附錄三種二十四册 清顧炎武撰 清光緒間掃葉山房書坊刊本 中研

顧亭林先生遺書十種二十七卷補遺十二種十五卷十二册 清顧炎武撰 清蓬瀛閣校刊 光緒十

一年吳縣朱記榮增校上海掃葉山房刊本 臺大

顧太史文集八卷四册 明顧天竣撰 明崇禎間崑山顧氏家刊本 北平

顧文康公集十七卷續稿六卷三集四卷八册 明顧鼎臣撰 明崇禎庚辰(十三年)至弘光乙酉(

元年)崑山顧氏刊本 中圖

二十二畫

讀書堂稿十二卷六册 明葉燾撰 卓發之評點 明末桐城葉氏家刊本 北平

變雅堂文集八卷詩集十卷附錄二卷六册 清杜濬撰 清光緒二十年黃岡沈氏重刊本 中研

變雅堂集十四卷八册 清杜濬撰 清同治九年重刊本 臺大

變雅堂文集一册 清杜濬撰 (國朝文會不分卷一百二十册 清趙執典編) 清乾隆間平河

趙氏清稿本 中圖

二十四畫

靈護閣集八卷十二册 明湯兆京撰 明萬曆末年原刊本 中圖

靈山藏本庵吟六卷二册 明鄭以偉撰 明萬曆間原刊本 中圖

蠶尾集十卷續集三卷後集二卷六册 清王士禎撰 清刊本 東海

二十九畫

鬱儀樓集三十卷八册 明鄭廸光撰 明萬曆癸卯(三十一年)刊本 中圖

鬱儀樓集存五十四卷八册 明鄭廸光撰 明萬曆甲辰(三十二年)刊本 缺卷五十五、卷五十

六 中圖

鬱儀樓集存五十五卷十八册 明鄭廸光撰 明萬曆甲辰(三十二年)刊本 缺卷五十六 北平